



#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罗 思 杨 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莫大喜  
董晓远 谢志焱

主 编 吴定海

编辑部主任 方映灵

# 3

2019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 目 录

2019年第3期（总第05期）

2018年9月创刊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5 习近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路径探析 ..... 仇小敏  
14 习近平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逻辑 ..... 贾 凯

---

哲 学

- 22 阳明学的政治取向、困境和分析 ..... 彭国翔  
32 系统哲学视阈下虚拟主体实存性论析 ..... 赵建伟

---

经济学

- 39 从短期静态与结构动态看中国经济转型 ... 李 宁 唐 杰  
47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  
..... 温兴琦 王海军 郑 昊

---

政治学

- 60 从晚清地缘政治和20世纪国际主义看当代的“一带一路”  
..... 李智星  
70 联邦主义与“麦迪逊时刻”：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  
的历史实践 ..... 席伟健

---

历史学

- 78 民国司法改革中的法官惩戒与政治博弈  
——以1928年上海临时法院卢兴原撤职案为例 ..... 姚尚贤

经济学 szshkx\_jingji@szass.com  
哲学 szshkx\_zhexue@szass.com  
政治学 szshkx\_zhengzhixue@szass.com  
历史学 szshkx\_lishi@szass.com  
文学 szshkx\_wenxue@szass.com  
法学 szshkx\_faxue@szass.com  
社会学 szshkx\_shehuixue@szass.com  
深圳研究 szshkx\_shenzhen@szass.com  
综合学科 szshkx\_zonghe@szass.com  
办公室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87 百年美国史学：从客观性到后现代主义挑战…………… 彭艳艳

---

社会学

- 93 从自组织到市场秩序：淘宝村的发展与治理（2009~2019）  
——基于“曹村”的个案 …………… 门 豪
- 106 知识产权权益管理研究  
——以农村传统艺术为例 …………… 徐晔彪

---

教育学

- 114 “双一流”战略背景下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  
体系构建路径 …………… 李阳琇 邓伟琦
- 123 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对学习状态的影响  
——基于教育射程理论的分析 …………… 王 颖

---

法 学

- 131 欧洲联盟立法研究  
——基于理论法学的思考 …………… 李 博
- 142 中国贸易调整援助立法：路径选择与方案设计  
…………… 张 建

---

155 英文摘要

---

---

#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3, 2019

## CONTENTS

### STUDY ON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 Xi Jinping's Efforts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 *Qiu Xiaomin* (5)  
The Internal Logic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Learning from Xi Jinping's Important Speeches..... *Jia Kai* (14)

### PHILOSOPHY

-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s and Dilemma of the Yangming Teaching and Relevant Analysis  
..... *Peng Guoxiang* (22)  
The Existence of Virtual Subjects: A System Philosophy Perspective ..... *Zhao Jianwei* (32)

### ECONOMICS

-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 Short-Term Static and Structural Dynamic Study  
..... *Li Ning & Tang Jie* (39)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Progress and Future Prospects  
..... *Wen Xingqi, Wang Haijun & Zheng Hao* (47)

### POLITICS

- The Belt and Road, Geopolitics in the Late Qing, and Internationalism in the 20th Century ..... *Li Zhixing* (60)  
“The Moment of Madison” and Federalism: The Historic Philadelphi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in 1787  
..... *Xi weijian* (70)

### HISTORY

-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and Judicial Refor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Case of Lu Xingyuan in 1928  
..... *Yao Shangxian* (78)  
A Centennial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 *Peng Yanyan* (87)

### SOCIOLOGY

-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of Taobao Villages: The Case of Cao Cun ..... *Men Hao* (9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anagement: The Case of Rural Traditional Art ..... *Xu Yebiao* (106)

### EDUCATION

- International Mobi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Faculty for the "Double First -Class" Strategy  
..... *Li Yangxiu & Deng Weiqi* (114)  
Motivation for Entering Doctoral Program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cords..... *Wang Ying* (123)

### LAW

- A Study of European Union Legislation-Thinking Based on Theoretical Jurisprudence ..... *Li Bo* (131)  
China's Legislation on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ath Selection and Scheme Design ..... *Zhang Jian* (142)

# 习近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路径探析\*

仇小敏

**[摘要]** 习近平超越了西方“虚幻的共同体”囚笼,不但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而且致力于探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体实践。除了如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开放等外,本文将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推动世界经济合作繁荣,全力参与世界维和行动,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根本变革,坚持国际社会平等相待,践行周边国家共同体承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等路径,分析习近平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承担中国责任、贡献中国力量、提供中国经验、奉献中国智慧,齐心协力共同开创世界历史的美好未来所做的努力。

**[关键词]** 习近平 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路径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05-09

共同体又叫联合群体,是人们在共同的条件下所结成的集合体,也就是指一些具有共同目标、共同利益、共同活动、共同责任的不同个体通过一定的形式而组成的有机联合体,它主要包括利益共同体、政治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等。任何共同体本质上都是利益共同体。马克思就曾明确指出,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统治阶级一己私利的特殊利益为诉求目标的政治共同体,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则是“冒充的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是一种新的桎梏。马克思认为,人从来就不是孤立式的存在,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才是人类社会真正的共同体,正如“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sup>①</sup>。虽然一些西方学者也曾经提出一系列有关共同体的各种思想,但都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习近平则超越了西方“虚幻的共同体”囚笼,站在人类历史普遍联系共同发展进程的

\*本文系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世界向度研究”(项目号16YJA710005)的阶段成果。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71页。

高度,以大国领袖的国际担当和人类关怀,以天下为己任的世界情怀,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完整地界定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即“就是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应该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sup>①</sup>。

事要去做才能成就事业,路要去走才能开辟通途。习近平不但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方案,而且致力于探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路径,齐心协力共同开创世界历史的美好未来。除了如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开放等外,本文将从另外七个方面来阐述习近平正以哪些坚实的行动去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

## 一、贯彻落实世界反贫困战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共同体,离开共同体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每一个人也都是通过共同体自身的实践活动以及与他人的广泛的社会交往中逐步展现出自己主体的本质特征,实现自己的理想与目标、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正如鲍曼所言,共同体是一个温暖而舒适的场所,是一个温馨的“家”,在这个“家”中我们彼此信任、互相依赖<sup>②</sup>。因为只有世界上每一个人的根本且合法利益都能得到满足的时候,全体社会成员才能真正结成不断发展的和谐的共同主体。

反贫困是古今中外亲民政府和清廉政治家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人类社会为实现贫困人口脱贫、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经济,积极推行扶贫政策和社会救济,为消灭贫困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一直以来都没有真正解决世界的贫困问题。反贫困则是构建共同体的一项重大举措。反贫困是我国古今亲民政府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习近平在国内大力提出并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重大举措,正是实现这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初衷。特别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反贫困是一个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行动,对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就显得格外重要和必要。

2014年4月初,习近平在比利时欧洲学院的演讲中指出,“根据世界银行的标准,中国还有2亿多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差不多相当于法国、德国、英国人口的总和。”<sup>③</sup>这说明了我国反贫困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新时代我国扶贫开发工作的根本方针。消除贫困、改善民生、达到共同富裕、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不断追求的历史使命,也是我们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研究表明,习近平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作为基本方略来认识和对待的。实践也表明,困难群众是习近平最大的牵挂,也是他花的精力和时间最多的地方,因为早在延安下乡当知青和在地方工作时,群众的极端困难生活就是他刻骨铭心的记忆、有着深刻的切身体会。而且针对贫困地区的现实情况,习近平曾经指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就是要对扶贫脱贫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脱贫资源实现精确化配置,对扶贫脱贫对象实行精准化扶持,确保扶贫脱贫资源真正用在扶贫对象身上、真正用在贫困地区。针对我国反贫困问题的艰巨性,他强调,要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方略,就不但要找到“贫根”,而且要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就要“扶到点上、扶

---

①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光明日报》,2017年12月2日,第2版。

②[英]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页。

③《习近平在布鲁日欧洲学院的演讲》,《人民日报》,2014年4月2日,第2版。

到根上，扶贫扶到家”<sup>①</sup>。这样就有助于消除贫困、实现一体化、达到共同富裕，最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正因为千百万贫困群众的生活是习近平日夜萦绕的牵挂，所以他就要让改革开放各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就要对困难群众“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就要千方百计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坚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真正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最终共建并实现一个没有贫困、一起发展、共同富裕的中华民族乃至世界共同体。

习近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是世界反贫困的最新探索和实践，具有国际典范意义的伟大工程。其思想理论不仅属于中国，更属于世界，也已经越来越为国际社会所认可与赞扬，也被许多国家和地区所接受，其国际影响远远超过了国内的价值影响力。正如马克思指出，“凡是民族作为民族所做的事情，都是他们为人类社会而做的事情，他们的全部价值仅仅在于：每一个民族都为其它民族完成了人类从中经历了自己负责的一个主要的使命（主要的方面）。”<sup>②</sup>因为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程，不仅极大地改变了我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提高了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减少了我国贫困人口的数量，而且对全球减贫的贡献率超过70%，为全球人类社会减贫事业干出了重大业绩。正如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达席尔瓦所说，中国的努力是使全球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少的最大因素。也有国际人士指出，在过去近40年的努力下，中国有7亿多人口脱贫，创造了世界奇迹。所以习近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的提出和实施，本身就是对世界扶贫脱贫事业和人类进步事业所作出的巨大成就和重大业绩，而且“我们也要通过推动中国发展给世界创造更多机遇，通过深化自身实践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并同世界各国分享”<sup>③</sup>。习近平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表明，中国一直在身体力行的实施反贫困战略，本身就是构建人类共同体的重大举措，它不仅服务于中国人民也更有利于世界人民，为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起到了典型的示范作用，对人类社会共同发展产生出更大的影响和创造出更大的贡献。

## 二、推动世界经济合作繁荣，确保安全发展互利共赢

任何共同体首先必然是经济利益的共同体，所以真正的共同体必须建立在经济利益共同体的基础之上。正如马克思指出，人一旦离开利益就会出丑<sup>④</sup>，而且离开社会物质生活、现实生活的共同体是不可能的，也是背离理性的媚俗之举，而“应该回归现实生活世界本身”。纵观人类历史，世界发展从来都是各种矛盾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结果。所以只有着眼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健全，才能为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共同体的构建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才能共同推动更有活力、更加包容、更可持续的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研究表明，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是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表征，这就更加需要共同推动更有活力、更加包容、更可持续的经济全球化进程。所以没有经济的共同发展，共同体就不可能夯实其根基，不然就会“驰于空想、骛于有虚名”。为此，在国际经济

---

①《习近平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人民日报》，2014年3月7日，第3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7页。

③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03页。

发展上面,就必须同舟共济,推动世界经济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才能构建成真正的共同体。习近平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具有构建真正共同体这一价值取向,其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包括欧亚大陆在内的沿线各国,为世界经济走出困境贡献新动力、提供新引擎;它大大地超越了欧洲人所开创的经济全球化所造成的贫富差距、地区发展不平衡,有力地推动了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建设,逐步形成了正如德国左利克所言,今天的“中国已然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利益攸关方”。所以有国际人士就指出,我们“要看中国取得了什么成就,更要看中国为世界做出了什么贡献”<sup>①</sup>。事实上中国的发展使世界各国广泛受益,给世界市场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是“最重要的全球变革者”。在新时代,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奉行互利共赢的开发战略,积极推动资本、商品、技术等生产要素自由有序流动,顺应全球化发展大势,回应国际社会关切,实现合作共赢、促进世界人民共同发展,努力为全球经济复苏做出中国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通过举办一系列主场外交的多边会议,阐述对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全球治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体系的智慧主张。我们身体力行,通过APEC北京非正式会议、G20杭州峰会、“一带一路”北京国际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议,通过“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等机制,推动中国与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安全合作。中国不但庄严承诺改革开放合作的大门永远不会关闭,而且以切实开放合作的行动推动世界经济互利合作共赢,始终做世界发展的贡献者、推动者、促进者,因为开放互利合作安全共赢的共同体才是世界经济未来发展的正确方向和必然归宿。

### 三、积极策划国际发展援助,全力参与世界维和行动

研究表明,国际行动援助是一个消除全球贫困为宗旨的公益性国际联盟组织。自2008年债务危机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世界各种舞台风云激荡,欧盟内部分裂加深,欧洲难民危机加剧,英国脱欧更加显现,保护主义和内向倾向日益加剧,美国等大国一意孤行、任性退群,使世界变得失序、混乱、动荡,也使世界人们开始对美国主导的政治经济旧秩序逐步感到不安乃至失望。针对动荡不安的全球局面,习近平在国际上积极推进、参与并策划国际发展援助行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治理行动建设计划,全力参与世界维和行动,成为世界和平发展与稳定繁荣的定盘星。

面对乱象丛生的世界,我们中国没有置之不理,更没有躲进小楼成一统,反而是积极作为、勇于担当,毅然屹立在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和维护国际稳定的潮头之巅。中国人民是从战乱频仍、民不聊生的悲惨境地中走出来的,深知和平的可贵,也具有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决心。实践证明,中国在致力于自身消除贫困的同时,始终积极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促进发展,先后七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的无息贷款债务,向69个国家提供医疗援助,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帮助。而且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与国际地位的提升,我们不断加大对外的援助力度,承担了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国际责任与世界义务。正如习近平主席2017年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中指出,中国累计派出维和人员

---

<sup>①</sup>秋石:《中国的发展带给世界的是机遇》,《求是》,2018年第16期。

3.6万余人次，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出兵国和出资国，2500多名中国官兵正在8个维和任务区不畏艰苦和危险，维护着当地和平安宁；还有成千上万的中国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技术人员、医务人员、教师、普通职工、志愿者等正奋斗在众多发展中国家广阔的土地上，同当地民众手拉手、肩并肩，帮助他们改变命运。针对世界上突发性重大灾害，中国均及时开展紧急救援行动，体现了国际人道主义关怀，充分展示了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在进行援助中，我国不仅在物质上提供自己力所能及的援助，也已成为“新兴捐献国”，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绸之路建设基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为相关国家提供资金援助，还为世界搭建重点突出的、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利益的援助框架结构，也一再强调欢迎有关国家搭乘中国经济发展的“顺风车”和“便车、快车”；而且还在非物质上向谋求发展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中国发展新经验、分享中国发展新智慧、共享中国发展新成就。也正所谓中国方案虽然是中国倡导、中国经验、中国智慧，但惠及全球、全世界获益，而且中国承诺将永远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和平发展的守望者、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将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做贡献，永远与世界人民一道，以积极姿态推动参与国际发展援助行动，推动世界朝着公正、合理、有序的方向发展。

#### 四、探索世界共商共建共治之道，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根本变革

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共同的现实任务和价值追求，也是世界人们的共同责任。经验证明，探索促进共商共建共治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是世界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和根本路径。实践也告诉我们，全球治理的磨合首先要寻求协商的认同，其次全球治理的共识也要从共建中探索共治之道。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历史便进入了世界历史的新时期。这一“向世界历史转变”的思想和理论给我们道出了当今世界日益成为全球化、一体化、信息化、多样化的根本原因，诠释了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内在逻辑，必须在世界治理中坚持探索促进共商共建共治的这一全球治理体系的根本性变革。正如习近平指出：“随着国际力量对比消长变化和全球性挑战日益增多，加强全球治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是大势所趋。”<sup>①</sup>

**共商。**当前人类交往的世界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入、全面和广泛，各国之间的联系感和依存度更加频繁与紧密。世界面临新机遇，人类进入新时代。各个国家应将决策前和决策实施中的协商纳入全球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并制定协商成果采纳、运用和反馈办法，从制度上保障协商成果的共同使用。真正做到有事要好商量，真正做到大家的事情要由大家商量着办。在国与国之间的各种交往中，出现一些摩擦是正常的现象，各国都要秉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彼此的分歧和矛盾，这才是人间正道。现在国际社会中国家发展阶段各异、文化传统有别、政治制度不同，所以习近平指出要“倡导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要‘交而通’，而不是‘交而恶’，彼此要多拆墙、少筑墙，把对话当作‘黄金法则’用起来，大家一起做有来有往的邻居。”<sup>②</sup>

**共建。**当前人类社会共同拥有的世界虽然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的主题，但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新时期和新形势。这说明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运作秩序正在变革和调整，各国之

---

①《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人民日报》，2016年9月29日，第3版。

②《共同开创中阿关系的美好未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6年1月22日，第3版。

间的相互联系和依存度也日益加深,国际力量对比更加趋平,和平发展的大好趋势不可阻挡。人类面临的这一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新时期和新形势,越来越需要全球人类来共同面对、一起应对,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不能置之度外。为此要共同建立健全的协调机制,国际重要议案或重大决定要由各国共同协商达成协议,特别重要的涉及世界各国的决议要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提出合理的且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

**共治。**所谓共治就是要从机制体制上保证发挥充分共同治理的功能,推动世界治理的共治工作的多层广泛制度化,在真正实现“大家的事情大家一起商量着办”的基础上,一起来共同解决问题与矛盾。所以习近平建议主动把共治纳入国际事务的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国际事务的共治机制,做到先集体协商后共同决策、先协商后共同实施;要建立健全的落实机制,对各国共同认同的议案,相关国家都要去执行,而且要认真负责、重点督办、抓好落实。因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世界,彼此利益休戚相关、命运生死与共。当前人类生活的世界更加充满希望与挑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必须共同来面对和治理。正如习近平指出,在世界经济的大海,想人为切断各国经济的资金流、技术流、产品流、产业流、人员流,退回到一个一个孤立的小湖泊、小河流,想依靠单一国家来解决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符合历史潮流的。所以他呼吁全世界人民要同心协力,共同为这个新时期提供稳定的国际环境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并承诺中国也必将而且必须有所作为<sup>①</sup>。

当今时代,世界具有高度全球化的特性,各国面临着相似的发展机遇和共同的风险挑战。每一个国家对构建全球共同治理体系等各方面都负有合理使用或节俭的责任与义务,整个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共谋全球发展、繁荣之路,一起构建全球治理新体系、共谋全球环境治理新路径,协力同心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安宁的人类共同生存的多彩世界,众志成城建设共同的美好家园。正如习近平在2017年的网络大会上指出,“我们倡导‘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就是希望与国际社会一道,尊重网络主权,发扬伙伴精神,大家的事由大家商量着办,做到发展共同推进、安全共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sup>②</sup>只有在维护世界安全、促进共同治理等方面共商共建共治,才能实现共生共创共赢,才能有机会实现共享国际社会发展成果,才能真正构建成人类共同体。

## 五、坚持国际社会平等相待,共享世界发展成果机会

发展是人类生存永恒的现实主题,共享是国际社会根本的价值取向。人就是一种群居的共同体,都渴望获得真正的共同体并成为其中真正而平等的一员,因为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体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sup>③</sup>,而且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真正体现和拥有安全感。当今时代,全球化、一体化已经让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社会信息化让世界面目越来越扁平,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同体,已是形成彼此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整体。中国作为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的支持者和贡献者,致力于

---

①《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光明日报》,2017年1月18日,第3版。

②《习近平致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信》,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03/c\\_1122050306.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03/c_1122050306.htm), 2017年12月3日。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共享发展成果与发展机遇。

让国际社会共享中国的发展成果和机遇，同世界各国分享彼此的发展红利，这是新时代经济全球化、世界一体化、社会信息化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在这个世界潮流中坚持的一贯正确主张。所谓共享，就是资源的共同分享与利用，从而不断提高其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共享是人类社会走向真正共同体的内在要求。所以要“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sup>①</sup>。这样其最终结果是，每个人都能在平等和谐的共同体中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研究表明，共享注重的是解决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所以坚持共享发展观念，就要做到把蛋糕分好，让世界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而中国率先垂范、身体力行，正如习近平指出：“中国将继续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将自身发展机遇同世界各国分享，欢迎各国搭乘中国发展的‘顺风车’。”<sup>②</sup>据此国外也有人士认为，中国作为一个致力于推动人类共同体的国家，它愿意同世界各国分享发展红利，这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世界都具有特殊意义<sup>③</sup>。

以上可知，共享人类社会发展就是要使世界上人人享有、各得其所的发展，这样必须摒弃零和博弈、你输我赢、损人利己、赢者通吃的传统固定思维模式，应该坚持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理念，共同努力建设一个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消除许多国家民众依然贫穷的状况，为全球人们营造衣食无忧的生活环境，让中国改革开放发展的巨大成果惠及全世界人民，让全世界人民人人享有富足安康的幸福生活。当下世界经济发展不景气，很大程度上由于发展的不平衡所致。所以还是俗话说得好，独行快、众行远，上下同欲者胜！只有国际社会共享彼此发展的成果与机遇，才能构建成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美好世界。

## 六、秉持亲诚惠容外交理念，践行周边国家共同体承诺

新中国的外交史表明，我国外交是从周边国家开始的。我们与周边国家命运相连，有共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发展任务、共同的战略利益，是一个命运、利益和责任的真正的共同体。为此习近平就多次强调要秉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让共同体理念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这表明我们国家是站在道德义利的制高点上来推动周边外交事务的。

提出亲诚惠容周边共同体的外交理念，是对周边国家的政治外交承诺，是一种政治宣言，是在新的周边形势下表明：我们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之路的生动表达。中国古代早有曰，“亲”，“近也”“爱也”，“亲者，属也”。具体来看，“亲”就要求我们与周边国家很亲近、感情好，睦邻友好、守望相助，因为“国之交在于民相亲”，“国之交如同人之交”，“亲望亲好、邻望邻好”，所以习近平指出要切实增强亲和力、感召力和影响力。“诚”，古者认为，不仅是天之道，亦是人之道，要求做人以诚信为本。今天国与国也要讲“诚”信，就是指对周边国家是真心的、实在的，要将心比心、诚心诚意，用自己的真诚付出赢得周边国家的尊重、信任和支持，正如习近平强调“要诚信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3页。

②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1版。

③参阅《让世界分享中国发展成果和机遇——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国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人民日报》，2018年4月6日，第3版。

对待周边国家,争取更多朋友和伙伴”。“惠”,先贤有“仁也”,“分人以财谓之惠”,就是给别人以好处与实惠。今天的“惠”,就是在考虑自己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对方的核心关切,要彼此给予对方利益与好处,在主权平等语境中实现利益的相互给予,因此在交往中应该是互利共赢而不是你输我赢、零和博弈或赢的通吃。“容”,即“必有忍,其乃有济”,“有容,德乃大”。这就是要包容、宽容、容忍。所以“容”实际上是要求我们要有“有容乃大、海纳百川”的胸襟,能以大度容人的态度与周边国家相处,要“走和谐共生的新路,建设一个包容有序的和谐共生世界,是中国对国际的追求。”<sup>①</sup>也正如习近平强调的,浩瀚的太平洋一定能容得下中美两个大国,所以应该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和发展模式的多样化。

习近平亲诚惠容周边共同体的外交理念,阐述了中国外交的价值追求,传递了中国周边事务的核心理念,它既说明了我们中国既无当领导者的霸权和野心,也没有要遏制别国发展的意图与谋划,而是将周边国家当作友好邻居、以诚相待、相互受益的真情。这一理念助推了周边国家快速合作发展,拉近了彼此的距离,深化了相互的友谊,丰富了大家的合作,展现了相容之道,成为构建人类共同体具体的、鲜活的、成功的生动实践。我们中国人愿意广交包括周边国家在内的天下朋友,加强彼此各方面往来,增进彼此深度信任,秉持亲诚惠容外交新理念,践行周边国家共同体承诺,共同打造和谐的周边环境,促进周边国家共同发展繁荣。

## 七、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创建公正合理美好世界

人是群居的动物,是类的存在物,所以共同体是人存在的基本方式,而且“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sup>②</sup>。这是人类社会的最终归宿和必然结果。习近平正是把马克思主义这一共同体基本理论,运用于当今世界的具体实际,而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古往今来,共同过上幸福的美好生活是我们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梦想。千百年来特别是近代以来,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共同繁荣,是我们人类一直以来孜孜以求的目标和奋斗的理想。但是直到今天世界战争与冲突依然不断,人类依然还面临着各种不安定因素的干扰和破坏,而且彼此互相影响。再加上我们人类面临一系列共同的全球性问题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程度也越来越深,使世界人民的前途与命运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人类社会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事实上研究也表明,自由民主、和平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共同发展、促进社会繁荣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期盼。世界这么大,问题也那么多,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置之度外,而是必须共同面对。当今世界风云激荡,国际社会变化多端,人类普遍呼唤和平。正如习近平指出,虽然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新时期,甚至局部战争也时有发生,但是人类也面临许多共同的机遇和挑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各国之间的联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业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体,而且彼此利益、命运以及责任紧密相连的一个的整体。当然习近平也坚信,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大趋势。潮起宜踏浪,风正可扬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中国不打地缘博弈小算盘,不搞封闭排他小圈子”,是真正让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阳光

<sup>①</sup>苏长和:《习近平外交理念“四观”》,《人民论坛》,2014年第2期。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9页。

普照世界。正如习近平曾经提出，衷心希望“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多一份平和，多一份合作，变对抗为合作，化干戈为玉帛，共同构建各国人民共有共享的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①</sup>。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事要人去做才能成就事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俗话说，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当前，至少在可视的时间长廊里，人类只有一个宜居的地球，大家共有着一个生存的家园，所以我们应该一起来谋划，一起来实践，一点一滴坚持努力，应该胸怀“天下一家亲”的大情怀，让和谐的理念厚植人心，愿共同体的阳光普照人间，这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期待，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应有的责任担当和时代使命。正如乌克兰驻华大使奥列格·焦明表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让我们懂得，在现代社会中，人类需要肩负起共同的责任，这不仅是为地球，也是为整个宇宙创建一个美好的未来<sup>②</sup>。

## 结 语

习近平提出并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应时而动、顺势而为的战略决策，不仅逐步得到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与认同，而且也得到了联合国的充分肯定和积极响应，正逐步在世界上落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也正逐步形成“要发展不要贫穷、要共赢不要单赢、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和平不要战争”的国际理念，也业已形成了“世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的国际环境。中国倡议，国际方案，启迪世界；破解困惑，引领潮流，照亮未来。正如国际学者所赞颂的那样：中国胸怀世界，世界眺望中国。现在中国犹如是一面旗帜，是呼吁世界整合发展的重要力量。这正说明了它是破解当前世界局势难题的一条正确之策、方法之道，是为世界解决当前普遍存在的矛盾与问题而提出的一剂良药，体现了中国的全球责任与时代担当，符合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要求。事实已经证明，只有世界好，中国才能好，反过来也只有中国发展好，世界才能发展更美好。

世界命运握在各国人民的手中，人类未来系于各国人民的共同抉择，构建人类共同体是一个理性、美好的目标，它的实现需要长期艰苦的努力，我们要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决不能因为复杂而放弃理想，也决不能因目标遥远而放弃追求。我们中国人民而是要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做贡献，一如既往为世界共同发展做贡献，一如既往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做贡献”<sup>③</sup>，与世界人民一道齐心协力致力于构建美好的人类命运共同体，齐心协力共同开创世界历史的美好未来。

作者简介：仇小敏，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广州 510320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习近平：《共同开创中阿关系的美好未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

②《乌克兰驻华大使：人类要共同担负创建美好未来的责任》，<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8/0207/c1002-29811549.html>，2018年2月7日。

③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 习近平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的内在逻辑\*

贾 凯

**[摘 要]** 习近平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想,蕴含着全球发展、全球治理的中国智慧。其现实依据是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构建的基本遵循是主权平等,沟通协商、政治谈判,维护国际法治权威,开放包容,国际人道主义精神;构建的关键是国际社会在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方面开展实际行动;其实现需要经历一个历史过程,应当从构建国与国双边命运共同体、区域多边命运共同体,以及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着手;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将一如既往推动世界和平、共同发展、文明互鉴,进而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贡献力量。

**[关键词]** 习近平 人类命运共同体 内在逻辑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3-0014-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高度,准确把握国内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围绕着“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这一重大课题进行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提出了“不断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①</sup>构想。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sup>②</sup>,强调“世界命运握在各国人民手中,人类前途系于各国人民的抉择”<sup>③</sup>。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本文系2016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基于‘文明交流与互鉴’视阈的习近平外交新战略新理念研究”(项目编号FJ2016C074)的阶段性成果。

①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9日,第2版。

②③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8~59、60页。

汇编出版了《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面学习习近平关于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其内在逻辑，对于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世界的发展趋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一、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

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想的提出，立足于“我们从哪里来、现在在哪里、将到哪里去”<sup>①</sup>这一最基本问题。2013年3月，习近平在访问俄罗斯时第一次在国际场合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sup>②</sup>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程度空前加深的“地球村”的形成，要归功于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2014年5月15日，习近平在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时，指出：“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不断发展，各国利益交融、兴衰相伴、安危与共，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sup>③</sup>“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利益交融、安危与共，但不否定各民族、各国的差异性。习近平强调：当代人类生活在一个由不同的文化、种族、肤色、宗教、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sup>④</sup>。“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两个层次的丰富内涵。一是各国的关联前所未有，正日益形成利益交融的“利益共同体”。经济全球化的深化促进了货物和资本的流动，科学技术和文明的进步，以及各国人民的交流<sup>⑤</sup>；人类生产生活受益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的迅猛发展，相互关联达到空前程度<sup>⑥</sup>；“无论近邻还是远交，无论大国还是小国，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sup>⑦</sup>，正日益形成利益交融的共同体。二是各国相互依存，正日益形成安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正如习近平在多个场合所强调：战后人类历史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全球殖民体系土崩瓦解，世界和平、局势稳定、共同发展具备了更多积极因素<sup>⑧</sup>；同时各国处于同一链条之中，各经济体之间将产生连锁反应<sup>⑨</sup>；很多问题不再是一国的内部问题，很多挑战以一国之力将无法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需要各国共同应对，合作将是唯一选项<sup>⑩</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和形成，还基于共同的历史遭遇、发展任务、战略利益，共同的愿望和责任，共同的梦想和追求，即情感、信念等方面的相互认可、相互依存<sup>⑪</sup>。2013年3月25日，习近平在坦桑尼亚发表演讲时，总结说：中非人民在反殖反帝，争取人民解放、民族独立与振兴的奋斗中，相互支持、真诚合作，建立了兄弟般的情谊<sup>⑫</sup>；中非历来都是命运共同体，共同的历史境遇、时代任务、战略利益使两大民族始终紧紧联结在一起<sup>⑬</sup>。3月27日，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五次会晤上发表主旨讲话，又指出：“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图共赢，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和责任。”<sup>⑭</sup>关于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关系的论述则赋予“人类命运共同体”更丰富的内涵。2014年7月17日，习近平在巴西利亚发表的主旨讲话展望说：“共同的梦想和共同的追求，将中拉双方紧紧联系在一起。让我们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构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共创中拉关系的美好未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14、5、105、80、401、509、271、204、62、260、14、15~16、22页。

⑪李秀敏：《“真正的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关系之辨》，《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年第11期。

来!”<sup>①</sup>这些论述从历史、价值、追求等方面指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想的提出依据、实现路径。

##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

2017年1月18日，习近平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完整方案。演讲指出近代以来人类在追求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过程中，演变形成的一系列价值原则，应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sup>②</sup>。这一系列价值原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指导思想、精神理念，主要包括主权平等、沟通协商与政治谈判、维护国际法治权威、开放包容、国际人道主义精神<sup>③</sup>。这五个方面必须长期坚持贯彻。

坚持主权平等这一国际关系的首要原则。习近平指出：几个世纪以来，主权平等已成为国家与国家关系最重要的规范和底线，也是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机构须遵循的首要原则；中国倡导的“主权平等”强调不论是大国与小国、强国与弱国、富国与穷国，其主权和尊严必须受到尊重，内政不能被干涉<sup>④</sup>；推进各国在生存与发展的权利、规则、机会方面的平等。各国有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社会制度的权利，这也是“主权平等”的内涵之意。习近平强调：“各国的事务应该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我们要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反对出于一己之利或一己之见，采用非法手段颠覆别国合法政权”<sup>⑤</sup>，“各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实践应当受到尊重”<sup>⑥</sup>。习近平还从历史角度指出：坚持和弘扬主权平等原则，“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捍卫国家主权和独立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成为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联合自强的旗帜，加深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相互理解和信任，促进了南南合作，也推动了南北关系改善和发展”<sup>⑦</sup>。

坚持沟通协商、政治谈判，化解分歧、冲突。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人类面临许多共同的挑战：全球治理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问题突出，包括主要经济体在内的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家之间的贫富分化日趋严重，区域热点问题日益突出，气候变化、恐怖主义、重大传染性疾病、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蔓延<sup>⑧</sup>。习近平强调：沟通协商、政治谈判是应对的有效策略、根本之道，只有秉持足够的善意、真诚的愿望，才能化解冲突、打破“坚冰”<sup>⑨</sup>。同时，动辄诉诸武力的思维要坚决摒弃，因为热衷于使用武力只是意味着缺乏道义、理念<sup>⑩</sup>。2015年9月28日，习近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表的主旨讲话中主张：“我们要坚持多边主义，不搞单边主义；要奉行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扔掉我赢你输、赢者通吃的旧思维。协商是民主的重要形式，也应该成为现代国际治理的重要方法。”<sup>⑪</sup>

维护国际法治权威，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2014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发表的重要讲话指出：法律应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准绳，不能有双重适用标准，也不能有特定适用对象；各国都要维护国际法、国际秩序的权威性、严肃性，依法行使权利，不能“以法之名”破坏他国的和平稳定<sup>⑫</sup>。可见，避免双重标准、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是维护国际法治权威的关键。特别是对待诸如难民、疫情、反恐等同一性质的安全问题，不能采用“合则用，不合则弃”的双重标准，要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150、416、416~418、416~417、131、254、129、417、131、254、134页。

⑧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第58页。

坚决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刑警组织章程，贯彻落实打击跨国犯罪、腐败的公约，不断完善相关规章，确保国际秩序、人类社会的公正<sup>①</sup>。即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必须遵循联合国等机构的规章。

对于各国发展、文明的多样性，秉持求同存异、开放包容精神。“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中国共产党对待各国发展、文明的态度是尊重各国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创造、积累的丰富多元的文明存在形态。一方面，形态多样、相互平等是文明的基本特征，“不同历史和国情，不同民族和习俗，孕育了不同文明，使世界更加丰富多彩。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只有特色、地域之别”<sup>②</sup>。另一方面，对于多样性应该采取积极态度，“把世界多样性和各国差异性转化为发展活力和动力。我们要秉持开放精神，积极借鉴其他地区发展经验，共享发展资源，推进区域合作”<sup>③</sup>。正如2017年12月1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上所期待的：“让人类创造的各种文明交相辉映，编织出斑斓绚丽的图画，共同消除现实生活中的文化壁垒，共同抵制妨碍人类心灵互动的观念纒纒，共同打破阻碍人类交往的精神隔阂，让各种文明和谐共存，让人人享有文化滋养。”<sup>④</sup>

弘扬日内瓦公约所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习近平强调：“我们应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为身陷困境的无辜百姓送去关爱，送去希望；应该秉承中立、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避免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坚持人道主义援助非军事化。”<sup>⑤</sup>当今国际人道主义危机还广泛存在、时刻发生，例如源自中东、北非的难民牵动世界各国，难民数量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之最。2017年1月17日，习近平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开幕式上深刻指出：导致难民问题层出不穷、不断蔓延的原因“是战乱、冲突、地区动荡。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是谋求和平、推动和解、恢复稳定”<sup>⑥</sup>。为此，各国应当在联合国、国际难民署的统筹下协调行动，动员全球力量有效应对；当事各方要协商谈判，非当事方要积极劝促和谈，并保障联合国作为斡旋主渠道发挥职能。

###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sup>⑦</sup>2017年1月18日，习近平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所作演讲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我认为，国际社会要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方面作出努力。”<sup>⑧</sup>这段话蕴含着全球发展、全球治理的中国智慧。

对话协商，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方法是对话，通过对话化解与消弭纷争矛盾、战乱冲突。首先，各国之间发生“摩擦”是不可避免的，关键是要秉持通过对话、协商、谈判管控矛盾分歧、维护关系发展大局的态度<sup>⑨</sup>。其次，要坚持互谅互让的态度，不能为一己之私将某个地区乃至世界搞乱，不能使人类共有的地球村成为角力场<sup>⑩</sup>。因为弱肉强食、穷兵黩武既有违时代潮流，又造就不了和平，只有互谅互让才能带来稳定<sup>⑪</sup>。最后，立足于对话精神和理念构建不对抗、不结盟的新型国际关系，“大国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管控矛盾分歧，努力构建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新型关系”<sup>⑫</sup>，“大国对小国要平等相待，不搞唯我独尊、强买强卖”<sup>⑬</sup>。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关系民主化是实现对话协商的基本前提。

①②③④⑤⑥⑧⑨⑩⑪⑫⑬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486、421、31、512、418、401、418、30、30、334、418、419页。

⑦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第58~59页。

共建共享，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强调“不断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①</sup>，意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立足于各国的共建。当今各国的安全状况相互影响：一国之安全不可能建立在他国动荡之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凭一己之力谋求不受外在影响的绝对安全，因为他国的威胁也可能发展成为本国的隐患。因此，必须建立国际协调机制和全球反恐统一战线，为全世界人民撑起安全伞。2017年12月1日，习近平在《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讲话中指出：“应该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营造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共同消除引发战争的根源，共同解救被枪炮驱赶的民众，共同保护被战火烧灼的妇女儿童，让和平的阳光普照大地，让人人享有安宁祥和。”<sup>②</sup>

合作共赢，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2013年3月23日，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学院的讲话指出：“今天的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条件朝和平与发展的目标迈进，而合作共赢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现实途径。”<sup>③</sup>因为可持续发展不可能建立在各国经济发展失衡且日趋严重的情况之下，发展要建立在各国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损人利己、转嫁危机的做法既不可取又难以持续，更有违公平正义<sup>④</sup>。坚持合作共赢，就是要推动各国建立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机制，增强各经济体之间的正向联动效应，防止和减少相互之间的负面关联<sup>⑤</sup>；努力创造和扩大各国共同利益的汇合点，不能相互拆台，而是要相互搭台、补台<sup>⑥</sup>；谋求本国利益的同时，必须考虑其他相关国家的合理关切，从而促进各国的共同发展繁荣<sup>⑦</sup>。

交流互鉴，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2014年3月27日，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演讲指出：“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sup>⑧</sup>这段话阐明了正确的文明观的核心要义——推动千姿百态的文明的交流、互鉴。坚持交流互鉴就是要从不同文明中汲取智慧、营养，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提供精神支撑、心理慰藉，不能满足于欣赏其外在的程度，还应该领略其内在蕴含的人文精神；不能满足于领略其对人们以往生活的艺术展现，还要使其内在蕴藏的精华焕发新的生机<sup>⑨</sup>。推动交流互鉴，必须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民间外交。因为民间外交是推动不同文明之间交流互鉴的最坚实力量<sup>⑩</sup>，是“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sup>⑪</sup>，能够增进各国人民彼此之间的了解、理解、支持与帮助，并在他们心中广泛播撒世代和平、共同发展的理念<sup>⑫</sup>。

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一方面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2016年9月3日，习近平在杭州举行的中美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上的讲话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非一国之力，更非一日之功。只有团结协作，才能凝聚力量，有效克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只有持之以恒，才能积累共识，逐步形成有效持久的全球解决框架。只有共商共建共享，才能保护好地球，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⑬</sup>另一方面，必须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2017年12月1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的演讲中指出：“我们应该坚持人与自然共生共存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对自然心存敬畏，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共同保护不可替代的地球家园，共同医治生态环境的累累伤痕，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人类家园，让自然生态休养生息，让人人都享有绿水青山。”<sup>⑭</sup>

---

①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511、7、7、56、132、333、76、81、109、209~210、109、375、512页。

#### 四、扩大同各国利益汇合, 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提出的“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需要从国家、区域的空间维度与意识维度同时发挥作用<sup>①</sup>。习近平在不同场合关于双边命运共同体、区域命运共同体, 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系列论述, 既展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层次, 又从不同维度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指引。其内在逻辑是以中国为原点, “扩大同各国利益汇合, 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②</sup>, 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由国与国双边到区域多边再到全球的空间拓展, 由意识层面到实践层面的演进。

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国际关系格局、国际秩序的决定性因素是大国关系。2017年1月18日, 习近平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所作演讲阐明了中国对当代大国关系的深入思考: “积极同美国发展新型大国关系, 同俄罗斯发展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同欧洲发展和平、增长、改革、文明伙伴关系, 同金砖国家发展团结合作的伙伴关系。”<sup>③</sup>关于中美关系, 他指出: “中美两国合作好了, 就可以做世界稳定的压舱石、世界和平的助推器”<sup>④</sup>, 避免大国对抗、零和博弈。尽管中美因贸易问题引发一系列冲突, 但互利共赢的态势没有改变。2019年1月1日, 习近平在与特朗普的互贺信中强调: “当前, 中美关系正处于一个重要阶段……共同推进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 让两国关系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sup>⑤</sup>既是大国又是近邻的中俄两国正创造出愈来愈多的利益契合点、合作增长点, 中俄关系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为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树立了典型模范<sup>⑥</sup>。关于中欧关系, 他强调: 中国、欧洲地理上相距万里, 但生活在同一个时间、空间的命运共同体之内, 双方要共同搭建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座桥梁<sup>⑦</sup>。关于金砖国家关系, 他指出: 金砖国家是同呼吸、共命运的利益共同体、行动共同体, 应当“共同建设开放世界”“共同勾画发展愿景”“共同应对全球性调整”“共同维护公平正义”“共同深化伙伴关系”<sup>⑧</sup>。

通过迈向区域命运共同体, 进而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自在的世界性实体, 而是世界历史进程中全球化的实践成果”<sup>⑨</sup>, 需要通过一个个区域共同体的构建来实现。第一, 中国与东盟国家山水相连、唇齿相依。中国主张双方坚持讲信修睦、合作共赢、守望相助、心心相印、开放包容, 造福于本地区 and 全世界<sup>⑩</sup>。第二, 亚洲各国安危与共、命运相系。习近平强调: 亚洲各国要“相互尊重, 平等相待, 守望相助, 同舟共济, 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各国合理关切, 在谋求本国发展时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在维护本国安全时尊重各国安全, 一起来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繁荣”<sup>⑪</sup>。第三, 中非长期以来风雨同舟、相互支持, 都将对方发展作为自己发展的机遇, 积极通过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繁荣<sup>⑫</sup>; 坚持平等互信、合作共赢、交流互鉴、守望相助、团结协作这“五大支柱”, 大力实施“十大合作计划”, 推动着中非关系朝着利益共享、前途共担的命运共同体不断向前。第四, 中拉之间正发挥各自优势, 同舟共济, 共克时艰<sup>⑬</sup>。2014年7月, 习近平在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时, 倡议共建“1+3+6”合作新框架, 推动中拉合作朝着务实、全面、

①高地: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依据、思想内容及构建路径研究》, 《思想教育研究》, 2018年第8期。

②③④⑦⑧⑩⑪⑫⑬习近平: 《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319、424、35、102、388~390、54、333、16、146页。

⑤《中美两国领导人互致贺信庆祝两国建交40周年》, 《人民日报》, 2019年1月1日, 第1版。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合作共赢、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人民日报》, 2013年3月23日, 第3版。

⑨刘同舫: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创性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 2018年第7期。

深入的方向发展,打造“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sup>①</sup>。第五,中阿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主要是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两大民族形成更多的“交汇”来实现,包括“高举和平对话旗帜,开展促进稳定行动”“推进结构调整,开展创新合作行动”“促进中东工业化,开展产能对接行动”“倡导文明交流互鉴,开展增进友好行动”等四个方面<sup>②</sup>。

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sup>③</sup>为此,要认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连带效应,“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别国利益”<sup>④</sup>,“以自身发展带动他人发展,以协调联动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优势,传导正能量,形成各经济体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格局”<sup>⑤</sup>;“促进不同国家、不同文化和历史背景的人们深入交流,增进彼此理解”<sup>⑥</sup>;“不断提升区域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共同搭建平台,共同制定规则,共享发展成果,绝不应该相互拆台、相互排斥”<sup>⑦</sup>。2017年6月9日,习近平又在阿斯塔纳发表的讲话指出:“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sup>⑧</sup>,应当巩固团结合作、携手应对挑战、深化务实合作、拉紧人文纽带、坚持开放包容<sup>⑨</sup>。这一概括为牢固树立和强化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指明了方向。

## 五、中国将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共同发展、文明互鉴做贡献

中国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过程中的角色、责任,是其他国家深度关切的焦点问题。2017年12月1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指出:“我们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这本身就是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贡献。我们也要通过推动中国发展给世界创造更多机遇,通过自身实践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并同世界各国分享”<sup>⑩</sup>,并承诺“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做贡献”“一如既往为世界共同发展做贡献”“一如既往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做贡献”<sup>⑪</sup>。

为世界和平安宁做贡献。2014年3月28日,习近平在德国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中向全世界表示:“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对国际社会关注中国发展走向的回应,更是中国人民对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自信和自觉。这种自信和自觉,来源于中华文明的深厚渊源,来源于对实现中国发展目标条件的认知,来源于对世界发展大势的把握。”<sup>⑫</sup>其中的“三个来源”从不同方面提供了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为世界和平积极探索的依据:追求天下大同、世界和平的取向深植于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之中,可以通过民族精神的“基因测序”体现;中国仍然是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实现未来的发展目标需要聚精会神搞建设,其前提条件是和谐稳定的国内环境、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一个国家的发展繁荣需要顺应世界大势,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当今世界大势,因此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历史已经证明:中国的发展不是通过野蛮的对外扩张、殖民掠夺来实现的,而是立足于中国人民的艰苦奋斗<sup>⑬</sup>;中国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决不干涉别国内政,永不称霸,永不扩张<sup>⑭</sup>。同时,涉及主权、安全、领土等核心利益问题,中国将坚定加以维护;

①②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147~150、319~323、38、62~63、371、395、448、448~450、514、514~516、89、423、91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对于相关争端，中国也主张有关国家通过协商、对话的方式解决。“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大义出发，贡献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中国智慧，贡献完善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为人类社会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各种挑战做出自己的贡献”<sup>①</sup>，这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想的应有之义。

为世界共同发展做贡献。2014年6月28日，习近平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的讲话中说：天地足够大，容得下各国共同的发展和繁荣；国家间贫富分化严重的情况是不可持续的，只有共同发展大家才能发展得好<sup>②</sup>。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已经为大量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持续帮助，包括无偿或优惠的贷款、技术与人员的支持等，“同当地民众手拉手、肩并肩，帮助他们改变命运”<sup>③</sup>，成为南南合作的典范。中国始终秉持正确义利观，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正在推动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等重大合作倡议……为亚洲和世界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空间”<sup>④</sup>。有些理念已变成行动：“一带一路”倡议以互联互通为着力点，已成为各国共同发展的重要平台——已经有13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第2344号决议也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区域经济合作<sup>⑤</sup>；“亚投行”正日益成为“专业、高效、廉洁的二十一世纪新型多边开发银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平台”，朝着“促进亚洲和世界发展繁荣”的方向迈进<sup>⑥</sup>。

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做贡献。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是文明传播、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2014年9月24日，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指出：“在长期演化过程中，中华文明从与其他文明的交流中获得了丰富营养，也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sup>⑦</sup>从空间维度倡导构建区域命运共同体的同时，中国共产党也十分重视推动区域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性。关于亚洲国家的交流互鉴，中国主张举行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打造各国智库的交流合作网络，增进各国之间青少年、民间团体、媒体等各界的交流，使亚洲人民的生活更富内涵，使地区内部的发展合作更有活力<sup>⑧</sup>；关于中非文明的交流互鉴，中国主张增进青年、妇女、高校、智库、媒体等各界的交往，促进文化的融通、人心的相通，推动中非人民的世代友好、共同进步<sup>⑨</sup>；关于中华文明与阿拉伯文明，中国倡导开展文明的对话、包容、互鉴，共同挖掘本民族传统文化与当代的共鸣点<sup>⑩</sup>。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实现，中阿之间在典籍互译、智库互访、青年培训、艺术家互访等方面，已经开展了许多具体合作。

作者简介：贾凯，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福建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杨 中】

---

①②③④⑥⑦⑧⑨⑩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92~93、132、515、135、314、162、210、297、323页。

⑤国纪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写在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5周年》，《人民日报》，2018年10月4日，第1版。

# 阳明学的政治取向、困境和分析\*

彭国翔

**[摘要]** 中晚明的阳明学具有很多不同的面向,本文从政治取向这一角度,将中晚明的阳明学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观察,深入分析“得君行道”与“觉民行道”这两种不同政治取向的各自涵义及其关系,进而对于阳明学所蕴含的“民众政治主体”观念以及儒家传统的政理想,从一个现代的角度予以分析和评价。具体讨论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如何理解阳明学者在“得君行道”之外所另行开辟的“觉民行道”这一路线?其次,如何理解“觉民行道”和“得君行道”在阳明学中作为两种不同政治取向之间的关系?第三,如何理解阳明学中所隐含的“民众政治主体”这一观念及其所面临的困难?最后,如何才能建立儒家的政治主体并实现儒家的政治社会理想?

**[关键词]** 阳明学 政治取向 得君行道 觉民行道 君主制与民主制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22-10

## 一、引言

本文将选择“政治取向”这个特定的视角,对中晚明的阳明学作为一个整体提出一些观察和判断。虽然我的讨论不限于王龙溪(1498~1583),而是涉及整个中晚明阳明学的许多人物,但是,从“政治取向”来观察中晚明的阳明学,王龙溪仍然是一个非常关键的人物。他的案例尤其能够突显阳明学乃至整个儒学传统中政理想与实践所面临的复杂境况。当然,我之所以特别想从政治取向的角度来谈一下中晚明的阳明学,也是因为在我的旧作《良知学的展开——王龙溪与中晚明的阳明学》中<sup>①</sup>,限于论述的取径和架构,无法对这一方面的内容进行专门的探讨。在这个意义上,我在本文所要探究的内容,也希望是对自己既有研究的一个补充。

\*本文原为2019年3月8日应日本二松学舍大学之邀所做主题演讲的文稿,现略有修订。

①参见彭国翔:《良知学的展开——王龙溪与中晚明的阳明学》,台湾学生书局,2003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增订版。

另外，阳明学传入日本后，得到了充分和丰富的发展。所以，所谓“阳明学”这一概念，其实应该从整个东亚的视域来理解，不能仅仅局限于中国的阳明学。例如，我20世纪90年代在北京大学发现的万历四年泾县查氏刻本《龙溪会语》<sup>①</sup>，当初一度传入日本，并曾为现代日本学者在研究时引用，这一点即表明日本不仅有阳明学的传统，也有研究阳明学的传统。事实上，除了日本之外，在韩国也有阳明学的传统。韩国的阳明学虽然一直处在朱子学的压制之下，不像日本那样可以与朱子学并驾齐驱，但晚近也有进一步的发展。例如，我自己也曾应邀参加过关于韩国阳明学的会议，发表过比较王龙溪与韩国阳明学者郑霞谷的论文<sup>②</sup>。但是，我对日本和韩国的阳明学所知毕竟有限，本文所论的阳明学，只能仍然以中国中晚明的阳明学为限。关于日本和韩国的阳明学传统，希望今后有机会向专治日韩阳明学的朋友请教。这也是我要首先加以说明的。

关于中晚明阳明学的政治取向及其困境和评价，我的讨论包括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如何理解阳明学者在“得君行道”之外所另行开辟的“觉民行道”这一路线？其次，如何理解“觉民行道”和“得君行道”在阳明学中作为两种不同政治取向之间的关系？第三，如何理解阳明学中所隐含的政治主体观念及其困难？最后，如何才能建立儒家的政治主体并实现其政治社会理想？

## 二、如何理解“觉民行道”

在余英时先生讨论晚明士商互动与明清思想基调转换的文字中，对中晚明以阳明学为代表的儒学提出了一个颇有启发的观察。他认为，和宋代儒家士大夫的政治取向相较，中晚明阳明学者所代表的儒学，其政治取向在明代已经从以往的“得君行道”转变为“觉民行道”<sup>③</sup>。换言之，余先生认为，在明代的政治高压之下，从王阳明开始，以阳明学为代表的儒学，其政治诉求已经从“庙堂”转向“民间”。这一论述，后来在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一书中再次得到了表述<sup>④</sup>。

余先生的这一论断具有充分的史料依据，我认为无疑是一个正确的观察。不过，如果说“得君行道”是希望获得君主充分的信任，就像历史上的王安石一样，由君主的授权或支持而推行儒家的政治理想，那么，又应当如何理解阳明学者在“得君行道”之外所另外开辟的作为一种政治取向的“觉民行道”呢？这一问题，迄今为止似乎还缺乏应有的思考。

分析来说，“觉”如果是启蒙，即意味着使“民”获得一种意识上的自觉。那么，这种自觉是什么样的意识？是使得“民”自觉获得一种政治主体的自我意识，还是说这种自觉只是伦理和道德意义上的自觉？此外，“觉民行道”中“觉民”的主体固然是阳明学者所代表的儒家士大夫，但“行道”的主体是谁呢？仍然是使“民”由“不觉”而“觉”的那些信奉阳明学的儒家士大夫呢，还是除此之外也包括“民”甚至主要以“民”为行道的主体呢？此外，“觉民行道”所要推行的“道”，与“得君行道”中的“道”，是不是同一个“道”呢？这些问题，都属于如何理解“觉民行道”的范畴。

---

①关于该刻本的研究，参见彭国翔：《明刊〈龙溪会语〉及王龙溪文集佚文——王龙溪文集明刊本略考》，《良知学的展开》增订版，第585~637页。

②彭国翔：《本体与工夫：郑霞谷与王龙溪合论》，《国学研究》第21卷，2008年第1期。也收入彭国翔：《儒家传统的诠释与思辨——从先秦儒学、宋明理学到现代新儒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③参见余先生的两篇论文：《现代儒学的回顾与展望——从明清思想基调的转换看儒学的现代发展》《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之表现》。两文俱收入其《现代儒学的回顾与展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

④余英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台湾允晨出版公司，2004年。

下面，就让我们一一加以探讨。

阳明学者“觉民行道”最为充分的体现，恐怕莫过于各种各样的社会讲学或者说“讲会”活动了。“讲会”活动的一部分内容，固然有些是阳明学者之间的理论探讨，例如罗念庵（1504~1564）的《冬游记》所反映的内容。但是，更多内容却是面向社会大众的宣教。而从各种讲会宣教的内容来看，阳明学者希望社会大众所获得的那种自觉，主要仍然是一种伦理和道德意义上的意识。换言之，阳明学者“觉民”的主要内容，还不是要使广大民众自觉产生一种政治主体的意识，而仍是和传统的儒家士大夫一样，希望民众在伦理和道德的意义上获得充分的自觉，以便在社会的层面形成一种“为善去恶”的风气。这一点，结合当时不少阳明学者积极参与，在社会上普遍流行的“功过格”运动来看<sup>①</sup>，也可以得到说明。

不过，由于儒家传统在伦理道德和政治领域之间并未有明确的自觉区分，在这种“觉民”的过程中，无论是社会大众还是以阳明学者为代表的儒家知识人，尤其是后者，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一种政治主体意识的觉醒。同样被黄宗羲视为阳明后学的管志道（1536~1608），曾经批评王心斋（1483~1541）思想的流传所导致的儒学民间化会对“君道”构成威胁，所谓“王氏兴则道统自庶人出，无奈以师道蔽臣道，而启天下卑君之心乎？”<sup>②</sup>这固然反映了管志道本人推崇“君道”的一面，无形中却也恰恰说明，其他阳明学者“觉民行道”的实践可能造成广大民众政治主体身份的自觉。

“得君行道”中“得君”的主体当然是儒家知识人，至于“行道”的主体，固然看似仍然是儒家知识人，但是，“君”显然也是“行道”主体中不可或缺的一员，甚至是至关重要的一员。当我们把“行道”的主体理所当然地理解为儒家知识人时，其实是从儒家知识人的角度来考虑的。所谓“以天下为己任”，正是儒家知识人自我意识的反映。但是，从“君”的角度来看，不同的君主显然会有不同的理解。只有像宋代大部分的君主那样，儒家士大夫与君主“共治天下”的主体意识才会形成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实现。这一点，在余英时先生的《朱熹的历史世界》一书中有很好的探讨<sup>③</sup>。但是，对于像明太祖以及后来清代雍正那样的君主来说，“行道”的主体只能是君主自己，儒家士大夫一旦产生“行道”主体的自觉，就只能是对君权的一种威胁和僭越了。那么，与此相较，“觉民行道”中的主体又应该是谁呢？

当然，和“得君”一样，“觉民”的主体也是儒家知识人。但是，“行道”的主体又该如何理解呢？显然，在阳明学“觉民行道”的语境中，“觉民行道”中“行道”的主体似乎与“君”无关，而只涉及以阳明学者为代表的儒家知识人与社会大众，也就是“士”与“民”。换言之，“觉民行道”中“行道”的主体是谁？需要在“士”和“民”之间进行分辨和考虑。在我看来，“觉民行道”中“行道”的主体应该首先包括儒家知识人。其实，在一定意义上，“觉民”本身即可视为一个“行道”的过程，因为“教化”民众从来都是儒家知识人自觉承担的义务。这一点，是从孔子“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的话开始，已经在儒家传统中确定了一个基调。如此说来，“觉民”和“行道”作为一体两面的过程，其主体自然正是儒家知识人。不过，现在我们必须思考“民”的问题。“行道”的主

---

①关于晚明社会的功过格运动，参见Cynthia Brokaw,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该书有中译本《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管志道：《师门求正录》卷中，第23页。转引自荒木见悟：《明末宗教思想研究：管东溟の生涯とその思想》，东京创文社，1979年，第137页。

③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

体少不了儒家知识人，但是，一旦为儒家知识人所“觉”，“民”是否也能成为“行道”的主体呢？

在我看来，儒家知识人之外，“民”同样足以成为“行道”的主体，至少从阳明学的立场来看，是确定无疑的。“人人心中有仲尼”和“满街都是圣人”这种阳明学尤为强调的观念，决定了“民”必然要成为“行道”的主体。在这一点上，儒家知识人和社会大众只是先知先觉与后知后觉的关系，从良知、本心的角度来看，儒家知识人和社会大众并无不同。因此，一旦获得觉悟，社会大众同样可以承担“行道”的使命。事实上，阳明后学尤其王心斋的泰州学派所开启的儒学民间化的运动，以及在这一民间化过程中涌现的诸如颜山农（1504~1596）、何心隐（1517~1579）、韩贞（1509~1585）、朱恕（1501~1583）以及大量史料未有详细记载的作为阳明后学的社会大众，都正是“行道”主体的体现。前面提到管志道对王心斋开启的儒学民间化的批评清楚地表明，在管志道这样的人士看来，阳明学民间化使得民众普遍获得自觉的后果，就是政治主体意识的觉醒。而这无疑会对君主制之下君主的权威构成挑战——“启天下卑君之心”。当然，如果从儒家传统自先秦以来一贯就有的“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观念里看，“民”可以成为“行道”的主体，原本就是不成问题的。

然而，像管志道这样的阳明学者竟然担心儒学的民间化会“启天下卑君之心”，同时也表明了他“尊君”的立场。这一点，也恰恰说明“得君行道”的取向并未在中晚明的阳明学中随着“觉民行道”的兴起而销声匿迹。那么，如何看待“得君行道”和“觉民行道”这两条不同路线在阳明学中的关系，就是我们在接下来一节中所要专门考察的问题了。

当然，在进入下一节之前，还有一个与如何理解“觉民行道”直接相关的问题需要澄清，即“觉民行道”中的“道”与“得君行道”中的“道”是否是一个“道”？在我看来，“得君行道”中的“道”，应该更侧重于儒家的政治理想，“觉民行道”中的“道”，则更多与儒家伦理道德的准则相关。不过，这只是站在今天的角度分析而言。如果我们充分顾及政治领域与伦理道德领域之间的区分原本在包括阳明学在内的儒家传统中并不明确这一历史事实，那么，我们也必须充分意识到，“得君行道”中的“道”并非只有政治的内容，而是同样也包含伦理道德的成分。同样，“觉民行道”中的“道”也并非只有伦理道德的内容，儒家的政治理想同样包含其中。例如，《礼记·礼运》“大同”篇所描述的蓝图，就很难在政治与伦理道德两分的架构中去进行非此即彼的判断。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得君行道”和“觉民行道”这两种不同路线中的“道”，都可以视为对儒家政治理想的指示，只不过，这种政治理想同时也是一种包含伦理与道德内涵的社会蓝图。

总而言之，“觉民行道”与“得君行道”的不同在于：儒家知识人政治诉求的对象由“君”转换为“民”，与此相应，“行道”的主体便不再是儒家知识人和君主的结合体，而是无形中转换成了儒家知识人和广大民众的结合体。这一点，或许是“觉民行道”这一政治取向最大的意义所在。

### 三、如何理解“觉民行道”和“得君行道”的关系

我在《王龙溪的〈中鉴录〉及其思想史意义》这篇论文中指出<sup>①</sup>，对余英时先生从“得君行道”到“觉民行道”的这一论断，我们应该善会。在我看来，从“得君行道”到“觉民行道”应该理解为一种重点的转换，而不是二者之间非此即彼的截然取舍。不过，当时并不是专门讨论阳明学的政治

---

<sup>①</sup>彭国翔：《王龙溪的〈中鉴录〉及其思想史意义》，《汉学研究》第19卷，2001年第2期。收入彭国翔：《近世儒学史的辨正与钩沉》，台湾允晨出版公司，2013年；中华书局，2015年。

取向,虽然论点已出,但并未完全展开。这里,我将专门对此予以进一步的讨论。

在《王龙溪的〈中鉴录〉及其思想史意义》这篇论文以及后来专门考察《中鉴录》这部书的论文中<sup>①</sup>,我曾指出,王龙溪在万历登基之际编纂《中鉴录》,不仅汇集了中国有史以来到他那个时代众多太监的传记资料,并且在分门别类的基础上予以评判,其意图在于通过太监而影响皇帝,这正是“得君行道”这一观念和实践的鲜明体现。该事件的一个重要思想史意义,即在于向我们显示,即使在像王龙溪这样几乎毕生以社会讲学为志业的儒家知识人那里,“得君行道”的这一政治取向无论是作为理念还是实践,都未尝消失;一旦时机具备,便立刻会表现出来。

在中晚明的阳明学中,具有“得君行道”这种政治取向的儒家知识人,并不在少数,他们甚至是最优秀的人物。例如,罗近溪(1515~1588)和王龙溪一样,也是晚明致力于社会讲学的一位代表性人物。并且,和王龙溪相较,如果说龙溪讲学的对象仍以儒家知识人或至少是生员为主要听众,那么,罗近溪讲学的对象则包括更多的社会大众。然而,正是罗近溪这样一位人物,在其讲学中格外宣扬明太祖的《圣谕六言》,甚至著有《太祖圣谕演训》。在他目前留存的文字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面向社会大众的讲学,还是在私下对自己儿孙的教育甚至遗言,对罗近溪来说,明太祖简直就是一位继承了尧舜之道的圣君。人们只要奉行《圣谕六言》,似乎就可以超凡入圣,成为儒家的君子<sup>②</sup>。在这样的话语中,我们也不能不感到,在罗近溪看来,儒家的政治理想似乎在明太祖这样的君主那里已经几乎获得了实现。另一个例子是周海门(1547~1629),他在《天真讲学图序赠紫亭甘公》这篇文章中,再清楚不过地流露出:“得君行道”对儒家知识人是多么的重要。由于甘紫亭具有和王阳明十分类似的经历,当甘紫亭受到皇帝的召见,面临进京被委以重任的机会时,周海门感到十分的鼓舞。同时,对王阳明未曾有过类似的机遇,周海门也流露出了十分的惋惜之情。所谓“阳明寄居闲外,未获一日立朝。相业未彰,人用为恨”,这里用“相业未彰,人用为恨”的话,便充分反映了周海门的这种心态。在他看来,王阳明未能得到皇帝的任用,在中央政府担当类似“宰相”这样的职务,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显然,“得君行道”这一政治取向,在周海门的观念中依然牢不可破。是否能够“得君”,在他看来仍然是儒家知识人能否“行道”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和保障。事实上,像王龙溪、罗近溪和周海门等这些第一流的阳明学者仍未放弃“得君行道”的理想,其政治取向中仍然将“得君行道”置于非常重要的位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何以如此?后文我会特别予以分析。

既然像王龙溪、罗近溪和周海门等人都并未放弃“得君行道”的理念,那么,对于像王心斋这样的人所倡导的儒学民间化趋势,尤其是其中隐含的人人都可以成为政治主体这种观念,像管志道这样推崇“君道”的人物立刻敏感地嗅出了其中挑战君权的气息,认为这种自我意识足以“启天下卑君之心”,就是完全不难理解的了。事实上,像耿定向(1524~1597)和李贽(1527~1602)之间

①彭国翔:《日本内阁文库藏善本明刊〈中鉴录〉及其价值和意义》,《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6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收入彭国翔:《近世儒学史的辨正与钩沉》。

②程开祜在《镌盱坛直论序》中称罗近溪“所记会语、会录无虑数百种,每以太祖高皇帝圣谕六言为诸人士敷宣阐释。”见罗汝芳:《盱坛直论》,台湾广文书局印行,1967年再版,第1页。罗近溪临终前给诸孙的遗言中说“圣谕六言直接尧舜之统,发明孔孟之蕴,汝辈能合之《论》、《孟》,以奉行于时时,则是熙熙同游尧舜世矣。”见罗汝芳:《近溪子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130,台湾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年,第228页上栏。罗近溪的高足杨启元也认为“千百年道统,集于高皇”。见杨起元:《续刻杨复所先生家藏文集》卷7《与周海门》,《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167,台湾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年,第327页下栏。

的冲突、正统儒家士大夫与何心隐之间的冲突，以往大都是从社会伦理与个人道德修养的角度加以理解。但是，除此之外，政治取向的差异，特别是在对政治主体应当由何种人来承担这一问题的不同理解，恐怕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显然，对于像耿定向这样的正统儒家士大夫以及像管志道这样崇尚“君道”的儒家知识人来说，社会民众似乎不太应当具有政治主体的身份，“行道”的主体应该是君主与儒家知识人的结合体，而不是儒家知识人和社会大众的结合体。

如此一来，从政治取向的角度来观察，中晚明的阳明学中就出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一方面，从王阳明开始，阳明学者在“得君行道”之外，另外开辟出了一条“觉民行道”的路线。对于王阳明个人来说，这或许是出于他政治生涯的无奈，但我相信，即便是发生学上的无奈，这种取向后来也成了王阳明的一种自觉。换句话说，即便是仕途上始终无法“得君行道”的经验使得阳明最终绝望，从而被迫另辟“觉民行道”的蹊径，“觉民行道”也逐渐成为阳明的一种高度自觉，不再是一种不得不如此和退而求其次地选择了。也只有如此，在阳明之后，大规模社会讲学活动的发生和发展，才是可以理解的。像王心斋那样不仅自己一再拒绝仕途，也不许自己的子孙后代进入仕途，正是这样一种高度自觉的表现。

但是，另一方面，在“觉民行道”这一路线成为中晚明阳明学与众不同的一个重要取向的同时，至少对王龙溪、罗近溪和周海门等这样的阳明学者来说，“得君行道”也依然并未被彻底放弃。就像蛰伏的火山再次喷发一样，在特定的时机之下，“得君行道”也依然成为他们政治取向的直接反映。并且，所谓有趣而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并不是说一部分阳明学者信奉“觉民行道”，另外一部分阳明学者不能忘情于“得君行道”，而是这两种不同的政治取向同时为那些阳明学者所兼具。我相信，在这两种取向之间非此即彼的极端单一的个案或许不是没有。但是，两种取向兼具一身的情况，在阳明学者的群体中，一定占据着绝对的多数。就此而言，王龙溪仍然是一个分析和理解的最佳案例。

王龙溪没有王阳明那样丰富的仕宦经验，他的官位远不如王阳明之高，更没有取得像王阳明那样的赫赫事功。但是，有一点相同的是，他也经历了仕途的挫折，甚至比王阳明更为严重。王龙溪是被罢官的。他为什么被罢官？整个事件过程如何？迄今尚不十分清楚。这个问题姑且不论，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正是在罢官之后，王龙溪才将几乎全幅身心投入到了足迹遍布大江南北的社会讲学活动之中，所谓“八十犹不废出游”。这样看来，王龙溪更应该是彻底放弃了“得君行道”的念头才对。但是，围绕《中鉴录》所发生的一切，再清楚不过地表明，王龙溪也终究没有放弃“得君行道”的取向。

当然，对于王龙溪来说，“得君行道”并不意味着儒家知识人自己获得君主的恩遇而被委以重任，从而像北宋的王安石那样一展宏图，推行心目中的儒家理想；而是通过影响君主的观念和实 践，塑造一位真正信奉儒家思想的明君，从而使得儒家的理想通过这位贤明的君主获得最终的实现。如果说宋代儒家知识人的“得君行道”仍然是以君主和儒家知识人共同作为政治主体来“行道”，那么，在王龙溪的“得君行道”中，政治主体实际上已经不再是儒家知识人和君主的结合，而是由君主来独自承当了。在这种情况下，儒家知识人只能退居幕后，通过先影响太监再进而影响君主这一类非常间接的方式来发挥作用。

可是，即便在从政的经历中遭受重创，即便以几乎毕生的社会讲学活动而被载入史册，王龙溪为什么在致力于“觉民行道”的同时，却始终不愿或不能放弃“得君行道”的政治取向呢？前已指出，在一个君主制的机制之下，君主是一切权力的最终来源。没有君权的保证，任何“道”的推

行,都是十分困难的。这里要进一步指出,王龙溪的案例以及罗近溪、周海门等阳明学者兼具“觉民行道”和“得君行道”这两种不同政治取向所反映的那种纠结,更深一层来看,其实揭露了这样一个无从闪避而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那就是:在君主制的整体结构之中和君权的绝对笼罩之下,是否能够由儒家知识人和社会大众的结合体来承担并发挥政治主体的角色?可以说,中晚明阳明学者在政治取向问题上所表现出的纠结,其意义正在于揭示了政治主体应该由谁来承担这样一个问题以及该问题在中晚明所面临的困境。

#### 四、阳明学蕴含的“民众政治主体”观念及其困境

阳明学所开辟的“觉民行道”这一路线,关键就在于无形中使政治主体的构成发生了变化,由儒家知识人和君主的结合体转换为儒家知识人和社会大众的结合体。这种转换的后果,还不只是像管志道所说的“启天下卑君之心”,其逻辑的终点,恐怕不能不指向君主制和君权的合法性这一问题。那么,为什么阳明学“觉民行道”的路线会导致政治主体的构成发生如此的变化呢?这一点,与阳明学最为核心的观念有关。

如所周知,王阳明说过这样的话:“夫学贵得之心,求之于心而非也,虽其言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答罗整庵少宰书》)这里作为诉求对象的“心”,是心学传统中的“本心”,也就是阳明学最为核心的“良知”。显然,这句话所表达的意思就是,在王阳明看来,即便是作为大成至圣先师的儒家圣人孔子所说的话,如果经不起本心的检验,过不了良知这一关,也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准则。同时,这句话也表明,对于王阳明来说,一切是非判断的终极标准只有人人自有的本心和良知,而不是任何外在的权威。既然孔子的言说都不能作为是非善恶的最后判准,那么,君主的“金口玉言”所说又当如何呢?显然,根据王阳明的这句话,君主也不能成为是非善恶的判断准则。并且,对于阳明这句话的理解,我们并不能仅仅局限于伦理道德的领域,而应当将政治社会的方面同样包括在内。如果从一个政治社会的视角来看的话,阳明的这一主张无疑会导向一种对于外在政治权威的挑战。而外在的政治权威,在当时而言自然是君主政体之下的君权。

当然,这种看法并不是王阳明的独创,而可以说是整个儒家传统一贯的原则,所谓“从道不从君”。王阳明这句话,只不过是这一儒家传统的普遍原则更为鲜明地突显了出来。中国历史上固然不乏“曲学阿世”的公孙弘(公元前200~前121)之流,但“以德抗位”的儒家知识人也是不胜枚举。明太祖时的李仕鲁(?~1381)为了维护孟子所代表的这一“从道不从君”的儒学原则和信守,不惜付出生命,正是其中一例。余英时先生在其《朱熹的历史世界》中极为精彩细致地向我们展示的宋代儒家士大夫与君主“共治天下”的那种高度自觉,正是儒家知识人政治主体意识的反映。而到了阳明学自觉开辟出“觉民行道”的又一路线,则进一步将政治主体的范围从儒家知识人扩展到了整个社会大众。这一变化,也就是我前面指出的,政治主体的构成由儒家知识人和君主的结合体转换为儒家知识人和社会大众的结合体。换言之,从阳明学的这一主张出发,政治主体非但不能为君主所独揽,甚至也不能仅由儒家知识人来承当,包括社会大众在内的每一个体,都可以而且应当作为一个政治主体来发挥作用。这一点,在我看来,可以说是从政治取向来观察阳明学所能看到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点。在这个意义上,阳明学视域下的政治主体,可以称之为“民众政治主体”。

阳明学的这种“民众政治主体”的观念,可以在王心斋的案例中获得很好的说明。王心斋的文献中曾记载了他有一回梦见“天堕压身,万人奔号求救”,而他自己“举臂起之”,不仅将已堕之天

举起,更重整“失次”的日月星辰,使其恢复秩序。对于这一故事的解读,以往的思想史家往往视之为一种“自大”甚至“自恋”的反映。如侯外庐等认为,“这是一种宗教性悟道神话,完全以教主身份自居”<sup>①</sup>。不过,心斋文献中如此郑重其事地记录了这一梦境,并不能仅仅从这一角度去理解。在我看来,这恰恰可以视为心斋主体意识觉醒的鲜明反映。并且,这种主体并不仅仅是伦理道德教化意义上的主体,同时也是政治社会意义上的主体。如果王心斋自己及其所推动的阳明学民间化所唤醒的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政治主体,而且更是一种民众政治主体,那么,管志道所谓的“启天下卑君之心”,就不难理解而正是一种准确的观察了。

不过,对于阳明学的这种“民众政治主体”,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这种主体意识与伦理道德意义上的主体意识,往往并未获得清楚的区分。不但社会大众对政治社会意义上的主体与伦理道德意义上的主体常常不能够有所区分,即便是以阳明学者为代表的儒家知识人,也未见得能有这种自觉的区别意识。因此,伦理道德的教化和政治社会的实践,常常是彼此交织在一起的。其次,即便阳明学“觉民行道”的思想与实践必然导向一种“民众政治主体”意识的觉醒,在实际的层面,由于这种主体常常和伦理道德意义上的主体混合在一起,作为“政治主体”的那种意识在社会大众之中恐怕尚未达到非常自觉的程度。对儒家知识人来说,即便这种政治主体的意识可以具备相当的自觉,但是,在高度集权的君主制这一现实政治之下,如何理解自己“政治主体”的身份以及如何发挥自己“政治主体”的角色,都无法不陷入纠结与困境。

吕坤(1536~1618)关于“理”“势”的言论,常为思想史家所引用。其实,对于晚明儒家知识人作为政治主体在高度集权的君主制下所面临的纠结和困境,吕坤的表述正可作为一个分析和理解的极佳案例。仔细阅读会发现,虽然吕坤认为“理”比“势”更为尊贵,所谓“理又尊之尊也”,“庙堂之上,言理,则天子不得以势相夺;即相夺焉,而理则常伸于天下万世”(《呻吟语》卷一)。但是,他在这番话之前,首先予以肯定的,却仍然是“天地间惟理与势为最尊”。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君主制和君权所代表的“势”,终究是一个无从闪避的现实政治结构。并且,“理”为“势”所夺,不仅是中国历史上一再上演的实际,更在晚明空前极权的君主制中得到了极大的突显。所以,对吕坤来说,“天子不得以势相夺”只是一种“应然”的虚说,而“相夺”才是历史长河中不断出现的实指。至于“而理则常伸于天下万世”,则只能说是吕坤作为一名儒家知识人对其信念的自我表达吧。

对于中国传统政治,牟宗三(1909~1995)先生曾经提出过“君、士、民”的观察架构<sup>②</sup>,我认为是非常准确和具有启发意义的。如果从“君、士、民”的关系来看政治主体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在“得君行道”的政治取向下,政治主体由“君”和“士”共同承担;在“觉民行道”的政治取向之下,政治主体则无形中转趋于“士”和“民”的结合。不过,中国政治的现实演化告诉我们,由唐宋而明清,是一个君主集权不断强化的过程。在“士”与“君”的“共治天下”已经日益转为“君”的“乾纲独断”这种情况下,“士”与“民”共同作为政治主体而将“君”排除在外,或者说让“君”成为和“士”与“民”一道政治主体的因素之一,非但不能在现实政治中得到落实,而且这种意识本身即与“君权”构成直接的冲突。就连推尊“君道”的儒家知识人都会觉得这种政治主体意识会“启天下卑君之心”,君主自身会作何感想,就是可想而知的了。

事实上,王龙溪、罗近溪等人一方面身体力行“觉民行道”的路线,另一方面又无法放弃“得君

<sup>①</sup>侯外庐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4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961页。

<sup>②</sup>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牟宗三先生全集》第9册,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行道”的努力，甚至以太祖六谕作为宣教的典范，都反映了这样一种纠结和困境：在君权绝对笼罩的现实政治结构之下，为了尽可能使儒家的政治社会理想得到些许的落实，这些阳明学者不得不在“君”和“民”之间不断往复。这一现象，正是儒家知识人作为“士”的政治主体身份无从真正安立的表现。既然儒家知识人作为“士”的政治主体都难以真正确立，“民众政治主体”无法从“觉民行道”的思想和实践中真正得以实现出来，只能作为阳明学的一个“逻辑蕴含”而“隐而未发”，恐怕就更不得不是一个历史的宿命了。

## 五、儒家政治主体为何无法建立以及如何才能实现

那么，无论是“得君行道”所预设的儒家知识人与君主共治天下的政治主体，还是阳明学“觉民行道”所可能发展出的“民众政治主体”，为什么在中国历史上都终究无法真正建立和实现呢？

这其中的症结就在于君主制这一政治制度。事实上，正如余英时先生在《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中指出的，阳明学“觉民行道”这一路线的产生，极为重要的一个原因正是“得君行道”这一路线日益难以实现。随着宰相制度的废除以及君主专制在明代的日益强化，“得君行道”对儒家知识人来说已经完全成为一种可遇不可求的东西。然而，正如以上分析所显示的，在专制君权的绝对笼罩之下，“觉民行道”充其量只能在伦理道德的领域内推行。由于这一路线所蕴含的“民众政治主体”直接对君权构成威胁，在专制的君主制之下，较之“得君行道”，“觉民行道”作为一种政治取向可以说更难获得发展。就历史的实际来看，在极权君主制下，儒家知识人作为政治主体发挥作用已经举步维艰，屡遭整肃，明末东林党人的境遇就是一例。至于社会大众的政治主体意识觉醒而在社会上稍有举动，就更加会被君主视为政治不安定的因素而必须铲除。可以说，“得君行道”和“觉民行道”之所以最终都无法行得通，关键就是君主制既不容许儒家知识人与其“共治天下”，只允许其作为“治世”的工具，更不允许广大民众作为政治主体而试图自己“当家做主”，或至少是不再盲目地作顺民、当奴才。一句话，正是君主制的独裁本性，致使“士”与“民”都不会被允许成为真正的政治主体。

无论是“得君行道”还是“觉民行道”，都以实现儒家的政治社会理想为共同目标。然而，君主制不仅是儒家的政治主体无法建立和实现的根源，同时也与儒家的政治社会理想在本质上存在着“家天下”和“公天下”的根本对立。有一种世俗的看法，即认为儒家的政治社会理想为中国历史上的君主专制提供了思想观念上的支持，其实恰恰相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布衣皇帝刘邦在以武力夺取了政权之后向他父亲所说的话，将其“家天下”的心态表露无遗。而如果说君主制的本质就在于“家天下”，那么，儒家的政治理想却是《礼记·礼运》“大同”篇所反映的“公天下”。这种“公天下”的政治社会理想，用孟子的名言来说，就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朱元璋下令罢除孟子在孔庙的陪享，命刘三吾（1313~1400）编定《孟子节文》，特意删除了孟子这段话，正是“家天下”与“公天下”冲突的突出表现。在君主制确立之后的中国历史上，历代真正的儒家知识人无论是通过灾异的告讦，如董仲舒（公元前179~前104）；还是通过正心诚意的道德劝诫，如大批理学人物，都是要想方设法限制君主的权力。而历代大儒在实际政治中几乎无一例外地被边缘化甚至被扣上“伪学”的帽子，都表明了“公天下”的理念被“家天下”的君主制一再击碎的现实。至于孔子一生在政治上的失意，正可以视为儒家政治社会理想现实实际遇的一个缩影。不久之前过世的狄培理（W. T. de Bary）教授，在其《儒学的困境》（*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中曾经指

出：“这些儒家经常不得不单枪匹马面对大权在握的统治者，独自应对帝国官僚体系的复杂、僵化或派系内讧。他们越是有良知，就越容易成为烈士，或者更多的时候成为政治空想家。”<sup>①</sup>

总之，只要“家天下”的君主制不消除，儒家“公天下”的政治社会理想永无实现的可能，儒家知识人和社会大众的政治主体身份，自然也终究无法建立。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儒家的政治主体如何才能建立呢？儒家的政治理想又如何才能实现呢？在我看来，只有在一个民主政治的架构之下，儒家的政治主体才能真正建立，“公天下”的政治与社会理想也才能实现。

如前所述，历史上中国的儒家知识人一直试图限制君权，但苦无良策，并未对君主制本身提出质疑。但是，这种情况在晚清发生了变化。我们知道，近代中国最先接触到西方代议制度的一批儒家知识人，如王韬（1828~1898）、薛福成（1838~1894）、郑观应（1842~1922）等，不约而同地对其表示欣赏，认为这种制度有助于儒家政治社会理想的实现。被称为保守主义者的钱穆（1895~1990）先生，访问美国之后曾经在给余英时先生的信中称赞美国的政治制度。所有这一类的例子，都表明了民主政治构成儒家政治社会理想的内在要求，儒家知识人接受民主政治可以说是顺理成章的。

当然，民主政治并不能保证阳明学所蕴含的那种“民众政治主体”立刻能够建立，也不能保证儒家“公天下”的政治与社会理想能够立刻实现。但是，这里的关键在于，虽然民主政治并不能使得像中国这样具有数千年君主制传统的国家的各种问题立刻迎刃而解，甚至在民主政治建立之初，还会一度出现更大的乱局，各个方面的问题甚至会一度恶化而不是改善。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不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对一个具有漫长君主极权传统的国家以及根深蒂固“子民”而非“公民”意识的民族来说，很多问题就永远无法解决，“民众政治主体”和“公天下”的建立与实现，就将永远是遥遥无期的。辛亥革命迄今中国百年以来的发展历史，似乎已经论证了这一点。

最后我想说的是，民主政治包括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作为具体的形式架构，民主政治可以而且应当结合各个民族和国家的历史传统，发展出各自不同的模式。但作为一种理念和精神，民主政治又必然是以人民自己当家做主以及权力的分割与制衡为其内容，不必是西方的专属<sup>②</sup>。对于世界上民主政治的各种具体模式来说，这一内容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我相信，在一个民主的政治架构之下，无论是儒家的君子人格，还是儒家“民众政治主体”在阳明学中的蕴含，以及“以民为本”、“天下为公”的政治社会理想，都会更容易实现。

作者简介：彭国翔，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马一浮国际人文研究中心主任。浙江杭州 310028

【责任编辑 杨 中】

---

<sup>①</sup>W. T. de Bary, *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99. 中译本参见《儒家的困境》，黄水婴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17页。

<sup>②</sup>例如，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即曾发掘印度传统中民主的思想与实践，并从“公议”（public reasoning）的角度来界定民主之为民主。参见其*The Argumentative Indian: Writings on Indian History, Culture and Identity*, Picador, 2006.

# 系统哲学视阈下虚拟主体实存性论析\*

赵建伟

**[摘要]** 当虚拟四维时空性质的增强现实进入主体实践认识范围,主体为了应对虚拟技术革命所带来的挑战,分化出虚拟主体与现实主体。基于系统观的方法论,通过分析虚拟四维时空、虚拟主体实存的唯物论和认识论基础以及虚拟主体与现实主体的相互作用与规定,论证了虚拟主体的实存性。推动主体哲学研究进入新阶段,为系统哲学和虚拟哲学研究开辟新天地。

**[关键词]** 主体 增强现实 系统哲学 虚拟主体 实存性

**[中图分类号]** N94-02; B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32-07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全球76.34亿人口中,“超过42.08亿人口使用互联网。”<sup>①</sup>这标志着个人、群体和国家及其生产活动,均被叠嵌并入到全球虚拟网络,虚拟社会得到建构,虚拟主体及其实存性问题成为学界研究的前沿问题。虚拟主体的实存性,可以从内涵、虚拟四维时空、客观物质性、人的未限定性、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的相互作用等方面,获得自身的实存性证实。

## 一、虚拟主体实存的内涵分析

虚拟主体概念不是人们主观想象的结果,虚拟时空、虚拟实践和虚拟社会是虚拟主体提出的物质基础。因此,虚拟主体是虚拟时代人们关于主体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是流动空间、虚拟社会和虚拟时空,尤其是增强现实以其革命性推动主体发展的必然结果。犹如马克思所言:“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sup>②</sup>当虚拟主体及其实存性的条件已经存在且

\*本文系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研究项目(德育专项)(项目号2017JKDY18)的阶段性成果。

①World Internet Users Statistics and 2018 World Population Stats.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页。

不断丰富,人们也就在条件允许范围内展开了虚拟主体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也产生了丰硕成果。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关于虚拟主体内涵的界定存在着一定差异性,但在虚拟主体的非实存性问题上却具有一致性,即主张虚拟主体的非实存性。这些成果均由于符合同期的虚拟生产实践和生存方式,使得这些虚拟主体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同时代合理性,这为后续虚拟主体及其本质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借鉴。但任何理论均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当全球42.08亿个人主体生存、实践越来越依赖于虚拟网络,尤其是能够在全新的增强现实中从事虚拟实践认识活动,显示人类主体开始进入新的文明时代——以增强现实为标志的虚拟文明时代。

在农耕文明和工业文明为代表的前虚拟文明时代,革命性的增强现实还没有出现,主体的虚拟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存在着零碎性、无规律性和盲目性,主体在虚拟世界中远没有实现自为状态,新的主体系统尚不能形成。而增强现实能够促发新的文明类型出现,也能够形成新的主体系统。原因在于,增强现实能够将下列三种信息同时呈现给主体:主体所能感知的真实世界、主体不能感知的真实世界、虚拟世界,在这个以现实世界为基础又扩增现实的虚拟四维时空中,主体能够更有效地进行实践认识活动,开展异地共在的主体交往,这样,主体和虚拟四维时空就构成了新的实践系统。随着新的实践系统和革命性技术促发的虚拟文明出现,人类文明开始进入农耕文明、工业文明和虚拟文明并存发展的时期。整体而言,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展,人的本质力量和主体实践能力与空间,逐渐得以提升、拓展。如果说在前虚拟时代,“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sup>①</sup>,那么,在虚拟文明时代,主体本质力量将因虚拟信息技术革命而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这种革命性既表现在生产方式因虚拟网络而真正全球化,也表现在主体实践认识和生活方式进展到全新的虚拟时空,并由此形成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由于实践认识和生活方式,“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表现自己生活的一定方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sup>②</sup>因此,当人类进入虚拟文明时代,系统哲学和主体哲学都需要及时回应新的实践系统之于主体系统的影响,才能增强自身活力。

在借鉴先哲、先行者关于主体及其系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并回应虚拟时代变化加诸主体系统的影响,对虚拟主体以及相伴随而产生的现实主体界定如下:虚拟主体是指以虚拟化逻辑从事着实践新的实践系统认识活动的人。虚拟化逻辑要求虚拟主体实践认识遵循着虚拟时空规律,忽略或违反此规律,虚拟主体则暂时隐退,虚拟主体不在场导致实践认识活动无效。同时,虚拟化逻辑提醒人们,不能要求现实主体承担虚拟主体的实践认识活动。现实主体是同虚拟主体同时出现的主体存在形式,两者存在着密不可分关系。所谓现实主体是指以现实化逻辑从事着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现实化逻辑要求现实主体必须遵循现实三维世界规律,实践认识活动才能达到预期效果,不能将虚拟时空的活动规律简单套搬于现实实践认知。因此,正是在时空条件的革命性变化和主体发展的推动下,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出现得以产生,下文将对之详细论证。由于“要素自身的可分性又使它同时就是一个系统”<sup>③</sup>,所以,在虚拟文明时代,主体可以进展分化为主体、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并形成新的主体系统。对于新系统诸主体的关系,系统哲学认为:“凡是系统内某个部分的要素、结构、功能在物质、能量、信息上都优于该系统的其他部分的要素、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2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7~68页。

③乌杰:《系统哲学》,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1页。

构、功能,那么系统的这个部分则可以称为该系统的系统核或整体核。”<sup>①</sup>就虚拟文明时代的主体新系统而言,主体当是这个系统的系统核或整体核;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则是这个系统的要素,一种次生的要素。同时,根据系统哲学的观点,虚拟主体由于是一系统,自然也获得了自身的实存性,这种实存性有着坚实的条件支持。

## 二、虚拟主体具备自身实存所需的虚拟四维时空

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框架内,(属人)虚拟主体若为实存,必须同时具备三项前提条件:生产认识活动、社会关系、必备时空。神灵、绝对精神和“超人”由于不能具备上述三项前提条件,决定了其实存的不可能,因此体现出其虚幻性和纯粹抽象性。人工智能是一客观实在,并且能够进行着生产或认识活动,但由于人工智能不能承担社会关系而注定其只能是人工智能。在增强现实出现之前,人类生存开始向网络化的虚拟世界延伸,生产组织、社会关系、生存方式和活动方式逐渐虚拟化。但此时人们仍然普遍认为此时的“虚拟主体”是不真实的,或者是意识的产物,这些观点均有其合理性。原因在于此时“虚拟主体”虽然在网络空间从事着生产认识活动,并发生和承担着一定的社会关系,但这种空间与现实三维空间并无二致,对主体存在和实践不能产生革命性影响,缺少虚拟主体实存所需的必备时空条件。

主体实践开始由经典的三维空间切换到增强现实下的虚拟四维时空,这将对原本生存实践于三维空间主体产生革命性的影响。在前虚拟时期,人们生活在三维空间之中,三维世界是主体凭借人体感知系统亲身感知到的世界,主体由此熟悉三维世界之物及其发展过程,从而经验的或惯于按照三维世界模式展开实践、认识活动。在虚拟四维时空中,虚拟主体和其他主体发生着社会关系,进行着涌现性的虚拟实践认识活动,他甚至可以从事着微观、宏观和宏观世界的认识活动,或将自己放置于战争、高危的增强现实环境——目前已经开始使用或规模化应用,而虚拟主体同时以主体身份观察认识着正在从事虚拟实践认识自我。由于增强现实也是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这样,虚拟主体具备了实存所需的生产认识活动、社会关系和必备时空三项条件,这说明虚拟主体不是思维的,更不是虚幻的、虚构的或虚假的。虚拟主体是在虚拟四维时空性质的增强现实下,获得了自身的实存性,由此可见,虚拟四维时空是虚拟主体获得实存性的前提且必备条件。

可以通过下列阐释理解三维空间跃升到四维时空之于人们的革命性影响。由于人类并不能在现实世界认识四维或以上时空,三维空间跃升到四维时空的影响,可以通过类似二维空间跃升到三维空间,获得部分相似的认识理解。假如有二维世界生物,若将其和三维空间属性的人同时放置于纸箱中,三维空间的人可以不损坏纸箱而轻松的越过纸箱,而二维空间生物却永远被留在纸箱,因为它只能在箱底的平面上运动。它永远都不清楚三维空间的人是怎么突然消失于纸箱的,这就是三维空间文明相较于二维空间文明的优势及其影响。虚拟四维时空对三维空间人的震撼影响犹如三维空间之于二维空间的影响。就目前发展来看,增强现实下的虚拟四维时空,是借助计算机技术和网络全球化,显示设备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信息准确的补充、叠加后,呈现给主体一个虚实结合、实时交互的虚拟时空环境。

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均具有自己的实存空间和实践逻辑。现实主体实践和存在于低速宏观的

---

<sup>①</sup>乌杰:《系统哲学》,第50~51页。

三维空间世界,依据对三维空间世界的直观,通过主体的自主能动性发挥,现实主体经抽象思维将关于事物的感性认识形成上升为理性认识,并据由三维空间世界的来源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所形成的思维图式,指导和规范着现实主体的实践活动和再认识活动。虚拟主体则实践于增强现实下的虚拟四维时空世界,它能够将前虚拟时代所不能呈现或永不能出现的信息,增强后通过虚拟时空世界叠加呈现给虚拟实践认识主体。虚拟主体由此获得了现实主体所没有的增强现实和虚拟四维时空,系统哲学所倡导的“时空以系统为基础,系统物质与时间和空间也是密不可分的”<sup>①</sup>学说,在此得到验证。同样重要的是,虚拟时空事件和过程可重复重现与异空间一时空信息的套嵌增强,能够让虚拟主体在更真实的信息世界中,大幅提升其实践效果和认识能力,这对于现实主体是不可能。从某种程度可以这样说,虚拟空间是将大尺度时间历史压缩或小刻度时间拉长后,进一步与实存空间增强叠加而成。因此,实践时空的革命性扩增,需要区分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

### 三、虚拟主体的客观物质性和未限定性证实体现着自身的实存

虚拟主体以其虚拟生产实践认识活动的客观性,体现着自身的实存。虚拟四维时空与主体的虚拟生产实践认识活动相统一,正是在虚拟生产实践认识活动过程中,一方面,虚拟四维时空获得了时间和空间的直接统一性和客观性,虚拟四维时空的属人属主体性得到体现;另一方面,虚拟生产实践认识的客观性也得到证实。对于客观性,列宁曾经指出:“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sup>②</sup>生产实践活动作为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具有客观性,全球42.08亿网络用户所进行的虚拟生产实践活动当然也具有客观实存性。系统观认为,系统是物质世界存在的基本方式和根本属性,而过程本身、转化本身都是一定的系统。因此,通过虚拟主体生产实践认识过程中所产生的虚拟社会关系,当然具有客观物质性或客观实存性。既然虚拟社会关系具有客观实存性,则作为虚拟实践活动发起者和关系承担者的虚拟主体同样具有客观实存性。

虚拟主体物质性的延展和泛在体现着其实存。在增强现实下的虚拟四维时空中,虚拟主体及其虚拟实践脱离了三维空间所必需的直接作用,以及主体脱离了互动所需要的近距物理空间限制,虚拟主体能够在更高维度的四维虚拟时空中得到联结和延展。人的虚拟生存和实践认识泛在化,同一虚拟主体可以同时出现于具备增强现实条件的全球各地。而生存实践于前虚拟文明时代中的主体显然做不到同时出现于此地彼地。在增强现实实践认识方面,主体通过佩戴增强现实眼镜,能够现场式的参加万里之外的会议或活动,即时“现场式”互动是其主要优点;主体可以将自己放置于增强现实下的虚拟时空中,所见所感着现实世界不能感知,但和现实相似又超越现实的虚拟世界之物之过程。当人们“在此时此地接受了彼时彼地的信息、观念和行为方式的同化之后,那么,彼境就入主了此境,此境就被同化为彼境。”<sup>③</sup>这样,虚拟主体获得了虚拟空间中的延展性,由于物质或实存物理客体才具备空间的延展性,所以,虚拟主体实存具备了坚实的唯物论基础。

人(主体)的未限定性是虚拟主体提出的认识论基础。主体、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均是主体系统在不同条件下所发生的实践认识活动,人的未限定性是主体未限定性的根本原因。马克思关于

---

①乌杰:《系统哲学》,第69页。

②《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8页。

③胡潇:《“泛在”和“脱域”》,《哲学研究》,2016年第10期。

人的未限定性有着丰富的论述,1845年春,马克思提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马克思人的本质理论提出的意义在于,人们不能从人的自然属性来理解界定人,而需要从人的社会属性理解界定人的本质,人之为人在于他能发生和承担必要的社会关系。因此,不能以虚拟主体是否具有人的自然属性而判定其实存。1846年,马克思在批评抽象人或想象人基础上,提出:人“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sup>②</sup>1858年,马克思进一步提出:“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sup>③</sup>可以发现,正是人的未限定性观点,促进了马克思人学理论的丰富和完善。

属人的主体,当然也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限定自己,而是根据客观变化和主体认识需要发展出他的全面性。现实三维空间是现实主体的可能空间,现实主体及其本质力量的所有可能性只能在这个空间得到实现,在前虚拟文明时代,主体和现实主体由于共同存在于现实三维空间,因此不需要提出现实主体,并将其和主体进行区别界定。虚拟四维时空是虚拟主体的可能虚拟时空,虚拟主体及其本质力量的所有可能性同样只能在虚拟四维时空实现,这造成了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分而进行实践、认识活动的局面,出现了主体再生产自己下的丰富性。表面上看来,主体由于未限定性所产生的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导致自己成为矛盾体,但正是在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矛盾运动下所产生的动力,推动着主体的发展完善,使主体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得到提高,在此基础上,主体得以能够产生和发展着自己的全面性。

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均源自且依存于主体系统,是主体以丰富和发展而实现其全面性的必然结果,因此,主体、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在联系和发展中形成了辩证统一的主体系统。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主体是系统,主体系统是由现实主体、虚拟主体和其他可能要素所构成的整体,主体作为系统具有相对稳定性,由于主体的未限定性和主体实现其全面性的努力,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已先后成为主体的要素。在虚拟文明时代的主体系统中,主体实践认识能力提高及其发挥,依赖于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的有机结合并成为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依赖于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实践认识功能的充分施展,正是在诸主体要素功能充分展现基础上涌现出主体系统的统一有机体。虚拟文明时代,如果主体没有具备虚拟主体要素,则其实践认识能力达不到应有水平,主体能动性 and 超越性不能得到充分展现,实践和认识效果也将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因此,当主体实践条件变化和全新认识需要产生时,包括虚拟主体在内的诸主体要素均需要应时、应景或应时空要求出现。

#### 四、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的对立统一实现着虚拟主体的实存性

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的对立来自于其实践场域和实践逻辑的不同。虚拟主体的实践场域是增强现实下的虚拟四维时空,其实践逻辑按照虚拟化逻辑从事着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现实主体实践场域是现实三维空间,其实践逻辑是以现实化逻辑从事着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人们如果按照现实化逻辑进行网络虚拟实践,要么视而不见,要么茫然无措;同样,如果人们按照虚拟化逻辑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86页。

从事现实实践，那么实践认识活动归于虚拟理想化和抽象化。两者的区别还在于现实主体常以可感知方式进行实践认识，现实主体确定性比较强；虚拟主体则以虚拟方式从事着实践认识，虚拟时空中的事物及过程，由于时空被压缩或拉长，使得虚拟主体的易变性和易逝性远较现实主体明显。因此，虚拟实践需要归于虚拟主体，现实实践需要归于现实主体。

现实主体和虚拟主体的统一于主体新系统，在于两者均是主体回应外界挑战而伴随产生，两者自然皆为有限之物、否定之物，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否定的联系，这决定了两者之间存在着系统内的相互排斥关系；同时，两者又互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互以对方映现自身的存在，从而在相互印证的存在中构成了否定扬弃的主体系统。由此形成了排斥与被排斥、反映与被反映的实在联系系统，这种联系皆因两者具有不同的质，从而在两者统一于主体系统的过程中，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均将产生出一个自己否定自己、自己扬弃自己的东西，以达至和对方的差别并存。对于虚拟主体而言，若要证实其自身为现实主体的根据，证实其自身的实存性，就需要扬弃其自身，由虚拟世界进展到现实世界而为现实有限性，这种现实性起初仅成为现实个人主体的根据，在人的社会属性推动下，主体通过扬弃其虚拟有限性，将人的本质和主体本质渐次呈现出来。

伴随着虚拟主体对个人主体、社会主体和人类主体的扬弃，其现实性也就得以逐渐实现，在此进展过程中，虚拟主体自身得以证实其为现实主体的根据，同时体现其实存性。这样，虚拟主体扬弃其自身虚拟有限、抽象和自为的过程，叠加现实主体扬弃其现实有限、直接和自为的过程，以及两者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矛盾动力，共同推动着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不断的扬弃着自身，逐渐地将主体系统扬弃为一种同一和差别并存的存在。可以通过对虚拟主体的进一步论述解释这种同一和差别并存，虚拟主体作为对现实主体或主体的扬弃之物，自然不同于现实主体或主体，他只是现实主体或主体外在规定性的实现形式。所以，虚拟主体常表现为一可变化之物，但无论如何变化扬弃，都仍然是一虚拟主体，永不会生成变化为现实主体或主体，犹如在虚拟世界中，虚拟主体可以是无所不能的救世主，但是与其相联系的现实主体却只是一名默默无闻、忙碌于日常生活的小人物。当然，虚拟主体与现实主体作为主体的环节或部分，决定着两者并非截然分开或简单的合二为一，也不是简单的转化为对方，而是双方都发生着过渡到对方的过程和作用，并将各自的特质、要素和功能，经由相互作用而部分渗透同化于对方，成为对方的组成要素。在此过程中，无论是虚拟主体还是现实主体，均不会全部转化为对方，而是保留各自的独有本质属性。也就是说，无论是现实主体的虚拟化，还是虚拟主体的现实化，都和发生于前虚拟文明时代的传统质变转化结果不同，两者都不是谋求转化为自己的对方，而是在实践推动下，最终朝着虚拟主体与现实主体的统一进展，实现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的统一和差别并存，这就是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转化发展的辩证法。

作为有限存在的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均是在各自对方中映现着自身，并通过对方获得自身所需要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以摆脱自身有限而获得存在的根据和自由。例如，现实主体是一直接的、现实有限性的存在，他只有在其对方即虚拟主体那里，其虚拟有限性才能得到实现，也就是说，现实主体是在虚拟主体那里得到了自身的虚拟有限性、根据和自由（可以是途径、手段、方法或基础）。虚拟主体之于现实主体也是如此，例如，虚拟主体并不是一个人们在现实世界中所经验的、与独立自存的现实主体所截然对立之物，而是一个在自身和外部矛盾运动推动下，自己不断的特殊化自身，在扬弃其原出于主体的整体性过程中，来寻求获得自身的实存和根据，虚拟主体由于具有它自身的否定物即现实主体在其自身之内，也就具有了与否定之物的联系，在这个联系统一体中，两者互相映现对方，从而在自身的对方中（现实主体或其他主体），能够明晰的维持着自身存

在,并通过发展对方而与自身相区别,从而让自身的实存得到映现。这种看似矛盾却实然存在的现象,恰恰说明了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的有限性,以及各自欲获得自身存在的根据和自由,而必须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这种在对方那里通过矛盾作用而获得自由与根据的进展过程,也直接证实着主体分化为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然后,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的矛盾运动推动着双方的相互扬弃,进而促使两者在返回、扬弃和完善自身的基础上,推动着主体系统的扬弃和完善,再由主体系统的完善和发展,返回促进着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的完善与发展,从而实现着各自的实存性。

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返回到主体系统的进展过程,是一种两者皆以其独立的直接性存在深入到他们各自本身,并通过这一进展过程展示两者之所以为“是”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现实主体的现实有限性和虚拟主体的虚拟有限性,均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随着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返回到主体系统,两者的各自特征和属性也均在主体系统中得到扬弃,以体现出主体之为人的本质属性,证实着两者的实存属性。在虚拟世界的社会交往和实践认识活动中,如果某一虚拟主体只被动传递其他虚拟主体的信息,没有加载自身的思考或反思,则该虚拟主体只是分离的、片面的、抽象的他物反映,没有反映自身的存在,因此,该虚拟主体由于没有能够反映自身而失去了存在的根据。由于实际存在着的东西必须坚持反映他物和反映自身的统一,一旦反映他物和反映自身出现分离,则原本需要经过统一才能实际存在之物,必然成为抽象之物,其本质和存在根据也随之而消解于无形,这样,尽管其形式上仍然存在,此时的特定虚拟主体仅是反映他物,是仅作为他物的根据而抽象地存在着,或纯粹的以某种观点、立场、理论的传递中介工具,过渡的存在着。而返回、反映或扬弃的中断,影响了两者展示自身之所以为“是”的过程,中断了主体完善自身的过程。

因此,主体的扬弃作用,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的返回、反映,均能够不同程度推动着其自身完善,并获得自身存在的根据。这样,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返回到主体的过程,当是一个从不甚完善之物进展到比较完善之物的过程,在上述进展过程中,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的产生、发展和返回,均是以主体作为自己的前提和扬弃归宿,或自我起结的终点,由此促使主体自身形成一个包含否定性和统一性的系统。在这个否定性系统中,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的反映和排斥,当是虚拟主体和现实主体进展返回到主体的必由过程,两者正是在反映和排斥所产生的差异性扬弃过程中,逐渐实现着主体系统的同一性建构和完善。主体同一性的形成,为人们经由现象揭示未限定性属性的主体本质提供了新的契机,也为系统哲学和虚拟哲学研究开辟了新天地。

就当前或未来一段时间而言,主体和虚拟主体问题都将是一个交叉性和前瞻性较强的研究领域,它的起步标志着系统哲学和虚拟主体研究进入到一个全新阶段和新时空维度。因此,虚拟主体及其实存性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随着学界研究的继续深入,虚拟主体及其实存性研究将取得越来越丰硕成果,从而为全球性问题的解决提供系统哲学和虚拟哲学的贡献。

作者简介:赵建伟,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广东江门 529000

【责任编辑 杨 中】

# 从短期静态与结构动态看中国经济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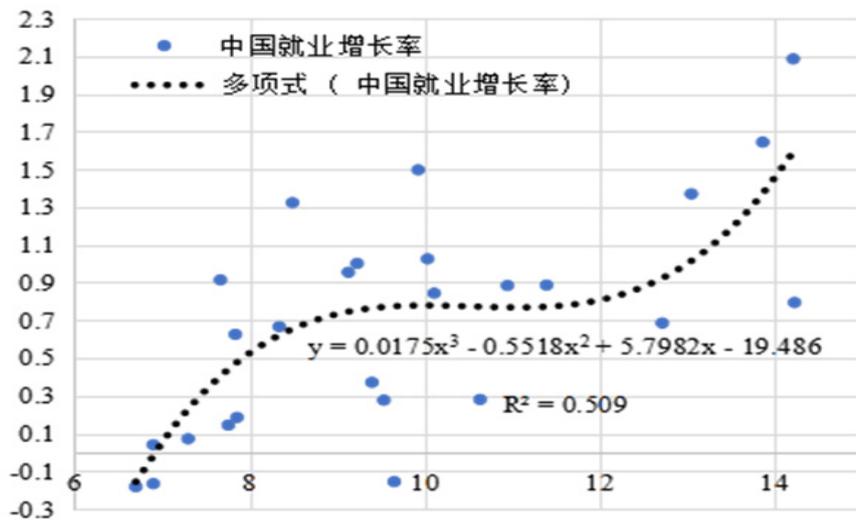
李 宁 唐 杰

**[摘 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必须坚持以供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的工作方向, 对周期性和结构性等问题做了深刻论述。本文重点研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的这些问题, 首先从国际比较的视角, 结合中国的特殊国情, 反驳了中国经济会陷入更低速增长甚至停滞的观点; 发现中国的储蓄率主要受收入的影响, 储蓄率下降是规律。再用经济学理论分析了转型经济体实现经济增长的条件, 证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中国经济转型成功的必经之路。

**[关键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储蓄率 经济转型 短期静态 结构动态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39-08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 中央提出的“五个坚持”和“六个稳”的要求, 为今年的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 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在改革开放40年后, 经济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取得了丰硕成果。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经济结构的转换和累积的深层次问题的释放, 都使得新时期经济发展面临比以往更大的挑战。我们认为, 中国经济自2010年开始进入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换档期, 换档期是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步骤, 也是中国经济面临的最大挑战。图1表明, 当经济增速落入6%~7%区间时, 就业率增长已经趋于0, 这既标志了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由数量型向更高劳动生产率的质量型转变, 也构成了短期经济增长亟待解决稳就业的困难。在经济进入“新常态”之后, 经济发展的质和量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同时, 出现了很多新问题, 这些问题属于赶超型经济和转型经济特有的问题, 国际上可借鉴的经验有限, 需要中国创造性解决。转型中遇到的新问题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全国各省市投资率普遍较高, 平均投资额达到GDP的70%。显然, 只有降低投资率才能真正提升投资质量。但在经济换档期, 调降投资率会引发当年投资增长率以及短期经济增长下滑。此外, 2012年至2017年, 中国居民储蓄率明显下滑, 短短5年时间下滑近半, 企业的储蓄也大幅下滑, 国民经济储蓄率综合下降五个百分点。与此同时, 居民的消费增长却很缓慢。除此之外, 中美贸易冲突中的利率



横坐标是经济增长率，纵坐标表示经济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所带动的就业率增加量。

图1 中国经济增长率与就业率增长 (单位: %)

平价与汇率稳定、脆弱的房地产市场与金融体系、焦虑惶恐中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治理、出走的跨国公司和中国的产业升级、传统总需求管理政策的失效等问题都亟待解决。

面对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新问题、长期和短期、周期和结构问题做深刻分析。

## 一、周期与结构因素：基于长期及国际比较的视角

### (一) 中国与其他追赶型经济体的增长路径比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被国际上称为“超高速增长”，到2008年金融危机前，中国的经济总量已达到1978年体量的12倍以上，2010年以来进入换挡期，经济增速降至6%~7%区间，仍处于国际前列水平。目前，中国高速增长的趋势能不能持续，引起了各界密切关注和热烈讨论。与亚洲四小龙比起来，中国经济的增速更大、持续时间更长。中国改革开放前30多年的超高速增长大致可以归因为20世纪90年代的一系列改革、加大投资支出以及国际贸易等因素。日本1950年到1973年之间的GDP增速大约为10.4%，这几乎与中国改革开放前30年的增速相同，但1973年日本的增速降为5%，自此之后再没能超过6%。韩国的情况与日本相似，在经济增速保持了25年左右的高水平后突然下降，尽管后来韩国的GDP增速高于日本，但也没摆脱增速骤然下降的命运，台湾等地区也与之相似。中国以及其它赶超型经济体维持高速增长都有共同点，如政府、外资、私企各部门在固定资本和人力资本上的投入都很高，汇率维持较低水平，一系列政策有利于出口；不同点是，各经济体有自己独特的体制和商业组织形式，在与外国商业和投资的合作上也有所不同。

对这些经济体与中国经济增长率的比较有两种看法。第一种观点以美国加州大学的巴里·诺顿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这些赶超型国家的经历可以套用到中国。在这些经济体由高速增长突然降速时，都伴随着外部因素导致的短期危机，比如，日本在1970年前后经历了第一次石油危机，而韩国和中国台湾则是受到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但短期的外部冲击并不是导致经济高速增长完

结的真正原因，这只是一种巧合。他们只是发现，当经济的高速增长阶段结束后，资本和劳动力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都有所下降，全要素生产率也会骤然下降，但找不出下降的原因。他们认为，与其他赶超型经济体一样，外部因素只是导致中国高速增长阶段终结的部分原因，中国的劳动力供给变化，使得企业的成本增加，经济在短期内不能适应这种变化，这才是中国经济由“超高速增长”阶段到“适度增长”模式平稳转变困难的重要原因。第二种观点以复旦大学张军教授为代表，认为结构性问题总体上被夸大。虽然日本在1973年经济增速的骤然大幅下滑令人费解，但韩国和中国台湾都实现了经济增速的平稳过渡，而且这两个地区在经济增长下滑的同时，人均收入在向日本靠拢。他们认为，中国经济新的成本条件正在形成，中国的投资效率和需求条件变化并不是很大，而且在两个阶段的衔接上，中国比日本有优势，因为中国的规模比日本大，结构更具多样化<sup>①</sup>。我们更认同第二种观点，中国政府也在致力于克服经济动态调整中的阻力，推进持续的经济改革，避免陷入日本的情形。

## （二）中美等国潜在增长率、经济周期及储蓄率的比较

刘世锦发现，二战之后完成工业化的13个经济体的经济增速都在人均GDP达到11000国际元的时候出现30%~40%的下降，从此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中速增长阶段<sup>②</sup>。按相同口径计算，2010年中国人均GDP接近10000美元，如果此前多国的经验可以应用到中国，那么，中国的经济增速自2010年以来的下滑，表明中国经济很可能正经历着从高速增长向中速增长的转换。从图2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经济具有鲜明的周期特征及显著的阶段性增长趋势：（1）中国经济存在8年-10年的周期特征，周期下行对潜在增长率偏离约为70%，而且统计检验显著；（2）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潜在增长率改变，均值自5.6%提高至9.6%；（3）2010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换档期，经济增速降至6%~7%区间；（4）6%~7%是否构成新的潜在增长率仍待观察。近期也有一些文献对中国经济的潜在增长率做了分析或预测，比如林建浩和王美今发现增速换挡是潜在增长率下降和外部负向需求冲击长期化二者叠加的结果<sup>③</sup>。王少平和杨洋发现中国GDP长期趋势呈现出结构性下移，其平均增幅从2001年~2009年的9.88%，下降到2010年~2014年的7.85%<sup>④</sup>。这一结果揭示了2010年以来经济增长持续下降的源头，为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计量证据。我们可以看到，在2010年之前，经济增速基本上都围绕潜在增长率上下波动，当偏离均值70%时几乎都会迅速反弹，但经济增速自2010年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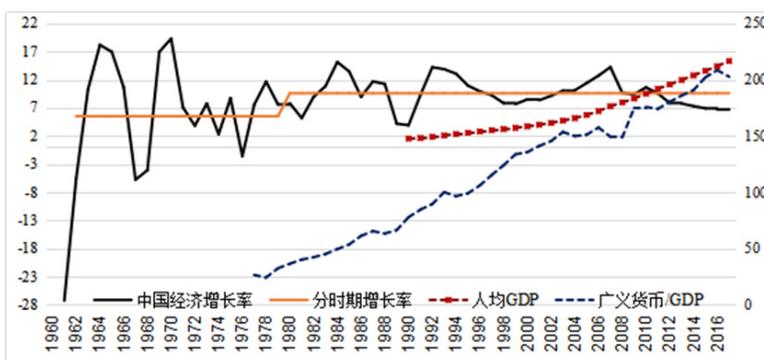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经济增长率、人均GDP和广义货币量

①巴里·诺顿：《中国：调整以适应高速增长阶段的终结》，张军：《中国经济再廿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8~37页。

②刘世锦：《中国经济进入由高速增长到中速增长的转换期》，博源基金会：《中国未来十年的机遇与挑战》，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第14~15页。

③林建浩、王美今：《新常态下经济波动的强度与驱动因素识别研究》，《经济研究》，2016年第5期。

④王少平、杨洋：《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与经济新常态的数量描述》，《经济研究》，2017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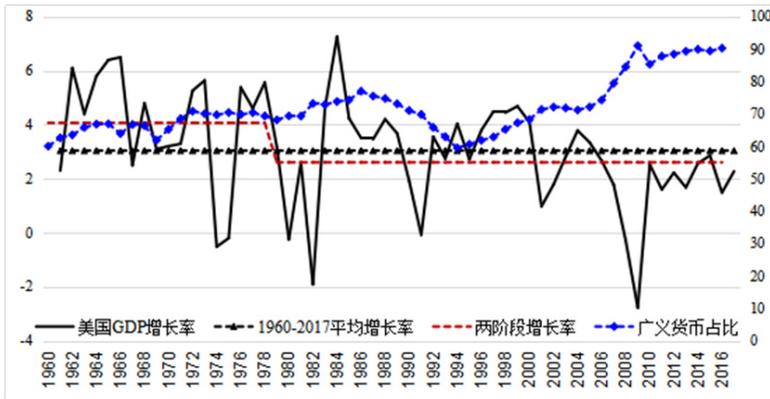


图3 美国经济增长率、人均GDP和广义货币占比

下滑，至今没有反弹，如果新的潜在增长率变化为7%左右，经济增速就有继续下滑并探底反弹的可能。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当前面临的问题既有周期波动，也有潜在增长率的阶段性变化，对经济问题的分析要同时考虑结构变化和周期调整。

美国的情况从图3我们可以发现：（1）美国也存在8到10

年的经济周期，经济调整迅速，周期下行对潜在增长率偏离约为50%，高于我国的偏离度，统计检验显著；（2）与中国不同的是，近60年来，美国长期增长只存在潜在增长率漂移，不存在赶超加速和在长期增长率不变时的阶段性差异，结构调整蕴含于周期调整之中；（3）与中国一样，美国宏观经济也有典型的逆周期特点，尤其是为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而大量增加货币投放。

目前，中国经济增长下滑还伴随着储蓄率的下滑。中国内外部失衡的核心问题是国民储蓄率过高，这些高额储蓄用于国内，则可以为投资融资，也带来了投资率过高的问题；如果高额储蓄流向国外，则导致大规模的外部失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储蓄率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缓慢上升期（1978年~1994年）、调整回落期（1995年~1999年）、快速上扬期（2000年~2010年）、持续下降期（2011年至今）。近20年国民储蓄年均增速在14%以上，并且与GDP增速保持同步变化，显示了二者高度相关。我们要注意到，在2010年，中国的国民储蓄率达到峰值51.2%，随后开始回落。对储蓄率的下降，我们可以至少从两个角度解释。首先，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变化是储蓄率变化的根本原因。根据弗里德曼的永久收入假说，居民会平滑消费水平。因此，储蓄率与当期收入与预期的永久收入水平之差呈正相关。世界银行的研究也表明，储蓄率与经济所处发展阶段负相关，人均GDP越高，储蓄率水平越低。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的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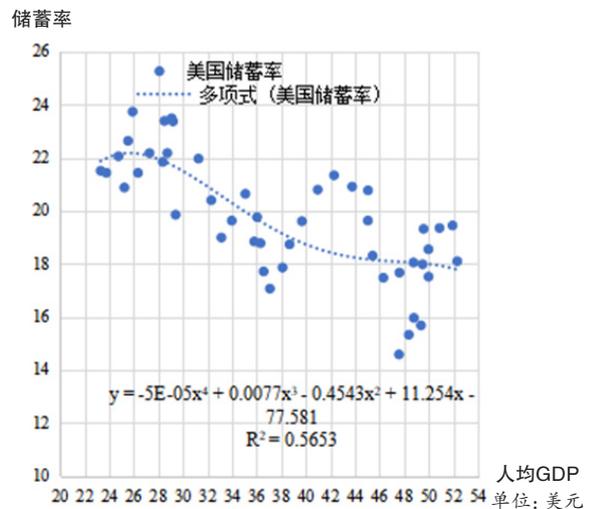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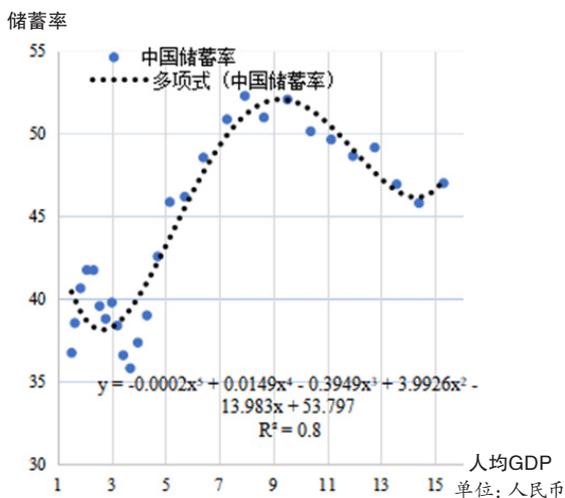


图4 中国人均收入与储蓄率（左）和美国人均收入与储蓄率（右）

升, 储蓄率下降或将成为长期趋势。图4也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可以看到, 人均收入提高与投资红利消失引发的投资收益下降同时发生, 使得我国储蓄率出现倒U, 这与美国的趋势一致。

其次, 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变化除了以生产要素的方式直接影响经济产出之外, 还能影响居民储蓄率, 也间接影响经济增长。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2018)表明, 中国的高储蓄主要源于居民部门, 人口结构的变化可以解释家庭储蓄50%以上的上升幅度。因此, 人口结构是储蓄变化的第一推动力, 他们预测未来中国的储蓄率将会随人口结构的变化而下降<sup>①</sup>。最近的一些研究也根据不同的模型, 对中国过去的高储蓄率做了解释并对未来的储蓄率做了预测。如İmrohoroğlu和Zhao构建了符合中国特点的一般均衡模型, 发现由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老人养老和家庭保险的恶化风险, 可以解释1980年至2010年中国储蓄率的上升幅度; 在这期间, 经济增长率的变动决定了储蓄率的波动。图5左展示了他们对中国未来总储蓄率的预测, 模型显示, 2010年储蓄率小幅下降, 随后会有一段时间的小幅上升, 但2020年左右会见顶<sup>②</sup>。Curtis等构建了一个生命周期模型来量化日本、中国和印度人口结构的变化对居民储蓄率的影响。图5右展示了三个国家居民储蓄率相对于2000年的变化, 他们的模型预测中国的居民储蓄率在2050年将比2015年下降14个百分点<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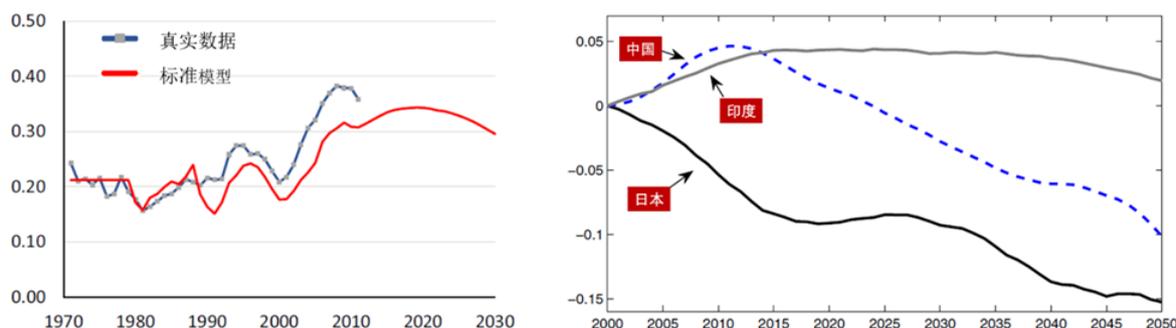


图5 对中国储蓄率的预测

关于储蓄率的计量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 上文提到的研究都是以现有的储蓄定义为出发点, 预测未来中国的储蓄率变化。但是, 如果储蓄的定义或构成发生变化的话, 以上的储蓄率预测将不准确。2009年, 联合国等组织制定了新的国民经济核算标准, 引入了知识产权产品的概念, 将知识产权产品列入固定资产。GDP的核算方法随之改变, 将研发支出的费用列入固定资本。基于类似的思路, 当研发支出的费用转化为资本统计时, 非物质和创新能力投资(比如对教育的投资)也导致了储蓄, 这部分统计口径上“新增”的储蓄与经济的关系如何, 以及未来的储蓄率将会如何变化, 值得进一步探讨。

①Zhang M L, Brooks M R, Ding D, et al. *China's High Savings: Drivers, Prospects, and Polici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②İmrohoroğlu A, Zhao K. "The Chinese saving rate: Long-term care risks, family insurance, and demographic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18(96).

③Curtis C C, Lugauer S, Mark N C. "Demographics and aggregate household saving in Japan, China, and India".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2017(51).

## 二、经济转型过程的理论分析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十三五”期间乃至更长时期经济体系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经济成功转型的必然要求。近几年中国经济增速的下滑引发了广泛讨论，观点形形色色，如将其归结为周期性波动和外部冲击等。刘世锦认为，很多观点缺少长期的分析框架，难以合理解释目前的经济变动。他认为，增长阶段转换框架中需求结构、供给结构和金融结构依次转换<sup>①</sup>。我们认为，一是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分析需要建立长期框架，二是在转型中结构问题会十分突出，需要政府适度干预，理由是：

现代经济学有关价格粘性的假设表明，技术条件不变时，短期市场不能及时出清，引起总需求围绕潜在总供给波动，这为政府实施短期总需求管理提供了理论依据，即在价格粘性导致市场失灵条件下，总需求管理是有效的，因此是必要的；从长期看，价格粘性在连续时间内将趋于消失，市场可以出清，不会出现结构性问题，市场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经济增长最终成为索洛或是罗默增长。以发达经济体为样本，新古典经济学和后凯恩斯经济学分别侧重于长期和短期的经济分析，也因此产生了有关政府作用的理论争论。对于经济周期和波动，凯恩斯主义认为是短期价格粘性或刚性造成的，而新古典经济学一般强调技术冲击，但现实中的情况更加复杂，这两个学派的假设都过于苛刻、理想，难以解释诸如多重均衡、金融崩溃等问题。需要指出的是，以上争论仍缺乏对发展阶段转换过程中的赶超型经济体的研究。在我们检索的文献中，运用新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研究日本经济从高速增长走向停滞的论文比较多，但是引起广泛关注有份量的成果并不多。特别是类似于中国这样经历了40年高速增长的超大型经济体的经济增长速度下降与结构转型的实证研究更少些。尤其是在转换的中期，市场粘性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对结构性问题和政府所要发挥的作用分析不足。从实践角度看，追赶型经济转型引起的经济增长速度下滑，先行发达经济体的长期增长率相对稳定，存在着阶段性甚至周期性的潜在增长率波动或漂移，但未经过长期增长率提高与下降，因此缺乏相应的理论研究。

我们认为，对于中国的经济增长问题还需要寻找新的分析方法。中国目前的经济变化既有潜在增长率的下降也有周期波动的叠加，需要短期静态与结构动态结合起来考察中国的经济转型问题。对于短期经济波动，主要使用需求侧的刺激政策就可以熨平，这里不再赘述，我们重点分析长期问题。这又可以从两个方面考察：一个方面是，在索罗模型的框架中，当有效人均资本增长率等于0时，经济增长达到稳定态，这时，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是经济增长的唯一来源。假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恰恰等于要素边际收益递减，则有长期增长率保持稳定，这是发达国家长期达到的均衡状态；当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速高于要素边际收益递减速度时，经济增速就提升，表现为赶超型经济体的高速增长的情况；当全要素生产率增速低于要素边际收益递减速度时，经济增速就下滑，表现为赶超型经济体的中速增长甚至停滞。长期看，决定经济增长的因素是供给侧的因素，尤其是全要素生产率。因此，在市场经济还不够发达的地区，政府应进行供给侧改革，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经济增长的效果。另一个方面是，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会发生经济部门的结构变化，现有的文献强调需求和供给同时引起了这种变化。需求方面主要是收入的作用，认为是恩格尔效应引起了结构变迁；供给方面主要是各部门的生产率差异和要素收入份额差异所引发的产品相对价格变

<sup>①</sup>刘世锦：《宏观经济走势与新增长动能》，《债券》，2019年第2期。

化导致的结构变迁,这被称为价格效应<sup>①</sup>。各部门的生产率变化和收入变化等因素引起这些部门间的劳动力流动以及出口的变化,这些变化可以解释亚洲那些赶超型经济体“早熟的去工业化”现象<sup>②</sup>。因此,赶超型经济体为避免在达到西方发达国家的收入水平之前去工业化或者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政府应进行结构性改革,引导经济部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率。综合来看,为完成转型并促进经济长期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不可少。

###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中国经济转型成功的必经之路

#### (一) 经济结构性和周期性问题的识别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如前文所述,中国经济增速自2010年开始发生转折,增速持续低于两位数,这引发了中国是否会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担忧和对当前经济问题根本原因的争论。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看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会议还强调,我国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结构性的,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本质是通过经济增长动能的结构调整,加快技术创新、制度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有效供给,着眼于解决经济增长的长期问题,使我国经济潜在增长率保持合理水平。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也要注意需求管理,适度扩大总需求,并驾齐驱,确保经济平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讲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强调供给又关注需求”。这意味着,供给侧和需求侧是推动经济增长的两翼,它们相互影响、相互配合、协调推进、缺一不可。

对经济增速下滑原因的判断很重要。学术界对经济增速下滑的原因有一些争论。林建浩和王美今将其概括为“长期派”和“周期派”<sup>③</sup>。“长期派”认为资本积累、人口红利和“干中学”技术进步效应消减的共同作用,导致了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的下降。因此,目前的经济增长减速属于结构性的,而且目前的制度结构限制了技术创新和人力资本的配资,使得生产效率无法快速提高;“周期派”则认为中国经济增速下滑的原因不在内部结构,而是外部的周期性因素所致。对增速下滑的波动强度、驱动因素的识别是目前经济政策设计的基础。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近几年经济增速下滑的原因主要归结为供给侧的驱动力不足。如林建浩和王美今综合了以往对经济波动识别的方法,使用时变VAR模型研究了新常态下经济波动的强度及其驱动因素,发现近几年的经济增长下滑是潜在增长率下降和外部需求冲击的共同作用<sup>④</sup>。进一步发现,供给方面的冲击是经济增长长期趋势下滑的主要原因,2012年的加快改革使得这种下降趋势放缓,但并未完全逆转这种趋势;需求方面的冲击属于周期波动,且近几年为负向冲击,微刺激政策效果不是很显著。欧阳志刚和彭方平从共同趋势和相依周期的角度辨析了供给侧和需求侧对经济增长的驱动,发现在新常态

---

<sup>①</sup>Herrendorf B, Herrington C, Valentinyi A. "Sectoral technology and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015(4).

Herrendorf B, Rogerson R, Valentinyi A. "Two perspectives on preferences and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7).

<sup>②</sup>Rodrik D. "Premature deindustri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16, 21(1).

<sup>③④</sup>林建浩、王美今:《新常态下经济波动的强度与驱动因素识别研究》,《经济研究》,2016年第5期。

下,对趋势增长率的贡献上,需求侧低于供给侧,但供给侧驱动力下降的幅度更大,对当前经济下滑的影响更大<sup>①</sup>。以上的这类研究都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实证方面的支持。在找出经济增速下滑的结构性和周期性问题的之后,就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革,高效完成转型,确保经济平稳均衡发展。

### (二) 经济转型中的结构调整和失业问题

为了判断经济发展趋势阶段性转换首先需要新的长期潜在增长率水平。依据周期观点,我国经济下行已经达到70%的历史均值。依据三大红利消失后的增长趋势变化,6~7%是未来的长期趋势,再向下偏离70%左右的经济下行是建立新均衡的条件,这意味着越过6%快速向下应当是正常的周期调整。经济转型的核心是结构调整,就业是结构调整最大的障碍。我们要认识两点:(1)结构调整的核心是淘汰落后产业和落后企业,这会引起结构性失业。要正确认识结构性失业与总需求不足失业的政策差异。(2)结构性失业政策的核心是适应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变化,实现再就业。我国自2010年进入了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增长为零的时期,这也是三去一降一补的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成效的重要标志。基于洛伦斯曲线的估计,经济增长率降低一个点,结构性失业影响约为500万人,未来经济下行低于6%引发的结构性失业是可以承受的。因此,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就业培训和再就业教育的能力,对加快经济转型具有重要作用。

### (三) 转型趋势将从数量型向创新型增长转变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是重要方向,这也是未来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方面和人口结构变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驱动是国策”,“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创新不只是物质投入,创新首先是激发非物质的思想理念创新;创新不只是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源于激励创新的新制度;创新的关键是人,一流人才来自于一流的教育和人才制度体系;创新制度构成国家创新体系,巴斯德象限中看得见的手,高度依赖于看不见的手,竞争生存是形成高效国家创新体系的基础。

作者简介:李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广东深圳 518055;  
唐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广东深圳 518055

【责任编辑 许鲁光】

---

<sup>①</sup>欧阳志刚、彭方平:《双轮驱动下中国经济增长的共同趋势与相依周期》,《经济研究》,2018年第4期。

#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

温兴琦 王海军 郑昊

[摘要] 通过对创新中知识管理研究的综述,归纳了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关系研究的主要观点,从知识获取、知识共享、知识编码及知识创造等环节对知识管理与创新的关系研究进行了梳理,在创新类型划分的基础上,对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关系实证研究中的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研究结论的差异性进行了比较,提出对企业创新实践的启示和建议,并对创新中知识管理的未来研究提出建议与展望。

[关键词] 创新 知识管理 知识创造 知识运用 创新类型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47-13

管理大师德鲁克提出,组织内的知识工作者是21世纪的组织最有价值的资产。在当今信息时代,知识已成为社会和组织最主要的财富来源,知识管理成为组织和个人最重要的任务。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企业管理实践,都将知识视为企业的重要资产,在创新过程中,知识的生产与管理对于创新具有重要影响。企业知识观认为,知识是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并强调企业“产品和服务生产主体”的角色<sup>①</sup>。企业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调整自己的产品类别与生产流程,这就要求企业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和周密的知识管理体系<sup>②</sup>。

知识之所以成为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是因为知识能在产品或服务、生产流程、管理实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众创空间培育机制及发展策略研究”(项目号18AGL006);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17年度重点课题“建设国家创新中心视角下武汉科教优势转化模式与路径研究”(项目号2017GA001);2017年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自主科研青年项目“创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模式与对策研究——以湖北为例”(项目号2017QN025);2018年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软科学研究类)“湖北创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模式与对策研究”(项目号:2018ADC140)的阶段性成果。

①Grant, R.M., “Toward a knowledge-based theory of the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6(2).

②Popadiuk, S.and Choo, C.W., “Innovation and knowledge creation: how are these concepts rela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06(4).

践及营销策略等方面得到广泛运用,使其从无到有或者得到显著改进,这也就是创新的过程<sup>①</sup>。有的学者对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产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这为分析知识与创新之间的关联提供了基础。

创新与知识管理究竟有着怎样的关联?创新中的知识管理活动过程有哪些环节?知识管理各活动环节又如何影响创新过程和创新结果?许多学者从不同视角和层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形成了较为丰富多元的研究结论。本文试图通过对创新中知识管理相关研究的整理和综述,分析目前在创新与知识管理过程关系相关研究中的主要分支和方法,提出对创新中知识管理研究未来发展的趋势与建议。

## 一、知识管理与创新

组织的创新很有可能是通过意外发现或机缘巧合,而不一定是通过正式的知识管理活动,但这种意外性无法逃避剧烈变化的环境及由其衍生出的快速有效创新压力。实际上,知识管理在创新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有利于促进创新要素协作、推动隐性知识向显性知识转化、识别知识空白以及确保知识可获得性<sup>②</sup>。正因为此,知识管理领域的学者已经对知识管理与创新的关系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地研究<sup>③</sup>,并且部分学者突出强调了知识创造作为创新必要前提的地位<sup>④</sup>。此外,有学者认为知识应用是创新过程中的另一核心活动,它必须与知识创造紧密结合才能形成组织的持续创新<sup>⑤</sup>。尽管知识创造与知识应用对创新起着关键作用,但它们要对创新结果产

---

①Ceylan, C., “Commitment-based HR practices, different types of innovation activities and firm innovation performa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013(1).

②Du Plessis, M., “The rol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innovation”,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07(4).

③Boer, H., Caffyn, S. and Corso, M., “Knowledge and continuous innovation: the CIMA method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rations & Production Management*, 2001(4).

Darroch, J. and McNaughton, R., “Examining the link between knowledge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types of innovatio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2002(3).

Darroch, J., “Knowledge management, innov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05(3).

Sousa, M.C., “The sustainable innovation engine”, *Vine*, 2006(6).

Xu, J., Houssin, R., Caillaud, E. and Gardoni, M., “Macro process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for continuous innovation”,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0(4).

④Esterhuizen, D., Schutte, C.S.L. and du Toit, A.S.A., “Knowledge creation processes as critical enablers for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12(4).

Kogut, B. and Zander, U., “Knowledge of the firm, combinative capabilities, and the replication of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Science*, 1992(3).

Nonaka, I., “The knowledge-creating compan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1(6).

Quintane, E., Casselman, R.M., Reiche, B.S. and Nylund, P.A., “Innovation as a knowledge-based outcome”,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1(6).

⑤Xu, J., Houssin, R., Caillaud, E. and Gardoni, M., “Fostering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design with an integrated knowledge management approach”, *Computers in Industry*, 2011(4).

生积极影响,还离不开知识吸收、知识共享及知识编码等知识管理活动<sup>①</sup>。

### (一) 创新类型的划分

现有关于创新的研究,一般将创新划分为产品或服务创新与流程创新、突破性创新与渐进性创新、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等,但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不同的创新类型。

#### 1. 产品或服务创新与流程创新

许多学者通过实证分析或理论研究将创新划分为产品或服务创新与流程创新两种类型。Molina-Morales、Iacono等认为,产品创新具有突出的特点,这些特点在新产品绩效和产品人机工程学中都有所体现。因而,产品创新实施可以从多种指标进行评估,包括新产品数量、新产品导入、新产品市场占有率、新产品销售额、新产品增长率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率等。

少数学者对服务创新进行了专门研究,Hu等提出,新服务开发和员工服务创新行为体现了企业服务创新的绩效,Taminiau等<sup>②</sup>对服务创新进行了定性研究。这些研究者认为,与产品创新相比,服务创新研究面临着诸多挑战,因为“服务创新比制造业企业创新更加难以精准界定”。

流程创新则被学者们视为“基于知识的产物”。Shu等认为,流程创新的实施是通过制造和操作流程的改进及对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能源、原材料、资源的高效利用得以实现的。

#### 2. 突破性创新与渐进性创新

Alguezaui和Filieri对渐进性创新进行了理论分析,他们探讨了社会资本和特别松散的网络对企业现有产品、服务、流程、管理和技术状况的细微变化所发挥的作用,这种社会资本和松散网络必须通过对不同来源知识的整合与组合才能获得。Pattinson和Preece<sup>③</sup>则认为,渐进性创新也受益于基于学徒制和组织内创新群落的知识获取。

学者们对突破性创新的界定则具有一致性,即公司产品或服务而引起市场消费模式改变的技术模式的重大改进。这一概念界定体现在测度突破性创新的相关指标上,Marvel曾提出,“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本身就代表着一种全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意味着产品或服务的根本性改进。

#### 3. 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

管理创新受到许多学者的广泛关注。如Huang和Li<sup>④</sup>对计划程序、流程控制系统及整合机制的创新程度进行了深度探索。与此对应,技术创新反映了企业开发新技术,并使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创造新流程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产品成本的水平。Garcia-Muina等在对促进产品创新和流程创新的技术知识扩散方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区分了突破性技术创新与渐进性技术创新两种类型。关于企业技术创新的衡量指标,学者们提出了诸如新产品数量、新产品开发速度、新产品成

---

①Andreeva, T. and Kianto, A., “Knowledge processes, knowledge-intensity and innovation: a moderated medi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1(6).

Chen, C.J. and Huang, J.W.,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practices and innovation performance—The mediating rol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capacity”,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09(1).

②Taminiau, Y., Smit, W. and de Lange, A., “Innovation 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firms through informal knowledge sharing”,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09(1).

③Pattinson, S. and Preece, D.,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innovation: a case study of science-based SMEs”,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4(1).

④Huang, J.W. and Li, Y.H.,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on social interaction and innovation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power*, 2009(3-4).

功比率等。

#### 4. 其他创新概念

学者们对于创新定义及类型提出了纷繁芜杂的概念, 尽管传统的创新类型划分已经广为接受和运用, 但学者们仍然在不断提出新的创新类型和概念。Quintane等从理论视角提出了创新的新定义, 即“有利于复制创造创新产出流程的新知识创造活动”, 这一定义在创新的持续过程与知识管理和知识基础之间建立了内在关联。许多实证研究也在创新概念和类型方面应用和发展了相关理论观点, 如Kianto<sup>①</sup>提出: 持续创新包含三个方面的要素, 即个体创造力、知识运用和战略柔性, 进而Spaeth等提出, 知识创造与知识运用等各种活动同企业外部主体之间的组合, 为开放式创新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框架。Wang和 Wang<sup>②</sup>强调了创新过程中时间的重要性, 提出了创新速度的概念, 并将其定义为“产品或服务初期开发到最终商业化之间的时间间隔”。

此外, 关于创新的研究, 一些学者提出了组织创新、创新能力、创新绩效等概念。如Liao等认为: 创新是组织创新不同维度构成的综合体, 具体包含产品创新、市场创新、行为创新和战略创新等; 创新能力则是产出创新成果(如创新创意产生和创新项目管理)并影响创新绩效的组织手段和能力; Andreeva和Kianto、Zelaya-Zamora和Senoo等将创新绩效界定为“企业为了增加创新产出, 与竞争对手相比, 在产品或服务、流程、管理和市场方面创新的水平和程度”, Lai等<sup>③</sup>将创新绩效分为产品绩效和市场绩效, Hu和Randel<sup>④</sup>则认为团队绩效也是创新绩效的重要方面。

#### (二)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的关系

虽然在现有研究文献中, 知识管理活动对创新的重要性早已得到证实, 但主流研究成果对于创新的定义和创新类型的界定, 仍然存在不同的看法。关于创新研究的文献数量众多, 来源广泛, 并涉及不同学科领域, 在理论构架上形成了许多不同的概念性方法。纵观现有创新文献综述, 基本上都是对创新类型进行了明确区分, 如产品或服务创新与流程创新、突破式创新与渐进式创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等。在组织研究领域, 有的学者将创新定义为“新创意和新行为的提出与运用”, 但也有一些学者认为, 创意本身并不是创新, 只有当这种创意被开发和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流程或服务, 并实现商业化, 才能被称为创新。总之, 不同学者关于创新的不同定义, 反映了创新的复杂性和学者们对于创新概念化的多样性, 因而在创新研究中, 必须对创新类型进行明确区分。

##### 1.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

学术界对于知识管理与创新的相关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 随着创新实践的丰富和深化, 该领域研究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日益突显, 学者们在继承原有理论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宽研究视角, 丰富完善相关研究成果。

---

①Kianto, A., “The influenc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on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11(1/2).

②Wang, Z.N.and Wang, N.X., “Knowledge sharing, innov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2012(10).

③Lai, Y.L., Hsu, M.S., Lin, F.J., Chen, Y.M.and Lin, Y.H., “The effects of industry cluster knowledge management on innovation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4(5).

④Hu, L.Y.and Randel, A.E., “Knowledge sharing in teams social capital, extrinsic incentives, and team innovation”, *Group &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2014(2).

知识管理过程是为了增强组织的绩效而创造、获取和使用知识的一系列连续过程,包括知识获取、知识创造、知识转移和知识应用等具体活动环节<sup>①</sup>。Tiwana、Ling等<sup>②</sup>提出,知识管理过程包含三个主要活动环节,即知识获取、知识共享或知识转移、知识应用。现有关于知识管理与创新的研究文献,可以从知识管理过程的视角进行归类,以更好地反映知识管理过程对创新的影响。

## 2. 知识获取与创新

知识获取是知识管理过程的首要环节。在知识管理与创新关系的研究方面,组织外部知识获取与创新过程之间的关联受到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如Maes和Sels<sup>③</sup>提出,当企业缺乏成功创新所需的内部资源时,就会通过外部知识获取的方式获取创新资源。不同学者采用不同研究样本,从不同视角对组织外部知识获取与创新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广泛研究,得出了差异化的研究结论(见表1)。

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知识获取对创新产出具有间接影响,这种影响受到其他组织变量的中介作用。另外,也有学者如Marvel<sup>④</sup>和Molina-Morales<sup>⑤</sup>等研究发现,知识获取对突破性产品或服务创新、新产品绩效等具有直接影响。

表1 知识获取与创新关系研究主要学者及研究成果

代表性学者	研究样本	对应的创新类型	主要结论
Liao等(2010)	金融、制造业企业362份问卷	产品创新、流程创新、管理创新	知识吸收能力在知识获取与创新能力之间起中介作用
Maurer(2010)	德国机器制造业144家企业设立的218个项目	产品创新	从项目伙伴的知识获取对产品创新有正面影响
Liao等(2012)	23家公司449份问卷	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流程创新、行为与战略创新	组织学习在知识吸收与创新之间起到完全中介作用
Martinez等(2012)	位于科技园区的214家企业	新产品开发	知识获取对社会资本与企业创新起完全中介作用
Marvel(2012)	166位新技术企业创立者	突破式产品或服务创新	知识获取与创新突破性程度之间正相关
Parra-Requena等(2012)	166家西班牙鞋类企业	新产品绩效	知识结合能力对知识获取与创新关系具有正向调节作用

①Bassi.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Training&Development*, 1997(12).

②Tiwana, A., *Knowledge Management Toolkit*, 1st ed., Prentice Hall, PTR, 1999.

Ling, C.W., Sandhu, M.S.and Jain, K.M., “Knowledge sharing in an American multinational company based in Malaysia”, *Journal of Workplace Learning*, 2009(2).

③Maes, J.and Sels, L., “SMEs’ Ra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the role of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oriented knowledge capabilities”,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2014(1).

④Marvel, M., “Knowledge acquisition asymmetries and innovation radicalness”,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2012(3).

⑤Molina-Morales, F.X., Garcia-Villaverde, P.M.and Parra-Requena, G., “Geographical and cognitive proximity effects on innovation performance in SMEs: a way through knowledge 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Journal*, 2014(2).

续表

代表性学者	研究样本	对应的创新类型	主要结论
Molina-Morales等 (2014)	224家西班牙鞋类企业	新产品绩效	知识获取与厂商创新绩效正相关
Ying Liao和Jane Barnes (2015)	纺织、橡胶、金属制品等行业195家企业	产品创新	知识获取在关系质量对产品创新柔性的影响中具有中介效应;在信息能力对产品创新柔性的影响中具有部分中介效应
Bader Yousef Obeidat等 (2016)	约旦266家咨询公司	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等	知识获取与企业创新呈正相关

什么是知识获取呢? Molina-Morales等认为,知识获取是“组织获得知识的过程”。Lopez和Esteves<sup>①</sup>则认为,知识获取可以通过组织的内部或外部网络来实现,这种内部或外部网络有助于组织在创新中获得高层管理者的支持,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与此类似,Liao<sup>②</sup>等提出,知识获取不仅包括组织从外部获取知识,也包括组织内部知识创造,他们提出了技术知识、满足市场的方法、顾客问题及市场知识等不同维度的知识获取。

纵观有关知识获取的研究文献,大都对社会资本、吸收能力、组织网络等组织研究领域的议题较为关注,并聚焦于组织的外部关系、竞争与合作困境等问题。

### 3. 知识共享与创新

知识共享,即“将某个个体拥有的知识交由组织内其他成员共同分享和处置的行动”,它在创新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产品创新、突破性创新及创新能力都具有直接影响。Lee等将知识共享定义为“促进知识扩散、提升工作熟练化和知识密集度的知识整合”,其目的是提升组织和个体绩效。现有研究表明,当知识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共享时,其对创新具有正向影响。学者们从不同视角和层面对知识共享进行了探讨(见表2)。

表2 知识共享与创新关系研究代表性学者及主要观点

代表性学者	研究样本	创新类型	主要结论
Hu等 (2009)	台湾35家国际酒店621名员工	服务创新	团队文化对知识共享与服务创新绩效的关系具有调节作用
Camelo-Ordaz等 (2011)	87家西班牙公司的研发部门	产品创新	知识共享对创新有正向影响
Kumar和Rose (2012)	马来西亚政府公共部门472个行政和外交官员	创新能力	工作伦理对知识共享与创新的关系具有调节作用
Saenz等 (2012)	144家高技术企业(西班牙75家,哥伦比亚69家)	创新能力	知识共享是提升创新能力的关键

①Lopez, V.and Esteves, J., “Acquiring external knowledge to avoid wheel re-invention”,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3(1).

②Liao, S., Chang, W.J., Hu, D.C.and Yueh, Y.L., “Relationships among organizational culture, knowledge acquisition,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in Taiwan’s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012(1).

续表

代表性学者	研究样本	创新类型	主要结论
Wang和Wang (2012)	中国89家高技术企业	创新速度	显性和隐性知识共享有利于促进创新,显性知识共享更利于提升创新速度,隐性知识共享更利于提升创新质量
Connell等 (2014)	迪拜和澳大利亚的4各产业集群	协同创新	集群企业的相互作用有利于促进知识共享和强化创新
Wong (2013)	中国电子制造业203位创新项目领导者	绿色产品创新、绿色流程创新、绿色新产品创新	知识共享对绿色产品/流程创新具有正向影响
Hu和Randel (2014)	219个工作团队	团队创新	隐性知识共享对显性知识共享与团队创新的关系具有完全中介效应
Maes和Sels (2014)	194家比利时中小企业	突破性创新	知识共享对突破性创新具有直接影响
Soto-Acosta等 (2014)	西班牙535家中小企业	新产品和新流程中的新技术知识和新创意	网络知识共享对创新有正向影响
Chen-Fong Wu (2016)	台湾海峡两岸357家旅游企业	服务创新	知识共享在商业伦理对创新的影响中具有中介作用

如Hu<sup>①</sup>等认为知识共享的概念也隐含了其他维度的内涵,如互利共生、声誉、利他主义等;Saenz等则专门探讨了知识共享机制,如信息与通信技术、人际互动与管理过程等。此外,也有学者重点关注了团队文化、情感承诺等研究主题,这些研究突显了以人为本背景下基于承诺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践的重要性。Maes和Sels研究了知识分享通过转化和利用存量知识促进创新的机理,并发现知识吸收能力对知识共享具有显著影响。此外,Connell<sup>②</sup>等人研究认为,产业集群中企业所处的位置和组织内部结构及学习模式对知识共享具有支持作用。

#### 4. 知识编码与创新

所谓知识编码,是通过标准的形式表现知识,使知识能够方便地被共享和交流。知识编码是提高知识显性化程度,将知识从无序到有序、隐性到显性的过程。Hakanson<sup>③</sup>提出,知识编码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通过使用代码和社会通用的符号代表知识的主观努力过程,它包含两个流程环节,即知识差异化或知识区分和知识整合。具体而言,知识编码就是运用一系列代码(如图像、地图)和社会公认的符号(如语言中的各种象征符号)对知识进行编译和表象化。因而,知识编码过程是变化多端、丰富多彩的,它需要与相关社会群体就知识代码符合系统进行协商与沟通,其编码结果也必然会对相关社会群体的行为产生影响。

知识编码对创新具有重要影响。Garcia-Muina<sup>④</sup>等以西班牙生物行业54家企业为样本,考查了

①Hu, M.L.M., Horng, J.S.and Sun, Y.H.C., “Hospitality teams: knowledge sharing and service innovation performance”, *Tourism Management*, 2009(1).

②Connell, J., Kriz, A.and Thorpe, M., “Industry clusters: an antidote for knowledge sharing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4(1).

③Hakanson, L., “Creating knowledge - the power and logic of articulation”, *Oxford Journal*, 2002(1).

④Garcia-Muina, F.E., Pelechano-Barahona, E.and Navas-Lopez, J.E., “Knowledge codification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ucces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Spanish biotech companies”,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09(1).

知识编码的作用结果显示,知识编码对创新具有显著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将可编码的隐性知识转化为信息的过程,有利于企业的渐进性创新活动。

此外,知识编码也内嵌于组织学习过程之中,并通过对组织学习方式和组织认知模式的影响,对组织战略及组织创新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 5. 知识创造与创新

知识创造是企业知识管理的重要内容。自Nonaka和Takeuchi提出这一概念后,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知识创造进行了研究。Shu<sup>①</sup>等从知识交换与知识组合两个维度,测试了知识创造对产品创新和流程创新的影响。他们通过对中国不同行业270家企业的分析发现,知识创造尤其是知识组合对产品创新和流程创新具有正向影响。Zelaya-Zamora和Senoo<sup>②</sup>提出,知识创造能力由六个维度构成,即吸收能力、SECI绩效、外部关系、内部单元间关系、组织成员承诺以及合作与信任。Spaeth<sup>③</sup>等在开放式创新推动模式下,通过案例分析研究了知识创造的过程,并将知识创造定义为“由外部知识贡献者无偿地推动知识进入开放式创新过程的活动”,他们通过考查在公开论坛上分享的显性知识,阐释了开放式创新中的知识创造,他们提出:开放式创新减少了外部知识贡献者加入创新活动过程的进入障碍,这对知识创造具有促进作用。Iacono<sup>④</sup>等以临时项目网络为背景,通过案例分析研究了知识创造、产品创新和流程创新中组织间的关系问题。

### 6.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

许多学者对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Aboelmaged<sup>⑤</sup>、Xu等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知识管理过程对创新具有直接影响。同时,也有学者研究发现,知识管理过程对多个组织变量与创新之间的关系起到调节作用。

### (三)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关系的理论发展

长期以来,学者们对于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广泛地研究。Alguezaui和Filieri<sup>⑥</sup>、Quintane等、Xu等学者从理论上探讨了知识管理对创新的影响及二者之间的关系。Esterhuizen等在野中郁次郎(Ikujiro Nonaka)知识创造SECI模型基础上,提出了“创新成熟度”模型,他们认为,知识外在化对于创新实践从成熟度水平从1到3的转化中是最为关键的活动,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最佳创新实践活动得以被识别和实施。然后,知识组合与内部化促使组织创新成熟度由3上升至5,此时,创新实践成为制度化和自然化的组织行为。最后,社会化扮演了促进创新成熟度从最低水平向最高水平攀升的关键性基础作用。

---

①Shu, C.L., Page, A.L., Gao, S.X.and Jiang, X., “Managerial ties and firm innovation: is knowledge creation a missing link?”,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12(1).

②Zelaya-Zamora, J.and Senoo, D., “Synthesizing seeming incompatibilities to foster knowledge creation and innovation”,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3(1).

③Spaeth, S., Stuermer, M.and von Krogh, G., “Enabling knowledge creation through outsiders: towards a push model of open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10(3/4).

④Iacono, M.P., Martinez, M., Mangia, G.and Galdiero, C., “Knowledge creation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in the railway industry”,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2(4).

⑤Aboelmaged, M.G., “Linking operations performance to knowledge management capability: the mediating role of innovation performance”, *Production Planning & Control*, 2014(1).

⑥Alguezaui, S.and Filieri, R., “Investigating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innovation: sparse versus dense network”,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0(6).

Quintane等则提出,知识创造在本质上与创新密切相关。他们将创新定义为“有用的新知识”,这种有用的知识可以被复制,而且对其应用的情境而言是非常新的。但是,Xu等认为,尽管知识创造对于创新非常重要,组织也必须重视利用既有知识推进创新。创新的这些关键活动环节与知识获取、知识个性化与共享、知识精化之间是互补的,它们共同构成了创新过程中的知识生命周期循环。Alguezaui和Filiari研究发现,紧密网络中成员之间的隐性知识共享对渐进性创新作用显著,而松散型网络中成员之间的隐性知识共享则更能促进突破性创新。

## 二、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的关系:基于中介效应

在现有文献中,许多学者对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在研究设计上,有的将知识管理过程视为自变量,分析其对创新绩效的影响,有的则将知识管理过程视为中介变量,探讨其在其他因素对创新绩效影响过程中的中介效应,具体研究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知识管理过程的中介效应

一些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分析了知识管理过程在其他自变量对创新影响过程中的中介作用(见表3)。这方面的研究表明,知识管理过程不仅直接影响创新,而且还可以作为中介变量对不同的自变量如社会资本、战略人力资源、产业集群等发挥作用。

表3 其他自变量对创新影响过程中知识管理过程的中介效应

代表学者	自变量	中介变量	中介结果
Chen和Huang(2009)	战略人力资源实践	知识管理能力:知识获取、共享、运用能力	完全中介
Lin等(2012)	市场导向	顾客知识管理(知识获取、共享与运用)	完全中介
Martinez-Canas等(2012)	社会资本	知识获取	完全中介
Shu等(2012)	管理者关系	知识创造(交换与组合)	完全中介
Hu和Randel(2014)	知识共享的外部诱因	隐性知识共享	部分中介
Huang和Li(2009)	社会相互作用(信任、沟通、协调)	知识管理(获取、共享与运用)	完全中介
Lai等(2014)	产业集群	知识管理(知识创造与获取、知识扩散与储存)	完全中介
Molina-Morales等(2014)	认知临近性	知识获取	部分中介

①Raffaele Filiari, Salma Alguezaui, “Structural social capital and innovation. Is knowledge transfer the missing link?”,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14(4).

②Ying Liao, Jane Barnes,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 innovation flexibility in SMEs”,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Journal*, 2015(6).

③Heba Fawzi Ayoub, Ayman Bahjat Abdallah, Taghreed S.Suifan, “The effect of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 on technical innovation in Jordan: The mediating rol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Benchmark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7(3).

续表

代表学者	自变量	中介变量	中介结果
Raffaele Filieri等 <sup>①</sup> (2014)	结构化社会资本	知识转移	完全中介
Ying Liao和Jane Barnes <sup>②</sup> (2015)	关系质量 信息能力	知识获取	完全中介(关系质量) 部分中介(信息能力)
Heba Fawzi等 <sup>③</sup> (2017)	供应链整合	知识管理	部分中介

### (二) 其他中介变量对知识管理过程影响创新的中介效应

除了研究知识管理过程的中介作用之外,也有学者对知识管理过程影响创新中其他因素的中介效应进行了探讨(见表4)。

表4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关系的中介变量

代表学者	自变量	中介变量	中介结果
Hung等(2010)	知识管理行动(创造、储存、转移与运用)	全面质量管理实践	完全中介
Liao和Wu(2010)	知识管理(获取、转化、运用)	组织学习	完全中介
Liao等(2010)	知识获取	吸收能力	完全中介
Alegre等(2011)	知识管理活动(扩散与储存)	知识管理动态能力(内部和外部学习能力)	完全中介
Hu等(2012)	知识共享	领导—成员交换	部分中介

从图4可以看出,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学习、吸收能力、知识管理动态能力、领导与成员交换等组织活动,都会对组织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的关系发挥中介作用,这些活动不仅包括组织战略层面,也包括职能层面和组织内部成员关系层面。

### (三) 知识管理过程不同环节的中介效应

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学者们对于知识管理不同活动环节相互之间的影响,对其中某些活动环节在其他活动环节与创新关系中的中介作用进行了深入探讨(见表5)。

表5 知识管理过程不同环节之间与创新关系的中介效应

代表性学者	自变量	中介变量	中介结果
Li等(2009)	知识共享	知识运用	完全中介
Zhang等(2010)	知识获取	知识创造	完全中介
Andreeva和Kianto(2011)	知识获取、知识共享与运用、知识储存与记录	知识创造	完全中介
Zheng等(2011)	知识获取、知识生产	知识组合	完全中介
Lee等(2013)	知识获取	知识共享	完全中介

由表5可见,知识管理过程包含诸多活动环节,其某些活动环节对创新的影响,往往是通过其他活动环节的中介效应实现的,而且,各活动环节体现的中介效应都比较显著。

### (四) 对上述研究的评价

知识管理是组织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也包含着非常丰富复杂的过程和内容。因此学

者们对知识管理过程进行分解,并重点围绕知识管理过程对创新绩效的影响,开展了广泛深入地分析,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综合前文的文献研究成果,梳理相关研究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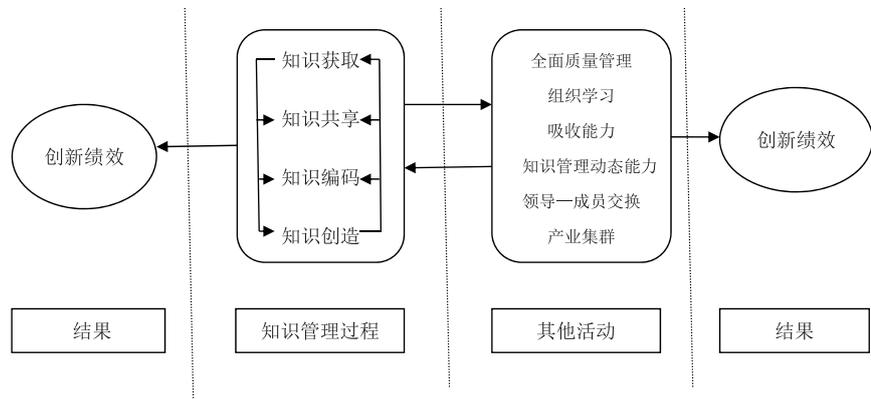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中介效应的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关系框架

从图1可以看出,学术界现有研究视角较为

宽广,对于知识管理与创新关系的研究,不仅从组织内部知识管理过程进行研究,也对组织外部环境(如产业集群、知识共享外部诱因)关注,既有对组织知识管理过程与其他要素间的双向中介关系进行探讨,更有对知识管理各环节相互之间中介关系的分析。同时,研究方法呈现多样化,除了主流的实证研究法之外,部分学者采用了案例研究法(如Iacono等)、定性分析法等研究方法。此外,现有研究注重对不同学科领域的融合分析,并强调理论分析在创新实践中的运用及其作用结果分析,对组织创新实践具有现实指导价值。

### 三、结论与展望

#### (一) 讨论与结论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与回顾,提炼和分析了关于知识管理过程研究中的主要对象,重点探讨知识管理过程各活动环节与创新之间的关系。从现有文献研究来看,学者们普遍认为:知识管理过程对创新具有重要影响,但知识管理过程中各主要活动环节不仅直接影响创新,还通过其他各种组织变量对创新产生影响。Darroch和McNaughton、Zhou和Li等学者研究发现,在知识管理过程中,以市场需求为目标的知识吸收对于创新目的的实现影响更为显著。此外,组织对新知识的获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组织动态能力(如吸收能力)、组织学习、组合能力及知识管理其他活动环节如知识创造与应用的影响。因此,相关研究结果表明,具有较强知识吸收能力和学习能力的组织,其知识管理对于创新的促进作用更强。这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Xu等突出强调知识创造和知识应用起关键作用的观点。实际上,根据Andreeva和Kianto等相关研究来看,知识创造在知识管理其他活动影响创新的过程中,起完全中介的作用,而Li等认为,知识应用则在知识共享与创新的关系中具有中介作用。因此,知识获取、知识共享与知识储存等知识管理过程对创新的影响,主要通过两个核心的活动过程得以实现,一个是知识创造,另一个是知识应用。

纵观现有文献,在有关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关系的研究方面,学者们对于知识共享与知识获取的研究最多,这与知识管理理论研究领域强调知识创造与知识应用似乎有些不一致。不过,这也反映了当前学术界对于通过外部搜寻与组织网络扩大和深化组织知识基础的广泛关注,也强调了构思和创新中人际互动的重要性。然而,通过外部知识获取和内部知识创造来增强企业的知识储备,为创新活动和创新产出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创新的潜力。这种潜在的创新能力只有在知识在个

体和组织单元之间实现共享并进而得到应用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也突显了在组织中塑造一种知识共享文化的重要性。

根据前述对相关研究文献的回顾和梳理,本文认为,创新的定义通常被研究者狭隘化了,它本可以成为一个时髦术语而具有更为宽泛的涵义。许多研究者在论文中即便只研究了创新整体概念中的某一个维度,也往往会在文章标题或者摘要中使用“创新”的字眼,不过,也有一些研究者在其文章标题中就对创新的具体类型进行了明确区分。对于创新的测度问题,学者们提出了不同的标准和观点,本文认为,用新产品数量指标来测度创新绩效是值得推敲的,正如Quintane等部分学者所注意到的,仅仅一种新产品的导入往往并不必然意味着创新,因为新产品还必须具备某些必要的特征和属性。

从现有研究文献看,产品创新或服务创新是最受学者研究关注的创新类型和现象,但也有一些创新概念类型并未被传统学术研究所接受,本文根据Vitor Costa<sup>①</sup>等的观点,提出了部分新的创新类型概念,这反映了创新内涵和外延拓展的现实需求。具体而言,根据现有研究文献归纳出以下几种新的创新概念类型:(1)组织创新,即指将传统创新类型进行综合的创新;(2)创新能力,主要考虑组织创新的方式问题;(3)创新绩效,即反映组创新程度与创新结果的衡量指标;(4)环境创新,即组织对自身所处内外部环境要素进行搜寻、重组和变革的系列活动过程。

总之,本文通过文献回顾和梳理发现,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不过这种关系并不完全是直接的关联,这个结论与Du Plessis提出的“知识管理不仅仅是为了创新,也有利于创造一种促使创新发生的环境”这一观点具有一致性。

## (二) 启示与未来研究展望

### 1. 启示

首先,本文对相关文献研究的分析表明,组织要进行创新,必须首先建立整套关键知识管理过程体系,这样才能实现期望的创新结果。组织知识管理过程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包含知识创造、知识获取、知识交换、知识共享、知识应用等众多环节和步骤,只有建立一个科学化、综合性的知识管理体系,设计良好的知识管理机制,才能确保知识管理过程井然有序,为组织创新提供知识源泉和运行动力。其次,组织管理者应积极推动组织与竞争对手和顾客之间的互动,以促进组织对有关自身产品的知识获取,提升创新能力与绩效。再次,人力资源主管在管理实践中,应更多地实施基于承诺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践,这样才能增进组织内的信任和激励,促进组织内部的知识共享,提升组织创新能力与水平。

### 2. 未来研究展望

综合现有关于创新中知识管理相关研究成果,尽管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多元化,研究内容日趋丰富与深入,但随着创新实践与理论的不不断演进,未来该领域仍然存在较多需要探讨的课题,具有较大的探索空间。

第一个方面是深入阐释组织的动态能力和组织学习在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的中介作用。知识管理过程对于组织创新的作用路径,离不开组织动态能力与组织学习能力的提升,因此,对于二者在联结知识管理与创新之间的中介作用是本领域研究的重要内容。

---

<sup>①</sup>Vitor Costa, Samuel Monteiro, “Key knowledge management processes for innovation: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VIN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s*, 2016(3).

第二个方面是基于网络平台的知识共享。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尚未形成一致结论。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组织知识管理的环境和媒介出现了革命性变化,探索基于网络平台的知识共享新模式及其对创新的影响,具有突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三个方面是关于进一步探索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的因果关系。尽管现有研究对于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中介变量的中介效应分析已经较为深入和成熟,但尚未将中介变量的干预效应与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关联整合,因而对这一问题的剖析不够全面。这也导致对“怎么做”的问题缺乏回答。因此,未来应开展对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的因果关系探索,与现有中介变量的干预效应分析形成互补,以增强对理论和实践的解释力。

第四个方面是深化和拓展相关定量分析。现有对知识管理与创新之间关系的研究成果主要是采用定性研究思路和方法,定量研究运用较少,今后尤其在具体组织情境下,有关知识管理与创新的复杂关系研究方面,定量研究亟须得到更加广泛深入地采用。

第五个方面是开展不同类型创新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如前文所述,由于知识管理过程包含不同的环节及活动,其对创新的影响既有共性又有差异,特别是对不同类型的创新具有不同的影响路径和结果。同时,不同创新类型之间也是相互作用和影响的,但各种类型的创新之间相互影响的机理与效应如何,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实证研究则是这一领域亟待开展的重要内容。

第六个方面是大数据背景下知识管理与创新的关系研究。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在《大数据时代》著作中提到:大数据时代将会对我们的思维、商业、管理产生影响,指出反对数据垄断要求每个人做到责任与自由的并存。大数据在给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带来史无前例机遇的同时,也为知识管理和创新带来巨大挑战。大数据的影响贯穿创新的全过程,为使创新过程中大数据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知识管理的作用日益凸显,并亟须在知识管理周期、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彻底变革。

作为一个广受学术界关注的研究领域,创新相关的研究文献不断涌现,亟须学术界不断进行文献梳理与评述,以反映本领域新理论和新概念的进展。本文所梳理文献研究成果表明,当前关于创新的广义概念被普遍接受和运用,且知识管理过程对不同的创新结果均具有关键性影响。

作者简介:温兴琦,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讲师,武汉大学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  
心研究员,管理学博士。湖北武汉 430072;  
王海军,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辽宁沈阳

110087;郑昊,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  
理专业2016级本科生。湖北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许鲁光】

# 从晚清地缘政治和20世纪国际主义 看当代的“一带一路”

李智星

**[摘要]** 俄罗斯地缘战略学家杜金视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为一场占取欧亚大陆地缘政治空间的战略行动,并称中国为“羞涩的霸权”。然而国内的学者却指出,“一带一路”所创造的乃是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的世界地缘政治经济发展秩序,体现出20世纪中国国际主义实践的历史遗产。这两种观点分别将“一带一路”置于不同的世界政治视野中进行解释。为回应19世纪西方海洋权力的历史挑战,晚清中国开始形成近现代地缘政治意识,而20世纪的新政治又将中国推上一种区别于19世纪的、以国际主义为斗争理念的抵抗运动。这些多重的历史脉络不仅形塑了中国及其陆海边疆的世界历史地理位置,且迄今仍影响着“一带一路”展开的全球秩序想象。

**[关键词]** 陆海边疆 世界史 地缘政治 国际主义 “一带一路”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60-10

## 一、世界史与近代中国危机

19世纪中后期欧洲帝国主义殖民势力向中国的深入延伸,扩大了所谓“东方问题”的地理范围<sup>①</sup>。从1840年鸦片战争迫使清廷开放东南沿海一带城市为通商口岸并割让香港,到俄国借调停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掠夺清帝国大片内陆领土和获取喀什噶尔的贸易特权,乃至1888年英国侵略

<sup>①</sup>“东方问题”在学理上包含有三层构成:狭义上的“东方问题”指欧洲列强围绕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争夺所引生的问题,第二层包括从奥斯曼延伸到波斯、印度一圈;第三层则涵摄东亚在内。俄国借调解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诱迫清政府与之签订《璦琿条约》《北京条约》,掠走清帝国大片领土,这与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失利密切相关,恩格斯称之为克里米亚战争的亚洲意义。这可看作“东方问题”绵延至远东问题的一个例子。

西藏并于五年后开辟亚东为商埠，帝国主义势力对晚清中国的介入不仅通过沿海，也通过内陆，从而形成对中国沿海边疆与内陆边疆的双重入侵。中国的近代危机虽自海疆地带发端，却逐渐扩展到内陆边疆地带，造成围绕海、陆边疆向内地蔓延的地缘危机结构。帝国主义世界霸权的扩张通过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展开广泛的占据与掠夺，构建起全球殖民体系，中国的陆海边疆相继被纳入这一殖民体系之中，作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被连接到帝国主义所构筑起来的普遍世界联系里。17世纪初英国开始建立对印度的征服，并成立东印度公司管理东方殖民经贸，18世纪后期则开始插手印度的鸦片种植、贩卖，后通过沿海销往中国，进行对华鸦片贸易，“鸦片之路”从南亚连接至东亚，这可以看作西方殖民体制下全球联系的一个局部例子。

1453年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攻占拜占庭都城君士坦丁堡，构成了影响世界历史转折的大事件，在麦金德(Halford Mackinder)看来，这也预示着全球政治地理空间上的一场大转换：奥斯曼帝国在欧亚大陆“心脏地带”的崛起，截断了沿大陆丝绸之路的东西间贸易，迫使西欧转向海洋探索海上商贸路线，并由此带来一场伴随“空间革命”的历史革命，即开启了“哥伦布时代”，使西欧得以从亚洲陆上强国的压迫和地处欧亚大陆空间边缘的局限中解放出来，通过占有和控制海洋空间而重新“出现在世界上”<sup>①</sup>。西方海洋时代的兴起离不开对欧亚大陆地缘权力结构变动的反应。而在马克思的历史解释里，寻求满足近代欧洲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是推动西欧向海洋拓展的根本动力，其所构成的全球后果就是在地理大发现后的16世纪，人类开始被逐渐纳入一个共同的世界联系之中，组织这一世界联系的内在历史逻辑就来源于资本主义开辟的全球经济体系。“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结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民族”<sup>②</sup>。在这一历史变迁基础上的资产阶级生产方式通过向全世界范围扩展，而建构一个统一的世界秩序。在这一重组世界内在关系的历史过程中，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一种世界关联，使各民族或地区在其中普遍地相互依存，并以利益集中于少数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国家的方式构建统一的、不平等的等级关系，建立起在霸权殖民的压迫与剥削支配下的权力从属。这种统一状态形成一种世界体系(world-system)，它与其后列宁所描述的作为资本主义发展最高形态的“帝国主义”实质存在于同一脉络上。近现代西方帝国殖民的全球展开正是通过将非西方卷入这一世界体系中，而使非西方与西方产生了普遍连接，首次实现了世界的一体化，开启了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史”。与此相应，西方国际法思想的起源也伴随这一“世界史”的诞生时刻而形成，早期国际法话语的理论基石就建立在为欧洲的近现代世界殖民霸权建构正当性依据的基础之上<sup>③</sup>。国际法从而成了帝国推行全球殖民统治的“武库”(repertoires)之一<sup>④</sup>。它的本质是帝国权力。

---

① 哈尔福德·麦金德：《历史的地理枢纽》，哈尔福德·麦金德，《历史的地理枢纽》，林尔蔚、陈江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4~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③ 佩里·安德森：《国际法：它是国际的吗？它是法吗？》，佩里·安德森，《大国协调及其反抗者：佩里·安德森访华讲演录》，章永乐、魏磊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9~80页。

④ 简·伯班克、弗雷德里克·库珀：《世界帝国史》，柴彬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11页。

海洋时代背后所开辟的就是一个将全球各地编织进资本主义权力体系之中的历史进程，这一体系展开其广泛渗透与蔓延的运动路线也同时伴随着海洋时代其余丰富历史内容的传播，“伴随着下列概念的频繁出现：贸易、条约、边界、主权、殖民、工业、金融、城市化、民族—国家”<sup>①</sup>，它涉及现代性一系列基本的历史范畴与命题。而在中国的陆海边疆陆续涌现的各对外通商口岸、商埠与殖民地，便是中国被卷入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卷入“海洋时代”的重要标志。海洋权力对中国的冲击自东南海疆发轫，它重塑了传统中华帝国的边患政治结构，李鸿章称此为“变局”：“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主客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靡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惟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sup>②</sup>这导致了关于陆海边疆的传统帝国经略面对近现代西方权力支配下的海洋化时代的威胁，而被迫置于一个新的地缘政治格局与世界秩序变动的历史视野之中。这一历史变局不但挑战了中国原本基于帝国朝贡文明体系的世界治理观念与构造，也逼迫中国士人在如何回应和抵抗海洋秩序威胁的难题面前，思考重构中国传统的帝国边疆经略知识和帝国朝贡体系的内部复杂联系。

## 二、对19世纪海洋时代的回应：龚自珍及魏源

早在英国对华鸦片贸易持续攀升的19世纪初期，龚自珍（1792~1841）、魏源（1794~1857）等少数有识之士就已对西北内陆边疆面临周边与世界地理政治局势变动的背景下所突显的地缘战略重要性投以重视。龚自珍的西北筹划之异于旧有的边疆经略论，根本在于其所回应的是海洋时代的问题，即如汪晖所说，“它是面临海疆、背靠西北的构想”“它的出现与新的历史变动、特别是沿海的压力有着密切的关系”<sup>③</sup>，这就是远方的“海”何以从一开始就型塑着龚自珍西北论述的基本视域的原因<sup>④</sup>。在海洋时代环绕下近代中国所遭逢的是一种新的历史地理问题意识。龚自珍的《西域置行省议》书于1821年（道光元年），但在撰写该议期间，龚自珍同时撰写了《东南罢番舶议》（已佚）<sup>⑤</sup>，后又投书于林则徐，为其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极言战守之策”<sup>⑥</sup>。龚自珍经略西北的视界表现出与沿海边防的联系，内陆边疆和沿海边疆被置于一种相互勾连起来的问题视野之中，所共同回应的仍是来自于海洋所提出的权力挑战。同是出于应对海上压力，龚自珍西北规划却与退却派观点相反，主张向西北扩张进取，其出发点可与多年后梁启超面对沿海边患、提出开发西北腹地的丰富资源以济国力的筹划相对照：“今日东南诸省，盖不救矣。沿海膏腴，群虎竞噬，一有兵事，则江浙闽粤，首当其冲，不及五载，悉为台湾……惟西北腹地，远距海岸，彝迹尚罕，地利未辟，涎割稍迟，而矿脉之盛，物产之饶，随举一省，皆可自立。……他日中国一旅之兴，必在是矣。”<sup>⑦</sup>这大概也是毛泽东所说“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的一个例证。

①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卷第2部），三联书店，2004年，第610页。

②李鸿章：《筹议海防折》，《李鸿章全集·奏议六》第6册，顾廷龙、戴逸编，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59页。

③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卷第2部），第605、606页。

④龚自珍：《西域置行省议》，《龚定庵全集类编》，夏田蓝编，中国书店，1991年，第164页，第165页，第164页。

⑤⑥吴昌绶：《定庵先生年谱》，《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03~604页，第622页。

⑦梁启超：《复刘古愚山长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中华书局，1989年，第12页。

根据龚自珍的设想,帝国通过在西域置行省,将实施于中原汉地的郡县制施加于治理西部边疆,同时移民实边、开发西部<sup>①</sup>,借此加强对西北地域的管治,加强对西北内陆的财税、资源、民力等的控制与汲取,这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帝国实力(“损西益中”),支撑其对沿海压力的抵御,另一方面也利于遏制俄罗斯人对新疆的觊觎,以防将来东、西边腹背受敌的局面。面对后来英俄干涉内陆边疆日剧之势,晚清更生“将满蒙藏一律改为行省,以杜外人之觊觎”的筹边之议<sup>②</sup>。这些强化帝国中央对边疆地区的统驭和明确边疆归属的谋划,与其时在传统的多族群帝国框架内寻求“民族—国家”的历史转型,寻求向支配性、整合性的统一主权和内外结构确切的现代国家体制之转型相叠合。在跟西方19世纪现代国家体系发生的历史碰撞中,内陆边疆也被置于一个不同于传统帝国藩属制度下的位置来加以重整,并呈现出新的地理政治轮廓。传统的帝国治理秩序跟海洋秩序及其所提出的一系列历史质询的张力规定了晚清的经世论背景。

内在于龚自珍的西北内陆筹划与海洋视野之间的互动,龚自珍也进一步提及通过西部边疆连接“西海”的可能性<sup>③</sup>。这一从远距东南沿海的另一面的内陆重新绕回和接通海洋的地缘政治想法实际在龚自珍的挚友魏源那里得到了深入的拓展,他以向西联系亚洲陆地作为连接与印度洋(即“西海”)关系的基础,并进而利用大陆腹地的复杂纵深寻求牵制印度洋、转而对海洋施加迂回反制的路径,“大陆是抗拒海洋压力的腹地,也是迂回包抄海洋势力的通道”<sup>④</sup>。魏源进而着手规划一幅重新组织陆地内在多种地缘战略力量的图景。

与龚自珍一样,海洋也框定了魏源大陆经略的基本视线,“海国”(大海中之国)成为其重新整理世界政治关系与历史地理运动的出发点。魏源对加强西域治理的强调联系于西域通向亚洲内陆诸战略要地的地理枢纽意义,透过帝国西北部而向亚洲大陆中部、南部、西部乃至欧洲等延伸,魏源主张在广阔大陆的基地上跨越多个不同国家、文明而将它们组建到彼此联结、牵绊的战略关系结构中,以联络陆权而牵住印度洋、进而掣肘海权(“志西南洋,实所以志西洋也”),这是魏源何以将西域新疆放在与印度洋的地理联系中进行看待的原因。魏源对古代东西方帝国史的重述以及对展开于传统帝国朝贡体系内部的欧亚军事、贸易、文化、地理等复杂历史联系的重新解释<sup>⑤</sup>,都服务于他在大陆上及陆海间施展合纵连横的战略考量。不同于传统古代帝国的西北和内亚经略所回应的是草原游牧民族力量的侵袭,魏源聚焦于内亚的地理政治空间,意图却指向印度洋等,开始介入的是新的全球海权格局和列国体系,传统经营内亚的帝国历史经验以此被置换到新的战略运用视野中。在魏源开拓陆地秩序纵深的构想里,他实际在更大的地理连贯范围内看待陆地,其《国地总论·释五大洲》一篇借佛典的四大洲论述和《说文》“水中可居曰洲”,视亚洲、欧洲、非洲为连为一体的一洲,这一对欧亚非大陆结构的整体性把握联系于对陆权的战略布局,一旦从亚洲、欧洲连绵至非洲,陆地也就自然形成对海洋的反向包围之势,首先是包围扼住了印度洋。

如果说,哥伦布航海事业的开始是以亚欧陆上土耳其帝国力量的强劲崛起为历史地理前因,

①③龚自珍:《西域置行省议》,《龚定庵全集类编》,夏田蓝编,中国书店,1991年,第164页,第165页,第164页。

②《西藏改建行省议》,《民生日报》,民国元年九月二十日,第3页。

④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卷第2部),第649页。

⑤如对古罗马帝国史的重述,参见魏源:《大西洋各国总沿革》,《海国图志》卷三十七,陈华、常绍温、黄庆云、张廷茂、陈文源校释,岳麓书社,1998年,第1112页;又如基于联合廓尔喀(今尼泊尔)对抗英人的战略意图而重建与廓尔喀宗藩关系史,可参见魏源:《五印度总述上》,《海国图志》卷十九,第671~672页。魏源还著有95卷的《元史新编》,重构元帝国史叙述。其《圣武记》对清帝国征服内陆远疆的颂扬,背后也基于对帝国地理版图的战略再运用。

那么,伴随前者所开启的全球海洋权力的发展则反过来构成在亚欧陆地上重新进行战略筹划的背景,对于晚清的帝国经略来说,这一立足于亚欧大陆的重新规划,凸出了“西域”(新疆)和“西海”(印度洋)两端的地缘重要性。就此而论,魏源的经世构想与哥伦布远航之间的确可以说仍存在着历史的相连续,其对陆地权力关系的重构是处于由海洋与陆地的世界历史互动而形成的视域之中的。海洋时代开拓的经济侵略与殖民剥削事业,使西方资本主义驶上了迅猛发展的轨道,并于19世纪中期全面到达帝国主义阶段,继而展开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围绕分割和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以此,欧洲赢得了凌驾于亚洲的优势,“由哥伦布一代的伟大航海家们开始的变革,赋予基督教世界以最广大的除飞翔以外的活动能力……主要政治效果是把欧洲与亚洲的关系颠倒过来”<sup>①</sup>。如果说15、16世纪时期凸显的土耳其帝国是隔开西方与东方的陆上屏障,那么19世纪的土耳其帝国则已沦为西方资本主义强国强烈冲击东方秩序的前沿,从而产生所谓“东方问题”。作为被西方资本主义强国所宰割的“西亚病夫”,土耳其帝国最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崩解,中东地区陷入帝国瓦解后的“权力真空”以及政治版图的碎片化,这为西方大国围绕该地区展开霸权干涉、控制、争夺提供了条件。中东地缘政治的破碎与混乱延续至今,像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所说,自土耳其帝国解体后始终缺乏一个政治上的“凝聚核心”,是致使该地区无法重建区域秩序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sup>②</sup>。在陆地与海洋的复杂历史互动与冲突的背景中,一个昔日地跨欧亚非的大陆帝国版图走向碎裂与海洋时代下资本主义西方的全球霸权扩张具有历史上的连带关系,这就从反面衬托魏源谋求牵连大陆地理政治权力以制海权的战略依据。

龚自珍和魏源所处的历史时刻,正是传统中国接受西方现代海洋格局冲击的开始,一系列新的历史问题和任务的提出,迫使传统中国建立新的框架来理解和重塑自身及与世界的关系。这一历史时刻的内部既涉及中国的近代政治地理学和地缘政治学观念的诞生,也涉及对新的近现代性历史概念与命题的接受,乃至整个中国现代转换的起始。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来看,这一始于19世纪的历史转型直至20世纪中期伴随一个“新中国”的创生方才初定大局,但在此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起初由龚自珍、魏源那一代传统中国士人初启的现代性问题意识,早已伴随19~20世纪不断更新的中国观和世界观视野而变得更加复杂。

### 三、20世纪新政治视野下的陆海边疆

置身于19世纪初以来海洋化时代的历史氛围下,陆地被相应勾勒出新的世界政治地理面向,这一转变内在于陆海权力互动与博弈的世界运动过程;与此同时,伴随历史的复杂发展脉络,面对西方帝权利逻辑支配下的海洋霸权,世界也逐步涌动起另一股更强烈的回应与抵抗的潮流,后者产生了超越海洋时代的全球权力构造、重组世界陆海关系结构的历史运动。这一股历史运动是在“革命”这一新的政治视域下指向不同的世界秩序想象的。

在马克思看来,如果说英国人“在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黄金的吸引之下”迅速地发展起对东亚、对晚清中国的殖民权力联系,那么,在英国的大炮和鸦片输入的沉重打击下所激发起来的中国革命,不但将会搅动一个旧中国,而且还将冲撞全球的殖民体系,并最终形成从中国的革命

<sup>①</sup>哈尔福德·麦金德:《历史的地理枢纽》,第64~65页。

<sup>②</sup>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2009年,第155页。

波及欧洲的革命、世界的革命的历史传导效应：“中国连绵不断的起义”所汇合成的“一个强大的革命”在马克思眼中就是倒逼未来欧洲革命乃至世界革命的外部激发点。由于革命中国的冲击性率先将旧世界的欧洲全球秩序打开一个关键的危机性缺口、引发和加速欧洲旧世界体系的崩溃，并反映到欧洲自身内部而激起欧洲的革命，因而欧洲革命的爆发将“取决于”中国的革命事件<sup>①</sup>。然而，事实上，欧洲作为全球殖民体系的中心，其致力于维护旧秩序的压迫者们的力量也更为集中和巩固，革命最后实际在全球体系的薄弱环节得到了有力突破和发展。在欧亚地缘竞争的格局中，“薄弱环节”的产生源于各帝国霸权在冲突中的此消彼长（如俄国），或由于霸权彼此牵制而无法加以全面征服的半殖民地（如中国），而在革命的逻辑下，“薄弱环节”却意味着被压迫者反抗旧秩序体系的突破点，并在其后持续不断的、作为“漫长的革命”的反抗运动中，被压迫者们的斗争也被自觉推上进一步重新塑造世界秩序的历史进程，驱向打破旧世界法权、并建造新世界法权的政治时刻。

在此历史政治逻辑下，我们得以重新把握中国在20世纪所处的世界历史位置。1959年3月3日，毛泽东在接见拉美国家的共产党领导人的谈话中，批判了帝国主义者关于“文明与野蛮的问题”的不合理划分：“有人迷信美国的月亮，说美国人文明，说我们比他们野蛮。文明国家把军舰开到西太平洋来，这能算文明吗？美国还把军舰开到中南美去，你们国家派了军队到美国去吗？这样看来，谁文明一些呢？我们要文明一些，因为我们没有派军队到美国去”“要翻过来，也许他们野蛮一些，我们文明一些。……西方世界的统治者是野蛮一些，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要文明一些”“到底谁文明，谁野蛮？谁有礼貌，谁没有礼貌？在文明与野蛮的问题上存在着极大的迷信。”<sup>②</sup>毛泽东要求“翻过来”的实际是一种典型以西方为中心、以广大非西方为附庸的文明等级论，文明等级论作为19世纪西方全球殖民权力的国际法理支撑，其产生与西方帝国主义的霸权殖民史密不可分。<sup>③</sup>毛泽东提出颠倒这种关于文明和野蛮划分的等级序列，并重新界定何为文明：美国等西方国家“在经济上剥削小国，在政治上压迫小国”“把自己的意志、政策和思想强加在小国身上”就像“中世纪家庭的父亲”“封建家庭里的家长”一般，“现在南北美洲的情况就像一个中世纪的家庭，美国是家长，其他国家是它的子弟”，然而广大的受压迫的亚洲、非洲与拉丁美洲国家与人民则反对这种不平等的关系，并主张“不论大国小国，互相之间都应该是平等的、民主的、友好的和互助互利的关系，而不是不平等的和互相损害的关系”<sup>④</sup>，从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行为恰恰是“中世纪的”和前现代的，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和人民所追求和争取的国际主义目标才更符合并推进了平等、民主、博爱、自由等现代文明的启蒙价值。这实际引出了一种重新倒置边缘与中心法权关系的世界运动，挑战了西方帝国主义法权意识形态体系下关于中心—边缘的本质化划分。奴隶以此“翻身”超越了主人。这与在列宁笔下处于20世纪初民主革命风潮方兴未艾的亚洲世界之能从“中世纪停滞状态”中“觉醒”进而翻转为“先进的亚洲”，而欧洲则由于拥抱反动的

---

①佩里·安德森：《国际法：它是国际的吗？它是法吗？》，《大国协调及其反抗者：佩里·安德森访华讲演录》，章永乐、魏磊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9~80页。

②简·伯班克、弗雷德里克·库珀：《世界帝国史》，柴彬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11页。

③参见佩里·安德森：《国际法：它是国际的吗？它是法吗？》，第81~82页。

④毛泽东：《同缅甸总理吴努的谈话》，1954年12月11日，《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151页。

“中世纪的东西”转而堕落为“落后的欧洲”处于同一脉络中<sup>①</sup>。

正是伴随反压迫的斗争史进程及其所推动的这种重构文野格局的历史自觉，“第三世界”被推向了颠覆和超越帝国主义的普遍压迫法权，以及相应构建起自身反帝国主义的普遍法权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上展开重塑整个世界秩序的历史努力。19世纪海洋时代本就包含着多方面的历史内容，霸权与殖民和平等、民主等启蒙价值观的传播在其中相互纠缠，20世纪法权创造性的历史意义就在于吸收并发展了平等民主的启蒙诉求，并以此扬弃霸权与殖民，这是对海洋历史内涵的重构。如果说海洋时代正式开启了一个普遍联系的世界整体，那么20世纪则在此基础上诉诸平等民主秩序的原则重造这一世界整体。从而，国际主义作为从20世纪历史创造中涌现的新政治，它并非与海洋时代无关，而恰恰是对其重新回应、吸取、扬弃和塑造的过程中产生的。并伴随此新的政治创造，20世纪不但以平等和民主代替帝国主义霸权关系，也以友好和互助团结代替分断化和敌对化的全球冷战两极体制乃至“互相损害”的旧的民族国家间竞争体制，因此，20世纪对海洋权力的应对，才真正形成一种与上文所述的19世纪的反抗形式相区别的反抗实践，即20世纪的反抗包含着对围绕民族一国家的领土及政治主权、国力较量和地缘政治层面展开的世界竞争与联合等全球史实践的超越，而展开一种以克服霸权和实现普遍平等与团结为目标的国际主义政治运动。也就是说，以延续自19世纪应对海洋复杂冲击的历史范式解释20世纪的反抗与创造是完全不足够的。

正是伴随这样一种新世界政治框架，20世纪范畴中的新中国重新展开了改变世界东/西、南/北关系的可能性，也重新展开着世界在陆地和海洋上的相互关联方式。以1949年建国为标志，革命中国在实现民族民主解放的斗争中大体完成了现代国家建构的历史任务，同时翻转了自身在全球殖民体系的位置，继而为改造全球体系本身不断提供能量。在经历短暂的“一边倒”外交阶段后，新中国于50年代中期开始创造性运用国际统一战线的方法处理与世界的关系，包括对资本主义阵营的不同国家采取灵活的外交态度。首先，面对西欧和日本等绕过冷战分断寻求发展对华贸易联系的诉求，新中国做出了积极的回应，密切开展了与西欧、日本等半官方的或民间的经贸往来，这些交往最终在多年以后的改革开放时代臻于成熟<sup>②</sup>。这一历史因素决定了中共在解放全国背景下何以要保留香港原状，“香港是通商要道，如果我们现在就控制它，对世界贸易、对我们同世界的贸易关系都不利”<sup>③</sup>。然而，此时与世界建立的贸易关系已不同于旧中国，它是在一种新提出的以促进和平共处、平等互利为原则的国际关系中加以推进的，这就意味着改变了香港这一海疆殖民地在世界东西方关系中的历史地理意义，即从19世纪海洋时代的全球殖民贸易体系在东亚布置的一个据点，转化为沟通东西方新的和平共处、平等互利联系的沿海枢纽之一。这带动了对海

---

①列宁：《亚洲的觉醒》《落后的欧洲与先进的亚洲》，《列宁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15~316、317~319页。

②参见张丽雅：《官僚机构、商业事务和冒险行为：冷战初期的中欧贸易关系（1952~1957）》；罗勃特·皮卢兹（Roberto Peruzzi）：《英国与中国的金融关系（1949~1974）》，姚远梅译；安吉拉·罗曼诺（Angelo Romano）：《承认之前：法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陈波译。以上分别载于《冷战国际史研究19/20》，李丹慧编，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第47~69页；第71~93页；第95~118页。法国与新中国在贸易、文化、政治往来上最为深广，并促成中法1964年建交。关于中法关系，参见毛泽东：《中法之间有共同点》，1964年1月30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70~371页；关于中法贸易的发展程度，参见王泰平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2卷（1957~196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第376页。

③毛泽东：《受压迫的人民总是要起来的》，1963年8月9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36页。

洋贸易关系的一种重造。相比于商业上的交往连带,与欧洲、日本等共同面对着同一霸权压力这一政治处境,则构成了与之共建联合的统一战线关系的更重要基础。通过与世界资本主义集团内不满于美国霸权的其他国家组成联盟以制衡美国,这延续了《海国图志》“以夷制夷”的方略,但与此同时,将日本、欧洲试图纳入到一个具有国际主义“兄弟关系”性质的团结政治中,更构成为这种统一联合的进步意义:“日本完全独立起来,和整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愿意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的人们,建立友好关系,解决经济方面的问题,互相往来,建立兄弟关系”<sup>①</sup>。对于广大的亚非地区,新中国也于50年代中期鼓励确立相互贸易来往和经济合作的政策,并明确主张经济贸易应以促进各国的独立发展、平等互助为准则,“而不应该使任何一方单纯地成为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sup>②</sup>。而在支援第三世界解放和自主发展的国际主义义务推动下,新中国无私帮助亚非国家与人民修建的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也具有了新的世界秩序指向。如果说在19世纪西方帝国主义的全球殖民秩序中,铁路的跨国铺展作为全球资本主义的“千丝万缕的密网”,是“同整个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在一起”,是“对十亿人民(殖民地加半殖民地),即占世界人口半数以上的附属国人民,以及对‘文明’国家资本的雇佣奴隶进行压迫的工具”<sup>③</sup>,那么,兴建并完工于70年代的坦赞铁路却完全转变了铁路的世界史意义,铁路的筑造所连接起来的不再是一种等级差序关系,而是一种新的与霸权主义相反对的、基于平等互助团结的国际主义关系。同样,始建于1968年的中巴公路作为中国支援亚洲国家的援建公路,也具有与坦赞铁路相同的世界政治意义<sup>④</sup>。中巴公路起始于新疆喀什而到达巴基斯坦,是一条把中国传统的“西域”地带与亚洲内陆腹地相连接的线路,但也同时是一条将中国的内陆边疆枢纽引入新的世界关联框架中的线路,使边疆成为一种连通与周边、与亚洲、与世界的新的国际主义秩序与道义关系的地带。事实上,伴随20世纪新中国革命政治图景的打开,内陆边疆在被组织到一个统一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同时,也被组织到一种有别于19世纪的国家结构与政治社会结构里,普遍的阶级政治与人民民主政治的锻造反映于民族关系上,即体现为诸少数民族和汉族被纳入于各民族平等与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内陆边疆从而也被接入于与内地的新的政治连带,而中巴公路将内陆边疆带向亚洲内部的延伸,则是在一个更大的“世界人民团结”的国际主义想象共同体下,将这种新的政治连带性推向跨越国界的向外延展。

国际主义的团结政治既关乎国际统一战线的战略运用,也指向新的世界秩序想象,透过这一新秩序地开展,新中国的沿海边疆(如香港)和内陆边疆(如喀什)也得以被重新置入于另一种世界普遍联系之内,即超越了作为19世纪全球体系下殖民与被殖民关系的连接点,或者是在现实的地缘政治上具有战略竞争意义的地理枢纽点,而成了互联互通世界内部关系的节点,它们分别联系和带动着海洋和陆地进入新的世界关联视域里,从而引出一幅重新勾联陆海政治地理关系的世界秩序构图。伴随在20世纪历史创造下被重塑了的海洋视野的展开,陆地和海洋的政治地理景观都相应发生了改变,并使得在趋向新的平等联合的世界关系内部重展陆海互动。

---

①毛泽东:《接见日本社会党人士佐佐木更三、黑田寿男、细迫兼光等的谈话》,1964年7月10日,《毛泽东思想万岁》(1961~1968),内部文献,第139~140页。

②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主要发言及补充发言),1955年4月19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176页。

③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578页。

④1965年,周恩来访问坦桑尼亚,并在这一年中国宣布无条件援助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建设连接两国的铁路;也是在同一年,巴基斯坦方面向中国提出请求援建中巴公路,并得到了中国方面的应允。

无疑,在以权力竞争为逻辑的世界地缘政治和以国际主义为基础理念的全球连带政治的空间视野中,陆地和海洋呈现出不同的相互关系和特点,两种视野(及其张力)共同构成了世界历史地理经验的不同可能。从“以国与国之间的竞赛”为世界性特征的“新战国”体系出发,“所谓‘冷战’、‘后社会主义’、‘文明冲突’、‘全球化’不过是‘战国式竞赛’的具体表现”<sup>①</sup>,这一逻辑反映到世界地理空间的运动上,则陆地与海洋均被置入于地缘政治战略竞争的视角下加以审察;然而,一种“战国式”秩序观并不能完全解释世界的内在关系及其历史运动的所有方式和可能性,借用马克·劳伦斯(Mark Lawrence)在评论皮埃罗·葛雷吉塞斯(Piero Gleijeses)精彩的新冷战史研究著作《冲突的使命》(Conflicting Missions)时所说的话,即“国际主义”仍然有它自己的生活<sup>②</sup>。中巴公路将中国西北边疆向亚洲内陆连接,坦赞铁路也为赞比亚的内陆地区打通了出海通道,使其向海洋接通,如果中国与亚非的联合让我们联想起魏源沟通亚洲、非洲大陆以“迂回包抄”海洋势力的战略路径,那么我們也不应该忽略,世界的陆海关系也同时伴随20世纪新世界政治的实践与探索而被纳入一场深刻的地理秩序重构之中。

#### 四、余论:在“一带一路”与“新冷战化”之间

1989~1991年,革命的“短20世纪”进入终结时刻,对现代中国而言,这一终结时间点位于更早的70年代末。但是,即便告别了“革命的年代”、开启改革开放的转型,中国也仍展现出国际主义的传统所延续下来的政治印记,以中国作为枢纽,其在全球化的世界经贸体系下积极推动南北对话、南南合作,推动西方发达国家与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国际新秩序,和40年后当代中国所提出的“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全球互利合作方案仍是一脉相连的。

当代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世界秩序所提出的构想与实践,同样是依托于联通陆地和海洋的世界流动与相互关联而开展的,它接续于19~20世纪中国对世界陆海关系及其变动的参与与多重回应的历史脉络。从其自我论述的话语中进行分析,“一带一路”框架叠加有多重的历史资源与基础。首先是对传统的天下观和古代海陆丝绸之路所建立的世界历史联系、历史记忆等的重新激活,这和魏源通过重构古典帝国史述和传统朝贡体系圈中的历史连带以支撑其陆海经略是相类似的。第二,它召唤着关于20世纪中国国际主义的记忆,进而召唤某种与未来的、新的国际主义或世界主义秩序相连接的可能性。第三,“一带一路”以80年代以降中国融入世界政治经济体系、融入全球化网络中的经验与成果为前提,是在资本、商品、生产资料、人口等要素全球流通的既有空间与秩序中,对“新全球化”形式的探索。“一带一路”的秩序想象从而体现出一种“通三统”式的构造。

在当代国际政治的权力关系重组及世界后经济危机的复杂症候下,面临全球领导力衰退的美国正转向以“民族主义”利益为优先的单边主义霸权,其不但陆续退出全球多个多边协议与组织,更采取遏制中国、俄国等的“新冷战化”倾向,这是“全球战国体系”的表征,也是20世纪冷战霸权逻辑的延续。从世界霸权史的角度不难追溯冷战与西方海洋帝国主义殖民时代存在着的历史

<sup>①</sup>王铭铭:《超越“新战国”:吴文藻、费孝通的中华民族理论》,三联书店,2012年,第8页。

<sup>②</sup>参见马克·劳伦斯:《非洲冷战中的热战——评〈冲突的使命〉》,邓峰译,《冷战国际史研究》IV,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编,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第227页。

牵连,文安立(Odd Arne Westad)就指出,“在第三世界看来,冷战并非一个始自1945年或是1917年——而是1878年或者1415年——的连续性进程的一部分”<sup>①</sup>。冷战的终结亦未改变这一基本的世界权力逻辑,某种意义上说,冷战终结仅仅是以冷战霸权结构中一极的瓦解作为另一极的持续化、“全球化”的条件,冷战结构的单方面解体无疑为当代的后冷战乃至所谓“再冷战化”准备了前提和背景。与之相反,“一带一路”展现的全球治理方式围绕的是构造全球平等、民主、团结、共治的共同体连带,在不断推动这些连带关系的具体建立的过程中,也许“一带一路”的全球治理方案将是逐渐凝聚一股抗衡世界“战国化”乃至“再冷战化”走向的动力的途径<sup>②</sup>。

## 参考文献

- [1] [德]卡尔·施米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M].林国基、周敏译.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6.
- [2] [德]卡尔·施米特.大地的法[M].刘毅、张陈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 [3] 刘小枫.欧洲文明的“自由空间”与现代中国——读施米特《大地的法》刍记[J].中国政治学,2018(2).
- [4] 汪晖.短二十世纪:中国革命与政治的逻辑[M].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5.
- [5] 汪晖.世纪的诞生——20世纪中国的历史位置(之一)[J].开放时代,2017(4).
- [6] 汪晖.作为思想对象的二十世纪中国(上)——薄弱环节的革命与二十世纪的诞生[J].开放时代,2018(5).
- [7] 殷之光.国际主义:从第三世界独立历史出发的普遍性世界秩序叙事[J].东方学刊,2018(创刊号).

作者简介:李智星,中山大学哲学系政治哲学方向博士后、研究员。广东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 关万维】

---

①文安立:《全球冷战》,牛可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3年,第408页。

②“一带一路”倡导世界各国结合自身发展需要而自主加入,以促成众国独立平等、共同参与全球治理的合作关系,其世界视野容纳了人类各不同文明与国家,以及各种区域化、一体化的关系网络,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联互通中打造“多元一体”的共同关系。而其强调“民心相通”作为社会根基的构建以及造福中国与世界人民的承诺,则内在联系着“世界人民团结”的国际主义和人民主体的20世纪中国传统,通过切实考虑并沟通、平衡沿线各国或各地区、各社群人民的需求,实现共建共享:“过往的许多教训都表明,中国在海外的一些重大合作项目过于依赖上层路线和政府关系,而忽视了在当地社会尤其是草根民众中的耕耘,使中国海外利益遭受威胁时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因此,尽管民心相通的成效相对缓慢,却是真正的百年工程。唯有使沿线国家的普通民众参与‘一带一路’并从中得以获益,才有可能构筑最广泛而坚实的群众基础。”(邹磊:《一带一路:合作共赢的中国方案》,三联书店,2017年,第52页)

# 联邦主义与“麦迪逊时刻”： 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的历史实践

席伟健

**[摘要]** 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现代民族国家的成文宪法，美国宪法的典范意义在于人们首次通过理性的辩论与抉择摆脱孟德斯鸠共和制理想框架和欧洲大陆近代主权学说的束缚，组建成不同于任何传统组织的有机政治共同体，并且在政府纵向权力的划分上开创了现代联邦主义政治“建立在多上的一”这一源头。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开国之父”之一的詹姆斯·麦迪逊不仅亲身见证与记录费城制宪会议，更因为其对于不同倾向的政治意见的包容与调和而著称于世。他利用娴熟的政治技巧纵横捭阖，构建起了近代美国宪法那个曾被视为人类民主政治曙光却同时充满潜在冲突与悖论的框架。“麦迪逊时刻”既意味着两种近代启蒙理性与政治传统的交汇与融合，也为遭遇宪政危机的后现代西方政治体系提供现代性“源代码”的反思与借鉴。

**[关键词]** 共同体 宪法 联邦主义 多元社会 费城制宪会议

**[中图分类号]** K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70-08

## 引言

1992年，福山曾在《历史的终结与最后之人》津津乐道地宣称，20世纪末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崩溃，证明了西方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统治的最后形态”，是“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标志着“历史的终结”<sup>①</sup>。但是，上世纪末以来的国际政治形势的此消彼长表明，他的乐观似乎是缺乏现实支撑的。近10年以来，中东颜色革命的“龙种”生出了IS这样的“跳蚤”。面对这种局面，福山也不得不无奈地承认，克服“末人世界”挑战的人类命运抉择最终要在于重建道德共同体<sup>②</sup>。普特南

① Fukuyama, Francis.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② 方敏、旷三平：《福山的“末人”之忧》，《现代哲学》，2014年第6期。

的研究表明,20世纪中期构成美国文明社会的道德社群(从家庭、街区,到教堂乃至工作场所)现在正受到冲击,许多指标显示美国社会总体组织社团的程度在下降,福山把这种现象称为“大分裂”。美国民主制度的效力与可信度开始受到质疑。

2016年底特朗普上台之后,一方面,其具有民粹主义色彩的政治举措进一步激化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美国政治土壤中的种族矛盾和认同危机,撕裂了以往为经济发展的优秀绩效所掩盖的政治裂痕,美国南方诸州某些地方出现的以“Blood and Soil”为口号的极端主义万人大游行就是例证。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移民后裔青年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就业和经济发展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受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传播的极端主义宗教思潮的影响,前赴后继地奔赴中东,投奔比“基地”更极端的IS组织,从事暴力恐怖活动。这一现象更表明了几十年来西方的“普世价值”和“公民教育”在同化、融合不同宗教文化背景移民,塑造国族认同方面的彻底失败。西方民主国家的制度体系为何发生了这样的变迁?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现代西方民主理论的根基,无非是以多党政治和建立在选举制度基础上的代议民主为基础的理论学说体系。但是,大量研究表明,无论从思想史上看,还是从现实考察,选举制一直都有产生自然贵族的倾向,其所导向的是产生“陌生权贵”主导的“寡头政治”而非真正的民主制度<sup>①</sup>。

“二战”以来,世界民主浪潮中诸多国家的政治实践表明,从“麦迪逊式民主”到“华盛顿共识”的西方现代民主制度有效推行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民众具备共同的国族认同(identity of nation state)。如果一个国家的国族整合(nation-building)未完成,启动民主化只会加剧种族、教派间的对立和矛盾,让其陷入混乱纷争的深渊,遑论建设现代化民族国家<sup>②</sup>。因此,如果后发展国家真想向寻找到改变本国混乱落后的政治现状,那么仅仅参考“华盛顿共识”是徒劳的,而是应该追溯美国现代民主政治的思想理念源头,并用比较的方法与本国政治传统相对照,进而为稳健可靠的政治改革提供理论资源。

## 一、美国危机:现代民族国家的首次立宪实践

1776年爆发的美国革命,是近千年以来西方历史上最重大的六次革命之一<sup>③</sup>,然而,它对人类历史的影响却远远超出了所谓“西方世界”的范围。这次革命在《独立宣言》中公开宣示了现代人类的觉醒,启蒙时代的理性主义历史上第一次成为政治共同体秩序奠定的基础,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基于民族认同而产生的国家,为立基于政治认同之上的现代国家的建立树立了样板。

美国独立战争对美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虽然获胜了,但是代价却是高昂的:战争期间产生的高达4000万美元的债务由产生于1781年的邦联这样一个松散的政治联合体承担。另外,革命结束后各州在商务、航运和土地问题上也逐渐产生了摩擦,建立贸易壁垒,与广大的西部地区接壤的各州均声称对其西部界线附近的土地拥有主权。经济上的无序激化了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

<sup>①</sup> 王绍光:《超越“代议制”的民主四轮驱动》,《社会观察》,2012年第5期。

<sup>②</sup> 林海虹、田文林:《乌克兰的“民主化陷阱”》,《经济导刊》,2014年第4期。

<sup>③</sup> 依照美国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的说法,深刻影响西方中世以后历史发展的六次革命分别为1085年的教皇革命、1517年路德引发的新教革命、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8世纪末的美国独立革命和1789年法国大革命,以及20世纪初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

盾,导致了政治上的不稳定。1786年8月,马萨诸塞州爆发了“谢司反叛”(Shays' Rebellion)。因不堪忍受地方政府的经济政策,马萨诸塞州西部的一群农民揭竿而起,包围了当地政府,反对强行将他们的土地用来抵押他们的债务<sup>①</sup>。尽管这一反叛最后被压制下去,但是对于邦联政府来说却不啻为一次严重的警告。除了内部民众的反叛,作为一个形式上的整体的邦联在国际事务上也受到了各种形式的欺凌:因为英国尚未完全撤离西北地区,西班牙也不承认美国对俄亥俄河以南任何领土的所有权,所以欧洲的政治家们要把美国的西部边界推回到阿帕拉契亚山脉。此外,西班牙于1785年要求美国邦联议会正式承认西班牙对密西西比河独占的控制权,美国西南部地区面临脱离合众国的危险<sup>②</sup>。在那一历史时刻,美国社会各种潜在的利害关系和相互博弈的社会力量第一次清楚地显现出来:跟同时期的欧洲大陆国家不同,美国社会将是一个由普通劳动人民的各种金钱利益占主导地位的你争我夺的商业社会。

邦联在内政外交上所遭遇的耻辱促进了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的召开。然而,根据邦联条款,任何对于条款的修改都需要13个州的一致同意,因此在制宪会议召开前,一些州曾采取行动,要求修改邦联条款,但均因得不到多数州的支持而失败。1785年,弗吉尼亚州和马里兰州为了解决两州间的商业和航海纠纷而签订了和约,后者提议召开一个包括特拉华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在内的大范围的协调会议,而前者则进而建议邀请邦联内所有州召开一个有关州际商业贸易政策协调的会议。1786年9月,协调会在马里兰州的安纳波利斯召开,虽然有9个州接受邀请,但是仅仅有5个州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不过,汉密尔顿和麦迪逊却抓住了这一机会,要求次年5月在费城召开一个新的会议,对邦联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sup>③</sup>。因此,以谢司反叛这一偶然的事件为诱因,现实的政治便利(political expedience)需要促成了制宪会议的召开。

需要指出的是,通过公开的会议来解决重大政治问题,根植于北美殖民地的自治传统。因此,费城制宪会议的合法性部分除了由于现实需要,也是由于这种不断重复的会议(convention)<sup>④</sup>的历史而获得。所以,在制定成文宪法之前,美国人民已经有了组成或推翻政府的多次实践,他们常用的办法就是召集一次超越法律以外的会议<sup>⑤</sup>。从实践上来说,会议作为一种政治参与的超法(extra-legal)机制经由长期的演进已经获得其历史合法性。经由长时间的不断操练,会议的功能已经从原先的作为挑战现行权威的反对性组织变成促进共识的机制<sup>⑥</sup>。在维护地方利益方面,这种会议是一种有效的解决地方冤屈的手段,它能够动员人民站起来反抗旧有的帝国—殖民地治理体系,并且限制了革命中所必然隐含的种种暴力。因此,托克维尔曾经感慨说,美国革命一开始就是在秩序和法治的口号下推进的。正因为存在这样的以会议协商而非武力冲突解决纠纷的良好政治传统,制宪会议才有了基本的民情基础。

至于参加费城制宪会议的政治人物,则大多数是律师、种植园主和商人。确实,正如比尔德在《美国宪法的经济解释》一书中指出的那样,这样一个商议奠定美国新秩序的团体,可能会为了攫

①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1~82页

②⑤[美]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杨国标、张儒林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99~202、204页。

③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4页。

④汪庆华先生在《费城制宪会议和人民主权:一种合法性解释》一文中因convention一词在这个语境中的特殊含义而未将其翻译为汉语,笔者此处为行文顺畅,姑且将其粗译为“会议”。

⑥参见汪庆华:《费城制宪会议和人民主权:一种合法性解释》,《思想与社会》编委会编:《现代政治与道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页。

取自身利益而威胁到大多数普通民众的利益。因此，在他看来，充满保守色彩的1787年美国宪法是一个阴谋团体的产物。对于制定宪法的工作来说，这些政治人物已经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传统可资借鉴：上溯到《大宪章》甚至更久远的英国政治和宪法理论的遗产、殖民地五代居民有关代议制议会、市镇大会和县法院的经验、《独立宣言》颁布前有关权力问题的探索性辩论、各州宪法的起草经验以及各州政府和草创的邦联政府的管理经验<sup>①</sup>。关于比尔德的担忧，当时拥护和反对制定新宪法的政治人物各有不同意见。

当时，许多政治人物与麦迪逊一样，对《邦联条例》和各州宪法有着同样的观点。然而，最终让他在这场立法改革运动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并不仅仅是因为他思维的独创性，其中还包括他知识的全面性。联邦大会召开的一年之前，他的政治敏感性就已被证明是全面的，这不仅仅体现在他对与会代表将要面临政治事件的深度的了解，还体现在对即将遇到的障碍与机遇的充分估计<sup>②</sup>。

在麦迪逊看来，理论上，政府结构的统一性和组成部分的系统性可能似乎有缺陷；然而在实践中，它可能为了整体福利以令人吃惊的精确和力量而在运转。在经验上无论发现什么运行良好，假设的改进都几乎不会危及它。时间以及长期稳定的运作，对所有社会制度的完善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它们要有任何价值，都必须与人民的习惯、感情和追求相结合。总之，美国宪法是一次既创设国家主权又维护州主权的尝试。麦迪逊曾经用这样一句话概括联邦主义的主旨：我们因团结而存在，因分裂而毁灭<sup>③</sup>。

总而言之，到1787年初，美国社会的状况让人无法对国家的前途保持乐观——百病丛生的经济、动荡不安的社会、无能的国会、空虚的财政以及失败的外交——所有这一切使他们不得不重新考虑美国政治体制的设计问题了<sup>④</sup>。因此，从原本意义上看，美国革命最初是一种力图恢复原有秩序与权利的努力，是要回到过去，而不是革故鼎新。

## 二、殖民地的治理经验：权力与秩序产生于社会共同体

北美殖民地秩序的原初合法性来自于罗马教廷所规定的神学契约原则。根据这种原则，任何基督教王室，只要发现了仍被所谓异教徒和野蛮人占领的土地，即有权宣布对其拥有主权。也就是说，新大陆的原初秩序，是在旧大陆的秩序成立基础上才得以成立的。英国对北美的侵入始于1496年，随后英国国王亨利七世颁发特许状，赐予威尼斯籍的探险家约翰·卡伯特（John Cabot）“完全的和自由的权力”，去探索和发现“迄今为止仍未被基督徒发现的一切仍由异教徒所占领的岛屿、国家、地区和领土”。因此，卡伯特在北美登陆后，随即宣布对其拥有主权，这构成了日后英国声称对北美拥有占领权的法律基础。

1578年，英国王室向汉弗莱·吉尔伯特（Humphery Gilbert）颁发了开发北美的特许状。1583年，吉尔伯特抵达北美，但未能建立永久性的英国殖民地。1584年，王室又向吉尔伯特的异父弟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颁发特许状。1587年，雷利组织了一百多名英国移民到北美，但是该

---

①[美]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杨国标、张儒林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7页。

②[美]杰克·雷可夫：《宪法的原始含义：美国制宪中的政治与理念》，王晔、柏亚琴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4页。

③[美]约瑟·斯托里：《美国宪法评注》，毛国权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578页。

④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2~83页。

殖民地仅存在两年后就夭折了。此后，直到1607年，由伦敦弗吉尼亚公司组织的一百多名殖民者才终于在北美站稳脚跟，建立了英国在北美的第一个永久性殖民地詹姆斯敦（Jamestown）。1620年，一艘名为“五月花号”的帆船载着100多名英国移民抵达普利茅斯。1630年，上千名英国清教徒在波士顿落脚，建立马萨诸塞殖民地<sup>①</sup>。所以，北美殖民地一开始就是各种宗教、社会力量的混合体，“五月花号公约”并不是美国宪政体系的唯一源头。

总的说来，北美洲殖民地的起源大致遵循三种模式：公司式（corporation）、业主式（proprietary）和契约式（compact）。所谓公司式，是指由民间投资人组成的股份投资公司，然后从王室获得特许状或宪章（charter），在北美某一特定区域建立殖民地。业主殖民地本质上是欧洲封建领地传统的延续——王室将北美土地作为礼物馈赠给拥有相当财力的王亲国戚和显赫贵族，赋予他们独占和统治该领地的权力。不过，契约殖民地的情况有些复杂：它们是以自发的形式组成，或从公司殖民地内分裂出来，最初也不曾从王室那里获得过特许状。大体上，它们拥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这些殖民地的组成基于殖民者之间签订的共同协定或契约。换言之，这些殖民地最初的政治和法理基础不是王室的特许状，而是一种带有自发性质的“公民契约”。尽管各北美殖民地有上述三种来源，但是这些殖民地政治体制的最重要的共同特征是殖民地内部事务的自治<sup>②</sup>，这构成了美国民主的原始基石。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北美殖民地在其原始政府机制中都包含了相当成分的自治权或允许自治机制生长的法律空间。此外，在决定殖民地制度成型的诸多因素中最为重要的法律传统方面，所有殖民地都遵循和沿用英国的法律传统，尤其是普通法的传统<sup>③</sup>。历史地看，这个传统将对美国革命时期各州的立宪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联邦宪法中留下永久的烙印。早期殖民者在建立和争取政治自治权中有两个重要特征：首先，殖民者十分看重成文法，赋予其几近神圣的地位。这种政治模式与英国政治遵循的不成文宪政传统有重要区别，也成为美国革命后以成文法的形式确定革命成果的传统渊源。殖民者不仅利用成文法或契约来争取权力，而且也注重用文字的方式将获得的权力和建立起来的政治实践规定下来。其次，早期殖民者对于法律的理解往往从契约或合同的角度出发，即将殖民地内外的各种关系——王室（或王室的代表）与殖民地之间（殖民地居民与殖民地政府之间、殖民地政府各部门之间和殖民地居民之间）——看成是一种相互的承诺<sup>④</sup>。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美国革命爆发前，北美殖民地其实就早已处于宪政秩序之下了。

北美殖民地与其他一切殖民事业相比，其最具决定性的独特之处在于，只有英国移民从一开始就坚持将自己构建成一个“文明的政治体”。而且，严格说来，这些实体并没有被设想成政府；它们无意于统治，也无意将人民划分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这些新的政治体是“政治社会”，它们对于未来的重要性在于形成了一个政治领域，它享有权力，虽不占有或吁求主权却有资格吁求权利。

总之，殖民地人民在与英国对抗之前，已经以自治体形式组织起来了，革命并未将他们推入一种所谓的“自然状态”抑或权力真空。在那里，对那些拟定了州宪法，并最终拟定了联邦宪法的人的制宪权力，殖民地的人民从来就不存在真正的怀疑。麦迪逊针对美国宪法而提出的东西，即美国宪法要“完全从次级权威中”汲取它的“总权威”，不过是在国家规模上重复殖民地自身在构建州政府时所做的事。为州政府草拟宪法的地方议会和民间会议，它们的委托人是从大量正式权威化了的次级实体即地区、县、区中汲取权威的。维护这些实体的权力不受损害，就是维护他们自身

---

①②③④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2~83、6、8、22~23页。

权威源泉的完整性<sup>①</sup>。由于没有在欧洲大陆国家中广泛存在的森严的等级制度，也不受旧有的不列颠文化及制度的任意羁绊，所谓“相互承诺的共同体”成了美国宪法设计的社会构造基础，而在这个基础上所熏染出的“心智习惯”和客观的制度因素，决定了美国的制度在文明的源头上与其他西方国家——甚至与母国英国——的根本不同。

此外，同许多一开始就以帝国的面貌出现的民族相比，美国人特别幸运，因为在他们的领袖人士中有不少是深刻的政治哲学家，或者说其智识水平完全配得上哲学家的称号。一个显见的事实是，从当时的情况看，这个新兴的国家在许多方面仍极为落后，但是人们却能够说，在政治科学领域中，美国处在第一流的地位。同时，由于近代文化业和出版业的发达、良好的知识传承习惯和教会的知识传统，他们还一如前一世纪的英国思想家那般通晓古典传统，而且对于英国思想家所提出的种种理念也可谓是了如指掌<sup>②</sup>。

除了精英们的见识水平之外，北美独特的地理环境对移民们所产生的影响，造就了美国联邦主义的民众基础。对于这样一种触及每个人心灵深处的变化，18世纪中叶移居北美的法国绅士克里夫古尔曾经在《一个美国农夫的来信》中写道，“在美国这个大避难所，欧洲的贫民由于各种原因和动机设法汇集在一起……在欧洲他们像无用的植物一样，贫乏、饥饿和战争使他们凋谢萎缩，而到了美国就变成公民……一个标准的美国人是把传统和过时的偏见与态度丢诸脑后而接受所新取得的新生活方式和观念。”<sup>③</sup>正是这样的一个个全新的美国人，造就了美国宪法。

在某种意义上，美国革命的初衷，与其说是为了创造一个新的政治秩序，不如说是为了维护一个旧的政治秩序。殖民地领袖和有产居民与英国决裂，是因为英国王室和议会破坏了殖民地与英国之间的传统的政治规范，侵害了殖民者的传统权利，尤其是侵害了殖民者已经拥有的政治自治权。从这点意义上讲，美国革命的目的是保守的。不过，美国革命并没有完全被笼罩在保守主义的雾霾中，相对于独立和建国来说，它也导致或带动了殖民地内部社会结构和政治思想的变化，扩大了革命的原始目标<sup>④</sup>，最终成为一场影响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重大革命。

### 三、“建立在多上的一”：作为一种社会平衡艺术的联邦主义

1787年美国宪法是充满了妥协与保守主义色彩的、经过各种不同的利益代表间激烈的讨价还价才诞生的成文宪法。由制宪者们提出的联邦“政府框架”的具体结构中，显然有一个强烈的普遍的主题，这个主题在整个费城会议期间反复出现，并在各州批准新宪法的辩论中得到重复，那就是：国家本质上是一种危险的社会机构，为了人民的福祉，它必须拥有强大的权力，但如果对这一权力不加控制和限制，公民的自由就会受到威胁<sup>⑤</sup>。由于美国革命的目标是要恢复革命爆发前殖民地社会民众普遍享有的那种自由，而非重新寻求新的自由，因而对于新的制定宪法的诸提议，更关注州的主权和公民权利的人们，自然对这个重建秩序的工作充满了疑问。

---

①[美]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

②[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222~223页。

③[美]查尔斯·比尔德：《共和对话录》，杨日旭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第13页。

④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1页。

⑤[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从古雅典至今的宪政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21页。

将各自拥有相对独立主权的诸多政治共同体以特殊的利益和信仰纽带团结为一体，联邦主义可谓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宪法制订者在考虑宪法根基的时候，并没有被布丹的“主权之内不能存在主权”的定论束缚住手脚，而是在保留各州主权的同时大胆进行了突破，不再从州的单位出发而以“人民”的概念拟制了新的拥有主权的联邦。联邦党人给出的对应办法在后世被证明是一个影响深远的创举：从大部分人民那里直接、间接地得到一切权力，并由某些自愿任职的人在一定时期内或者在其忠实履行职责期间进行管理<sup>①</sup>。他们巧妙地借用“人民主权”的理论来作为宪法设计的合法依据，从由众多个体组成的“人民”这个总体概念出发，为新创制的主权奠定了坚实的论证基础——尽管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根本的解决，甚至在近80年后不得以内战的形式来处理，但是在当时至少在表面上解决了州主权和新创制的主权的矛盾。

麦迪逊为了建立更大的共和国而对联邦原则的发明，一定程度上就是建立在一种经验及对政治体深入了解的基础之上。政治体的内部结构决定了它们的命运，可以说，为其成员设定了不断扩张的条件，这种不断扩张的原则既不是膨胀也不是征服，而是权力进一步的联合。正是这种经验而不是任何理论，使麦迪逊理直气壮，抓住孟德斯鸠一句随口的评论——其实孟氏那套精心构筑的分权制衡理论体系原本就是建立在对英国宪政的颇具争议的解读的基础上的——大做文章，反复论证，即共和政府形式若是以联邦原则为基础，就适合于广袤的和不断拓展的地区<sup>②</sup>。

对美国的民主有过最深入细致的考察的法国人托克维尔认为，在理解一个社会如何运作时，有三种因素举足轻重，其一是“上帝为人们安排的独特的、偶然的地理环境”，其二是“法律”，这里可以宽泛地解释为制度——即对各种活动起作用的规则（Commons）<sup>③</sup>，第三个因素是“民情与民俗”（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在讨论这个因素时，托克维尔意指“心理习惯”（the habits of the heart）和“塑造人们心智特征的各种思想观点”，奥斯特洛姆倾向于将其解释为包括思维习惯和认知。因此，在影响美国宪政制度的诸多因素中，美国人的心理和心智习惯最为重要：人们通过订立圣约和睦相处也许可以看做是设计联邦治理体制的最重要因素。

当时，美国社会的现实是，并不存在欧洲大陆国家广泛存在的泾渭分明的阶级对立的状况，而是出现了众多的利益单元——自耕农、手工业者、商人、种植园主等等。因此，美国政治制度的基础是政党、私人社会政策研究基金会以及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不计其数的特殊利益集团——即麦迪逊所讲的“派别”。当然，他并没有预见到以这种机构为中介的政治参与会比通过投票选举代表这种偶尔的机会实现的政治参与更为强烈和持久，但他清晰地把握住了对抗性模式的核心原则，并把它理解作为一种把多样性转化为共和国大厦的核心支柱的方法<sup>④</sup>。

在麦迪逊看来，正是联盟的成立，建立了一种新的权源，它绝不从州的权力中汲取力量，正如它不是以让渡州权为代价而建立起来的一样。……邦联的缺陷是没有形成“总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力分割”，它行动起来就像是一个同盟的中央代理机构，而不像一个政府。在这样一种权力同盟中，对于加盟的权力而言，存在一个危险的倾向，它们并不相互制衡，而是相互抵消，从而滋生出无能。虽然孟德斯鸠认为只有在小型国家里共和政府才是有效的，但是，汉密尔顿和麦迪逊都

---

①④[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从古雅典至今的宪政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93、338页。

②[美]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152~153页。

③在讨论制度因素时，托克维尔认为三个制度最为重要：第一，美国人采取的联邦政府形式；第二，乡镇的制度；第三，司法权的结构。

不约而同地留意到孟德斯鸠的另一个观点,根据这一观点,共和国的邦联制可以解决大国的的问题,条件就是成员国也就是小共和国,能够组建一个新的政治体即邦联式的共和国,而不是将自己交给一个单纯的同盟。显然,美国宪法的真正目标不是限制权力,而是创造更多的权力,实际上是要成立和正式构建一个全新的权力中心,注定的要补偿一种权力,该权力的权威曾覆盖辽阔地域的邦联共和国,但在殖民地脱离英王的过程中丧失殆尽。这一复杂缜密的体系是精心设计出来的,以保持共和国权能的完整性,不让各种权力源泉在进一步的扩张中,在“由于其他成员的加入而增长”的过程中干涸。……美国宪法最终团结了美国革命的权力。由于革命的目的是自由,它其实就是布拉克顿所称的“构建自由”——以自由立国<sup>①</sup>。

总体上,美国联邦主义不光从古希伯来、古希腊与古罗马乃至中世纪欧洲的历史与传统中汲取了灵感,同时也受到了美洲本土居民——印第安人的部落联盟方式的启发<sup>②</sup>。对于联邦主义,我们应该强调它作为一种基于多元利益、旨在调解内部争端的社会与政治秩序,而非将其看为简单分割联邦政府与州以下各级政府的机制。更重要的是,联邦主义是一种动态的秩序,内部的各种合约都处于可以进行再谈判的地位。正如麦迪逊所表示的,《联邦宪法》是对权力的创造和分割,是一个新领域的崛起,是“用野心制约野心”,当然,是超越和成为“重要人物”的野心,而不是飞黄腾达的野心。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4篇的结尾处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认为“美利坚”和“全人类”都是创造复合共和制努力的潜在受益人。人类能够通过自己的选择设计政府,这一命题的效力取决于经验<sup>③</sup>。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的“开国之父”们在联邦主义上的创制不仅是一种政治科学的尝试,也是一种艺术的创造。

需要指出的是,美国独立革命及制宪实践只是18世纪末人类政治革命的“上半场”,那么“下半场”就是法国大革命及其开创的政治模式。长久以来,理论界对于美法两次革命及其所代表的政治模式的判断,结论泾渭分明:美国的政治革命代表了所有前现代国家政治革命的当然走向,而法国革命则从始至终伴随着混乱无序与失败——甚至有学者指出,学习借鉴美国民主制度的国家迟早会走上现代政治的康庄大道——而这显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阿伦特在这个问题的判断上,其见解与一个半世纪前的托克维尔类似——托氏预见到了21世纪西方民主社会与后现代消费社会的政治景观:在享受充裕的物质条件的时候,如果人民失去共和主义的公民德性,最终成为那种“封闭在自己的心中”的个人,那么几乎没有人愿意主动地参与自我管理,更谈不上对他人、对社区乃至对整个国家公共事务的关心。只要政府生产这些满足的手段和广泛地分配这些手段,人们就心满意足,而这就为一种新的、形式特别现代的专制主义的危险敞开了大门,托克维尔称这种专制主义为“温和的”专制主义<sup>④</sup>。选举制所代表的形式主义民主制度,正不知不觉地将“二战”以后的西方世界的秩序推向悬崖。

作者简介:席伟健,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深圳 518055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美]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138页。

②McCoy, Charles S. “Federalism: The Lost Tradition? Publius”, *Essays in Memory of Daniel J. Elazar*. 2001 (2).

③[美]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复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论》,毛寿龙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29页。

④[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10~11页。

# 民国司法改革中的法官惩戒与政治博弈

——以1928年上海临时法院卢兴原撤职案为例

姚尚贤

**[摘要]** 作为南京国民政府政权建立时接管的上海临时法院,其审判和司法行政制度是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时任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撤职案所引发的法律争论、政治较量及其最后的处理结果,成为民国时代法官惩戒制度乃至司法制度的转折点,改变了清末以来移植的大陆法系法官惩戒模式,影响了南京国民政府时代司法理念的演变、司法制度的定位与设计以及司法与行政关系等多方面状况。当今司法改革推行中如何设计法官惩戒并施行,对于保证司法改革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卢兴原撤职案所提供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值得重视。

**[关键词]** 司法改革 法官惩戒 上海临时法院 民族主义 卢兴原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78-09

司法系统中的法官任免与惩戒作为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环节,其设计与具体实施对于司法制度运行和司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法官任免制度作为法官进入司法系统的首要筛选环节,历来为学界和社会所重视。与之相对应,作为司法制度中的后置阀门,法官惩戒制度一方面发挥事后监督功能并为法官行为划定边界,另一方面亦以制度化的方式表达主权者对司法与其他权力间关系以及社会对于司法制度的认知。司法改革过程中法官惩戒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一方面对于司法改革的最终目标实现具有路径影响,另一方面亦展示了司法改革的司法理念和指导思想、司法制度特点以及各种利益的斗争和妥协。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改革过程中围绕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惩戒撤职案而发生的争论,无疑是民国时代法官惩戒制度乃至司法制度的关键转折点,不仅展现司法改革的目标与理念,同时影响国民政府对于司法权的定位、司法与其他权力的关系及司法制度的具体运行。因此,对围绕卢兴原撤职案的法律争论、政治较量和最后结果进行讨论,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一、卢兴原惩戒案的历史场域与时代背景

### (一) 镶嵌在公共租界中的临时法院

上海临时法院的前身是晚清以来在上海公共租界中专门负责审理华洋诉讼的会审公廨，其成立始于1926年五卅运动后的中外协商，最后由当时北洋军阀孙传芳管辖下的江苏省政府与外国驻沪领事团签订《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简称《暂行章程》）为割据并于1927年1月1日成立<sup>①</sup>。上海临时法院取代会审公廨，是在20世纪20年代的“革命之再起”时期中民族主义运动的成果之一，在当时引来了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关注。而在此会审公廨收回建立临时法院过程中，不仅涉及了中国与各外国在领事裁判权和治外法权上的角逐，亦为当时国内的中央与各地方势力之间关系所影响，加重上海临时法院的临时色彩和缺陷<sup>②</sup>。而当时发动国民大革命的国民党政府（未来的南京国民政府），基于自身的政权合法性和司法党化运动所带来的对司法主权的强调，曾强烈反对地方军阀与外国驻沪领事团解决会审公廨中的法权问题，认为此种行为不能够彻底解决会审公廨问题<sup>③</sup>。然而随后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基于临时法院问题中中外关系的复杂性以及希图树立政权新形象，选择了由国民党领导下的江苏省政府与领事团签订与《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相似协定来进行主权宣示并赋予临时法院合法性的缓和作法。在此过程中，南京国民政府力图将上海临时法院置于其国家政权体系的框架下，而对于临时法院院长和法官的更换亦成为政权更替后的必然。

### (二) 从众望所归到被公开惩戒的临时法院院长

由于上海临时法院处于为英美所主导的上海公共租界，加之上海临时法院的复杂性和《暂行章程》中的相关协定，在南京国民政府时代担任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必须满足来自专业和政治上的众多需求。而接任临时法院院长的卢兴原，作为具有英美法律教育背景、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并在国民党政府中有一定资历的革命元老<sup>④</sup>，被当时政府内外认为是较为合适的人选。如主流报刊《申报》中曾经刊登了时人对于卢兴原上任的看法和评价：

其为粤人司法巨子，此次来沪任事，必能争回利权……今日之欢迎非为院长，实欢迎院长之人格，上海百余万市民，一粤人已有十余万，得公正廉明之院长为之保障……今天欢迎临时法院院长林梁二推事，深幸政府委任得人，上海民众最要得法律保障，以前是个人政府，今日是国民政府，从此我

---

①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的组织架构、权力斗争和历史变迁的内容，可以参考陈策：《上海公共租界法权变迁问题研究——基于会审公廨、临时法院、特区法院的考察》，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洪佳期：《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研究》，华东政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姚远：《上海公共租界特区法院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等相关资料文献。

②关于上海临时法院收回过程中司法与其他政治权力的关系，可参见姚尚贤：《司法改革中的多元竞逐与单一效忠——以民国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收回为例》，《南开法律评论》，2016年第11辑。

③刘惠吾主编：《上海近代史（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23页。

④卢兴原，广东新会人，英国牛津大学文学士，伦敦燕拿法律学堂任大律师，1919年回国后于香港、广州执行中英大律师职务，军政府外交部总务司长；1920年任外交政务司长；1920~1922年任大理院庭长兼任平政院庭长代理大理院平政院院务，1923~1926年任总检察厅检察长，1926年兼任司法行政委员会委员，广东高等审判厅厅长，法官考试委员会委员长。其长期在跟随孙中山，属于国民政府的早起司法元老。其被任命为上海临时法院院长时年龄为43岁。其他有关卢兴原的信息详见其简历档案，上海档案馆：Q179-1-25。

同乡及民众得法律之保障，深以为慰。<sup>①</sup>

可见在国民党政权接管上海临时法院初期，卢兴原作为特殊背景的专业人才，符合当时政权各方面要求并且满足社会各阶层的预期，被社会各界寄予厚望于在临时法院的工作中捍卫国家和民众的权利。而卢兴原本人亦希望在临时法院院长任上能够为国家和民众做出贡献，其在参加上海广肇公所、广东俱乐部两团体欢迎茶会上发表演讲中表达其对任职的理解和希望各位支持：

（鄙人）才疏责重，深惧不胜，但既承政府委任，只好勉为其难，以身许国，一切秉公办理，以期不负委托……甚望同乡亦一致努力，鄙人与林、梁二君今既服务法院如有办理未心及应行改革之处，尚祈指示。试恐才力有不及之处，极盼我同乡及各帮与诸同志以法院事为大众之事，时时赐教，以使改良，鄙人固盼望人指教，亦甚愿人攻击，俾职责易于进行。<sup>②</sup>

正是在众望所归中卢兴原雄心勃勃地上任，然而在其上任不久后，由于江苏省政府对于卢兴原担任临时法院院长期间的行为表现严重不满，因而公开宣布解除其院长职务并进行惩戒，要求其退出临时法院。这种从众望所归的到公开惩戒的变换原因、惩戒由何机关做出、惩戒所反映的司法体制运行和司法理念如何等问题，又因为卢兴原对江苏省政府惩戒命令的不服和申辩以及随后法官惩戒委员会发布的《法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卢兴原应受免责处分文》（简称《处分文》）引起的上海公共租界领事团介入，与当时的党国体制争论、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等因素混合而引发了社会各阶层的关注，对于司法改革和后来的民国司法制度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 二、多维冲突下法官惩戒制度的规范与实践

### （一）党化司法肇始中的法官惩戒制度

自晚清的法律改革运动以来，模仿西方国家在中国建立与宪政制度相匹配的现代司法制度成了法律改革运动的重要目标，即使在社会动荡的北京国民政府时期，西式的司法独立作为追求和意识形态宣传亦是当时司法界乃至社会各阶层对司法制度建设的主流追求。而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在国家政权设计的讨论过程中亦必然需要面对行政权中司法权自身定位，司法与行政和党权的关系等问题。而这些问题的争论，起始于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建立的党政军合一的党国政权体制时期，为配合国民党政权的巩固和国民革命的成功，司法的党权化开始出现，并在国民革命军北伐时候以特种刑事法庭审判、特别党员审判等途径予以实践<sup>③</sup>。而至国民政府在南京建枢初期，强调司法革命化和政治化的初期司法党化思想已经逐渐取代晚清民初为社会各界接受和推崇的西式司法独立思想成为当时国民党内的主流司法理念<sup>④</sup>，并通过对司法制度的改变和司法人员任免等各种途径开始影响司法权力的配置和运行。

自晚清司法改革以来的法官惩戒制度设计，由于受到近代中国法律改革的大陆法系化影响，发生了从传统的官员控制模式向大陆法系的法官惩戒模式转变。而按照卢兴原案发生时南京国民政府沿用的《法院编制法》和随后不久颁布的《最高法院组织暂行条例》以及《法官惩戒暂行条例》的规定，事实上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已经开始初现对清末民初建立起来的大陆法理模式的法官惩

①②《粤人两团体欢迎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记》，《申报》，1927年6月2日。

③江照信：《中国法律“看不见中国”——居正司法时期（1932~1948）研究》，清华法学出版社，2010年，第78~110页。

④李在全：《法治与党治——国民党政权的司法党化（1923~194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

戒模式的改变<sup>①</sup>。按照以上的法律规范,地方法院院长属于法官序列,其行为规范受到以上法律规范的规制,因此适用当时法官惩戒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定,并且其惩戒由作为当时国民政府法官惩戒最高机构的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在这种司法理念和思潮变化的关键时间点和当时的具体法律制度背景下,围绕卢兴原案所引起的各种风雨则成了大时代背景下不可避免的历史事实。

## (二) 制度框架下惩戒与抗争的政法轨迹

在如此社会背景和制度规范下,卢兴原案以江苏省政府发布撤销卢兴原职务理由并上报司法部提请法官惩戒委员会对卢兴原案进行议决而展开。法官惩戒委员会于1928年6月初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sup>②</sup>,并形成《法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卢兴原应受免责处分文》。而此处分文事实上代表了政府系统对卢兴原案的态度,其中列明了对卢兴原进行惩戒的五项主要原因:

1. 擅委推事。指责卢兴原对于临时法院推事吴廷祺等人的辞职申请的批准,“擅行照准,复不呈明省政府,并擅派委新推事,视事数月,始行呈请任命,其率竟径行,殊属显而易见”,违反《暂行章程》的规定而侵犯了江苏省政府任免临时法院推事的权力。

2. 逾越权限。指责卢兴原擅拟上海临时法院改良法制讨论会组织条例并自任会长,“从事与改良法治之讨论,其讨论结果,认某种法规有应兴应革之必要时,得由会长呈请政府核查施行,若该院长受有一部分立法权能之付与,并有自由组织审议机关……其逾越权限可见一斑。”惩戒公文中认为卢兴原在逾权同时还侵犯了以大陆法系制度为蓝本所建立的国民政府法律体制及其司法理念,与法官立法无异,是藐视国家根本司法制度的行为。

3. 蔑视法令。惩戒公文中指出卢兴原违背江苏省政府指令,拒绝接受梁仁杰代理临时法院刑庭庭长,是“并髦法令、蔑视纪纲”,并且违反了《暂行章程》的规定。

4. 干涉裁判。惩戒公文中认为卢兴原于1927年10月5日召开临时法院院务会议企图以推翻梁仁杰推事依法做出的判决,实属非法干涉裁判。

5. 积压案件。惩戒公文根据当年10月临时法院月报表<sup>③</sup>认为卢兴原任职期间案件“积压之多骇人闻听,其平日之废弛职务,尤唯讳饰”,而卢兴原必须负首要责任。<sup>④</sup>

从《法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卢兴原应受免职处分》内容中可以看出,法官惩戒委员会对卢兴原提出五项惩戒事由归结起来主要是卢兴原在行使临时法院院长权力中因坚持司法体系的独立运行而违背了当时党国体系下的政府意志。按照《暂行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包括临时法院的人事变在內的司法行政权均由江苏省政府负责,因此江苏省政府从形式上和实际上都是临时法院的直接上级,本质上就是一种行政领导司法的权力设置,可谓是司法行政化的一种具体表现。而由于南京国民政府在接收上海临时法院时候接受了原来北洋时代的协议,使得南京国民政府控制下的江苏省政府亦同样拥有协议授予的权力。因此,卢兴原在实际操作中的行为举止事实上是对司法的独

①李凤鸣:《中国法官惩戒近代化的路径》,《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蒋银华:《法官惩戒制度的司法评价——兼论我国法官惩戒制度的完善》,《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3期。

②《法官惩戒委员会公函(中华民国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径启者案准司法部函送交付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惩戒书一件》,《法官惩戒委员会汇刊》,1928年第1期,第102页。

③临时法院1927年10月份的月报表,第一审民事未结案件1174起,执行未结案件535起,刑事未结案件441起。详细数据参见上海档案馆:Q179-1-101。

④《法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卢兴原应受免职处分》,《申报》,1928年7月16日。

立理念在行为上的拥护,同时也是对《暂行章程》表达不满的一种抗议<sup>①</sup>。面对法官惩戒委员会对其提交的抗辩书裁定驳回后<sup>②</sup>,卢兴原就《处分书》向国民政府呈文提出抗辩并要求宣布该惩戒公文无效。针对《处分文》中所罗列的五项免职事由,卢兴原进行了辩解:对于擅委推事的职责,卢兴原认为其认命只是临时性的“派代”而“与任命性质截然不同”;对于被认为蔑视江苏省政府法令,卢兴原指出当时“刑庭尚无有合议庭组织,骤然设置庭长,易致发生影响,方在思一双方兼顾之法,并无始终不令执行职务之表示”;在裁判介入问题上,卢兴原认为《处分文》认定其干涉推事梁仁杰审判是“既无干涉确据,如判词之改动,又无干涉结果,如刑期之增减,即莫须有之谓也,莫须有之事而使之负责,天下宁有此理”。与此同时,卢兴原指出法官惩戒委员会委托不中立人士调查有失公允,而此种行为与南京国民政府的《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的司法与行政分立、司法独立运行的基本权力制度设置相背离,违背了西式司法独立的理念和制度要求并与走向法治国家和树立政权的新形象相违背,因此国民政府应该对此案重新作出决议:

查阅议决书内容,诸多谬误,而尤其于根本组织上不合原颁条例,为极端之违法,此种议决,殊无以折服被处分者之心……撤销此次议决,另饬组织,依法进行。<sup>③</sup>

即便在法官惩戒委员会做出《处分文》前,卢兴原亦并没有按照江苏省政府的命令卸任,而是在社会议论和来自江苏省政府的压力下继续在临时法院院长上主持工作。面对来多方的质疑,卢兴原辩解:

查卢兴原被议一案,既由司法部组织法官,惩戒委员会交付惩戒,依法官惩戒暂行条例第一条之法意,在未受惩戒处分以前,原有职务,自当继续尽其守之责。<sup>④</sup>

而面对卢兴原的不服从,江苏省政府以党政军联席会议的名义一方面严厉批评卢兴原的这种不服从政府命令又抗拒交接的行为:

窃查前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业经江苏省政府令免本职,遗缺另委何世禎接充,乃近阅报载,何院长呈复省政府称,卢兴原抗不交卸,殊深应绝对服从,即日遵守交卸,若任其凭藉特殊势力,并髦法令,不特有负政府威信,亦具破坏国家纪纲。绝不愿官吏抗令之举,作俑于中外观瞻所系之上海,应请均部严令克日交卸。听候查办,以维法纪而全威信。<sup>⑤</sup>

并同时将此事提交国民党中央党部中央会议和国民政府讨论,以求回应卢兴原对江苏省政府命令和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处分文》的质疑和抗辩。至此,对于卢兴裁撤惩戒案的处理到达了当时南京国民政府政制体系的最高权力层级——国民党中央党部中央会议。其时为南京国民政府创立初期,虽然对于司法和行政的关系已经有一定法律进行规范,但处于变动和草创时期,对于司法权在国家权力中的定位、司法独立和党权的关系等问题均尚未明确公布<sup>⑥</sup>,仍然是沿用广州国民政

①陈策:《上海公共租界法权变迁问题研究——基于会审公廨、临时法院、特区法院的考察》,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18~120页。

②《法官惩戒委员会批:第一号(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原具呈人上海租界临时法院兼上诉院院长卢兴原:呈一件为梁推事仁杰呈辩情词诸多粉饰逐款指驳仰祈鉴核由》,《法官惩戒委员会汇刊》,1928年第1期,第43页。

③《卢兴原呈国民政府文》,《申报》,1928年7月18日。

④《临时法院移交问题》,《申报》,1928年7月1日。

⑤《沪党政军联席会议呈中央电,严令卢兴原克日交卸》,《申报》,1928年7月5日。

⑥南京国民政府组织和权力架构的确定是在1928年10月正式公布《训政纲领》、《中华民国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范出台之后,而在此之前的政府组织架构是延续国民党政权广东时期的惯例,但已经出现了雏形。

府时期的司法制度，因而该案的处理必然影响到未来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架构设计和司法制度的运行。

在国民党逐渐强调党权作用的党国式国家权力体制影响下，一方面由于对于司法的政治化和工具化定位，司法与行政功能和目标的趋同进而导致两者之间的边界模糊化。另一方面由于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的实际行使者<sup>①</sup>，面对来自司法和行政方面的冲突时候其取代了在法律规范中被认为是法官惩戒最高决议部门的法官惩戒委员会而成了纠纷的最终裁决者。这种超越已有法律规范而寻找其他组织实体解决问题并最终以党的组织机构作为最终裁决者的状况，实际上是国民党在司法领域推行司法党化的一种具体表现。因此，无论最终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是否支持法官惩戒委员会对于卢兴原的裁决，西式的司法独立作为一种理念和实践已经让位于党化的司法理念，而前者在南京国民政府时代式微的命运已经可预见。

### （三）民族主义思潮支配下的法官惩戒实践

面对来自江苏省政府党政军联席会议和卢兴原因对惩戒结果存在争议而提交的裁决申请，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作为最终裁决者必须进行决定。由于晚清以来在华外国势力的行为及其与民国地方割据的联系所激发的民族主义社会思潮<sup>②</sup>，使得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社会出现“革命之再起”现象。此现象实质上是对清末民初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方向、理念和方式的反思。具体到卢兴原案的处理，事实上是国民党政权在司法领域中对司法和行政关系、司法与党权关系的一次重新调整 and 选择。因此，卢兴原案的始末都深深镶嵌在当时的民族主义社会思潮环境当中。

由于上海临时法院在产生和运行上的特殊性以及卢兴原本人经历中的英美色彩，使得对于卢兴原的裁撤惩戒与上海公共租界内的外国集团产生了关联。当时上海公共租界内的外人大多数表达了对卢兴原被撤职的同情以及对国民党政权行为的质疑，时任英国驻沪总领事巴尔敦（S. Barton）在致英国驻北京公使信中谈及对于卢兴原案的看法：“卢先生遭撤职的经历听上去当然不会令人愉快。……在中国，司法独立还是一个新概念，尽管纸面上可能已经获得保证，但还没有得到公众舆论的支持，不论是官方还是其他方面……”<sup>③</sup>

在这种同情态度的基础上加之各种利益的考量，驻沪领事团由当时的领事领袖克银汉就卢兴原案和临时法院院长更换问题与当时的对外交涉专员金问泗进行了交涉并表示对国民政府对卢兴原惩戒的抗议。在激进的民族主义成为社会思潮背景下，来自领事团的抗议不但没有为卢兴原提供支持或者声援，反而刺激了来自国内社会各界的严厉批评和指责，客观上是卢兴原的处境更加微妙。如当时著名法学家伍澄宇对领事团的抗议提出批判：“予不暇为吾国主权惜，而对于领团自认为法治国人民，致有自立法而自坏法之嫌，深为遗憾耳。”<sup>④</sup>即使是当时的律师公会，亦发表宣言支持江苏省政府和国民政府的决议，批评卢兴原的违法抗纪以及外国势力的越权介入：

①此处必须注意的是，在卢兴原案件吸引社会各阶层关注引发争论的同时，以胡汉民、孙科为首的部分国民党人提出按照孙中山先生在1924年《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的政权构建设想来组建国民政府，并以国民党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实行训政。而在同年8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训政大纲》和《中华民国政府组织法》和《司法院组织法》中均对其进行了正式确认和推行。而在此之前，国民党实际上已处于南京国民政府权力体系中的最顶端。具体详情请参见：[美]费正清等主编：《剑桥中华民国（上）》，杨品泉、孙开远、黄沫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230页。

②参见罗志田：《激变时代的文化与政治：从新文化运动到北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46页。

③Barton to Beijing, 7Aug, 1928, 上海档案馆：Y5-1-1-151。

④伍澄宇：《收回沪公廨章程详论及其关系法规》，《国际通讯社》，1928年6月4日。

是省政府对于院长推事，实握有完全之任免权。除照例通知领袖领事外，固有绝对之自由，不受何种限制，此内外各方所当了解者也……至受省政府任命之卢兴原本人，依官吏服务法规，对于本管上级机关之命令，只有服从，决无抵抗之余地，乃世界各国共同之公例……（卢）在法纪上背弃法令，蔑视长官，在道德上患得患失，凭藉外力以拥护个人禄位。国家纪纲、政府威信、社会道德，同时受其蹂躏，且适发生于中外具瞻之上海，实为我中华民族可痛可耻之事件也。<sup>①</sup>

而最能够代表当时对以领事团为代表的外国势力介入卢兴原案的不满和愤怒是当时的主流报刊《民国日报（上海）》中的评论：

此事在我们看，已属不成问题；不过为帝国主义者摇旗呐喊者太多，或许还有点波折，也未可知。但是，我们总须坚持：易一法院张，为中国底内政问题。用不着外人来瞎说闲话。<sup>②</sup>

面对领事团对卢兴原案的介入，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进行了强烈回应。对外交涉专员金问泗在代表国民党政权复函领事团中指出对卢兴原的裁撤惩戒是中国内政问题，要求各国按照《暂行章程》条文尊重中国政府的决定<sup>③</sup>。试图仿照过去经验而尝试以其实力改变卢兴原案件结果的上海领事团，面对来自中国国内舆论的声讨时很快就放弃了进一步干涉的企图。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则公开驳斥卢兴原的抗辩主张，在裁决批文中肯定了法官惩戒委员会在组织上的合法性以及查办案件人员及查办的合程序和合法，并指出该委员会会议决议具有最终效力：

即发生执行力……仍着该具呈人（卢兴原），恪遵该会议决办理，不得再事违抗。<sup>④</sup>

至此，卢兴原案尘埃落定。然而由于外国势力的介入和作为会审公廨替代机关的上海临时法院的特殊性，卢兴原案所产生的影响一直延续到1930年临时法院改组为上海特区法院前后。如著名法学家邱培豪在讨论1930年临时法院收回时，就曾对卢兴原案中领事团的介入做出过批评：

……他如前法院院长卢兴原，因故免职，领团竟越权提出抗议，指为系因政治作用，牺牲法院之独立精神，完全违背交回会审公廨之协定，并声明保留将来自由行动。以一院长易人，干涉到我国内政，领团行动，真所谓无奇不有。<sup>⑤</sup>

而该案影响中最深远的，莫过于由于领事团的介入，导致了社会各界对卢兴原案的裁撤惩戒结果的讨论重点从“国内视角”转化到了“中外视角”，即从围绕卢兴原案所展开的南京国民政府时代的司法与行政关系的争论转变成了民族主义语境下对于司法主权如何进行捍卫的讨论。这从当时外国人对中国民众在卢兴原案的状态的描述可以看出：

……中国公众在民国政府在此次行动中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当的地方，中国报界的评论大都是说，卢先生无端挑衅民国政府，是没有道理的，除此以外，我还没有看到别的什么评论。<sup>⑥</sup>

因外国势力介入而刺激起来的捍卫司法主权的民族主义诉求促使了南京国民政府对卢兴原案迅速做出最终裁决，来回应社会各界的强烈诉求和完成意识形态的宣传，为其刚刚建立的政权提供合法性。然而，这亦导致了本来应该引起社会各阶层深入讨论的司法与行政、司法与党权的关系

①《律师公会：沪临时法院院长交代事件宣言》，《申报》，1928年7月24日。

②《一周间大事述评：八、卢兴原》，《上海民国日报（星期评论附刊）》，1927年第24期，第5页。在报道中，对于“易一法院张，为中国底内政问题。用不着外人来瞎说闲话”是以加大加粗字体刊印，非常明显地表达了对外国势力介入的不满。

③《临时法院易长问题解决》，《申报》，1928年7月31日。

④《国府驳斥卢兴原》，《申报》，1928年7月26日。

⑤邱培豪：《收回临时法院问题》，《社会科学杂志》，1930年第1期，第8页。

⑥Barton to Beijing, 7Aug, 1928, 上海档案馆: Y5-1-1-151。

问题被终止。事实上，领事团基于自身利益和西式的司法独立理念而带有同情色彩的介入，不但没有对卢兴原的撤职惩戒结果产生任何挽救性的影响，反而使在当时国民党政权推行的司法改革中本可被讨论的司法独立问题被司法的党权化（包括行政化）的理念和实践取而代之——加速了司法党化在理念和实践两方面在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确立。

### 三、结语：变动时代的法官惩戒制度与反思

伴随1926年国民党政权北伐而推行的司法改革，其目标是多元性的——实现司法权的统一、为国民党政权在全国的确立巩固提供支持以及建立更具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司法体制。在此背景下发生的上海临时法院改组及围绕卢兴原案件所产生的争论，则是变动时代下司法改革中多个目标之间位阶排列的一种较量。因而当时对于卢兴原撤职惩戒的争论及其所带来的影响，已经超出了单纯的法官惩戒范畴，上升到了司法、行政和党权乃至中外关于司法主权之争的高度。如在关于卢兴原撤职惩戒案的争论中，作为国际司法调查团负责人的费唐（Richard Feetham）在关于上海会审公廨和临时法院的报告中认为：

一九二八年，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一案，曾经送交此项法庭处理，结果由该法庭令卢氏受免职处分。其时一般人皆承认，卢氏之去职，为其欲使司法独立之结果。缘卢氏对于政府所签没收某私人财产之命令，拒绝以行政方法执行。而对于外界之以其他程式干涉其司法职务者，亦不受屈服。但卢氏所被提交法官惩戒委员会之理由，则为其他问题。<sup>①</sup>

其将卢兴原案引发争议的原因归结为案件中不同方对待司法独立存在严重分歧。综合而言，卢兴原裁撤惩戒案，并非卢兴原本人在司法专业素养或公务员道德上存在问题<sup>②</sup>，而实是暗流涌动的上海公共租界中各方角逐权力的产物，而其本人经历亦展现了南京国民政府初建时期对司法指导理念转变的过程及背后的争论<sup>③</sup>。本质上，对卢兴原案件影响最为关键的应是当时司法与行政权（实际是国民党党权）的关系。正因卢兴原在担任临时法院院长期间对来自国民党政权对司法功能的诉求不进行协助配合，使得其与当时国民党政权主导高层对于司法的定位和要求产生了冲突：

上海临时法院院长九日被白崇禧免职，其理由谓卢兴原庇护共产党且办理案件不善。南军军官在租界内被扣，卢兴原多未尽保护之责。闻领事团函郭交涉员，指责卢兴原之免职纯处于政治动机，谓中国当局此次之处置显然与移交会审公廨时之条件违反。外人对于此次之更动颇不以为然云。<sup>④</sup>

而正是这种在司法与行政权（实际是国民党党权）关系上的不同态度，尤其是国民党中央与卢兴原在对待司法指导理念及功能态度上的分歧，最终决定了卢兴原惩戒案的结果。

相比于江苏省政府直接通过行政干涉司法裁撤惩戒卢兴原所带来的对司法独立的负面冲击而言，对卢兴原案的最终裁决权归属何方的确定对南京政府时代的司法理念和体制产生了更加深

①[英]费唐：《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卷一）》，工部局华文处译述，1931年，第440页。

②事实上卢兴原的形象是司法专业技术高超，为人忠厚，而在道德方面则是自我修养较好。在抗日期间亦拒绝日本和汪伪政府的威逼利诱。可参见：《交称莫逆，贞奸异途——卢兴原与陈日平》，《快活林》，1946年第10期，第9页。

③陈策：《上海公共租界法权变迁问题研究——基于会审公廨、临时法院、特区法院的考察》，第123页。

④《法界消息：要闻十一则：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免职问题》，《法律评论（北京）》，1927年第5期，第17页。

远的影响。按照当时的司法体制，对于法官的惩戒已存在《法官惩戒暂行条例》等专门性法律并依据此设立了专门负责机构——法官惩戒委员会，并在《法官惩戒暂行条例》中明确了法官惩戒委员会是当时处理法官惩戒案件的最高最终机构<sup>①</sup>。因此，按照规定对于卢兴原案件，在法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后则应直接执行。然而包括抗辩方卢兴原在内的争议双方都提请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做出最终裁决，事实上是对已有法律制度的不尊重、超越乃至破坏。这种提交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裁决的行为，按照“以党治国”的国民党党国体制架构逻辑而言是合理的，即将案件最终交由超越于法律规则之外的最高权力组织——国民党中央党部的权力机构来处理，而这种状况导致了本来可以封闭运行的完整法律制度出现了规则制度上的不正常“缺口”。通过这个不正常“缺口”，来自民族主义的诉求、行政治理要求等则通过国民党的党权运作来注入法官惩戒制度乃至整个司法体制的运行中对司法运行产生影响。当然，在这种“缺口”存在的情况下，即使没有来自民族主义语境下的司法主权诉求冲击，其他权力或者利益诉求亦将会借助其来影响法官惩戒制度乃至司法制度的独立运行以实现利益最大化，与此同时，这种“缺口”的存在又成为各种利益团体和个人对司法制度运行进行干涉的刺激源。在当时的历史环境和权力制度架构中，这种规则“缺口”的存在本身又是难以避免和消除的，这是在训政体制下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作为法理上全国最高权力机关这个制度设计所必然引发的。

在激进民族主义的时代，法官惩戒制度不可避免地受到时局的影响乃至为其所左右。而作为司法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法官惩戒制度的设计展示了司法改革中主权者对于司法与其他权力的关系的设定，而该制度则影响了司法改革的走向和日后制度的具体实践方式和风格。事实上，卢兴原案中对于卢兴原的惩戒，并非仅仅是对卢兴原任职期间的职务行为的一次惩戒，更是对在国民党政权推行以党治国、改革司法制度的过程中选择的对不服从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改革设计的法律职业群体的警示。而在此次惩戒中，展示了司法改革从西式的司法独立向司法党化的转向，亦开启了南京国民政府时代司法权及其权威变化的时代。而通过对卢兴原的惩戒加以确认的司法与其他权力的关系，引发了日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其司法系统的腐败和问题丛生<sup>②</sup>，并最终导致司法改革最初所欲达成的多元目标的基本失败。

作者简介：姚尚贤，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法社会学中心研究助理，法学博士。上海 200030

【责任编辑 关万维】

---

①《法官惩戒暂行条例》第一条：在监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条例不受惩戒；第十五条：法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应做成决议书，通知被惩戒人并应移送司法部，依照决议书及法定程序执行之。但受惩戒处分者如系最高法院院长，应呈请国民政府执行。

②参见张仁善：《司法腐败与社会失控（1928~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24页。

# 百年美国史学：从客观性到后现代主义挑战

彭艳艳

---

**[摘要]**“客观性”自19世纪末在美国史学界被奉为主臬以来，对20世纪初美国史学专业化的建设以及美国史学的发展发挥了极大作用。本文围绕“客观性”这一中心问题，试图从其形成和衍变、受到挑战和修正及其如何得到捍卫的历程中，梳理美国历史学从诞生至20世纪末这一百多年的发展脉络，进而彰显百年来美国史学发展的常与变、博大与深广。

**[关键词]** 客观性 相对主义 后现代主义 解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 K09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087-06

---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度，历史学作为专门学科的建立仅一百多年的历史，但由于美国历史学家们热衷辩论、回顾、借鉴与反省，美国史学在短短百年里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其史学流派之多、研究方法之精细、研究的范围之广泛以及研究成员队伍之庞大都是其他西方国家所无法比拟的。美国专业史学建立之初就移植了兰克史学模式，即“科学历史学”或“客观历史学”。“客观性”不仅是史学的根基与核心规范，亦是美国史学界长期争论的议题。围绕“客观性”问题，美国史学界在其发展历程中展开了绵延一个多世纪的激烈攻防，本文尝试梳理美国史学自19世纪后期诞生至20世纪末这一百多年的发展脉络，即：史学客观性的加冕—相对主义的围困—突围重建—后现代主义的挑战—回应挑战，进而彰显百年来美国史学发展的常与变、博大与深广。

## 一、从兰克史学到客观性的加冕

1830年，德国史学家兰克开始在大学教授学生如何使用档案，重建历史的真相。讲求证据、强调客观性的现代史学从此确立，兰克最终成了19世纪专业化史学研究的典范。<sup>①</sup>兰克在《拉丁民族和条顿民族的历史，1494~1514》的序言中写出了反映其史学特征的宣言：“历史指定给本书的认

---

<sup>①</sup>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何兆武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识是：评判过去，教导现在，以利于未来。可是本书并不敢期望完成这样崇高的任务，它的目的只不过是说明事情的真实情况而已。”<sup>①</sup>他承认存在着真实的历史，并且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弄清历史真相，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书写历史。他主张“让史料说话”“如实直书”，倡导史学家回到档案馆去，认为历史研究应该保持客观的不偏不倚的立场，摒弃史学家自身的主观色彩，不要让自身的政治立场、自己的好恶影响历史史料的选择和解释，只要保持这种态度，历史的本来面目是可以还原的。除此之外历史学家也就没有什么任务要做了。兰克式的研究方法（通过对原文分析批判来寻找事实）为其赢得了“科学历史之父”的美名。

美国历史学作为一门学科成形于19世纪最后30年。受兰克史学的影响，安德鲁·怀特、西奥多·史密斯、亨利·亚当斯、乔治·亚当斯等人，极力在美国建立科学史学，他们热情地采用了兰克史料考证和研究班的方法，相信历史学家的研究可以展示历史真相，写成的历史与历史本身能够完全等同，历史学可以是客观公正和确实可靠的。在美国历史学家的心目中，兰克这位神话式的英雄是客观科学性的化身。尤其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留学德国的美国学生，他们把兰克的“性格和著作视为偶像”<sup>②</sup>。1884年，美国历史学会成立，就选出了“历史科学之父”的兰克作为它的第一位荣誉会员。“科学的客观性”成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历史学界内部公认的规范。然而，伊格尔斯认为19世纪大部分留学德国的历史学家都没有真正读过兰克的专著，他们也没有真正了解兰克，美国的兰克形象和德国的兰克形象存在很大的差别<sup>③</sup>。

## 二、从相对主义的围困到客观性的重建

“客观性”自19世纪末在美国史学界加冕以来，对20世纪初美国史学专业化的建设以及美国史学的发展起了不可小觑的作用。然而，在兰克模式指导下的客观历史学蓬勃发展的同时，美国历史学界内部也出现了一些相对主义思潮的苗头，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各种思潮相继出现，知识界普遍持失望情绪，意识形态争论激烈等等，使得一些重要的历史学家放弃了客观性的正统思想，世界进入了一个消极和怀疑的时期，在这种气氛之下，相对主义者的批判之风盛行起来。兰克所谓“让史料说话”“如实直书”的雄心壮志，成了不切实际的天方夜谭。相对主义者强调，历史是一去不复返的、不可重演的，史学家不能像自然科学家那样直接面对研究对象，而仅仅是通过历史流传物去研究历史。同时由于史学家的知识背景、受教育的程度、时代的大背景、学术的氛围，甚至史学家个人经历、社会阅历以及个人性格等差异，一切历史著作或者历史研究都只不过是史学家按照自己的理解和想象建立起来的。在美国，历史相对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有特纳、比尔德和贝克尔等<sup>④</sup>。

### （一）贝克尔：“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

贝克尔是美国现代著名历史学家。早在1910年，贝克尔就开始了历史知识相对性的研究，其著作《论不偏不倚的历史写作》，矛头直指乔治·亚当斯等历史学者的观点。1926年，贝克尔在其论文《什么是历史事实？》指出了历史事实具有相对性的特点。1931年，当贝克尔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

<sup>①</sup>乔治·皮博迪·古奇：《十九世纪历史学和历史学家》（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78页。

<sup>②③</sup>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第34页，第155~159页。

<sup>④</sup>彼得·诺维克认为，历史相对主义者这个名称是他们的对手强加给他们的，相对主义者自己从不承认自己的相对主义。

主席时，他发表了《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的论文演讲，将历史知识的相对性的论述推向了顶点<sup>①</sup>。

贝克尔区分了两种历史，一种是作为过去存在过的历史，另一种是作为记录的历史，前者是客观的和绝对的，后者是相对的，是“思想的历史，它只是可以使人们想象地再现过去事件的一个象征，并不是过去的事实，它本身只是一个概括，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因而是人们所处的现在的一部分，是那些僵死地躺在文字资料里不对现实世界产生影响的文字记载而已，不能称为历史事实。”<sup>②</sup>贝克尔也承认，辨别史料真伪、确定事实是否可信，固然是历史学家的首要职责，但相信事实能为其本身说话，则是一种幻想<sup>③</sup>。

贝克尔试图肯定历史研究的主体，这一主体曾是科学历史学所极力否定的，他提到，“历史是一种想象的产物，是属于个人所有的东西，这种东西在每个人的个人经验中塑成，以适应他实际的或情绪上的需要”<sup>④</sup>，但贝克尔否定历史认识的客观性<sup>⑤</sup>，他所揭示的历史主体是悲观的历史主体，他总是受到他所处现实的来历不明的势力的愚弄，面对势力的压力，主体总是无可奈何、无法自拔。他说过，“每个人在创造自己的历史时，都受到了种种限制，如果超越这种限制，就可能受到惩罚”<sup>⑥</sup>。

## （二）比尔德：“写作历史是一种出于信仰行动的行为”

美国史坛另一名最负声望的相对主义者是比尔德。比尔德不仅是政治学家、历史学家，还是积极的社会活动家，他富有热情，是狂热的行为主义者。1933年，比尔德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主席时作《历史写作是一种出于信仰的行为》的就职演说，淋漓尽致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比尔德主张抛弃历史的客观性这一信念，将它“放入古代文物的博物馆”。他认为：历史学家不可能像自然科学家那样做到客观公正的分析，“历史写作行为都是信仰的行为，历史学家通过这样的信仰去遵守他对自己的需要所产生的看法”<sup>⑦</sup>。他极力突出认识历史的主体，表明历史知识的相对性。他认为，“每个历史学家的工作，包括他对事实的选择，强调的重点，所做的删减，如何加以组织，以及他的表达方法，都与他的个性有关，与他生活的那个环境和时代有关……”<sup>⑧</sup>

比尔德的思想里蕴藏着实用主义观点，他极力倡导历史要为现实服务，要为当前的需要提供对国过去的叙述，他极力反对“为研究而研究”“为过去而研究过去”的做法；在他看来，历史为人类而存在，而不是人类为历史而存在。比尔德强调研究主体的行动、重视研究者的思想以及强烈的现实关怀固然值得肯定，但是，这种强烈的主观性往往过于绝对，从而使得他又成了主观性的绝对主义者。

总的来说，比尔德和贝克尔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他们许多共同的观念。他们都认为全面、准确、客观地重现过去的目标是无法达到的，历史的客观性仅仅是一个高贵的梦想。

---

①②于沛：《20世纪的西方史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9、200页。

③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美国史研究室编：《美国历史问题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55页。

④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73页。

⑤彼得·诺维克认为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有很大区别，相对主义并不否认历史存在客观事实，相对主义只是强调历史认识的多元性，而怀疑主义者却否认存在客观历史事实。

⑥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73页。

⑦⑧彼得·诺维克：《那高尚的梦想》，杨豫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351、359页。

### (三) 在批判与反思中重建客观性规范

相对主义者的论点从一开始就遇到各种责难和批评。亚瑟·洛夫乔伊认为,贝克尔和比尔德在一定程度上夸大了历史学家的直接社会目标,没有充分注意到他们职业所关注的范围以及把他们的价值观和愿望表达出来的那种复杂渠道。他还谴责时代错乱的表达方式是依据相对主义原理而造成的结果。尤金·巴尔克为“探索客观真实”做了辩护,他指责相对主义者“为了预想的社会目标而提出半真半假的事实,进行巧妙的掩盖……”查尔斯·安德鲁斯则认为,如果用“现在”的眼光看待“过去”,就会损害历史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过去”是可以通过“过去”的眼光来审视的,不必把“现在”拖进“过去”之中<sup>①</sup>。

与以上历史学家不同的是,库欣·斯特劳斯在批判相对主义者的同时也作了自身的反思,斯特劳斯首先肯定了相对主义的某些作用:“贝克尔对‘冷冰冰硬性的事实’和‘客观超然’的态度这样一些公认的偶像发动了一场致命的攻击,尽管贝克尔的理论还远远没有构成一种历史哲学。”<sup>②</sup>诚然,相对主义者看到了历史认识的局限,打破了前人盲目的自信,使历史学家在面对丰富多彩而又无法确知的历史时,多一点谨慎和谦逊。与此同时,斯特劳斯也批评了贝克尔和比尔德“夸大”的实用主义价值和怀疑主义,认为怀疑主义不能建设性地提供可以取代的东西,却产生了威胁,带来了破坏性的后果。一些不自信的历史学家甚至还认为贝克尔和比尔德就是历史学界的“马丁路德”。

事实上,相对主义所带来的冲击并没有一些美国历史学家所设想的那么大,相对主义者带来更多的建设性的意见而不是破坏性的后果。相对主义者的批判尽管有力,但也漏洞百出。贝克尔和比尔德都算不上系统的思想家,他们的叙述往往十分松散,且前后矛盾。他们都过分拘泥于科学家所谓直接观察与历史学家所戴着的有色眼镜所看到的東西之间的差别,事实上,自然科学家所标榜的不偏不倚的态度从来都只是一个神话,自然科学家在研究和观察过程中也常常戴着有色眼镜,尤其是二战以后,科学家的“法官形象”也倒下了,相对主义者唯科学是瞻的论点也失去了根基;此外,相对主义者对历史学家探求历史真相的努力,持过于悲观的看法,贬低历史学的求真价值,他们虽然倡导主体的能动性,但也极易使得历史主体为了党派、个人利益而歪曲历史事实,他们“沉溺于主观随意性,接踵而至的不是固步自封,顽固执拗,便是看风使舵,曲意编织”<sup>③</sup>。

尽管相对主义史学思想有许多不足之处,但它对历史学的客观性的批评所带来的功绩不容置疑,它提醒人们对历史研究主体的重视值得我们思考,它推动了历史客观性规范的重建,在对相对主义的批判与反思过程中,信仰历史客观性的历史学家开始修正让“史料自己说话”的信念,他们对“客观性”一词的使用也变得更加谨慎,“客观性”也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历史学家对他们学术研究能在多大程度上不受价值观念的支配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客观的,也有了新的理解和更为温和的态度:“重大的历史真相”在共识的范围内属于不证自明的,因而也是客观的。1945年后,随着美国国内国际环境的变化<sup>④</sup>,相对主义逐渐被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所抛弃,重建后的史学“客观性”又焕发出新的生机。

①②彼得·诺维克:《那高尚的梦想》,第357~364、556页。

③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美国史研究室编:《美国历史问题新探》,第248页。

④二战爆发后,在美国学术界对纳粹和苏俄一边倒的批判氛围中,美国史学又回到了一个趋同的轨道之上,这就是反专制的、重申美国式自由理想的“冷战共识”,历史学家们纷纷加入对伦理相对主义的批判。

### 三、从后现代主义的挑战到对后现代主义挑战的回应

相对主义者虽然打破了过去主流史学中的绝对主义，但他们并未在理论上根本否定历史的客观性。真正对历史客观性提出最大挑战的，是后现代主义与解构主义的狂潮。从20世纪60年代后，美国历史学界对客观性的怀疑气氛越来越浓，借助“语言学之父”费迪南·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揭竿而起的后现代主义者对历史知识的客观性以及历史认识的客观性开始了致命的冲击，他们把历史学放入文学领域，和诗歌、小说并列，从而把它归为一种文学样式。

#### （一）后现代主义的挑战：“作为文学复制品的历史文本”

海登·怀特是美国典型的后现代主义者，他视历史学在本质上无异于文学，小说家和历史学家之间也不存在严格的界线。在他看来，“历史叙述都是话语的虚构，他们的内容之被发明正犹如其被发现是一样地多，而且它们的形式与它们在文学上的对应部分的共同之处更有甚于与它们在科学上的对应部分”<sup>①</sup>。在以海登·怀特为代表的后现代主义者眼中，被传统历史学家视为过去实际发生的事件都不过是“文本”。历史学家可以像文学批评家评论诗歌或小说那样去分析、注释和阐释这些历史文本。历史文本也像文学文本一样，充满了不确定性、矛盾和反讽，因而历史学家可以随意对之进行“文本化”“语境化”“再文本化”和“互文本化”<sup>②</sup>。这样一来，历史真实与客观历史也就不存在了，历史只不过是史学家在史料基础上想象重建并用语言表达出来而已，即它是以文本的形式被史学家制造和表述，然后被读者消费而已。

此外，还有后现代主义者如此认为：兰克主张的走进档案室、寻找一手材料也不存在必要，因为不论是一手材料还是二手材料与过去的真实关联度都不大，两者同样都是一种文本，文本绝对不是过去本身。后现代主义者的这种极端的观点使其自身走向了彻底的虚无主义。不过，后现代主义语言学理论也为历史学家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借鉴，使历史学家们“远比以往更为小心谨慎的态度去检视文本，使用新式的工具去揭发藏匿于公开信息之下的秘密，并解读一些微妙的语法转变之意涵等类似情形。”<sup>③</sup>

#### （二）应对挑战，在挑战中成长

面对后现代主义的挑战，美国史学界不少历史学家纷纷著文立说讨论后现代主义者的理论与影响，代表性著作有伊格尔斯的《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以及阿普尔比等三位女性合著的《历史的真相》等书。他们都谦虚地接受了后现代语言学的合理成分，同时也有力地反击了后现代主义，有保留地捍卫了历史学的“客观性”根基。

伊格尔斯对后现代主义的某些观点做出了肯定，认为后现代主义者“很正确地提出了这一论点，即历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并不包含任何内在的统一性或一贯性，每一种历史概念都是通过语言而构成的一项建构，人作为主体并不具有任何脱离矛盾与模棱两可之外的完整的人格，而且每一种文本都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阅读和解说，因为它并不表示任何毫不含混的意图……这些渗透在全部人生之中的矛盾，就迫使观察者去‘解构’每一种文本，以便揭示出其意识形态的成分。

<sup>①</sup>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第123页。

<sup>②</sup>董立河：《后现代语境中的历史客观性问题》，《求是学刊》，2008年第3期。

<sup>③</sup>理查德·艾文斯：《捍卫历史》，张仲民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6页。

每一种现实都不仅仅是通过言谈的话语去与人交流,并且也以一种极其根本的方式就由它们所构成”<sup>①</sup>但伊格尔斯绝不赞同“现实并不存在,唯有语言才存在”这种极端的后现代主义立场。伊格尔斯立言,“确实,每一份历史叙述都是一种构造,但它是从历史学家与过去之间的对话之中所产生的一种构造。它并不是在真空之中出现的,而是出现在一个对‘说得通’具有共同标准的许多探索者的心灵之中。”<sup>②</sup>也就是说,语言虽有其隐晦模糊的部分,但要透过语言文本来了解历史事实,仍是可能实现的目标。

阿尔普比等人也积极回应了后现代主义者提出的挑战。她们批判后现代主义的极端怀疑主义,提出用务实的实在论重建历史学的哲学认识论基础,以求在多元文化主义条件下伸张历史学的求真价值。虽然她们也接受后现代主义者某些观点,如承认文本与语言的模糊部分,撰史过程中后设叙述存在“主观性”等问题,但她们更为主张的是语言与文本公共理解的可能性,强调了历史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互动关系以及研究者不断探索的实践过程。这既肯定了史学研究的实证基础,也确认了史学研究广阔的开拓前景。

总之,在应对后现代主义者的挑战的过程中,史学的“客观性”根基得以保留,但其亦作了些改变。历史家不再强调可能做到完全客观或是全然令人满意的因果解释,但必须要竭尽所能对历史作最客观之解释,“客观性”这一高贵的梦想永远值得职业历史学家为之奋斗。

#### 四、结语

一战前,历史学的“客观性”自19世纪末在美国一直受到职业历史学家们的一致推崇,“客观性”就好比美国历史学家心目中的“上帝”,历史学家普遍相信探寻客观真相的可能性;一战后,“客观性”开始遭遇相对主义的围困,对此,美国职业历史学家积极与相对主义对话,于四五十年代又重建了“客观性”的规范;60年代伊始,史学危机再度来临,后现代主义与解构主义的狂潮又借助语言学理论,再度侵蚀历史学的“客观性”,历史学家们再度以开放潜修学习的心态应对,寻求并建立了更富时代性的“史学客观性”,美国史学家们所追求的“客观性”这一史学根基的内涵也因后现代主义的洗礼而更具深度广度、更为博大。

作者简介:彭艳艳,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历史学馆员。广东深圳 518102

【责任编辑 关万维】

---

<sup>①②</sup>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第134页,第150页。

# 从自组织到市场秩序：淘宝村的发展与治理（2009~2019）

——基于“曹村”的个案

门 豪

---

**[摘要]** 淘宝村是一类依托在地化制造业而形成的电子商务专业村。本文聚焦于当前全国第二位、山东省最大的农村电商集群曹县及其若干淘宝村（113个）。试图回答：由产业转型及至乡村社会全面转轨，何种治理结构在发挥作用？治理动因及主体有无变化？进而，从治理机制反观市场过程，从微观层面的个体逐利行为，演化到系统性的市场秩序，它是如何发生的？十年淘宝过程的发展经验表明，从市场发生直至结构稳定，行动参与从少到多，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角色趋于分化、层级日益复杂，身份逐渐多元化。淘宝村市场自组织与基层治理二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经济行动与治理实践表现出同时并发、互为推进、深度互嵌的特征，基层治理的“地方性”、“情境化”与“即时性”的行动指针呼之欲出。

**[关键词]** 中国淘宝村 市场治理 技术自治 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3-0093-13

---

## 引 言

信息技术在商业领域掀起了最为深远的社会浪潮，它通过互联网商务应用足以将消费市场的规模瞬时扩展至全球。数字经济即基于数字信息技术的一种新经济<sup>①</sup>。它保持着独特的消费结构。数字技术并不只是从速度、效率或经济性方面“强化了”消费本身，而是使得数字化的消费实

---

<sup>①</sup>埃弗雷姆·特班、戴维·金、李在奎、梁定澎、德博拉·特班：《电子商务：管理与社交网络视角》（第8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页。

践与原有文化体验截然不同<sup>①</sup>。

淘宝村,即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群体性、规模化商务活动的农村场域。农民与农村在此过程中受惠的最直接表现乃是产品上行,通过电子商务把尽可能多的质优价廉的商品交付给大众消费市场。不难看出,淘宝村本身便是由信息技术变革引致的经济运行模式及地域发展模式的优化组合。互联网将既有技术、产销能力、物流供应等产业要素进行了超级链接、重新匹配、复杂加工、多级组合,使得原有商业过程更加敏捷客制化、即时可控、高效便利。当然,近年来特别是上世纪末以来,商业变革所赖以发生的环境存在着国家垫付的“沉没成本”——互联网和电子信息通讯等高技术特性逐渐消失,转而变成普惠性的基础设施建设。这是当前一个时段内,产销两端共创价值、决策融合、高度一体化等一系列消费逻辑变迁的物质与技术前提。

淘宝村的形成,是村落信息化带动产业化和市场化的标志。根据阿里研究院的定义,淘宝村的认定标准包括:(1)交易场所:经营场所在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2)交易规模: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3)网商规模:本村活跃网店数量达到100家以上,或活跃网店数量达到当地家庭户数的10%以上<sup>②</sup>。从当前的总体经验上看,淘宝村从无到有,通常会经历从典型的农业收入为主的传统村落,演化到以特色产业和配套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这样一种经济转型过程。

## 一、技术嵌入:市场规则与商业组织流变

施坚雅认为传统中国农村的市场体系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范围,更有特定的社会范围。并且,每一个层级的市场体系对于阶层间的关系都存在特有的重要价值<sup>③</sup>。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市场一直保持着地方性的特征,或者说是“集市”。它针对的是以地缘性关系展开的持续性交易,呈现出的交易网络是局部的,十分有限的。市场的组织能力不过百里范围。直至15世纪的哥伦布航海大发现,几大洲之间才开始了偶然且稀松的贸易关联。而在历史上绝大多数的时空中,我们通常所见和所能及的市场,不过是乡土邻里为了自身需求而自发组织的小规模、稳定的商品交换场所。这些市场交易过程本身未脱离熟人社会的互动逻辑,失财是小而和为贵。传统的伦理本位支配着交换规则,和价值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亦不能充斥于田野乡间。商人们的自然身份是村庄的一份子,长久生长于斯,因之,经商之道以“和气生财”为先。即便发家致富以后,还要对地方社会有所回馈。在乡土性的商业空间内,各个步骤和流程看似平静而简单,其实内里充斥着一份基本的乡土责任,伴随地域共同体而隐性地存在,它时刻约制着交换和交易过程。

市场交易的时空延伸到了互联网作为中轴的新时代。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场景已经高度生活化,网络商务应用亦在短短的20年间迅速实现了自身的日常社交化、大众社会化。进入21世纪以来,电子商务主要透过触手可及的各类线上服务,逐渐实现了用户在互联网自由选择 and 交易;并且,电商交易模式的信息互通、即时可达等一系列特性,有力降低了商品交易成本,进而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原有的消费认知和面对面的交易习惯。电子商务利用高度集成和智能化的移动商务、电子支付、供应链管理、网络营销,电子数据交换等高新技术,给前端消费者带来更快更优的用户体

①[英]萨拉·普赖斯、凯里·朱伊特、巴里·布朗:《数字技术研究:世哲手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6~37页。

②阿里研究院:《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阿里研究院,2016年。

③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40~52页。

验的同时,亦加速提升了生产厂家、贸易公司的敏捷生产、库存管理和数据收集能力。

电子商务改变了大部分行业的结构、流程和战略,还催生了全新的企业和价值链<sup>①</sup>。已有的互联网商务模式(IBM<sub>s</sub>)的应用案例和大量经验为我们呈现出技术自治的特性。着眼于信息技术的新组合、新应用的物质领域,无疑,电子商务的社会应用存在着进行高效资源调配、匹配市场需求的能力,但是,其有序运行部分依托于原有社会网络却又保持着相对独立的运作规则。此时,新技术或新技术组合带来了商务模式的变迁,技术自治的稳定性却无不需要嫁接于原有成熟的市场。换言之,网络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与已有市场结构中的社会伦理问题,存在可能的冲突。在电子商务涉及的技术与市场的融合过程,伴随着二者矛盾化解和妥协的实践。这样,技术自治与网络市场的经济治理转化为了同一性问题。这里最大的难题便是,网络技术规则运行的独立性,同原有成熟市场的路径依赖之间的兼容与均衡问题。一如,在新兴网络交易中,市场组织规模、商品服务品类、资本金融风险等等一系列互联网商务全过程的物质、文化新问题均暴露无遗,这是既有市场所不能给出现成解决方案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一种新的商业模式是否成功,它将取决于技术的新型组合形式及其社会化组织动员二者的融洽程度、匹配程度。技术自治本身并不能直接引致技术的社会应用,好的商业模式,必定是实现了新技术的社会化,而经由商业化应用及市场动员的效率,亦将达到技术的社会转化之效率的顶峰。这样,技术涉及的复杂商业过程首先会重塑社会认知,并且要进一步改变大众消费习惯。

仅就电商技术的社会化过程而言,商业过程具体涉及两个维度的问题。其一是电子商务的内容,抑或是场景可及的深度,即销售什么品类商品的问题。一般的日用品在开放的市场上交易,从技术上来说,这是可能的也是有意义的,但是另一些东西,像信任、忠诚等却很难实现简单的交易<sup>②</sup>。其二是电子商务的行为主体问题,抑或是区域广度,即产品由谁卖的问题。就第一个问题来说,商品流通品类纵深化,将利于电商模式本身的社会拓展。互联网商务模式几乎可以实现所有商品自由流通,但却受制于地方文化、商业伦理等社会规范,“在网上能卖什么”将最终决定电商嵌入社会的深度。就第二个问题而言,电商的经营主体,能够映射出互联网商务过程的适用范围。就当前农村电商的发展程度来看,网络商务早已不再局限于城市空间,在交通物流便利性处在弱势的农村地域已初具发展条件,广大农民能够成为网商主体。城乡差异在电商销售领域所必需的物质基础依旧持续存在,但已经限定在了极小的差距中。

根据上述,以淘宝为代表的电商平台逐步下沉到了乡土社会中的市场交易中,以解决商品贸易为线索,遵循了技术自治的交易规则。以山东曹县的淘宝村(以下简称“曹村”)为例,从2009年村民第一单在网上交易始,在电商技术与地方性市场的互动过程中,交易秩序和治理结构发生了很多质的变化。根据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与盈亏制原则,大众会将资本货物的控制权委托给这样一些人,他们知道如何运用资本货物来最好地满足大众需要。消费者让那些为他们服务得最好的企业获利,从而把生产要素的控制权转移到他们手里<sup>③</sup>。实质上,电商为代表的技术自治,遵循的是一种无差化、普遍性的经济交换原则,由技术自治带来的商业过程确实是一种最为广泛和最为

---

①肯尼斯·C.劳顿、卡罗尔·圭尔乔特拉弗:《电子商务:商务·技术·社会》(第1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80页。

②肯尼斯·阿罗:《组织的极限》,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15页。

③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经济科学的最终基础》,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27页。

深入的社会动员,此一技术的商业应用引致出的社会行动,同原本的地方性商业逻辑存在一定偏差。就这个意义上说,治理结构转型意味着无差化的技术治理及其交易秩序同地方性商业逻辑二者的互构、折衷、磨合与调适。

于宏观上,回首十年淘宝过程,市场交易网络由点及面而不断延展扩大,地方生产性市场和网络交易链条上的各环节均时有无序相伴。秉持“技术自治型市场-地方型商业组织”的二元法和互构论,不难发现,治理结构转型同行动者参与及身份的多重化密不可分。质言之,外部性的市场规则与去人情化的统一制式太过于刚硬,不利于迅速、有效、低成本地组织农户式弹性生产活动,而简单的“乡约”亦无法覆盖线上网络和熟人社会系统互构出的双重结构。因此,治理行动呼之欲出。这不仅是淘宝村针对外来技术而开展的地方性文化自我调适,并且在电子商务的买方市场端,也在同时窥探着农民网商的动向与产品变化,同时,仍需要注意的是,电商巨头及其服务器端则密切注视、并不断地牵制着整座网络交易大厦的细分规则。

这样,小小淘宝村自然而然地伴随着自身规模化、标准化、制度化发展而成为“众矢之的”。淘宝村的诞生是一种复合型产品,现代高技术、农户生产与传统市场相伴交织;国际电商巨头抢夺市场份额,农民变身商户欲图上网分杯羹,大众消费市场需求极其分化,电商涉及的各色主体,均准备大干一场,利用农村电商此一新生的“不定式”为自身带去最大收益。正是根植于这样的商场环境中,互联网商务在发展初期巨头为抢占份额,对商户缺乏应有的监管控制,小商户“各扫门前雪”,持盈利本位并以量取胜,同时电商行业面临法规跟进不及时、网络规范空档期的困境,新技术虽迅速链接了各方并达成了交易,亦赢得了自身的立足之地,但在迅猛发展期其行业背后却几无规则可循、无秩序保障。

技术嵌入乡村社会,并通过深远而广泛的商业过程最终带来了组织治理结构转轨。经由农村电商社会化应用,这样一种市场过程带来的是颠覆性的运行规则。无论是新技术沿袭其自治与自组织的固定轨道,还是原有地方性市场组织规模的迅猛扩张,都会导向治理行动。汪和建等认为随着组织规模的扩大,商业组织应该完成从关系—制度治理结构向制度—关系治理结构的转变;而治理转型依托的组织环境即关系治理又实然产生了“路径依赖”的表征,使得转型存在较大阻碍<sup>①</sup>。本文的基本立场是,网络消费市场平台的建构和组织过程,总体上遵循了大资本运作逻辑,表现为行业垄断的高度中心化态势;但是,与传统地方性专业市场的形成不同,在平台巨头垄断以外,互联网同时为网络散户提供了成本极低的信息准入门槛,这样一套相对平等、分散和去中心的自组织规则,成为农民化身网商的“最后一根稻草”。自家庭院、宅基地即作为生产场地,自雇或亲友义务代工作为弹性劳动力,加之互联网上喷涌而来的外部需求信息,产业要素以极低的成本巧妙地组织在了一起,其表征便是“新农户经济”模式的塑制<sup>②</sup>。可见,农民在农村独立开展商业活动的金融和社会保障环境均十分脆弱,但是为了摆脱原有“看天吃饭”的微薄经济收入和农民工身份,其主动迎合网络社会的全面到来,并抓住电商社会化的机遇在市场波动中承担商业风险,是一种短期应变、权宜性的经济实践,更是一种历史性的身份转型和结构选择。当然,治理结构转型是产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使然,而淘宝村中稳定的市场预期与网络交易秩序,乃是产业要素之间持续链接的关键。

①汪和建、于恒:《组织规模、治理成本与治理结构转型——“山西票号”兴衰探源》,《江海学刊》,2019年第1期。

②门豪:《中国淘宝村的市场发生机制研究》,吉林大学,2018年硕士论文。

## 二、淘宝十年：经济模式变迁与基层社会变革

根据曹村的两种不同的专业市场类型、发生时序及其发展经验，不难看出，村落的产业结构在网络技术嵌入后已产生了总体性的且不可逆的变迁。可以说，持续的淘宝村市场的生发、演化，呈现的是自下而上的走向，它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政府的政策产物，它更像是由经济机制主导的社会变革。

互联网作为商业市场迅速扩散的工具，能够为传统技术产业化提供平台，使传统技术进一步得到应用推广<sup>①</sup>。演出服饰与木制工艺品分别是曹村南北两地的主营产品类，分别于2009年和2018年出现标志性的、较为广泛的电商交易。简单地说，淘宝网销的演出服饰，无需精工、市场需求量大、附加值低，它能够广泛地动员原本家庭内的妇女群体从事服装加工业，或进入工厂或在家生产；而木制工艺品则与之相似，规范化的现代企业组织并非生产流程必须，只不过木材原料采购和成品销售等流程更为精细化，通常需要贸易公司等介入。这两种淘宝产业，亦是于曹县旧有的产业发展中演化而来的。就电商应用和信息化的成熟度来看，南部的演出服饰产业集群远高于北部的木制工艺品行业。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电商经营品类均非凭空而起，而是存在着较为悠久的历史生产市场，它们立足于多年延承的特色产业和经营传统之上，当前亦有随市场需求而更替的变迁趋势。简言之，即地方产业基础透过互联网商务模式而直接受益并得以改良与再生产，外部市场驱动并改造了传统产业。

以木制工艺品行业为例，“曹县柳编”已于2011年入选国家非遗名单，“曹县木雕”也于2009年成为省级非遗项目。自古一直有民间手艺人对多类木材进行精雕，曹县倪集乡岳楼村、魏庄村两村家家户户以柳编编织技艺为生，将绝活技艺传承至今。当地盛产杞柳，民众常使用自家种植的杞柳条，自己或请来艺人编筐编斗满足家用，有的也将编好的筐、篓等拿到集市上销售换取粮食等生活用品。无独有偶，曹县木雕亦是民众适应生产生活及祭祀需用而形成的雕刻技艺。明清时曹县木雕技艺已颇为成熟，发展传承到今天已有七大类三千六百多个品种。其中木雕屏风、挂屏、立体艺术台屏、神龛、罗汉、佛像以及各种家具雕刻装饰组件等艺术性较高的制品，是近年来曹县木雕行业在传统雕刻工艺形式基础上的一个创新，已形成木制品深加工向产业化发展的格局<sup>②</sup>。进一步地，以条柳编和木雕两种木制工艺品为代表，自其进行网络销售以来，产品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和生活化的特点。

从实证材料来看，淘宝村的诞生是一次由技术升级带来的产业革命和村庄整体转型。它以迭代信息技术为运行载体、以地方网络联结为组织根基、以外部市场需求为直接驱动，传统村落跨越了农村工业化的阶段，迅速实现全面信息化。在经济机制主导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凸显出淘宝村的农民组织化、就地城镇化与产业集群化三大特征<sup>③</sup>。因曹村南部演出服饰的电商发展时间更长、产业链条更为完善、治理行动更为结构化，故本文以曹县电商支柱产业之一的演出服饰为主要案例。

在演出服饰电商化的初始发展阶段，即于2009年~2010年间，商户在接单后，很难主要通过外包方式转手到当地服装厂为之代加工。因为当时并没有成型的网络市场出现，对于一般网商来说，

①陈凡：《技术社会化引论：一种对技术的社会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5~195页。

②参见《曹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http://www.caoxian.gov.cn/view.asp?id=7130&classid=297>，2018年7月21日。

③门豪：《中国淘宝村：实践及可能——农民组织化、就地城镇化与产业集群化》，《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平均一天两三件的发货量已是难得。在2010年~2012年的短短两三年间,出于需求量提高、成本控制和利润等因素的直接刺激,原本不成气候的影楼服饰加工业,逐渐向演出服饰转移。成衣品类的更替不仅意味着生产成本大大降低,并且出于网络市场需求迅速扩张的原因,在曹村存在上下游产业链继续延伸且呈现本地化聚集的态势。

与此同时,随着网络市场的需求激增,当地以进城务工者为主的年轻人,通过淘宝网在外地工作期间很方便地实现了直接接单,转而借助以家庭成员为主的社会网络帮助其代发代卖,即“年轻人在外接单,家人为其代发货”。这样一类“离土又离乡”的经济行动者,已最先感知到了庞大的市场需求,他们因此接二连三地返乡回流,淘宝产业正是在这种情境下实现了不断的本土化和规模化。不过,一方面,市场需求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另一方面,大量行动在大城市的务工人员持续返乡创业,致使淘宝演出服饰行业的利润相对下降,此时便出现了同行之间的恶性竞争。当同质化竞争加剧、异常激化之时,某些原来的淘宝商户逐步进入到了新的上下游配套行业,农村电商发生了行业之间的各种分化。一如,产品设计、行业培训、法律咨询以及各类网商服务商等相继出现。根据笔者对行业大户的访谈,在2012至2015年间,演出服饰的平均利润率发生了从75%到50%的骤降,而现在的行业利润率则更低一些。

市场需求激增,以农民为主体的经济行动者迅速反应,以自家土地作为生产场所,以老人和妇女为主的家户成员则作为劳动力结构的最重要部分,出于家庭伦理,这些劳动均带有义务帮工的性质,针线活亦是村落中妇女最为自然的性别分工和文化遗产。诸如此类,这些传统文化基础和地方性要素,都为喷涌而来的网络订单的供应能力提供了廉价而源源不断的组织化基础。关系型的经济生产组织,乃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基于传统文化的市场结构。以家庭和致密的地方性互助合作网络作为为纽带,网络订单得以在家户经济模式秩序之中迅速消化,并且通过直接雇工、外包分流等形式,使得该生产组织带有弹性化运作的特征。对于农民群体来说,参与淘宝行业,既可保证自家耕地的原有收入,同时可在地化地利用互联网订单实现经济赋能。并且,这样一种家户经济形式,避免了为经济收入而离土离乡的文化压力,契合家本位传统伦理,实现了经济增收和文化遗产的统一,实则是一种意义重大、革命性的生产变革。无论是何产业原型,淘宝村的诞生,对于农民的日常家计和经济获得途径来说,无疑是“锦上添花”、“如获至宝”。

此一看得见的、骤增的市场增量,原初动力乃是技术嵌入乡村社会使然,这又直接导致了“现代技术与传统社会”的冲突、矛盾与经济实践中的对抗,衍生出了地方性的经济行动及其文化变迁问题。不可否认,全面信息化和市场化,为农民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和地方财政增收。同时,负面事件和各类基层社会矛盾也随之而来。

### 三、为何需要治理: 行动边界模糊化

治理,是诉诸历史理性的必然选择。西方治理理论本身的形成,亦是在“国家失灵、市场失灵”的历史困局之中,而达成的社会妥协,是一种有限的社会自发调整。当前多数研究涉及的治理理念和实践,均源自于西方社会。反观我国,在20世纪后半叶,国家大包大揽,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逻辑渗透进入社会各个层面。处于中国基层社会的大量乡镇企业,是一种特殊的时代转型的产物,基本遵循了一种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个体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亦或多或少受到公有制背景下经济制度和转型文化等条件限制。在后单位制时期,伴随着市场改革浪潮接

连而至,各类市场化问题和难题,如贫富差距过大等问题亦随之而来<sup>①</sup>。

而今不妨把问题式的眼光投向改革以来的晚近社会创新,即作为市场增量的淘宝村。通过此一处微小的社会经济变革,很容易洞察治理结构背后涉及的不同主体间的复杂关系及其交往范式的变迁。根据访谈资料,本节的重点放在伴随淘宝产业演化及发展过程中的6个典型事件,它们也是各类行动者所普遍强调的治理难题。

一是火灾问题。2009年~2012年,是淘宝产业零星的市场交易自然生发的时期。这段时间内,家户小作坊生产是主要的产业组织形式。乃至至今,因仍旧存在“家庭即工厂”的组织模式,淘宝村不可能完全避免产业内部的火灾隐患。受制于演出服饰的产业特性,一如,布匹原材料、成衣制品等随市场需求波动存在大量囤货的普遍现象,而中小规模的农户网商,为了尽可能降低中间成本,不可能单独开辟存放这些货品的仓储中心,家庭的住屋或自搭庭院,便自然而然的承担起了仓储的功能。通常,一来是为了节省成本,防火栓等基本的消防设施小商户没有采购。二是,由于在自家,这类消防用品本不属于日常必备品,因而不被农户所重视也再正常不过。在田野调查期间,除去分布在产业园区中的大型加工厂,在笔者走访的上百家中小型家户作坊,很少见到消防设施。尤其是,在更早期的电商萌芽期,很难想象电商从业群体能够把家庭内部的演出服饰生产加工流程链接到消防意识和安全生产的系统思维上去。在那时,时有发生火灾便不难理解。随着该产业的整体影响日益壮大、日渐起色,同时由于频繁发生火灾事件,以大集镇为首的基层政府,最先感知到了这一潜在隐患。以火灾为燃爆点,便勾连出了庞大治理系统链条中紧接下去的第二点。这是曹村淘宝发展十年中最为关键的一环。

二是条块分割背景下,各类基层行政机构围绕“淘宝村”的角力。从常理上讲,淘宝产业过程中的自发劳动,大多发生于村民家中,因而,寄居于居所中的淘宝产业及其隐秘性,便天然拒斥了公共管理机构涉及的公域。但实际上,包括在家中分流的“隐蔽的”生产过程在内的整个淘宝产业,属于颇具公共性的市场行为主体,因而,不应因其“生产场所的私密性”和“交易空间的虚拟化”而降低生产标准、交易秩序和消防安全等必要的产业规范,而是有必要将其纳入市场监管对象。

以小作坊及其家户经济组织形式为主的产业结构,完全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市场,未必具有实体性的门市部,依照旧例在工商税务等部门登记在册亦非必须流程。因此,对于市场监管主体和行政机构来说,像淘宝村及其包纳的广大小商户群体这样的市场新现象、新主体、新场域,因他们处在参照性规范所不能及的中间地带,对待其态度亦可贬可褒、程度可松可紧。同时,就地方性的市场规则和必要的商业保护来看,对于这类互联网经济和市场新生主体,并未有先例和规范可循。因此,无论是对于市场主体还是相关的监管者来说,其境地未免十分尴尬。并且,其之于总体市场结构中的位置,以及电商主体和监管者之可能的互动关系,对于方兴未艾的农村市场增量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边缘性且前沿性的问题,非常难以把握。监管主体若“下手狠”,则可能将之自组织增量抹杀于萌芽,实则是罪大恶极,会马上引起社会反弹和民间行动者的公愤;但如若全然撒手、置之不顾,则又会带来政府不作为、市场管理不到位的嫌疑,进而可能会引发各类市场乱象。

根据大量访谈者所述,若干淘宝村所在驻地政府大集镇的原党委书记苏某,对于淘宝村市场稳定的推动和整体发展之功劳,当无二人。

“苏书记起了非常大的作用。淘宝产业从无到有,他是真正的功臣,现在回过头来看,真是没有

<sup>①</sup>门豪:《总体性社会与即时性治理——探源“社会底蕴”》,《社会科学动态》,2017年第11期。

一个人不感谢他。他刚到咱们镇时，经济非常差。农民一般除了出去打工谋出路，没有别的法。种地也不行。大家手里基本上一穷二白，集体经济也很弱。但是一次偶然的的机会，苏书记下去检查消防安全，在和很多农户聊天过程中，他发现这个网上售卖的形势很好，认为应该大力扶持。从那以后，他有事没事就去了解农户网商真正在做些什么，有哪些方面需要政府帮助推动。刚开始有些人觉得他来了也没啥用，有的人也不理解。慢慢地，一次两次，去的多了，他就和这些商户，真是打成了一片。他也有时候夜里下去，费了很大工夫摸清了情况。”

随着淘宝产业的自组织力量逐渐壮大，某种意义上说，对于基层市场，特别是以农民为主体的网商来说，政府作为他组织的整体产业整合和方向引导至关重要。单就曹村来说，以苏书记为首的基层政府领导，对于淘宝产业的规范性和规模演化带来了实效。无疑，从星星之火的家户经济到淘宝产业园的落地过程，他扮演了最重要的行政领导者和产业整合者角色。苏某所推动的，还有更为关键的条块分割中的行政整合。

淘宝产业在初创期，可谓是农民自行探索出的一条独立的、举步维艰的道路。产品粗制滥造、设计缺乏原创性、快递物流不完备、原材料供货渠道单一且速度慢，可以想象，产业要素的流动、配置与组合之不完备程度，以及其必需的市场资源之匮乏。而对于村一级市场来说，它几近是市场创新和创业精神的“不毛之地”。当然，曹村作为天然的传统农业村落，位于欠发达的鲁西南地区，农民渴望致富，地方亦需要摘下贫困的帽子，在这样一种地方经济文化环境及其精神氛围，萌发出同周遭地区比肩、迎头赶上的心态，再正常不过。曹村农民正是在这样的产业环境中，不断试错，颇有一番敢闯敢拼的企业家精神。这一点本身，对于新生市场之发生条件，就非常宝贵。作为基层的行政长官，苏某正是看到了淘宝产业未来的致富前景，在作为乡镇“一把手”的几年内，他极力维护并试图壮大来之不易的市场萌芽，大力破除各种条块分割行政体制障碍。从围绕淘宝演出服产业发生的数起事件，便不难看出其保护增量的决心和行政力度之大。

根据受访者提供的信息，在2012年~2014年间，各类“找茬”的人都有数次来访。这些人从何而来呢？县里的工商、税务、消防、安监局甚至公安部门，出于按章办事的需要，对市场规范及其稳定性需要定期监管，例如对隐患要进行逐一排查，并且对于不合格的情况要进行程度不等的行政处罚。此时，地方市场软硬件基础本身已非常差，需要“农民底色”的小商户自行构建内外部的合作互助网络，过程可谓是异常艰辛。并且，即便是对于年轻人来说，在匮乏的市场资源中立足，他们试图通过大量致密的自组织经济行动，已然筚路蓝缕。方才有些起色，他们便要面对各种额外的行政处罚及其经济压力。这不能不说是雪上加霜。从形式上看，这些都是市场主体无法规避的正常的检查过程，这些正常符合规矩的“动作”无不会从外部起到规范性的约束作用。不过，从产业演化的进展上说，对于村民的“兴致勃勃”的淘宝过程而言，这是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此一新兴行业“合法性”的根本质疑。这样一类做法，将直接导致不完备的市场及其主体，在产业定位上飘忽不定、徘徊游移，畏首畏尾。此时如果淘宝产业继续存在“大手大脚”的发展空间，就必须有一位强有力的管理者“上位”，应对这样一种巨大挑战。

根据前文所述，以淘宝为代表的电商平台之规范和监管，均尚未模式化。也就是说，淘宝产业所处的边缘性位置，使得监管主体无章可循，因此在不同的行政体系之间，可以存在不同的甚至是完全相悖的产业态度。而此时，苏书记则发挥了“镇海神针”一般的顶梁柱的作用。因为县政府的执法机构和乡镇一级政府是平级的，一如工商局的科局长和乡镇“一把手”，在行政级别上平级，虽则管辖范围和行政执法上各有分工，但同一受监管主体要面临驻地政府与直接监管单位的双重

管辖逻辑——在具体行政机构和驻地政府所持态度相悖或利益诉求不同之时，此时便也确实道出了对于淘宝行业“模糊监管”的实质。根据受访者所述，“苏书记曾直言，让我们这些商家不用怕，更不要乱，他说他在这，这些人不敢乱收费”。并且，“通过和各方协调，和上级领导争取进一步发展的自主权，同时与城区行政机构的领导直接接触，他扛住了压力。并且，针对具体问题我们镇也有一些实质做法。苏书记他从县里争取了两台最好的大型消防车。各种相关设施和消防宣传也随着一些严格的被动检查迅速配套。这样，标准高了，‘找茬’的没了，检查少了，乱收费、乱罚款也没有了。”由此看来，在淘宝村，虽则存在监管或干预倾向，然而县级行政机构的行政手段下沉和利益获取并没有真正成功。当然，这同地方行政长官在中间插了一手直接相关。

如果说“苏书记”这一关键人物能够称得上地方政治舞台上的政治能人，那么一个简单的结论便不难得出——在条块分割的县域版图中，条条块块之间存在全然不同的行政逻辑——显然，苏某非常强势，最终也取得了博弈网络中的成功。其实，在地方财政的压力下，各科局之间显然有扩张自家阵地的倾向，而依照行政法规，诉诸较为严控的监管力度，这样便可以达成合乎于政策的合理区间内的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对于地方行政长官的苏书记则不同，出于自身在未来政治市场发展的空间需要，他必须在民生反馈和上级检查二者之间找寻一种微妙的平衡。无疑，民生发展直接关乎对官员政绩的考察，同时民生发展的本身意味着一种直观上的数字增长，淘宝产业只是承接了这一政治任务和行政目标的出口。并且，在“展示性治理”的行政逻辑<sup>①</sup>驱动之下，淘宝村作为一种颇具特色的政治文化打造，对于地方性政绩和个人升迁来说则水到渠成。不仅如此，从地方政治生态和交流互鉴的官场现象上来看，淘宝村这一处亮点，实在成了一处熠熠发光的增长点，它成为撬动诸多行政主线和重点打造层面的亮丽风景线。毕竟，论及共和国的经验传统及地域实践特色，无论是对于基层社会自身，还是对于宏观的社会治理，经济总是一个颇具成效的切入口。而淘宝村这类深刻内嵌入本土文化的、“造血式”的、内生性的经济发展模式，具备普遍性的拓展价值。因此，从经验上来说，它诞生于中国基层社会，植根于特定的政治生态和地域文化，是作为改革非预期后果而出现的一种创新经济的典型映射；在政治实践中，它亦是在经济新常态语境下，撬动地域新增长点的有力扳手。从治理行动的“政府主导”逐渐过渡到“多方参与”的主体向度来看，淘宝村的发展持续向前，治理故事仍未结束。

第三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快递服务业乱象的治理事件。由于淘宝产业的日益壮大，不仅一些国内主流的大型快递服务公司在集镇设立了物流服务站，一些小众的地方物流公司也加入到了大集镇的淘宝行业中去。据受访者说，物流快递公司设点最多的高峰期，大约达到30多家。他们有些至今仍分布在大集镇的各个角落。在儿童演出服饰的销售旺季，即六一节前夕的一个月内，整车的大厢货排着队往外走，仅是物流运输专车便把小镇的主干道堵得水泄不通。

而在淘宝过程的前期，据一些早期便开始经营的店家说，当时的地方性市场非常有限，快递公司根本不会在镇上设立分店，他们这些小商户不仅需要自己将货品送到城里，运输成本陡增，而且因为接单有限，为了降低成本他们会选择集中地运送邮寄，最终导致了严重影响物流速度。而随着服装专业市场壮大，该地的商业环境变化备受关注，在2013年前后，这些快递公司纷纷在镇上设点。并且，在这些服务终端门店的白热恶化竞争中，他们大多会采取一些便民手段，来赢得更广大的市场份额，有些公司会免费提供上门配送、上门取件的服务。毕竟，以镇政府为中心，从镇

<sup>①</sup>田毅鹏、张帆：《新时期基层社区“展示性治理”的生成及运作》，《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9期。

子上到村里的路程并不远。

快递服务业冲突与整合过程中,大集镇特殊的地理位置直接引发了最严重的危机事件。该镇所处的曹县,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带,属于山东省的县域,县城南部和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接壤。位于县城南部的大集镇距离“鲁-豫”两省区的边界也不过仅20公里。更为重要的是,出于历史沿袭、地理文化等多层面的高度交融相通,曹县本身的发展同时受益于菏泽、商丘两地。而且,在民间社会,曹县对菏泽市的发展依赖程度并不高于商丘,这特别体现在交通便捷程度及其吸附能力上。

淘宝村的发展触动了诸多外地物流公司敏感的神经。随着日益扩大的业务往来及其骤增的市场利益,淘宝村的快递业乱象展露出一些苗头。这便招徕了一些实质性的争端。2014年,河南某快递公司欲图在曹村分一杯羹,遂将服务领域的末梢触及本不属于他们的这块地带,因为该快递公司明确规定应以行政大区作为业务辐射范围,简言之,山东的业务河南分公司不能插手。在这种情况下,当河南公司的货车把快递从镇上拉出之际,其车辆被早已得知这一消息的山东公司围堵了起来,并且,山东方面动用了私人关系,以至于地方派出所的警车过来助阵。面临在对方地盘上的压力,河南公司方面并不示弱,利用强大的地缘性亲友关系把事态控制住,个中做法之一便是直接找到了摆平此事的关键人物。此人便是地方领导苏书记。他的策略便是,针对具体的事情及其人物,开始重点突破。于是,其先对干预市场行为的派出所所长放话:你还想不想干了。虽则简单直接,但确实有效。刚过不久,随着派出所的车辆移走,苏某便利用大喇叭将聚众者数人驱散。同时承诺,跨区的快递整合问题需要协商加以解决。并且,承诺解决方案的出台必须要快。这便需要各方配合,利益各方坐下来,坦诚相见。其实,曹县分公司的区划规制,原本隶属于山东快递业市场,只不过经由济南公司比经过河南郑州公司成本可能更高些,因此差价五毛钱也是正常的。最后经过协商,山东公司考虑到该地实际的出货规模,也把对应的价格降了下去。诸如快递物流服务业等配套行业规范问题,随着该产业的集群化而不断浮现,各种矛盾与冲突也不断地接连被解决。这些主要发生在2012年~2015年的市场陡增的高峰期。

电商行业治理是第四个棘手问题,伴随着市场的稳定及其结构化,在2015年前后,同质化竞争、恶性竞争及其整体产业升级问题便浮出水面。此时,在治理结构上,已然演化到了一种从未曾出现过的质性不同的新阶段,它涉及的行动主体已不限于与商业直接相关的原初部分,而是呈现出一种行业间、领域上的交错,淘宝过程涉及的不同行政逻辑与市场逻辑,正在被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介入而空前复杂。因为地方性的市场增量前景喜人,这样一种自下而上的淘宝行业备受媒体关注,同时,一些担忧和隐患也被持续爆出。例如,淘宝店主普遍存在恶意刷单的行为,长此以往,它直接影响了产品质量,带来了“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后果。再如,因为各家各户都处在一种彼此可见、乡里乡亲的关系结构中,他们对彼此生产的商品更是“门儿清”,在创新严重不足的市场环境中,即便大家普遍认识到了这种难题,但面对着毫无创意可言的大量模仿,商品同质化、缺乏版权保护等在很长时期内均无法破解。

其实,早在2014年,市场已然显示出一种系统性的分化,其直接表征是,大集镇政府通过农地集约规划,将沿街的自己小店统一建盖为了规格相当的钢结构车间。起初出于防火的考虑,钢结构能够有效将火势隔开,这便是其中一个目的。当然,还有一个更大的行政运作。这便是大集镇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落地建成。这不仅彰显出了地方领导人的政治智慧和手腕,而且确实成了农户经济和规模经济的分水岭。进驻产业园所需的70万左右一间的厂房,政府补贴15万,个人出资55万。对于农户来说,这样的成本看起来相对较高,但实际上,有资金能力可挪进去的那些商户本就存在规

模化运作的趋势,只不过政府推动的产业园对他们而言,是在恰当的时机,提供了一个便利的历史机遇。根据访谈,地方确实已经接近了国家的耕地红线,稍有不慎,便可能触底。这样,大家都期待着更大的发展空间,厂房用地的获得便是最大的实惠。此时,我们应该注意,电商产业园的大面积耕地获批,并非是基层政府或者县域政府所能自决的,它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这是省级政府的权限。因此,此时的淘宝产业虽只涉及较低端层次的结构整合,但瑕不掩瑜,其规模本身已宣誓着它作为自下而上的创新增量就是“玩大了”,而且存在越做越大的趋势。在2015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同志便去到了大集镇淘宝村之一的“丁楼村”视察,在那之后,不仅是各级政府对其颇为重视,同时也引发了普遍性的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例如,围绕这样一种新的农村产业形式,产学研结合更为紧密了。不仅商界、学术界的力量在此汇聚,就连外国人的电视台也来此地摄制宣传片,各种现代要素的渗透是全方位的,这对于本来宁静的传统村落的冲击是极大的。“淘宝文化”也渐次成了地方性知识和政府话语。淘宝过程之于地方性变迁的意义,在各个层面都有所体现。

五是政府整合推动淘宝过程中出现的市场均等化问题。国人素有“不患寡而患不均”之忧虑。市场本是自发演化的产物,市场通过竞争过程趋近均衡,这一过程具有不完全的知识,且持续地朝着清除这种不完全移动<sup>①</sup>。无论是中国淘宝村市场出现的经验,还是西方早已有之的市场运行规律,均印证了这样的理路。在政府强力推动的过程中,本土性的社会力量会有所反弹,这主要体现在没有在市场整合过程中获利的中小型商户身上。虽则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都会树立很多模范典型,比如将一些“返乡创业先进代表”授予创业成功的大学生,他们大都是活跃涌现在淘宝市场的弄潮儿。他们有信息技术储备,因而有更多的建构线上市场网络的能力。但是,对于这些白手起家的大学生或者普通农户来说,在进驻产业园有限的机会和空间中,他们没有动辄近百万的资本,买断大型机器、土地和车间,进而得到政策性补贴和各项优惠。最明显的是,在各级政府考察典型的过程中,通常会选择产业园区内的商户,主要是出于他们的规模看起来比较具备借鉴和展示的价值。这便无形中为自身带来了产品宣传和直接利益带动的效果。因此,政府究竟应当如何干预和推动市场,如何整合淘宝产业的整体发展,不仅是一种现实的政治智慧,更关乎产业过程中家户经济的未来走向。

其实,在网商和消费者之间同样存在着激烈的冲突。这便是第六点,恶意退货。网商与消费者之间这一关系的展开,虽则不限于供给侧或生产端,但确实是出于互动及其规范性的制约缺位的情况下诞生的。这是互联网市场的规范性问题,本不属于淘宝村的基层治理所能及的领域,但却着实反映出规范缺位情况下的基层社会反馈的激烈程度。

因为在淘宝村演化的早期,大部分的网商都处在资金积累的阶段,他们无力通过“上天猫”这一标准动作规避更多的市场风险。上与不上,对于网商来说,存在根本区别。简言之,天猫需要花钱买断,并且天猫店是一个有限数量的资源。根据访谈者提供的信息,在2017年,一个天猫店大约需要花费45万。但是,付出了高昂的成本也会带来有利的市场地位。相比于普通的淘宝店,天猫店的退货等一系列规则有利于店家。一如,在访谈的淘宝店家看来,他们确实遇到过在演出结束后立即申请“7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况。据他们说,通过一些褶皱能够看出来几百件的服装均穿过了。他们对此很生气,但是面对着淘宝店“7天无理由”的退货规则,欲图向各方申辩,但也徒增无奈之感。演出服饰出于商品自身的特殊的时效性和价值属性,在淘宝店中进行销售存在着此一“恶意退货”的漏洞。如果

<sup>①</sup>伊斯雷尔·柯兹纳:《竞争与企业家精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3页。

店家执意不退，则面临差评的风险。而这对于线上的店面来说，恶意评价或许是更大的损失。因此，通过天猫店的销售，亦是在店面做大和规模扩张以后，商品进行大宗销售降低风险的必备途径，通常大型的工厂都会买进几个到数十个不等的天猫店。关于对天猫和淘宝之区别，以及对于规避风险的一些细节和策略的共同认识，大约在2015年开始出现。但无论如何，出于对未来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感知，动辄几十万的虚拟店铺投资，他们都只能是试探性的买进，并且大多数中小网商心有余力不足。不过，一旦等到群体性共识出现，此时的商业饱和度已经宣告了不允许经济和投资上的冒进，最佳时机早已成为了过去时。

淘宝产业是高新技术服务业的一个缩影。着眼于产业内部，这是一种在位者与挑战者“有进有出”、甚至于“快进快出”“大进大出”的颇具代表性的商业战场。在曹村，模仿加工与局部的产品创新过程也在一直继续再生产，但毕竟，暴利阶段一去不复返，地方性的淘宝市场已经结构化了。

中国淘宝村	自发治理（2009-2012）	治理失序（2012-2015）	有序治理（2015-2019）
治理层级	家户	行业	政府
约束机制	乡土规范与行业规范	地方龙头企业与互联网巨头	正式的政策法规
治理工具	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的道德	电商企业的规则	行业规范和地方品牌政策
治理方式	自发学习	行业协会组织	产学研互谏互助
治理复杂程度	小	中	大
治理机制	供给侧自决	社会监督	多元共治

曹村淘宝十年的发展经验，诉说了很多真实的市场激荡故事。毋庸置疑，经过产业自组织、自发治理（2009~2012），及至治理失序（2012~2015），最终直至有序治理（2015~2019），市场演化和治理行动两者相生相成，互为增进及依托，并且在前后相依却迥然不同的时序阶段中存在明显不同的治理结构及变迁动因（见图表）。曹村淘宝过程遵循了前后作用、接连嵌套的动态逻辑，亦即“家户自决、市场先发、政府跟进”的产业治理形态，在此过程中，“即时性治理”的机制逐渐显性化。

#### 四、小结

综上，不难发现，淘宝村的发展，其实质是电商技术嵌入乡村社会带来的经济增长模式的变迁，在经济机制起到最广泛的社会动员之时，村落社会的运行结构亦发生了总体性变革。与此同时，技术经济发展导致的社会变迁，又同原有的乡土熟人文化逻辑发生了复杂作用。基层社会大变革的微观实践立基于电商巨头对峙的新时代，这是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社会化应用的一大标志。淘宝村正是根植于现代技术革命、传统家户文化与央地政府决策之间，多方游移、不断杂糅以及能动互构的经济产品。

当演出服饰为主的市场增量，尚处在星星之火的萌生阶段，各类行动主体对于这种地方性的变革，是不敏感的，他们并没有一种确定的风险感知和可预期的市场把握，一切都是未知数；但当这种叮叮作响的淘宝订单，在家家户户蜂拥而至之时，此时以淘宝为主的电子商务规模在体量上来看，已经是作为一种家户经济的主要来源，并且在宏观结构上，对于乡镇一级政府来说，每年50亿上下的出货量，足以使得这一从无到有的产业备受重视。而对于更为高层的各级政府来说，让农

民脱贫致富的工作任务,几乎可以完美嫁接在农村电商的市场增量中去。极低的准入门槛,使得农村电商产业的参与者能够持续且试探性地进入,同时得力于乡土化的熟人传播,淘宝相关知识和运营信息,以极低成本迅速扩散,最终,借由中央政策和地方行政任务,农村电商因脱贫攻坚而成为工作的主要抓手,甚至是短期成效显著、为数不多的突破口,因此,淘宝村的“精心打造”自然而然地变为行政逻辑的主线和重中之重;正是此时,市场、政府与社会力量发生了致密互动和激烈对冲,该阶段的演化也承担了治理过程的最关键一步。

以上资料只是曹村淘宝过程中的局部性的片段。但它为我们的分析提供了可能空间、基本判断及方向,同时也给出了治理动因的基本定调。虽然乡村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整体转型,虽然生产者存在尽可能地穷尽市场利润的倾向,虽然消费者在市场规则的空挡中带有某种投机主义色彩,虽然政府行政逻辑也存在着一些条块分割甚至各自为政的情况,但是,网络市场的一方面既作为一种地方性生产场域而独立存在,同时也是一种突破了地域和时空限制的无限向外扩张的大网。正是由于上述各方所要面对的是庞大的大众消费驱动、基于乡土文化的生产者市场和互联网商务技术的普遍性制约,无论是何行动主体,都面临着一种已有单一系统框架结构中的惯性强制。这样一来,资源的有限搜寻过程,使得个体理性必须与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保持高度匹配。由此来看,治理主体的互相牵制及目标达成,即是主体本身的一种带有目的性的自我约束。一如,政治人能表现出“父爱主义”,并借助以行政力量,来强力推动地方市场向前发展,这种为了共同体利益的“公共性”诉求无可厚非,但毕竟也受制于强烈的文化反馈。在制度约束呈现出一种流态、尚未结构化之际,各方必须在自身利益和社会性限制之间,寻找一种平衡,因此审慎地彼此相待及保守的态度和行动便不难理解。这种因新技术市场而起,各种行动主体在互动中彼此制约、通过自觉而自决、维护市场秩序的动态,表现出了“多元而复杂”的结构主义范式。从这一点上看,基层政府的行政手段和具体行动,采取了一种迎合市场动向而发生的“权宜性治理”的逻辑。在不断变动的产业环境和发展阶段,政府利用足够的资源配置能力,制订出与之匹配的产业政策。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很容易看出,正是因为消费者市场的持续需求,他们在需求侧的力量直接作用于线上网络,而屏幕另一端的生产者迅速做出反应,无论是骤然涌现的大批返乡群体现象,还是弹性的地方生产网络组织的出现,都恰正其时地完成了市场填充。在此过程中,交易秩序从无到有,治理结构并非任一市场参与主体的“一厢情愿”,而是集体经济行动勾连出的多方联动。需要注意的是,在淘宝村治理结构化的过程中,之所以存在着“治理行动”,概因其未脱离“多元复杂”的逻辑,即行动者的角色与身份,从一元变为多元;进而,伴随着市场中“越轨”行动的偶发、重复出现及其约束机制的结构化,简单的市场交易过程愈发复杂,淘宝过程所涉及背景性场域,从单纯的市场结构转化为一种深刻嵌入于乡土并且广泛链接到庞大互联网的复杂社会结构。起初的市场作为村民经济自组织,零星而不成气候;再到行动者角色越来越多,地方性社会网络中诸如快递物流服务业等矛盾冲突逐渐激化和显性化,而线上凭借简单的交易规则,也并不能解决系统性的难题,如恶意退货等。进而,围绕交易秩序及市场稳定性此一经济中轴,市场治理行动和实践不断涌现。它将随着小小淘宝村结构之越发复杂化和系统化而一直持续深化下去。

作者简介:门豪,南京大学社会学院2018级社会学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 210023

【责任编辑 杨从从】

# 知识产权权益管理研究\*

——以农村传统艺术为例

徐晔彪

**[摘要]**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定位、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授权、知识产权维权等知识产权活动缺乏有效管理,而其知识产权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本论文以农村传统艺术为例,选择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活动作为研究对象,从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权益构成、知识产权权益管理原则、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路径三个方面对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展开研究,以权益平衡、动态周期以及意思自治为原则,以最大程度的增进社会公益为目标,以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机制的完善为主要方式,分情况、分阶段的建立完善的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和体系。

**[关键词]** 农村传统艺术 创作与创编 知识产权 权益管理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106-08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定位、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授权、知识产权维权等知识产权活动缺乏有效管理,造成这些现象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看作是一个系统活动,特别是没有从权益管理的角度分析知识管理活动。一方面,知识产权活动中的相关利益者不仅有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的参与,还会有政府、中介机构或是金融机构的介入。因此,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涉及相关主体的知识产权优先使用权、优先受让权、收益分配权、奖励请求权、报酬请求权、介入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必须界定,在此基础上,才能设计出价值实现的知识产权权益管理路径;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活动是个复杂的过程,就运营模式来说,有项目开发、委托研究等松散式的模式,还有共建实体等紧密式的模式,知识产权权益管理路径也应该根据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不同关联度,按相关主体整体与政府之间、相关主体成员之间、企业内部成员之间三个

\*本文系湖北省科技计划软科学项目“基于产融结合的过剩产能治理机制及对策研究”(项目号2017ADC070)的阶段性成果。

维度进行设计。

目前国家正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路径之一是农村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本文以农村传统艺术为例,选择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活动作为研究对象,以农村传统艺术表演或生产部门为基础主体,涉及政府、高校、艺术研究机构等多个相关主体,对以上知识产权权益管理的几个关键问题展开研究。

## 一、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的现状

本文的农村传统艺术是以在我国历史上流传悠久、积淀传统文化深厚的民间舞蹈、歌舞、戏曲、曲艺等为代表,在乡土社会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高度凝聚力和艺术感染力。它源于乡土、盛于乡土、传于乡土,是乡土文化的载体,也是民间文化与主流文化之间沟通和调和的重要途径<sup>①</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党的理论创新要全面推进,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需要广泛弘扬。当前,面临着来自全球化和现代化的挑战,我国民间传统文化生存环境急剧恶化,保护状况堪忧。针对我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我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已刻不容缓。这其中作为民族民间文化重要代表的农村传统艺术也呈现出一些不容乐观的情况,譬如演员老龄化、听众或者观众老龄化以及一些珍贵的段子或故事断传等。这些不容乐观的情况主要可以从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来检视。主观方面,农村传统艺术一直处于小范围传播阶段,其影响范围非常有限。农村传统艺术的演出机制和演员的培养机制还很不完善,其演出形式也很简陋和单一,在演员的培养上基本也是用口口相传的传统方法;客观方面,随着各类新兴媒体的出现,报纸、电视、网络都成为人们用于丰富其文化生活的工具,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仅靠农村传统艺术已经越来越没法满足当代年轻人的需要。另外农村传统艺术表现形式还跟不上社会信息瞬息变化的脚步,其创作与创编也不能够及时反映现实生活,因此也导致其越来越被人们遗忘。

农村传统艺术的复兴需要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这必然会涉及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管理,而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sup>②</sup>。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是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涉及多方主体利益及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权益管理本应受著作权法律的规定,但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只是在第十条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报酬;参照《农村传统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也只是简单地规定农村传统艺术作品著作权报酬要上交给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并由他们及时分配给相应的农村、族群或者社群。

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的各个主体会发生契约关系,而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属于科技活动,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成果也应该属于科技成果。本论文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规定,从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构成、农村传统艺术

<sup>①</sup>张轶:《中国民俗文化特征初探》,《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0期。

<sup>②</sup>Sunil Kanwar, Robert Evenson, "On the strengt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at nations provid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9(9).

的知识产权权益管理原则、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路径三个方面对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展开研究。

## 二、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构成

为实现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的科学有效管理,需要界定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的权益构成,这点也是其合理管理的基础。具体来说,知识产权权益的构成应该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一)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权益主体

农村传统艺术是融汇文学、戏剧、表演、音乐、舞蹈、美术于一体的艺术。对于农村传统艺术而言,知识产权保护在于通过对权益主体的保护来实现农村传统艺术的保护,即通过著作权保护、商标权保护、专利权保护等制度来保障相关知识产权权益主体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实现对农村传统艺术发展和传播中社会关系的调整,进而促进我国农村传统艺术的传承、创新与发展。由于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复杂性,因此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包含多方面的人员,其创作与创编的知识产权要判断是由多方共同拥有还是单方独有。单方独有属于表演团体或是高等院校、艺术研究机构的,如果有政府资金参与投资,还存在政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重新界定问题<sup>①</sup>。

### (二)农村传统艺术的优先使用权和优先受让权

在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中,有多方参与,譬如表演团体、高等院校和艺术研究机构,有时还有政府。共同创作出来的知识产权成果是这些参与人员共同“投资”而成的,差别只是各自的投资程度不同。参与的多方如果其中一方有知识产权专有权,另一方应该具有优先使用权,可以优先享受该知识产权的成果。也就是说,当参与创作和编导的其中一个主体获得了知识产权,其他各方主体都会随之享有优先使用的权利,前提是不得损害知识产权专有主体的权利。例如某高校的学术机构在保留某农村传统艺术原生态的基础上,对其戏曲内容、表现手法和戏剧空间等方面进行大胆突破,那么它就拥有了在高校内部优先表演和宣传的权利。所谓优先转让权,是指按照法律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拥有知识产权的一方将权利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创作和创编多方主体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选择购买/享有其转让的权利。

### (三)农村传统艺术的收益分配权、奖励请求权和报酬请求权

当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产出成果带来了收益后,参与农村传统艺术创编与创作的各方人员都会对其有分配的权利,这种权利叫做收益分配权。奖励请求权和报酬请求权通常是关联发生的,一般指参与农村传统艺术创编和创作中的单个人或者其他人员分享成果的一种方式。农村传统艺术创作团队通常用这种方式当做其激励方式的一种。参加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全体人员,依据各自在创编过程中所做的贡献,来进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对于收益的分配一般采用给付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资金,或者股权。给付方式可以是一次付清,也可以按需要进行持续性的分配。

### (四)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的介入权

当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有政府方的投资参与时,其知识产权在允许的期限内暂不实施,或者为了重大社会公共权益的需要,政府可以将该知识产权许可他人实施。这种方式的推行是为了确保其知识产权成果能够通过一段时间的运作,真正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社会效益的提升。政府

<sup>①</sup>Kingston, William, "Innovation needs patents reform," *Research Policy*, 2001(3).

介入允许其他方实施知识产权,仍然会发生费用,这笔知识产权的许可费仍然归属知识产权所有人拥有,政府此时仅充当代理者的角色。

#### (五) 农村传统艺术二次创作与创编的知识产权权益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通常不是一次就能够完成,需要长久持续的创作与创编。对原创作与创编项目的二次创作与创编会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比如,新的舞美、改造后的唱腔、升级后的新剧本等。此时产生的权益应当由各创编人员共同享有,也属于农村传统艺术创作和创编的知识产权权益。

#### (六)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风险承担

在农村艺术创作和创编的过程中,通常也会有一定的风险。创作创编有时不会被市场接受,没有任何收益。此时,知识、时间和资金等的投入跟所获得的收益就会失衡。其各方主体都需要分担风险,风险的分担也是农村艺术创作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重要内容之一。风险的主要类型,包含技术层面风险、市场层面风险和合作层面风险三类。技术层面风险,指的是农村传统艺术带有显著的区域和地域特点,对原有农村传统艺术的技术改造,可能会失去其原生态特色;市场层面风险,指的是农村传统艺术的地域性特点决定其存在的固定化的市场人群,市场瞬息万变,此时创作的作品后期推出时很难保证一定会获得经济效益;合作层面风险,指的是农村传统艺术因存在不同的创作主体,各方主体的价值观和所追求的目标都不尽相同,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类的纠纷,比如道德风险、违约风险,这都使得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风险性较高。风险通常跟收益都是呈正比的,风险越高可能收益越多,在农村传统艺术创作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中更需要体现出风险的分担。

### 三、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原则

#### (一) 权益平衡原则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参与者不仅包含高等院校、艺术研究机构,还包含政府、中介机构或者金融机构,涉及的主体具有多方性。各方主体参与创作与创编的重要目标就是能够获得收益。其中,知识产权的权益是大家非常重视的,怎样平衡各方的权益是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最基本的原则之一。

要充分保证能够最大程度的增进社会公益,这主要是针对有政府参与投资的创编与创作项目。政府资金资助最显而易见的目的就是提升社会公益效果,使全体劳动人民都能够享受到创作的成果。因此,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规则,必须充分考虑到社会公共利益,体现利益分配的公益性<sup>①</sup>。

要遵循投入、风险和收益一致的要求,这主要是针对自发的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中,对各方参与人员进行的权益分配。此时,考虑最多的是资金投入、时间投入、知识投入和相应承担风险的大小,以此来保证各主体之间的权益能够平衡,体现权益分配的公平性。

要保证创作与创编个人能够充分分享创作与创编的知识产权成果,这主要是为了保证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内部各成员之间的权益平衡。农村传统艺术创作和创编的内部人员譬如演员团队需要获得均衡的权益和良好的激励,才能够真正让大家感觉到其能够共同分享到创作与创编的

<sup>①</sup>张洋:《农村传统艺术权利归属之次序探析》,《知识产权》,2015年第7期。

成果。这些权利主要包含个人拥有报酬请求权、奖励请求权等,体现权益分配的效率性。

### (二) 动态周期原则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在各个阶段都具有其特殊性,会展现出不同特点。因此知识产权权益的分配在不同阶段应该有不同的标准。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分为艺术研究阶段和推广应用阶段,呈现出优势互补的局势。根据表1,在艺术研究阶段,高等院校或者艺术研究机构主要对艺术进行研究,主导从事艺术研究活动,此时表演团体没有更多参与,其投入主要是资金投入。艺术研究活动的风险一般由高等院校或者艺术研究机构来承担,此阶段产生的知识产权权益理所应当由高校或艺术研究机构获得更多;在推广应用阶段,主要活动开展是表演团队,由其主导推广。推广成败的风险则跟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无关,直接由表演团队承担。此时,知识产权的权益应由表演团队获得更多。两种阶段的权益分配标准都会向主导方倾斜,由此,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规则应该体现动态性和灵活性。

表1 农村传统艺术权益管理影响因素

	艺术研究阶段	推广应用阶段
创作与创编的主导者	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	表演团体
风险及主要承担者	艺术研究风险 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	商业化风险 表演团体
贡献程度	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表演团体	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表演团体
投入	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表演团体	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表演团体
分配内容	艺术研究成果	经济权益(销售收入)

### (三) 意思自治原则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动。除此种形式外,更多的都由表演团队主动与高等院校或者艺术研究机构自由组合,组成创作和创编的团队,来更好地提升表演团体的创作与表演能力,进而取得持续性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此,尊重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也是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内容的重要原则之一。

## 四、农村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路径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过程环节多,参与者也多,不但有表演团队,还有高等院校、艺术研究机构、政府、中介机构、甚至是金融机构。其营运模式有松散型的,也有紧密型的。松散型如案本开发、委托研究,紧密模式如共建实体等。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中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路径应该区分不同的情形进行设计。

### (一)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整体与政府之间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

政府资金支持下的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权益分配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涉及重大社会公共权益,利用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权益;二是不涉及重大社会公共权益的,利用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权益<sup>①</sup>。

对于第一种情形涉及重大社会公共权益的情形下,知识产权权益该如何分配,参照《科技进

①张体勤:《项目利益相关者协调度测评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4年第2期。

步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涉及政府安全、政府权益和重大社会公共权益的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属于创作与创编项目承担者。当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农村传统艺术的传承、弘扬和发展时，比如某种传统艺术的公益性演出和宣传，知识产权应归属于政府公益项目。政府资金支持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是以扩大社会福利为最重要的目的，政府在社会福利实现的保证上更有力度。涉及重大社会权益的知识产权成果，通常都建议将控制权放在政府手里。

对于第二种情形，主要是带有营利性的目的。利用政府资金进行某种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创作与创编项目承担者。该种情形下，创作与创编项目承担者拥有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成果的知识产权的自主支配权。另外，政府因其参与了资助，是资助主体，参照《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还享有无偿使用权和无偿介入权。“无偿实施权”和“介入权”由政府来行使权利，通常都由其指派的相关机构代表执行，譬如由资助机构执行。“无偿实施权”和“介入权”的权利的行使不影响政府拥有的知识产权权益。

## （二）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成员之间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

在外部关系方面，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会跟政府、中介或金融机构等形成权益分配关系。其中，政府关系较为复杂，其与中介结构或金融机构通常都是普通的合同关系，权益分配主要为分配报酬或者支付利息。而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具有不同的组成方式，分配方式也表现出一定的复杂性，但是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成员之间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规则，主要由各创编主体自主决定，充分体现意思自治原则。政府法律，主要参照《合同法》中的“约定优先于法定”原则。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中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规则，要根据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模式的宽松和严格来制定。如果模式是简单的委托研究或者咨询式研究，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受托人完全享有其知识产权，无偿使用权和优先受让权由相应的委托人享有。对于比较复杂并且协同程度比较高的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模式，参照《合同法》第三百四十条同时规定，农村传统艺术创作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其共同开发的所有人员共有，除非这些人员之间有另外的事先约定。

我国的“合同法”的规定，并不是专门为农村传统的艺术创作主体而设置的，可以对创作主体之间进行合作调整。这些主体可能在价值观和文化理念上有共同性，通常他们可以强强联合，而农村传统艺术的创作与创编，具备不同价值观与文化观念之间的互补优势，可以实现协同效应。表2是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中的知识产权制度安排（见表2）。

表2 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中的知识产权制度安排

	知识产权制度安排	与表演团体相关的内容	与高校相关的内容
1	表演团体拥有知识产权	高合作产出率 表演团体自由度非常大	繁重的艺术研究任务 研究突破水平较低
2	表演团体拥有知识产权 允许高校进行持续的艺术研究和进行创作 成果的表演和传播	高合作产出率	培养人才 失去获得更高收益机会
3	高校拥有知识产权 表演团体获得所有领域的独占许可	保持竞争优势 知识产权使用上限制 合作意愿减退	分享高附加值利润
4	高校拥有知识产权 表演团体获得部分领域的独占许可	吸引有限的表演团体的兴趣	能够最大限度使用创作与创 编的成果
5	大学拥有知识产权 表演团体获得非独占许可	获得的收益有限的	通常不会产生研究收益

通过以上分析,第二类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安排更加符合农村传统艺术,能够实现各方面的人员参与到创作和创编中去的目的,并且在社会效益上可以获得最大化。也就是说,其主体表演团队能够有较高的产出,获得较多的收益。高等院校也能取得更多的研究经费支持,更好培养和输送相应的人才。为此,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中的知识产权应该完全归属于表演团体。由于拥有无偿使用权,高等院校可以无偿使用知识产权来进行持续性的研究。从以上的研究中可以得知,知识产权的归属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果知识产权归属于表演团队,高校或者艺术研究机构也理所当然的能够享有其实施过程中所获得利益的分配。相关法规会促使表演团队、高校以及艺术研究机构进行相关约定,使其在推广中能够合理分配利润并且实时依不同情况进行调整<sup>①</sup>。

### (三)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内部各成员之间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

表演团体拥有创作与创编的知识产权时,必须保证其团队内的艺术研究人员可以行使报酬请求权和奖励请求权。目前,我国并没有完善的法律条文来进行这方面的规定,难以对艺术研究人员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为此,我国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成员内部各成员之间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还有待完善<sup>②</sup>。

第一,将支付薪酬和进行奖励的标准统一起来,并强制实施。相关法律对这块可以进行强制规定,规定其最低标准。表演团队和内部研究人员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来进行协商,但要强制规定不可以低于这个统一标准。也就是说,当事人之间不可以随意按照自己的想法调整分配准则。内部每一个人员的分配比例,可以依据其研究成果在整个创编项目中的贡献比例来进行划分。当然,支付薪酬可以不当做唯一的奖励或支付报酬的方式,在一些特别的情形下,民办的表演团体,可以采用技术入股和技术期权等方式;国有表演团体可采取相关福利的增加,职务的晋升、行政奖励等方式作为奖励方式的补充。

第二、将报酬和奖励的计算基础范围增大,并保证其合理性。除了转让、实施或者被允许实施的知识产权获得收益外,还包括相关单位因垄断获得的其他收益,这两部分的收益作为比例提取的基数。垄断利润的计算能够采取比较的方法,也就是同比比较上一年因为垄断的原因,其表演团队获得的全年利润来统计垄断收益<sup>③</sup>。

第三,使我国的劳资协商机制更加完善,保证相对的公平。政府法律规定了最低的标准,也表示保证了内部研究人员的最低保障。按意思来进行自我治理是农村传统艺术创作和创编知识产权权益管理的非常重要的原则之一。很多时候,内部研究人员会针对其具体权益分配的具体数额进行有效磋商,通过磋商来获取更多的权益或者更高比例的报酬以及更多相关的奖励。如果想对内部研究人员的这一权利进行更好的保障,有效协商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劳资协商机制。

---

①王宏起:《利益相关者视角下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评价及实证研究》,《工业技术经济》,2018年第1期。

②余翔:《政府科技投入、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研发投入》,《科学学研究》,2016年第3期。

③王红:《无形资产研究中的关键问题:评价、运营与转化》,《科学学研究》,2017年第7期。

## 五、总结与讨论

第一，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后，会更多地表现为紧密型的长效协同机制和稳定型的长效协同机制。要确保其稳定及长效的机制在农村传统艺术创作及创编中严格落实，急需制定更加规范的知识产权权益管理制度和构建更加合理的知识产权权益管理机制，尽最大的努力提升社会公益效果，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机制的完善来分情况、分阶段建立更加健康健全的农村传统艺术知识产权权益管理制度和体系。

第二，科学、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规则的制定有利于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稳定性。利益是表演团队与高校以及艺术研究机构进行艺术创作与创编的动力和纽带。一般来说，表演团队与高校以及艺术研究机构的结合有其矛盾性。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注重对学术价值的追求，而表演团队则较多的关注商业利益。尽管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的研究工作具有普遍性、公有性、无私性等特征，但是也应该允许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科研人员通过市场展现其学术能力，表现其社会贡献以及得到市场个人利益回报。由此可见，高校以及艺术研究机构作为创新的主体，对利益的追求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应然要求。表演团队本质商业特征也决定了其对利益的追求是其参与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必然结果。为此，为保证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稳定性，科学、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规则的制定至关重要。

第三，科学、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规则的制定有利于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良性运行。进入新时代，创新更多地表现为知识产权的创新，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成果更多地表现为知识产权等无形的财产权及其带来的巨大的经济效益。只有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规则，才能保证农村传统艺术创作与创编的各方都能够充分发挥其知识创造能力，实现各种创新要素的优化组合。在此良性循环的背景下，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能专心进行有效的艺术创新研究，为农村艺术表演团队的创新提供有力智力支持，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艺术表演人才，最终能产生一批既保有文化传承，又具有现代气息，能满足各方文化需求的优秀农村传统艺术作品。

作者简介：徐晔彪，湖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黄石 435002

【责任编辑 杨从从】

# “双一流”战略背景下高校教师国际流动 合理化体系构建路径\*

李阳琇 邓伟琦

---

**[摘要]** 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离不开国际化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国际流动是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的前提。具有战略性、均衡性、激励性和常态性的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对世界、国家、高校、教师、学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由规范系统、运行系统和评估系统组成。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构建的五大路径是定方向、建制度、造环境、抓重点、促融合,并对其分别进行了分析与论述。

**[关键词]** 双一流 教师国际流动 合理化体系 构建路径

**[中图分类号]** G64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114-09

---

## 一、研究背景

“双一流”战略作为国家顶层设计战略,对我国高等教育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方向,为打造我国优质高校品牌,把握世界教育话语权提供了美好的蓝图。但长期以来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sup>①</sup>等问题成为阻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瓶颈。要打破僵局,成为世界认可的“一流”,首先依靠的是“世界一流”的师资,而国际化水平无疑是“世界一流”师资的关键指标之一。“世界一流”师资队伍的建设离不开高校教师在国际交流合作的大环境中得到历练和提高。因此,在“双一流”战略背景下,分析高校教师国际流动现状,为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建设给出实质性建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基于空间网络流动视角的教师国际流动研究”(项目号17YJA880048)的阶段性成果。

①《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15-11/05/content\\_296089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11/05/content_2960898.htm), 2015年11月5日。

议,对于我国一流大学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高校教师国际流动领域,国外研究起步较早,成果也较为充分。Bunt-Kokhuis(1996)在其著作及后续研究中分析了诸如全球化等大背景及个人背景如性别等影响因素对教师国际流动的影响<sup>①</sup>。Appleton等(2006)则通过对几所大学的数据进行分析,总结了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对财政以及教育系统等方面所带来的影响<sup>②</sup>。Larsen(2016)对大量文献进行梳理,探讨了教师国际流动的概念、人才外流、回流、环流、不流动等主题<sup>③</sup>。国外学者的研究为笔者在教师国际流动领域的把握上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经验启发。

回首国内,随着国际地位的提升,我国关于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研究成果逐渐增多。但大部分研究都是从高校国际化和学生国际化的视角出发进行分析,针对教师国际化以及教师国际流动的成果十分匮乏。潘奇、顾明远(2016)在《知识世界的漫游者:西方大学教师国际流动的历史》著作中及其相关研究成果中比较细致地分析了1100年~1970年间西方大学教师国际流动的历史<sup>④</sup>。王迪钊(2017)则采用生态位理论视角,为我国高校教师流动提出建议<sup>⑤</sup>。吴娴(2017)使用2011年~2012年的亚洲学术职业调查的中日两国数据对大学教师的国际流动性作了相关分析,并得出拥有国际流动经历不一定能提升学术产出等结论<sup>⑥</sup>。

总的来说,我国针对高校教师国际流动的研究极少,大多只是对国外教师国际化经验的总结,所提对策也较为浅层,尚未形成系统理论。本文以“双一流”战略实施为背景,阐述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构建策略,从理论上弥补我国在教师国际流动领域的研究不足,同时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夯实基础。

## 二、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组成部分、构建原则及意义

### (一) 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组成部分

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是面向全球高校教师,通过协调政府、学校、社会等各方主体,运用资金、信息、制度等各种资源来实现教师及其教学、研究在全球范围内合理流动的体系。本文所指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并不包括学者在本国以外的国家担任长期职位,永远不回国的现象,这种情况属于学术移民或人才流失,而不是教师流动<sup>⑦</sup>。

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以规范系统、运行系统和评估系统为支撑。规范系统是基础。它包括教师国际流动的各种法律、制度、标准。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规范系统的主要功能是为教

---

①Bunt-Kokhuis V D, Sylvia G M, “Going Places: Social and Leg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Faculty Mobility,”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2000(1).

②Appleton S M, Morgan W J, Sives A, “Should teachers stay at home?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teacher mobil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6(6).

③⑦Larsen, M. A., “Transnational Academics: Mobilities, Immobilities, and Plac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US: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④潘奇:《知识世界的漫游者:西方大学教师国际流动的历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221页。

⑤王迪钊:《“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教师合理流动问题及对策研究——基于生态位的视角》,《教育发展研究》,2017年第21期。

⑥吴娴:《中日大学教师国际流动性的比较研究——基于亚洲学术职业调查的分析》,《苏州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师国际流动设置底线和提供范式。运行系统是关键。它是各方主体运用各种资源使教师及其教学、研究合理流动的整个过程,具体包括资源投入、流动实施和成果产出三个部分。流动资源是指为了让教师国际流动更加有序、合理而利用的人、财、物、信息资源。流动实施是教师流动前的准备及实际流动的过程。成果产出是教师因流动而实现的成果转化,包括无形的如理念、思想的升华和有形的论文、著作成果等。评估系统是保证。评估系统是对整个流动过程的监督反馈。适时的跟踪评估有助于及时调整不足,为将来的教师国际流动改革提供依据。三大系统密不可分,动态适应,共同构成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



图1 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图

## (二) 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构建原则

合理指合乎常理、道理和情理。一个合理化的高校教师国际流动体系应满足以下几个要求:

1. 战略性。高等教育的发展是一个国家富强的重要体现。教师队伍的建设水平代表着高等教育的建设质量。因而,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必须符合国家、社会、高校、教师各主体和经济、政治、文化、教育事业各方面的客观要求和发展需要,通过教师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有序流动,实现资源均衡配置和利用,实现教师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以促进教育事业的繁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sup>①</sup>。

2. 均衡性。虽然我国学术劳动力市场受政府、院校的影响较大,市场自主调节力度不足,属于不完全学术劳动力市场。但高校教师资源是社会人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遵循劳动力市场供求均衡的一般规律:实现供求均衡,人力资源才能得到最有效的配置。本文所指的均衡是高校教师资源在国际流动的过程中达到数量、质量、结构上的供求均衡,具体表现为国际流动教师研究领域的均衡,“走出去”与“引进来”的均衡等。

3. 激励性。一个合理的教师国际流动体系应能充分调动教师的流动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不是迫使教师被动地流动。首先,公平是有效激励的前提。一方面,流动体系必须一视同仁。这体现在不论教师的背景、级别、岗位,都应获得公平的流动机会,接受公平的监督评估。另一方面,公平的流动系统又体现在因人而异,即尽可能满足不同教师的国际交流需求。只有公平的体系才能激发教师竞争意识、充分发挥教师潜能。其次,根据奥尔德佛的ERG理论,成长需要是个体对于自我实现等方面的追求和需要,这种需要通过发展个人的潜力得到满足。个人潜力的发展与持续的学习密不可分<sup>②</sup>。而教师作为知识分子群体,其学习发展需要相对于其他社会劳动者而言更为强烈。因此,满足教师学习发展需求的国际流动能有效激发教师的国际流动需求。

4. 常态性。美国学者库克(Kuck)提出,为激发研究人员的创造力,应及时变换工作部门和研究课题,即进行人才流动。卡兹(Karz)的组织寿命理论则表明,一个科研组织的成员共同工作的时间在1.5~5年这个期间内,信息交流的水平是最高的,获得的成果也最多<sup>③</sup>。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同理,一个合理的教师国际流动体系应保持流动常态化,才能保证流动效益最大化。

①周险峰、谭长富:《教师流动问题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9页。

②宋志鹏、张兆同:《ERG理论研究》,《现代商业》,2009年第3期。

③袁曦临、曹春和:《基于知识转移的国内高校人才流动研究》,《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 (三) 构建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意义

1.有利于攻克学术问题和人类发展问题。随着信息科学技术和人类社会的迅猛发展,一方面,许多学科领域不断拓宽和加深,另一方面,人类世界正面临着诸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等问题。这些问题靠单一国家孤军作战难以解决,只有各国科研学者加强合作,才能更好更快地冲破壁垒,找出解决办法。

2.有利于巩固我国国际地位。虽然近年来中国的发展令人瞩目,但在高端科技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存在很大差距。高校是科研创新的重要研究基地,拥有一批国际化的师资队伍对于加快国家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形成有巨大的帮助。此外,教师流动是文化流动的一部分。通过教师国际流动可以把中国优秀传统带到世界各地,从而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3.有利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拥有国际交流经验的教师,能更好地参与到高校国际课程的开发和建设当中,也能站在更新的理论高度开展课题研究,同时为学校管理带来新观念和方法,推动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

4.有利于促进教师个人发展。合理化的国际交流体系能有效激励高校教师参与到国际教育工作中。对于青年教师而言,更多的国际流动有利于开拓国际视野,吸收别国优秀教育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为其日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也能为经验丰富的教师带来新的理念和目标,为他们提供更广阔的平台施展个人才华。

5.有利于培养学生成为国际人才。具有国际化水平的教师拥有更好的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资源,可以把先进的教学理念、内容和方法带入课堂,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也能带给学生更多的学习机会,便于培养通晓国际交流语言、文化、规则的优秀人才,让学生毕业后能在国际平台施展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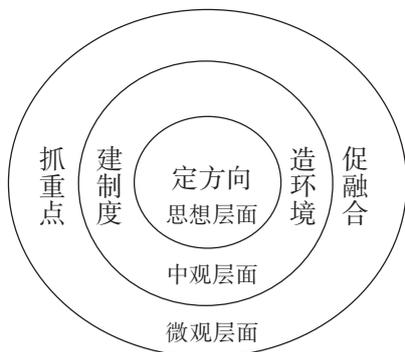


图2 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构建路径图

## 三、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构建路径

合理的教师国际流动是提升高校教师国际化水平的前提,是“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笔者围绕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的构建提出“定方向、建制度、造环境、抓重点、促融合”五大路径。

如图2所示,“定方向”处于整个构建路径的中心,属于思想层面的范畴,旨在指明和统一流动体系的战略性方向。“建制度”与“造环境”处于构建路径的第二层,属于中观层面的策略,是整个合理化体系有效进行的前提和保障。“制度”是从流动前、流动中至流动后整个过程的规范制度。“环境”则囊括了线上和线下、国内和国外的流动环境。因此,中观层面路径是以时空结合的方式来为流动体系服务的。“抓重点”和“促融合”处于构建路径的第三层,属于微观层面的更为具体、直接的方法。下文就五大路径的实际运用展开阐述。

### (一) 定方向: 加强实质性合作, 注重深层化国际流动

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国际交流主要以短期访学、被动承接项目为主,并不利于交流合作深度扩展。要改变现状,既要适当下放权力,激励教师和学校主动参与国际流动,又应拉长交流期限,通过项目合作方式推动深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

1. 要主动,不要被动。给予教师更大的学术自主权。人们总是对自己主动选择的事物投入更高的热情,而对被迫选择的事物抱有一定的抵抗情绪。国家和高校应高度重视教师主体地位和自主参与意识,鼓励教师自主申报国际科研项目,并在如科研题目、合作对象、研究区域、调研方法等方面给予教师尽可能大的自主选择权,让教师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研究,激发教师积极性,充分发挥教师潜能,达到学校和教师的双赢发展。鼓励高校组织国际学术活动。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和时下国际热点积极主动地策划组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如校长高峰论坛,高端学术研讨会等,吸引多方人才齐聚一堂,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激发新观点、新方法,为教师提供更多的交流学习机会,也可借此机会提高学校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利于一流大学建设。

2. 要交流,更要合作。长短期交流相结合。一项针对北京高校教师国际流动状况的调查显示,在具有国际流动经历的教师中,具有“国外短期访学”经历的教师占37%,所占比例最高<sup>①</sup>。虽然短期流动有利于教师加强海外学术关系,逐步建立广泛的个人国际学术网络<sup>②</sup>,也有利于迅速引进新知识新技术,形成有来有往、常来常往的友好关系。但一个学科领域的研究往往需要短则数月,长则数年的时间才能取得较大的成果。显然,短期、浅层的交流难以让教师之间形成高度信任和认可的关系,并进行成果转化。因此,学校应激励教师在短期流动常态化的基础上,结合较长时间的国际学术合作方式,如共同开发国际课程和教材,互派教师志愿者进行教学活动,参加境外、海外培训学习项目等,使交流合作不单单停留在简单的会议、座谈、参观、访问等形式上。教师还可以利用长期项目交流的机会,到不同地区的政府部门、优质海外企业进行调研、探究,吸收国际优秀管理理念和高端科技成果,让研究更贴近实际,更具前沿性,而不是停留在“空中楼阁”阶段。项目引领,以点带面。为了加强对第三方国家的了解,由美国发起的富布莱特项目推动了美国与第三世界国家学术人员的流动。至今,该项目在中美双方教育交流合作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首先,积极创立与不同国家的教育交流项目,有意识地加强与其他友好国家的联系。其次,通过开发国别比较研究、跨文化背景研究、全球性或区域性研究等国家级科研课题,引导高校教师开展国际学术研究。并鼓励不同国别的教师联合申报参与,共同研究项目,联合发表论文,为教师提供更多深入交流学习的机会。再次,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建立国际区域性研究中心,汇集优秀师资,聚焦热点问题,创新合作模式。例如,华南师范大学于2017年成立了东南亚研究中心,并与新纪元大学(马来西亚)、亚洲国际友好学院(印尼)、曼谷大学(泰国)三所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为提高东南亚地区汉语教育水平和汉语教育人才质量、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地区民心相通做贡献。

## (二)建制度:构建系统、规范的人才流动机制

有研究发现,超过40%的研究者认为消极的财政影响是限制他们流动的原因之一;40%的研究者抱怨跨国流动缺乏有效的行政服务支持<sup>③</sup>。纵观我国高校教师国际流动的相关制度,程序繁杂、资金不足、后勤乏力,是阻碍教师国际流动的现存壁垒;长效激励和考核机制不完善是教师国际流动积极性难以提高的重要原因。

---

①韩亚菲:《北京高校教师国际流动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中国成人教育》,2015年第13期。

②向丹、李华星:《教师国际流动现状及其对高校创新能力提升研究》,《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刘进:《大学教师流动与学术劳动力市场》,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24页。

1. 程序高效, 落实保障。规范流动制度。相关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设置专责部门和专职责任人负责教师国际流动工作, 避免多头领导、重复工作的现象出现; 下放权力, 让高校自主负责人员选调、费用配置、形式管理等工作, 使国际流动程序弹性化、便捷化。各高校制定明确、细化的出国申请审批规范, 积极推进校内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部、人事部等与教师国际流动相关的部门紧密合作, 尽量采用无纸化办公, 减少盖章、签名次数与出国、出境检查评审流程, 减轻流动教师程序负担, 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加大资金投入。教师国际流动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有调查指出, 国家部委相关项目支持是我国教师国际流动的主要经费来源, 比例高达 43.1%<sup>①</sup>。加大资金投入、丰富经费来源, 迫在眉睫。必须加快订立不同学科、不同层次国际交流项目的经费标准, 增加教师国际交流专项经费, 单独列支。推动校企合作, 由企业出资支持教师出国深造, 回国后为企业的研发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建立教师国际流动专项基金, 鼓励民间资金流入高等教育领域。完善社会保障。做好与接收院校的对接工作, 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和组织关怀, 尽量保障教师在国外、境外的基本生活费, 减少教师花费在项目以外的时间成本。建立学术休假制度, 保留教师出境学习期间的有关福利待遇, 为教师购买国际医疗保险。做好家属管理工作, 允许教师子女、配偶陪同出国, 帮助解决子女随同就读问题。让教师无后顾之忧地潜心学术研究。

2. 跟踪评估, 及时反馈。适时评估反馈不仅利于学校对教师国际交流活动的监督, 也利于教师对自己的科研工作进总结。根据著名的柯氏四级评估模型(Donald.L.Kirkpatrick, 1959), 一个完整的评估系统应包含反应评估、学习评估、行为评估和成果评估, 即教师对国际流动的满意度, 教师通过国际流动的学习获得程度和知识运用程度, 以及教师国际流动为学校、国家所创造的效益。一方面, 学校要做好教师出国过程的联系工作。出国前, 要求教师把学习计划及时上报备案。出国后, 定期以邮件形式与教师沟通研究或学习进度; 同时获悉教师在生活上的需求, 及时给予帮助和支持。回国后校方应派专人主动联系教师, 了解其在国际流动期间遇到的问题, 对国际流动的满意度以及通过本次流动所得的收获。也可组织教师国际流动经验分享会, 并对积极参与国际流动、在国际领域有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精神激励, 提高教师对国际流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 学校应对引进的国际教师和从本校“走出去”的教师进行跟踪研究, 建立教师国际流动数据库, 分析不同的教师国际流动对教师教学、科研以及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的影响, 为未来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提供数据支撑。

### (三) 造环境: 打造教师流动联合开放平台, 营造开放、共享的学术环境

作为世界学术中心的美国在促进人才流动方面所做的努力有目共睹。从约翰逊总统的11375号令规定任何学院如果没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雇员都被认为是违法; 到《1964年民权法案》的第七款规定在1972年进一步延伸到禁止公、私立教育机构在招聘人员时出现种族、宗教、性别或国籍歧视性行为<sup>②</sup>。哪怕如今, 美国逐步控制外来移民的数量, 但对知识分子的流入依然保持欢迎态度。可见, 开放的国家政策, 自由、竞争的学术劳动力市场是凝聚国际人才的重要力量。

1. 渠道畅通。国家层面上, 以开放、包容的心态对待人才国际流动。加快与更多国家形成学术互联互通协议, 把管理入选国际交流项目的教师团队流动工作列为专项任务, 为教师国际交流设立绿色通道, 简化签证办理程序, 方便其在一定时期内往来不同国家地区进行学术交流。同时, 向欧

<sup>①</sup>韩亚菲:《北京高校教师国际流动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中国成人教育》,2015年第13期。

<sup>②</sup>亚瑟·科恩:《美国高等教育通史》,李子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66~167页,第188~189页。

美国国家的人才选拔机制靠拢,建立可进可退、不进则退的激励机制,倒逼教师通过国际流动实现学术创新。高校层面上,为教师流动提供良好的平台支持。定期举办交流会议、座谈,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共同选派教师组队进行国际交流;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打造以项目为契合点的校际联盟。确保教师招聘、选派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化。避免近亲繁殖现象。激发学术创新思维。让教师及时了解项目情况和进度,也便于公众对交流项目进行监督。

2.资源共享。为了让教师资源在国际舞台上更高效、高质地流动,中国可携手友好地区城市,利用信息化工具,构建大学教师资源共享平台,打造世界学术共同体。此平台至少应具备两大功能,第一是教师流动信息共享。世界各地高校均可把本校教师的个人资料、研究领域、科研成果、学术动态等上存到该平台并随时进行更新。学校、政府、企业都可在平台上寻找所需的专家学者或科研团队成员,向其发出教育流动邀请,可以是前往当地举办一个讲座,进行一些短期的志愿活动,共同研究一个课题,或者为机构提供咨询帮助等。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邀请。第二是教师知识、智识共享。这个功能更像是一个世界高校教师学习化社区,为广大教师群体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教师们在平台上写文章、提观点、找帮助,大家可以相互讨论,迸发思维火花,让教师资源的流动打破时间、空间的限制。

#### (四) 抓重点:立足国情、校情、师情,开展特色化国际项目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的指导思想<sup>①</sup>。诚然,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教育的发展必须是立足于国情的发展,必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

1. 区域特色化。在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我国比较注重强强联合<sup>②</sup>。但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加强与周边友好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对我国把握全球事务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良好品牌形象起着关键性作用。拉力与推力并举,引导教师资源在发展中国家/地区之间流动。一方面,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援助力度。在教育设施完善、教学大纲制定、教材与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地区提供经济和经验上尽可能大的帮助,提升整体教育质量,增强发展中国家/地区对我国高校教师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完善教师流动激励机制。设立更多与发展中国家的科研合作项目并在资金支持上有一定的倾斜。对前往发展中国家/地区进行参加学习、教学、学术研究的大学教师给予物质、制度支持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的重要参考指标。高校根据学校和教师的实际情况,寻求差异化国际发展道路。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的西部新疆地区可利用其历史、民族、宗教、语言等优势,借助“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契机,加强与欧洲国家教师的互派互访,发挥文化桥头堡的作用。以云南、广西为首的南部城市应注重与东南亚地区的交流合作,发挥孔子学院平台和汉语热的作用,输送汉语国际教师进行志愿者活动。内蒙古地区加紧与俄罗斯在国防生培养领域的交流合作,实现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华北、华中等地积极与日韩国家紧密联系,加大影视、动漫等艺术文化产业领域的人才引进与输出。广东地区加快冲破体制机制壁垒,以教师流动带动教育整体发展,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媲美

<sup>①</sup>《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15-11/05/content\\_296089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11/05/content_2960898.htm), 2015年11月5日。

<sup>②</sup>李阳琇:《密歇根大学全面国际化及其对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启示》,《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东京、纽约、旧金山等湾区的世界一流湾区。

2. 学科特色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扩招步伐加快,很多专业型大学逐步转变为综合型大学。这样虽有利于提升高等学历人才比例,却使高校同质化问题严重,很多高校甚至顾此失彼,丢失了竞争优势。具有国际声誉的大学通常以某些研究领域闻名世界。牛津、剑桥大学以神学研究在中世纪独步欧洲,博洛尼大学拥有先进的法学研究,萨勒诺大学则专供医学领域<sup>①</sup>。所谓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我国应紧抓“一流学科”建设的机遇,加强优势学科的建设力度,让学科建设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吸收养分,通过积累、融合而渐变。在生物、电子、航天、能源等我国急需的核心技术学科领域加大投入,吸引国际优秀人才加盟的同时,输送教师出国进行培训。积极推动铁路技术、电子商务等优势学科领域的国际合作,取优弃劣,取长补短,力争出大成果、出好成绩,以优势带动劣势。鼓励创新学科、交叉学科之间的教师国际联盟。此外,师范、外语、艺术、工业等专业型大学应合理定位,通过有针对性的教师国际流动,汲取世界知识之精华,唤醒本土学科的生机与活力。

3. 主体特色化。有研究表明,有较高级别和技术背景的教师或是高级工作人员,以男性群体居多,他们拥有更多的国际流动机会<sup>②</sup>。但教育的公平性不仅体现在受教者上,也要体现在施教者上。教育国际流动的经历对不同年龄、性别、资历、学科的师都是有必要的。高校必须均衡配置每年每个学院不同学科领域的教师国际流动名额。本文特别强调对青年教师和女教师的关注。青年教师的创造力和接受能力巨大,本应成为国际流动的中坚力量,但他们教学任务繁重、评定职称压力较大,对国际流动重视程度不足。而且他们手上国际资源较少,在申请国际项目上往往容易碰壁。女教师相对于男教师受家庭因素影响较大,在长时间长距离的国际流动面前往往望而却步。学校需定期进行教师需求分析,尽量满足不同教师的流动需求。开展针对青年教师的国际训练营,输送青年教师到海外进行培训和志愿者活动,积累教学经验、拓展国际视野。设立面向青年教师的国际科研项目申报计划,鼓励老教师与青年教师共同研究课题,协助青年教师走上国际平台。增加女教师国际流动名额,鼓励其走出国门,踏上国际舞台,提高工作成就感。对于长期在海外进行研究学习的女教师,协助其完成配偶多次往返签证的办理以及子女随迁教育的问题。

### (五) 促融合: 自主培养国际化与引进吸收本土化相结合

当前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国际化和本土化的二元悖论。闭关自守无法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趋势,敞开大门则畏惧人才外流。笔者认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是单纯数量上的增加,也绝不能把二者置于对立面来看待。优化师资、相互融合才是决胜之道。

1. 本土教师国际化。机会总是青睐于有所准备的人。教师国际流动体系的构建除了要“有方向、抓重点、建制度、造环境”外,还需要教师自身具备过硬的本领,才能有“走出去”的资本和勇气。首先,教师的国际化最重要的是理念的国际化<sup>③</sup>。高校可定期邀请国际上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为本校教师进行培训,举办讲座。帮助教师形成国际化的教学和科研理念。其次,要想踏上国际化舞台,国际语言能力是不可或缺的。首尔大学教育学院为了提高教师教育的质量,从全球招聘优质

①潘奇:《知识世界的漫游者:西方大学教师国际流动的历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221页。

②Kim D, Twombly S, Wolf-Wendel L, “International Faculty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Experiences of Academic Life, Productivity, and Career Mobility”,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2012(155).

③郑宏:《试论“双一流”背景下大学教师的国际化——以复旦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为例》,《高教探索》,2017年第10期。

教师和名誉教授来保障英语课程教学质量；还为韩语教师提供密集型培训，内容涉及在韩国国内韩语教育顶级机构和海外语言教育机构的课堂观察和教学实习等。值得一提的是，过去我们一直强调英语水平的提高，但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我们更应注重师生们小语种交流能力的培养。这里所说的交流能力，不是指单纯的语言表达能力，还包括对不同国家文化背景的理解和认同。只有对一个国家的文化背景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才能保证教师在交流合作的过程中更加得心应手。最后，高校在进行校本培训的时候要适当加入国际通识内容，如世界历史、国际贸易、国际法律等的基本知识教师应该有一定的涉猎。

2. 国际教师本土化。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我国对外籍教师的吸引力越来越大，海归人才也逐渐回流。根据《2017中国海归就业创业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到265.11万人，仅2016年就有43.25万留学人员回国，较2012年增长15.96万人，增幅达58.48%。

世界一流大学都秉承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原则。如香港大学的1000多名教授中，约40%来自香港，20%来自中国大陆，40%来自世界各地<sup>①</sup>。2015年，美国学者Dongbin等人的研究也表明，比起美国本土教员，国际教员师作效率更高<sup>②</sup>。虽然研究中没有具体分析现象背后的原因，但也给予我们一定的启示：发挥国际教员的才能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笔者认为，要运用好国际教师的作用，必须实现国际教师本土化。这里所说的“本土化”，不是对国际教师进行文化侵蚀，而是让其教学、研究更贴近我国具体实际，更好地为我所用。

高校进行师资引进时，要结合自身高校发展要求，从不同层面和需求领域实现人才的精准引进。引进之后，要注重外籍教师、海归教师与本土教师的有机契合，合理利用不同教师资源。对教师进行有关中国文化的培训，使其在教学过程中融入国际元素之余不脱离中国实际。也可通过定期组织学校间、教师间的学术研讨会、座谈会、高峰论坛等形式，使本土教师迅速了解和掌握世界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国际教师的治学理念、教学经验也有助于本土教师国际化素养的提高。同时，要大力促进本土教师与外籍教师、海归教师的科研合作、课程合作，优势互补、信息互享，实现本土国际化和国际本土化的结合。

作者简介：李阳琇，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管理系2017级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 510006  
教育经济与管理系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006；  
邓伟琦，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经济与

【责任编辑 杨从从】

①香港大学2018年官方网站数据，<https://www.hku.hk/research/our-researchers.html>。

②Dongbin Kim, Susan Twombly, and Lisa Wolf-Wendel, "International Faculty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Experiences of Academic Life, Productivity, and Career Mobility,"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2012(155).

# 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 对学习状态的影响\*

——基于教育射程理论的分析

王 颖

---

**[摘要]** 本研究通过对15所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单位在校体育学博士研究生作为调查对象,对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入学动机、学习状态及其影响因素展开了实证研究。结果显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首要入学动机分别为提升科研能力和增强就业竞争力;按照“教育射程理论”划分的不同类型的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状态有所不同。研究认为,应该从加强科研训练、巩固学生研究基础,提高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比例、完善奖助体系,提高培养质量、提升教学服务等方面入手,提升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关键词]** 体育学 入学动机 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 G807.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3-0123-08

---

## 一、问题的提出

1978年,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恢复招生,当年共录取研究生10708人。40年来,从1993年突破10万人、到2006年突破100万人、再到2018年的263.96万人,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在规模上进入世界大国的行列。2003年以来,在研究生扩招开始以及社会问责机制不断强化的背景下,研究生教育的问题聚焦于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成效。2013年,《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发布,标志着研究生教育走上内涵发展之路。

在研究生教育体系中,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最高层次。与其他学科培养高学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共建项目(项目号GD17XLJ02)的阶段性成果;本研究受到2018年度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的资助。

多层次人才不同,体育学博士的培养不仅影响我国实现教育强国的蓝图,也对我国体育强国的建设有着重要的影响。多样化的入学动机决定了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态度,是潜心学术研究还是增加就业竞争力,是盲目跟风还是将学位作为职业升迁的资本?这些由动机引发的学习状态势必影响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成就和培养质量。基于对以上问题的关注,本文拟对研究生扩招及全面收费背景下的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入学动机和学习状态展开讨论。

## 二、文献回顾

### (一)关于升学的理论视角

20世纪,不仅仅是中国,全球的高等教育都经历了大规模的扩张。对于社会大众为什么愿意付出时间和金钱接受高等教育,学术界展开了较为深入的讨论。功能主义理论认为,教育扩张是社会对技术创新和发展、日益提高的就业技能需求的一种自然反应<sup>①②</sup>;而冲突理论的视角则在于,由于社会精英阶层希望实现和延续自身的优势地位,所以采用教育的手段保障自身及后代的成功<sup>③</sup>。

针对亚洲地区在二战以后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英国社会学家罗纳尔德·多尔(Ronald P. Dore)将其与西方国家的教育发展进行了对比,在他看来,西方国家是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学历逐渐在社会范围内得到公认,从而成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前提;而亚洲国家学历从一开始就成为进入现代生产部门的资格条件,从而导致了学历文凭的竞争激烈;高校毕业生供过于求,导致“学历病”的爆发和蔓延<sup>④</sup>。

同时,鉴于儒家思想在亚洲地区的影响,澳大利亚教育学家西蒙·马杰逊(Simon Marginson)以东亚地区和新加坡为例,解释为什么这些地区在全社会范围内拥有极高的升学热情。西蒙认为,东亚地区的国家以及新加坡,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在这种影响下,热爱学习是一种对父母孝顺的行为,获得优异的学业成绩能够促进个体在社会中实现向上的移动<sup>⑤</sup>。

### (二)关于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及职业选择

早期博士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大学教授以及从事理论研究的科研人员,西方学者就此提出了“学术职业”的概念。马克思·韦伯提出,“学术职业是学术作为物质意义下的一种职业”,其不仅具有学术性,其从事者还以此获得物质上的回报<sup>⑥</sup>。在这种培养目标及职业导向下,攻读博士学位的动机显得尤为单纯,即接受系统的科研训练、掌握各自领域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但现实

---

①Bell J,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2.

②Parsons T,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ymbolic media of interchange*, In P. Blau(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③Randall Collins, "Functional and Conflict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vol.17, no.3, 1971, pp.337~347.

④Ronald P. Dore, *The Diploma Disease: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⑤Simon Marginson, *Higher Education in East Asia and Singapore: Rise of the Confucian Model*[G]//Kaur S, Sawir E, Marginson S.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Strategic responses to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pringer, 2011.

⑥马克思·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5页。

中,一方面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和产业部门科研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由于高校经费紧缩、高校教师职业发展轨道的不确定性增加<sup>①</sup>,博士毕业生就业选择逐渐向“非学术职业”倾斜。根据国际经济与合作组织的研究,北美、欧洲等教育强国的博士毕业生从事“学术”职业的比例低于40%<sup>②</sup>。在我国博士教育规模不断扩张的背景下,我国博士学位获得者在职业选择上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sup>③</sup>。职业选择路径的多元化折射出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的多样化,非学术型的职业选择动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博士研究生培养期间的学习效果和学业成就。

### (三)教育射程理论

日本教育学院教育学家金子元久提出大学教育的“射程”理论<sup>④</sup>。他认为,学生在升学时其实已经做出了一定的选择,同时希望通过高等教育获得哪些成就在入学时已经有基本的判断。伴随动机的区别,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时会呈现四种不同的学习状态,即高度匹配型、独立型、被动顺应型和排斥型。

具体来说,高度匹配型的学生有较强的自信心和明确的发展目标,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其个人发展规划保持一致,他们对高等教育的满意度最高;独立型的学生也有较好的自我认知,但未必与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保持一致,在他们看来,高等教育所学的知识不能直接被运用,于是对各种课外活动保持浓厚的兴趣,对高等教育本身传授的知识不感兴趣;被动顺应型的学生对自己没有清晰的认知,但受到社会及家庭的影响,对高等教育仍抱有较高的期待,会主动按照其要求去做;排斥型的学生自我认知更为缺乏,与高等教育的目标也有较低程度的契合,对高等教育主动保持“疏远”及淡漠。

### (四)体育博士的入学动机

孟春雷、方千华通过调研对我国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入学动机进行了梳理和归纳,他们认为,我国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主要类型依次为学术驱使型、理想驱使型、社会驱使型、工作驱使型、报恩驱使型和精神驱使型等6种,前两种为主要类型<sup>⑤</sup>。

2018年,是我国高校扩招20周年,经过20年的发展,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重点已经从“量的扩增”转化为“质的提升”。本文正是在上述背景之下,尝试从学生的视角入手,基于调研数据,采用实证的研究手法,探讨扩招后我国体育学博士生群体的入学动机以及学习状态的关系;在借鉴大学教育射程理论的基础上,将体育学博士生划分的四种类型,同时吸取已有研究成果,借此思考我国高层次体育专业人才教育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①Yudkevich M, Al, Tbach P G, Rumbley Le, *Young Facul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SUNY Press, 2015, pp.5~9.

②Mathieu J E, Taylor S R, "A Framework for Testing Meso-medi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Journal of Organization Behavior*, vol.28, no.2, 2007, pp.141~172.

③赵世奎:《中国博士生教育规模结构分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年第8期。

④金子元久:《大学教育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⑤孟春雷、方千华:《我国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体育研究与教育》,2018年第4期。

### 三、调查与分析

#### (一) 数据来源

研究数据来自于课题组于2017年6月在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天津体育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武汉体育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成都体育学院、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山西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sup>①</sup>等15所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单位在校体育学博士研究生作为调查对象,问卷发放采用网络和纸质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为了便于比较,本次调研仅在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单位展开。

本次问卷回收276份,其中定向博士生占66.67%,非定向博士生占33.33%;性别比例为女生占36.23%,男生占63.77%;基本学制内(3年)博士生占71%,延期毕业(4~8年)的博士生占29%;硕博连读学生为5.8%,统招学生为94.2%。2017年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全面收费制度实施的第三年,在此背景下,被调查对象中凡是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生(2014级、2015级和2016级)均为全面收费背景下选择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群体;延长学制内的博士生(2013级及以前)则为政策实施之前选择入学攻读学位的学生,该政策是否存在影响会在实证部分加以考虑。

#### (二) 博士入学动机的多样化

博士教育是我国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借鉴前文提到的西蒙·马杰逊的观点,在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下,在我国,拥有博士学位是一种“扬名声,显父母”的荣耀;同时对于学生本人来说也是提升自身人力资本的重要途径。选择攻读博士学位需要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在研究生全面收费背景下也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支付能力。我们将在读博士生按照培养方式的不同,区分为定向(在职)和非定向(脱产)两种类别,借以区分博士研究生的入学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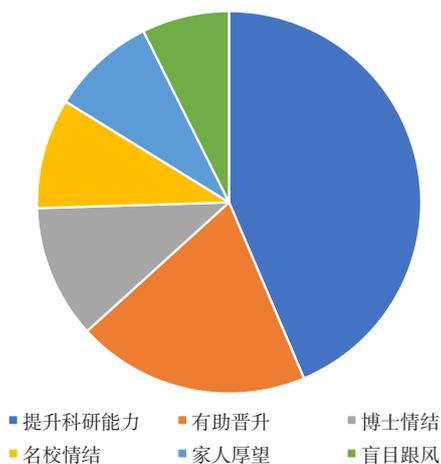


图1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首要入学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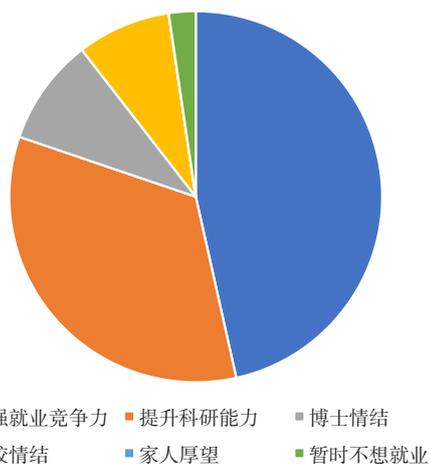


图2 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首要入学动机

我们在设计问卷时,将入学动机分为六类。两类不同培养类型的博士生均有“提升科研能力”“博士情结”“名校情结”和“家人厚望”四个选项;考虑到两类培养类型博士的区别,在定向培

<sup>①</sup>按照2017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进行排序。

养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中,我们增加了“有助晋升”和“盲目跟风”两个选项;而对于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我们增加了“增强就业竞争力”和“暂时不想就业”两个选项。为了便于比较,我们只选择首要动机。

从图1和图2展示的结果来看,对于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排在首位的是“提升科研能力”,占到调查总人数的48.37%,其次是“有助晋升”占21.74%,剩下依次为“博士情结”“名校情结”“家人厚望”和“盲目跟风”;

对比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排在首位的入学动机则为“增强就业竞争力”,占43.48%,其次是提升科研能力占31.52%,其余依次为“博士情结”“名校情结”“家人厚望”,也有个别学生(2人,占调查比例的2.17%)表现出“暂时不想就业”、不想接触社会,愿意继续留在校园。对比两类不同类型的博士研究生我们不难发现,通过攻读博士学位提升科学研究的能力,都是博士研究生入学的主要动机。但是与定向博士生不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面临就业的压力,因此,对于他们来说,通过学历层次的提升进而提升就业竞争力是攻读博士学位的首要动机。除此以外,无论是“博士情结”“名校情结”还是“家人厚望”三个方面的因素均与前文提到的儒家思想的影响有关。在我国,高学历、读名校可以视为是一种“光宗耀祖”的行为。也有部分研究生表现出“盲目跟风”和“暂时不想接触社会”,这些动机均会影响求学期间的学习状态和学业成就。

### (三) 学习行为的多元化

我们借鉴日本教育学家金子元久的“教育射程”理论,将博士研究生划分为四种类型,即高度匹配型、独立性、被动顺应型和排斥型。具体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博士研究生入学行为的多元化(基于教育射程理论的划分)

博士研究生类型	人数(占比)	职业规划	对目前教育的满意度	经济压力	学生就读单位学科排名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A-及以上 人数(占比)	B+及以下 人数(占比)
高度匹配型	121(43.84%)	清晰	高	较小	72(59.50%)	49(40.50%)
独立型	57(20.65%)	较为清晰	较低	较小	30(52.63%)	27(47.37%)
被动顺应型	90(32.61%)	较为模糊	较高	一般	47(52.22%)	43(47.78%)
排斥型	8(2.90%)	模糊	抵	一般	3(37.5%)	5(62.5%)

### (四) 不同类型博士生学习状态的影响因素分析

我们利用统计数据,采用logit模型对不同类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状态进行分析。在变量的选择上,我们将学生特质作为控制变量,考察学科水平(分为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A-及以上和B+及以下)和培养质量对不同类型学生的影响。在培养质量的因子中,我们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sup>①</sup>的基础上,结合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提出课程体系、科研指导和教学服务三个指标来衡量培养质量。

<sup>①</sup>鲍威:《高等院校教学质量与教育成果及其关联性的实证研究——基于北京市高校学生学业状况的调研》,《大学研究与评价》,2008年第3期。

我们将高度匹配型的学生作为参照组,分析结果见表2。通过计量结果我们不难看出,在将学生本身的特质作为控制变量以后,学科水平和培养质量对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状态有显著性影响。具体而言,A-及以上学科学生成为排斥型、被动顺应型和独立型的可能性比少;在培养质量的三个因子中,其系数均为负,意味着出现负面影响,也就是说随着培养质量的提高则会降低高度匹配型以外的三种类型的可能性,进而培养出更多的高度匹配型的博士研究生。

表2 不同类型博士生学习状态的影响因素分析

		排斥型		被动顺应型		独立型	
		系数B	Exp(B)	系数B	Exp(B)	系数B	Exp(B)
学生	性别(男生虚拟)	-0.104	0.712	-0.116**	0.875	0.81	1.009
特质	月可支配收入(百元)	-0.003	0.901	-0.003***	0.904	0.004**	1.012
	培养方式(定向虚拟)	0.108***	1.089	0.037	1.041	0.182***	1.112
学科排名		0.402***	1.411	0.057***	1.067	0.301***	1.380
培养	课程体系	-1.701***	0.169	-0.391***	0.624	-1.597***	0.182
质量	科研指导	-1.408***	0.241	-0.307***	0.789	-1.301***	0.269
	教学服务	-1.121***	0.237	-0.141***	0.819	-1.435***	0.293

## 四、结论与思考

### (一) 结论

1. 高度匹配型博士研究生比例较高。本次调研按照“教育射程理论”对学生类型进行了划分,结果显示,高度匹配型的学生所占比例最高,其次为被动顺应型、独立型和排斥型,而排斥型的学生所占比例非常小,仅为2.9%。这与已有相似研究的结果有较大差异。表3比较了本次调研与日本高校学生调研及北京市高校学生调研的结果。

表3 各类型博士所占比的比较

	高度匹配型	独立型	被动顺应型	排斥型
本研究调研结果	43.84%	20.65%	32.61%	2.90%
日本高校学生调研结果1	41%	18%	13%	13%
北京市高校学生调研结果2	28%	5.7%	18.5%	47.7%

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如此大的偏差,主要的原因在调研对象的选择上。已有研究中,学者调研的对象主要为本科学历层次的学生,专业涉及各个领域;而本研究仅限于拥有体育学博士一级

①窦心浩、金子元久、林未央:《解读当代日本大学生的学习行为与意识——简析2007年度日本全国大学生调查》,《复旦教育论坛》,2011年第9期。

②鲍威:《扩招后中国高校学生的学习行为特征分析》,《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9年第1期。

授权点下的在读博士生。一方面,相较于本科学生,博士研究生基本具备比较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学习动力,有较好的学习表现;同时,拥有博士学位一级授权点本身也是学科实力的象征,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均有较好的平台和经验。所以本次调研结果中,代表着较好学习状态的高度匹配型和被动顺应型的学生占到了绝大多数。

除此之外,笔者认为,本次调研所选取的时间背景也值得考虑。如前文所述,本次调研对象中,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占到了总调研人数的71%,这三个年级的学生均为研究生教育全面收费以后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相比于以往的公费生制度,全面收费意味着选择攻读博士学位既有时间成本,也需要付出经济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博士研究生的入学动机。

2. 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压力。调研结果显示,对于非定向培养下的博士研究生,固然有提升科研能力的需要,但在各类动机中,排在首位的依然是就业动机,即通过学历层次的提升增加就业竞争力,这与我国研究生教育扩招下研究生就业压力逐年提升的社会背景相呼应。同时,调查显示,独立型和高度匹配型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优于被动顺应型和排斥型的学生。这说明了良好的经济状况有助于学生更加专注于基础知识的学习和科研能力的训练。

3.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困惑。对于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而言,尽管在个人首要入学动机的选择上,为了提升科研能力而读博的人数占到了最高比例,但在实际学习的效果中,高度匹配型的非定向学生则多于定向学生。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尽管有着良好的求学初衷和科研愿景,但定向博士在实际的学习中需要兼顾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往往无法保证充分的学习和科研时间,进而影响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状态。

4. 学科平台的对培养效果的影响。调研和实证结果显示了学科评估结果A-及以上的学校,其高度匹配型的博士研究生较多,这与现实中学科发展的情况密不可分。教育部于2017年展开的第四轮学科评估是以“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为框架的评估指标体系<sup>①</sup>,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实力。这说明了尽管我国高等教育经过20年的扩招,实现了“精英教育”到“大众教育”的过渡,但优质的学科平台依旧对优质生源有较强的吸引力,目前仍是培养社会精英的重阵。

## (二) 思考

针对现状分析和调研结果,同时结合实证分析的结论,我们认为,对于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和学习状态的现状,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提高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1. 加强科研训练、巩固学生研究基础。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扩招已经走过15年,随着就业压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毕业生在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将升学作为暂时逃避就业压力的途径,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并非出于个人兴趣,部分学生也没有较好的科研和专业基础。而在本次调研中,我们也发现,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阶段非体育学专业的博士生跨专业攻读体育学博士学位的并非少数。博士阶段属于专才教育阶段,跨学科交叉研究有助于体育学科的拓展与发展,同时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上,需要加强跨学科学生对体育学基础知识的学习,强化科研训练,在交叉领域开展研究,进而提高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2. 提高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比例、完善奖助体系。调研结果显示,基本学制内毕业的博士研究

<sup>①</sup>黄宝印等:《构建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学科评估体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du.cn/xwyyjyjyxx/xkpgjg/zjgd/283613.shtml>, 2018年1月8日。

生非定向远高于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原因是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时间量和效率显著。因此在以后招生工作中,应进一步提高非定向体育学博士研究生的占例,加大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的招生力度,强化综合学术能力评价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地位,从而提升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经济主要来源于家庭和学校资助,由于目前奖助的额度有限,多数博士研究生也存在兼职情况,并且此类兼职大多与专业无较强关联,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习时间和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作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需要进一步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

3. 提高培养质量、提升教学服务。调查显示,高度匹配型的体育学博士研究生主要分布在体育学科评估在A-及以上院校;同时,实验证实随着博士培养单位培养质量的提高,培养高度匹配型的学生比例更高。因此,体育学博士培养单位应注重课程体系、科研训练及教学服务等培养过程的完善。通过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完善,提升培养环节和教学服务水平,才能增强学生的满意度,提高体育学科博士研究生整体的培养质量。

作者简介:王颖,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研究员、博士。广东广州 510006

【责任编辑 杨从从】

# 欧洲联盟立法研究

## ——基于理论法学的思考

李 博

**[摘 要]** 欧盟立法并不是从法理的角度看待立法质量,而是从欧盟立法者必须尊重的立法原则和受约束的条件来看待这个问题。从欧盟立法过程来看,欧盟立法是一个分散和扩散的过程,涉及许多立法者和程序,并受到司法审查的一系列限制。在学术界提出三种竞争的立法模型,以解释欧盟的立法过程,并试图用民主的术语对这些模型进行证成,但是每一个模型又不能够充分或者适当的解释民主合法性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借鉴哈贝马斯的程序/协商模型,可以在不同条件下分析欧盟立法的民主意志形成过程,从而维护立法结果的合法性。

**[关键词]** 欧盟立法 监管模型 政府间模型 议会模型 程序/协商模型

**[中图分类号]** D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3-0131-11

### 一、引言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EU),由欧洲共同体发展而来,旨在促进欧洲和平,追求欧洲公民富裕生活,实现欧洲经济可持续发展,确保欧洲统一的基本价值观形成。多年来,欧盟的政治精英们试图通过提升立法质量加强欧洲一体化,具体表现为立法内容侧重于保护欧洲公民权利、立法活动的透明化、减少“民主赤字”等。欧盟为了提升立法质量,并不是从法律主义的角度看待立法质量问题,而是从欧盟法律制定者必须尊重欧盟整体立法原则和立法者受到约束的角度看待立法质量问题。尽管这些年欧洲议会参与欧盟立法的情况有所增加,但是从欧盟立法发展进程观察,欧洲议会立法无法单独实现欧盟的法律制定,因为欧盟成员国既定的主权权力被视为是不可侵犯的。事实上,由于欧盟的成员国既有重要的大陆法系国家,也有重要的英美法系国家,所以在综合不同法系的立法特点后,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立法原则。也许可以这么认为,欧盟立法既是一个分散的,又是一个融合的过程。

目前,学者们常用三种立法模型解释欧盟立法,它们分别是监管模型、政府间模型以及议会

模型,这三种立法模型解释欧盟立法都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正因为是这样,本文提出通过程序/协商模型来解释欧盟立法,因为它更符合欧盟立法实践,这样,一面可以通过民主术语对其进行证成;另一面欧盟立法的民主意志的形成能够在不同情形下进行分析。同时,可以说明欧盟所通过的一系列条约旨在实现民主,维护其立法结果的合法性<sup>①</sup>。

## 二、欧盟立法:一个非传统的立法方案

### (一)非传统立法依据

对于欧洲主权国家遵循议会制定法律而言,欧盟立法是一个非传统的立法进程。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欧盟立法既没有理论框架支撑,也没有传统主权国家立法的条件,更确切地说,欧盟立法是“巴比塔”<sup>②</sup>。对于欧盟立法而言,本身其成员国有着不同传统的立法模式,而且这些不同的立法模式在欧洲各国之间存在着竞争。从现有欧盟立法的文献层面来观察,很难确立欧盟的立法标准,大量的欧盟立法,只是一种“立法行为”。该立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来源于欧盟所通过的一系列条约,例如《阿姆斯特丹条约》规定,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共同进行立法行为,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制定规章制度并发布指令、做出决定、提出建议或者发表意见<sup>③</sup>。

从上述条约规定可以清晰看出,该条款几乎没有用明确的术语提及具体立法者和立法内容。也就是说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可能会产生大量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措施,包括条约、规章、指令、决定、建议、意见等。不仅如此,欧盟立法实践中还存在其它法律术语,诸如决议、声明、欧盟不同机构间的协议等<sup>④</sup>。

此外,与传统主权国家的立法权来源不同。传统主权国家的立法权由主权国家的法律所赋予,而欧盟的立法权是根据欧洲机构的某种形式需要而天然拥有的。换言之,欧盟没有单一的立法机构,立法活动主要分散在欧洲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三个欧洲机构,并且立法程序多样化,要遵循哪个立法程序取决于立法措施的主题。也就是说,如果某一条约规定欧盟机构有立法职权,那么该机构会在特定领域内从事立法活动。可见,条约的规定是欧盟机构从事立法活动的基础,也决定了立法主体、立法目的、立法性质,以及所遵循的程序要求。

### (二)非传统立法主体

欧洲理事会,是欧盟的决策机构,拥有欧盟的绝大部分立法权。欧洲理事会由欧盟成员国的政府代表所组成的欧洲机构,以代表的一致或者多数票通过的方式从事立法活动,现如今常常与欧洲议会共同从事欧盟立法活动。欧洲议会能够参与欧盟立法活动,主要是欧盟条约不断修正的结果,旨在不断加强欧洲民主。相对而言,欧洲理事会的立法活动比较新颖,作为欧盟的决策机构,仍然不能够以统一的方式从事立法活动。至于欧洲议会,没有独立的立法权,只能与欧洲理事

---

①M.Van Eechound, et al. *Harmonizing European Copyright Law: The Challenges of Better Lawmaking*. Hollan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23.

②宗教传说中的高塔,表示最终只会落得混乱的结局。

③Treat of Amsterdam[EB/OL].[2004-06-16](2018-11-14). [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sites/europaeu/files/docs/body/treaty\\_of\\_amsterdam\\_en.pdf](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sites/europaeu/files/docs/body/treaty_of_amsterdam_en.pdf).

④张彤:《欧盟法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7页。

会共同拥有立法权。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主要负责执行欧洲理事会的决议和欧共体的条约。委员会的成员由成员国任命(现在需要欧洲议会同意),拥有独立的立法权。若是没有欧盟委员会的立法倡议,通常不会存在欧盟的立法行为。一般而言,欧盟委员会没有权力自行制定法律,但在实践中依据欧洲理事会授权立法而享有广泛的立法权。授权立法常常发生在各成员国代表委员会中,也就是在所谓的专家委员会中。

欧盟立法更为复杂的问题是在欧洲层面上并没有真正的权力分立机制。就是说,立法活动与行政活动常常混同在一起。欧盟从事行政活动的权力归属于欧盟委员会,这种行政活动与欧盟委员会的立法倡议活动如出一辙,并没有清晰的界线<sup>①</sup>。

按照欧盟的条约可以看出,欧盟立法是一个分散的过程,这种分散的立法过程既简化又可以提升欧盟立法效率,对于欧盟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欧盟立法相当灵活,没有采用正式的文本形式,立法原则、规范以及程序广泛存在于诸如条约、为实施条约而制定的各项条例、指令、决定、判例中,而欧洲法院则是专门审查那些违反欧盟立法原则、规范以及程序的机构。

### (三)非传统立法的法律约束

传统意义上的立法权来源于宪法和法律,除此之外,拥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通常享有非常大的自由裁量权。而法院作为宪法精义的守护者,有责任解释和维护宪法,并通过司法审查决定立法是否违宪。立法机关则必须尊重合法性原则,只有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做出“善的和好的”立法行为。

与传统意义上的立法权相反,欧盟立法权束缚于相对严格的“一系列条约”中,触及:(1)能力问题(是否欧洲机构可以做出的立法行为);(2)内容问题(欧盟立法追求什么目标,应该尊敬和促进什么样的价值观和权利发展);(3)程序问题(欧盟各个立法机构按照什么程序从事立法行为)<sup>②</sup>。所有这些立法问题都需要欧洲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更进一步来讲,欧盟通过的一系列条约原则上限制欧盟立法行为和欧盟行政行为——如前所述,欧盟在立法活动和行政活动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区分。

#### 1. 能力问题

欧盟立法权原则上是只有当“条约”允许其进行立法时,才可以做出相应的立法行为。伴随着欧盟一体化进程脚步的加快,这些年欧盟立法权呈现扩大的趋势。从目前欧盟立法权发展趋势来看,欧盟成员国已经无法援引“主权”术语对抗欧盟立法权。为了平衡日益扩大的欧盟立法权不断输出于涉及“主权”的领域,《欧共体条约》(EC treaty)第5条引入了权力自主原则:“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洲法院以及审计法庭在下列条件下行使权力:一方面,根据条约建立欧洲共同体,并且随着欧共体的发展修正和补充条约;另一方面,依据条约其它规定行使权力。”<sup>③</sup>

---

①J.Scott. Mind the Gap: "Law and New Approaches to Govern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Law Journal*, 2010(8).

②C.Timmermans. "How can one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ommunity legislatio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1997(10).

③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12), P12.

按照权力自主原则，欧盟的立法权限被限定为：拟议的议案只有成员国不能充分实现，才可以通过欧盟实现。权力自主原则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它的运作方式有两种：其一，在《欧共同体条约》的条件下，允许欧盟立法机构（权力范围内）在欧盟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扩大立法权；反之，在不合理的情况下限制或者终止其立法权。其二，权力自主原则是一种相当灵活的原则，可以在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有效平衡民主和效率的需求。重要的是，权力自主原则不仅仅被理解为欧盟与成员国之间的权力制衡；它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即根植于社会学的理论——欧盟立法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内，以免妨碍欧洲社会的自由发展<sup>①</sup>。这里的权力自主原则看重于立法选择，更加强调立法权的自我调节，并与比例原则联系在一起。

比例原则要求欧盟立法不得超出欧盟条约的目标范围。在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正时期，欧盟成员国一致同意比例原则应包括下述意思：欧盟的行为方式应尽可能简单，只要与目标措施的满意程度相一致，并且得到有效的实施即可。欧盟仅在必要的范围内立法。如果其它条件不变，欧盟的指令应优先成员国的国内法……关于欧盟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欧盟措施尽可能保留成员国国家层面做出的决策<sup>②</sup>。

尽管欧盟立法向司法审查敞开大门，但是，迄今为止，欧洲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审查和裁决欧盟立法是否违反《欧共同体条约》的方式很少，原因在于欧盟立法尊重权力自治原则和比例原则。欧洲法院不愿意事后猜测欧盟立法机构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做出立法的判断，但是，欧洲法院会要求欧盟立法机构陈述其立法原因，在欧洲法院看来，权力自主原则和比例原则是最好的测试工具。

## 2. 内容问题

### (1) 目标

欧盟立法必须在条约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做出立法行为，而且在条约限度内“分配给他们目标”。与主权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立法原理相反，主权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立法权在非常广的范围内被视为是合理的，而欧盟的立法机构的立法权必须在《欧共同体条约》中设定出更具体的目标。

《欧共同体条约》首先规定立法机构的一般任务和目标，包括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目标，以及更多价值导向的目标<sup>③</sup>。这些条款授权欧盟立法机构在一定领域内做出相应的行为，例如《欧共同体条约》第153条的消费者保护条款，“为促进消费者的利益，实现高水平的消费者保护，欧共同体应当促成消费者的健康、安全、经济利益的保护，教育消费者形成自己的组织，以维护自己的利益。”<sup>④</sup>进一步来讲，欧洲理事会在咨询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后，按照该条款的规定采取立法措施。

《欧共同体条约》关于文化方面的规定特别有趣。条约第151条呼吁欧盟应为成员国的文化繁荣作出贡献，“在尊重国家和地区文化的多样性同时，把共同的文化遗产下去。”“欧盟在根据本条约做出行为时，必须考虑到文化方面，特别是为了尊重和促进其文化的多样性。”<sup>⑤</sup>这项规定的目的是消退成员国对“欧洲一体化”的担忧，这也体现了欧盟成员国只是盲目的追求市场经济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逐渐抹掉了成员国的特定身份；另一方面，该条款也为欧盟设定了一般义务，即尊重

---

①在社会领域，《欧共同体条约》允许社会团体们达成一致的协议，并经欧洲理事会同意可以成为法律。

②M.Bartl. "The way we do Europe: subsidiarity and the substantive democratic deficit". *European Law Journal*, 2015(1).

③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1.

④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15.

⑤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13.

成员国的国家认同感。

原则上,欧洲法院审查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是否尊重条约中规定的目标和政策。然而,像这样的审查在实践上仍然是相当边缘的,因为欧洲法院留给欧盟的政治机构如何实现条约目标的自由裁量权的空间很大,一旦政策目标处于成败关头时,政治机构必须调和与平衡不同政策目标,这种调和与平衡使得政治机构的自由裁量权特别大。

## (2) 正当立法原则

多年来,欧洲法院在《欧共同体条约》的基础上发展了一系列正当立法原则,包括上文提及的比例原则、说明立法理由的义务、法律确定性原则以及知情选择权。依照《欧共同体条约》第253条,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共同通过的规章、指令、决定,应说明其依据条约的理由<sup>①</sup>。该义务同样适用于欧盟立法行为和欧盟行政行为(而在欧洲主权国家层面上,通常只要求行政行为遵守类似义务)。欧洲法院有裁定立法理由的义务,这是欧盟对欧洲法院的一个基本要求。如果欧洲法院发现立法理由推理不足,那么宣告该立法理由无效。说明立法理由的义务是欧盟控制立法的强大工具,也是寻求社会团体权利保护的最好方式。行使监督职能的欧洲法院和成员国负责查明欧盟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适用《欧共同体条约》的情况。欧洲法院对于欧盟立法机构在享有自由裁量权的条件下所作出的决定,一直保持着记录并让其说明做出决定的理由<sup>②</sup>。

法律确定性原则不仅包括不溯及既往原则和尊重正当期待原则,而且也规定了立法起草和立法陈述的一些标准。例如,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立法的适用条件,以及立法的财政支出如果十分不清楚,那么欧洲法院会做出司法审查。欧洲法院强调“法律确定性原则”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任何法律的不确定性直接导致裁判的结果,并且影响裁判结果的执行。

欧盟的所有机构都有义务对所有实例做出详细的论证,只有充分论证后,才可以做出决定。这项义务明确地体现在《欧共同体条约》中的环境方针领域方面:环境领域的立法要充分论证现有的科学数据,欧盟各区域的环境状况、环境立法潜在的效益与成本,以及欧盟作为整体的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成员国的经济、社会的发展的协调与平衡<sup>③</sup>。一般情况下,欧洲法院要求欧盟所有机构根据实例的各个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并且公正的审查所有机构做出的决定<sup>④</sup>。

基于知情选择权所作出的决策与直接民主有关。欧盟委员会在拟定法律提案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增加立法的透明性和民主性。比如,欧盟委员会每年发表的咨询和讨论文件(俗成绿皮书或者白皮书),一般会通过互联网技术供大家讨论评议,实现与当事人直接沟通和协商的目的;并且,欧盟委员会还会定期与法律提案的相关利益当事人面对面地进行交流,以此实现民主决策的目的。这种互动主要是为了提升欧盟委员会的立法质量,而且也增加了知情选择权的可能性,同时加强了欧盟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的社会可接受性。正如上文所提到的,欧盟的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并没有明确的分界线,所以可以这么说,正当立法原则不仅适用于立法行为,也可以适用于行政行

<sup>①</sup>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56.

<sup>②</sup>有关说明理由义务的Soci t  Fran aise案(Case C350/88, Soci t  Fran aise des Biscuit Delacre v Commission [1990] ECR I-395),以及有关在合理时限内做出决定义务的Limburgs案(Limburgs Viny Maatschappij NV(LVM) and Others v. Commission[2002] ECR I-8375)等。

<sup>③</sup>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24.

<sup>④</sup>Lo.Kendrick. "When Efficiency Calls: Rethinking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Reasons f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Queen's Law Journal*, 2018(2).

为。可是，欧洲法院却在司法审查实践过程中做出了区别对待，对于欧洲理事会的司法审查行为无论是立法方面，还是行政方面，都是毕恭毕敬的；相反，对于欧盟委员会的司法审查行为无论是立法方面，还是行政方面，都采用的是严格控制的手段。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一方面欧盟委员会的民主问责制相对于欧洲理事会而言相对较弱，对于强调用民主术语证成立法理由的欧洲法院来说这是不能接受的；另一方面欧洲理事会通常会处理欧盟立法方面的问题，而欧盟委员会更多处理技术上复杂但政治上看不见的问题。正是基于这两面的原因，欧洲法院的司法审查对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做出了区别对待。

### (3) 基本价值观

伴随着欧盟经济一体化逐渐向政治一体化的发展，欧盟的基本价值观与政策目标相结合，作为对欧盟立法的限制。现如今，欧盟的基本价值观为：欧盟是建立在自由、民主、尊重人权的基础上的，并且法治原则是欧盟成员国共同的原则。这个基本价值观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欧洲法院司法审查的实践做法，从而产生了很多值得尊重的立法实例。

### 3. 程序问题

一如前文所述，欧盟的任何一个机构做出的每一个行为必须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行事。欧洲法院司法审查的主要内容是看欧盟的机构做出的行为是否按照《欧共体条约》所规定的程序行事，以及在民主问题岌岌可危的情况下欧盟的机构行事是否显得格外警觉。有人认为欧洲议会介入欧盟立法依旧是一个相当新的现象。相反，欧洲法院在一系列的案例中，已经通过具体行为证明自己是欧洲议会立法方面的可靠支持者。相对于欧洲理事会不尊重欧洲议会的立法权而言，欧洲法院用实际行动捍卫了欧洲议会的立法权。欧洲法院的作法，无疑将民主奉为欧洲法律秩序的基本价值。进一步而言，赋予了欧洲议会在欧洲法院的法庭上捍卫自己立法权的权利。不过，尊重司法审查，通过民主制度也发生在欧洲议会立法语境之外，例如，如果欧盟的社会团体之间所缔结的协议充分代表欧盟劳工和产业的话，那么经过欧洲理事会的批准，也可以直接变为欧盟的法律<sup>①</sup>。

## 三、欧盟立法模型的追问

### (一) 三种竞争的立法模型

欧盟立法关心的是如何将立法过程“模型化”，更重要的是，以民主的方式可以证明这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欧盟立法的模型已经形成，大致分为三种立法模型：监管模型、政府间模型、议会模型<sup>②</sup>。这些模型都试图解释欧盟立法是如何运作的，以及用民主方式证明欧盟立法具有正当性。这些模型的范围严格说来不限于欧盟规则的制定，也包含了欧洲一体化本身的性质。每一个模型都希冀为欧洲一体化建设提供一副蓝图，但是每一个模型又不能够充分或者适当的解释民主合法性的问题。

#### 1. 监管模型

监管模型将欧盟视为一个特殊目的的组织或者机构，实现能够比成员国更好解决问题的目标。

<sup>①</sup>卡罗尔·哈洛、徐宵飞：《全球行政法：原则与价值的追问》，《清华法治论衡》，2011年第14期。

<sup>②</sup>J.A.Caporas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Forms of State: Westphalian, Regulatory or Post-modern?".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2010(5).

按照此思路, 欧盟成立的主要目的是面向经济的发展, 而不是面向政治一体化的发展。欧盟立法不是为了解决政治问题, 而是为了一系列经济问题制定监管——解决方案。在监管模型中, 欧盟立法的范围既具有局限性, 又具有很强的工具性。在本质上, 监管模型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模型, 通过寻求(真实的或推定的)专业知识, 解决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问题, 从而使其具有了民主合法性的基础。通常, 监管模型避免使用“法律制定”的术语, 而是使用“规则制定”的术语。所以, 监管模型的瑕疵也是显而易见的: 缺乏严肃性、长期性、强制性, 也缺乏“依法立法”的法律基础。

## 2. 政府间模型

政府间模型强调欧洲一体化和欧盟立法的政府间的特征。将欧盟视为一个国际组织, 尽管是一个完整的国际组织, 但是强调民族国家和政府是欧盟活动的主体这个事实。按照这个思路理解, 欧盟的规则制定是“政治的”, 本质上不是“立法的”。这里的政治术语被用来指称强权政治与外交手腕, 而不是追求公共利益<sup>①</sup>。故而, 政府间模型无论是欧盟官方领域内, 还是欧盟社会公众领域内的立法讨论, 很少一部分是围绕“法律实践”方面讨论的, 主要是围绕“政治治理”方面讨论的。

监管模型和政府间模型存在瑕疵的主要原因有两个: 第一, 监管模型和政府间的模型没有考虑到欧盟真正的政治性质, 这里的“政治”术语不是外交意义的, 而是为了表明欧盟为欧洲公民的政治共同体制定了规范。监管模型和政府间模型是比较简化的模型, 只专注于规则类型的制定, 如欧盟委员会解决问题的技术规则, 以及在国际外交方面与欧洲理事会的商谈规则。事实上, 欧盟委员会制定的规则远远超出了技术规则和商谈规则。以欧洲主权国家制定规则视角观察, 当今欧盟委员会制定规则的内容、范围、效果与其成员国制定规则基本相似, 差异并不显著。但是, 由于欧盟委员会制定规则的领域不断扩大, 直接与成员国制定的规则重叠或者冲突, 重叠的问题相对好解决, 而冲突的问题就不容易解决了。自1987年以来, 欧盟委员会制定规则不再遵循外交谈判的商谈模式, 在许多情况下采用的是合格多数票决议机制, 这意味着个别成员国可以违背欧盟委员会所制定的规则。

第二个原因与第一个原因相关, 由于监管模型和政府间模型不足以说明欧盟规则的制定过程, 所以这两种模型对民主合法性的描述是不够的。监管模型试图避开民主问责制, 而是强调规则制定过程的技术、问题解决的方法。在没有政治选择, 仅有技术选择的情况下, 欧盟将规则制定委托给提供专业知识的非选举的代表类型机构是有意义的。不过, 一旦离开技术市场监管的严格限制, 委托式的规则制定几乎很难被称为民主。事实上, 欧盟规则对共同体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政策后果——诸如此类的政策后果, 按照当前的民主认识, 应该是通过选举产生代表, 然后经代表协商达成共识, 显然监管模型并不能充分说明民主合法性。在政府间模型中, 欧洲一体化和欧洲制度的民主合法性来源于成员国的民主合法性。成员国的议会控制国家的代理人在欧盟层面上做出相应的决定。然而, 这样的控制是微不足道的, 并且成员国绝不会允许在欧盟层面上形成真正影响成员国的规则。

## 3. 议会模型

议会模型可能是当今最具影响力的模型。议会模型弥补了监管模型和政府间模型的不足。议会模型将欧盟视为政治事业, 朝着真正政治共同体方向发展, 并且认为欧盟立法是这一政治事业

---

<sup>①</sup>J.J.Paul. *Integration in Asia and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37.

的基本要素。议会模型关注的是如何确保欧盟立法的民主性,在这一点上,议会模型的倡导者主张解决欧盟“民主赤字”最好的方法是在欧盟层面上重现主权国家层面的议会民主的保障。因此,倡导者们主张欧洲议会应具有较强的立法职能,以及拥有更强大的立法权来贯彻法律实施<sup>①</sup>。

在欧盟层面上发展欧洲议会的立法职能并非是什么新鲜事情。目前,欧盟已经对欧洲议会进行了重大而有益的改革。正如前文所提到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制定立法措施,很大程度上遵循了两院制的立法模式。此外,欧洲议会对欧盟委员会的控制得到加强。不过,议会模型的立法在欧盟背景下有其局限性。基于主权国家的立法模型所形成的欧盟立法过程,并不一定会增强欧盟立法的民主合法性,同是,也不一定会提升欧盟的立法质量。在这里,试探性地给出一个原因列表:

首先,议会模型无论欧盟多么习惯它,未必一定具有吸引力。在主权国家层面,议会已经失去了光环和权力,因为越来越多主权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定可以通过替代渠道形成(“特殊权力”立法就是例子)。

其次,欧洲议会很可能不会在欧盟从事立法活动,因为欧盟法中的大多数内容均来自成员国议会所制定的法律。另外,从一开始,欧洲议会的规模就存在问题。随着欧盟的扩大,欧洲议会的议员数量不断增加,虽说欧洲议会确定了议员人数的上限为732人<sup>②</sup>,但是这个数字既太高又太低。太高导致公共利益的有效沟通无法形成,议员越多,激情越胜过理智;太低,真正的代表性无法实现。例如:目前,芬兰经过选举当选欧洲议会的议员人数为16名;也就是说,芬兰占欧洲议会议员人数的2%以上<sup>③</sup>。如果欧洲议会的议员上限人数不变,那么一旦欧盟有新成员国加入,那么芬兰当选欧洲议会的议员人数必然会减少,很有可能致使芬兰代表在欧洲议会失去话语权,无法保证芬兰利益的实现。再有,在古典民主理论中,议会是主权国家的象征,与人民的概念是同质的。如果欧洲真的形成一个政治共同体,那么它是一个以多样性和多元性为特征的共同体,同时,也不会再存在欧洲主权国家,这与古典民主理论相悖。就是说,欧洲议会不能代表欧洲人民;相反,是以欧洲主权国家的人民聚集在一起形成了欧洲共同体。

最后,也是最基本的一点。议会制传统上与主权这个特定概念具有密切的关系。在传统思维中,议会主权是既定的最高权力,因而议会立法被视为是至高无上的,这一至高无上的理由要么是正当的,要么是自愿的。法律的不可侵犯性来自于这样的思考:既然立法者是至高无上的,那么立法者制定的法律必须适用,也不能受到司法机关的批评。进一步而言,立法者控制着主权国家的所有其它“器官”,也包括行政机关。可惜的是,欧洲议会的立法与主权概念有时似乎一点关联都没有。这就间接说明了欧洲议会并不一定能够完全担任欧盟立法的职能。

尽管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一起从事立法活动,其立法效力高于欧洲主权国家的立法效力,甚至高于欧洲主权国家的宪法效力,但是不能声称代表欧洲的“主权”<sup>④</sup>。将整个欧洲视为一个

---

①A.Rusu. "The Democratic Deficit in the European Union—the Cas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uropol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European*, 2014(11).

②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30.

③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31.

④S.Torsten. Internationale Handelsgesellschaft Case[EB/OL].[2013-05-07](2018-11-21). <http://opil.ouplaw.com/view/10.1093/law:epil/9780199231690/law-9780199231690-e149>.

“国家”，传统上任何一个欧洲主权国家的人民都认为是不存在的。通过欧洲条约，虽然有了欧盟和成员国这两种类型的主体，成员国也会委托欧盟某些机构行使一定主权权力，但是成员国根本上保留了自己的主权权力。因此，无论是欧盟，还是成员国，都认为立法权最终归属于自己。值得注意的是，欧洲一系列条约构成了欧盟的“宪法宪章”，欧盟治理的基础来源于全体成员国一致表决通过<sup>①</sup>。

缺乏主权授权是欧盟立法和国家立法的区别所在。欧盟的法律制定者比国家的法律制定者享有明显小的主动权和政治自行决定的自由。正如所讨论的，欧盟的立法者在能力、内容、程序方面受到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限制。显然，传统议会民主国家体制下的立法观不能应对欧盟立法者的限制。事实上，欧盟立法的司法审查的可接受性历来受到质疑。当然，自由主义思想家会争辩，法院的职责是保护个人权利不受多数人在欧盟议会中加强意志的暴政。但是欧盟的司法审查类型不仅仅关于个人权利保护，更是一种对个人权利的控制。欧盟使用委托的权力，只是承受适当的民主问责制。例如，就目标而言，对欧盟的限制是不存在的。为了完成欧洲一体化的某些任务和目标，欧盟成员国已明确界定了委托给欧盟的权力界限。赋予欧盟权力正是“实现其目标并贯彻其政策的必要手段”<sup>②</sup>。

可以说，欧盟的法律制定本质上不是立法，而更像是“行政”。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欧盟立法的结构借鉴的是国家行政决策模式。无可否认，欧盟立法的限制相当类似于国家管理者的约束，如立法的条约依据、说明立法理由的义务等。此外，欧盟立法的司法审查模式总的来说是国家层面上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模式<sup>③</sup>。例如，欧盟立法规范取消的理由与法国行政法的内容非常相似。可见，欧盟立法与行政活动缺乏真正的分界线，二者常常方向趋于一致。

基于这些发现，就主张欧盟立法过程纯粹是“行政”过程，只能说是对了一半。真正意义上的欧盟立法者，像国家管理者一样，没有原始的主权权力；如果这样就认为欧盟立法缺乏政治本质属性，那么就错了。在欧盟立法者的权力范围内和条约规定的目标范围内，欧盟立法者会做出重要的政策选择。欧洲法院以相当大的尊重程度考虑欧盟立法过程的政治本质，例如，欧洲法院会进一步审查欧洲条约中是否提出此目标。欧盟立法活动的司法审查本质上不是审查这些欧盟机构是否在条约赋予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而是考虑到欧盟的分散性和成员国对“原始”权力的要求，审查政策选择是否以真正的民主方式进行的。

## （二）欧盟立法：超越议会主权模式

欧盟立法的状态是没有主权的法律制定。没有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参与欧盟立法活动的事实既麻烦，又是一种解放。麻烦的是，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无法找到民主的席位；解放的是，从传统既定的议会立法模型中释放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欧盟立法可能为传统民主理论和实践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也就是说，不是通过议会立法，而是以民主的程序/协商模型进行欧盟立法。这种立法模型归功于尤尔根·哈贝马斯。哈贝马斯提倡程序主义的民主观，而不是关注国家、议会、权

---

①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61.

②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46.

③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EC". P146.

利的概念,他的构想侧重于审议和决策的理想程序<sup>①</sup>。程序/协商模型似乎很适合解释欧盟立法。同时,该模型为欧盟立法的检验、评判、改进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第一,民主的程序观不再以国家存在为前提条件,而是通过交往行为形成规则框架,从而建构出政治社会。

第二,为了民主,不再以议会为中心。程序民主允许分散的决策机构,其中包括正式的、至关重要的、非正式的渠道:协商理论促使议会和公共领域形成非正式交流,这些非正式的交流或多或少的构成了一个理性意见和意志的舞台<sup>②</sup>。协商民主要求既少,又大于传统的议会民主制。少的意义是不需要“国家”的存在;大于的意义,在于协商民主要求积极的公民真正进入公共领域参与立法论辩。

第三,哈贝马斯的协商理论引起人们重新思考传统的人民主权概念。人民主权不再被视为一个特定群体(国家)的属性,既然不是归属于集体概念中,那么人民主权的主体间性术语需要重新阐释。协商理论认为人民主权不再与某人联系在一起,而是变得程序化:自我组织的法律共同体的“自我”消失在无主体的交往形式中,这些交往形式用特定的方式来调节商谈性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以至于这些过程的具有可错性的结果享有被假定为合理结果的地位……人民主权之所以退却为民主的程序和对这些程序之高要求交往预设的法律执行,仅仅是为了使它自己被感觉通过交往产生的权力。严格地说,这种交流动力源自法律制度化的意志与大众文化动员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构成社会及法律秩序<sup>③</sup>。

第四,程序/协商模型以一种新颖的视角观察欧盟“宪法”(欧盟“宪法”没有正式文本,它是关于程序和权利的基本规则集合)。从协商的角度来看,宪法的概念不是次要的。欧盟“宪法”是规则的产物,旨在最大限度利用民主价值,寻求公共生活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可见,民主的进程不是自发的活动,而是制度化的活动。因为这样的宪法规则是民主进程的前提,一切公开的行为都要遵守宪法。所以根据宪法的要求,一个民主的程序/协商的构想离不开司法审查。目的是为了保证民主讨论和决策所产生的规则成为可能。

人们经常争辩说,欧盟宪法的民主性,以及根据欧盟宪法的司法审查是站不住脚的,这种观点往往是从传统的或者国家的视野看待欧盟宪法,也就是说,把欧盟宪法看作民族意志的最高表达。若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欧盟是没有宪法的,至少没有民主的、有效的宪法。但是,欧盟宪法和违宪审查的合法性并不是基于这样的观点。欧盟宪法自成立以来就是合法的,因为欧盟宪法是一个能够让欧洲公民、团体、机构在欧洲“公共领域”内运用沟通能力产生合理的民主结果的框架。现行的由一系列规则和条件组成的欧盟宪法本身不具有任何效力或者任何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性,只是在满足欧盟民主社会正常运行所需的“理想宪法规范的集合”。因此,欧盟宪法是一个灵活的、动态、不断发展的规则集合。欧盟宪法具有“更高”有效性的推定,但是这种“更高”有效性的推定以满足民主要求为前提。

最后强调的是程序/协商模型可以为欧盟立法做出最好的解释,这么说并不是想通过程序协

---

①J.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EB/OL].[2018-07-26](2018-11-21).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etween\\_Facts\\_and\\_Norms](https://en.wikipedia.org/wiki/Between_Facts_and_Norms).

②J.Habermas. "Three Normative Models of Democracy". *Constellations*, 1994(12).

③J.Habermas. "Three Normative Models of Democracy". *Constellations*, 1994(12).

商模型美化欧盟立法,而是以这个模型作为标准来批判地评估欧盟立法的进程,以及欧盟宪法的框架。特别是,用这个模型来检验欧盟立法是否有助于欧洲层面上民主的发展。

#### 四、结论

今天的欧盟正在努力解决如何使欧盟立法更加民主和理性的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如何破除传统意义上“主权”观念的立法权所带来的局限性。依据欧盟立法权的委托性质,欧盟立法的未来走向更加倾向于程序/协商模型。从此角度观察,欧盟立法的关键在于立法者一定要尊重既有的以及将来发展的立法原则和欧盟宪法对立法者的制约条件,以民主的方式看待欧盟立法。欧洲法院就是为了此目的来进行司法审查,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在欧盟层面上促使民主意志的形成,以及做出民主决策。

作者简介:李博,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大同 037009  
心理论法学专业2015级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 130012;山西大同大学商学院讲师。山西

【责任编辑 邓达奇】

# 中国贸易调整援助立法： 路径选择与方案设计\*

张 建

---

**[摘 要]**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在应对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时所构建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旨在推进自由贸易、增加整体社会福利的同时，补偿因国际竞争、产业升级及生产转移对部分国内产业、工人、农民所造成的贸易损失，缓和社会对自由贸易的反对。在中美贸易争端的背景下，构建中国的贸易调整援助立法，既符合客观的法律需求，也与多边贸易体制不相违背。结合中国的国际贸易状况，立法者应首先确定贸易调整援助与国内相关法律体系的关系，明晰立法定位，继而解决立法体例、援助对象、援助条件、援助程序等制度选择问题，从而为深度参与国际贸易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关键词]** 贸易调整援助 贸易救济 公平贸易 援助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142-13

---

2018年3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下令广泛对中国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涉税商品规模高达600亿美元。这一举措堪称特朗普上任以来为平衡中美之间经济竞争所作出的最大胆的决策，此举触发并导致中美两大世界经济体之间原本已趋于紧张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美国此次单边采取的贸易保护行动，不仅直接损害了中美两国的经贸伙伴关系，而且一旦全面爆发贸易战，无疑将对全球经济增长产生客观的重大负面影响。对此，我国政府部门及民间组织要从对内对外两个角度综合商讨应对策略：对外我们要做好防备，对内要从法律上、制度上对我国可能受损害的产业、企业、工人、农民提供支持。师夷长技以制夷，滥觞于美国的贸易调整援助(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制度为我国应对贸易损害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美国的TAA制度最早由劳工组织所推动，确立于美国《1962年贸易拓展法》，先后于1974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创新‘一带一路’国际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研究”(项目号18VJSJ049)的阶段性成果。

1988年、2002年、2009年进行过修订。这一制度旨在为因进口增加或生产转移而受损的工人、企业、农民、社区等提供政府援助,促使衰退产业或劣势产业积极调整以应对进口竞争,同时补偿相关主体因贸易自由化所遭受的利益损失,从而实现社会整体福利的增加,降低或避免受损者因对外贸易所遭受的失业风险、抵消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因竞争劣势产生的不利影响<sup>①</sup>。除美国外,欧盟、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也在不同程度上引入了TAA立法。该制度基于帕累托最优的原理,对国际贸易自由化过程中受损的主体提供了有效的补偿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17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本着法治“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率先制定并颁布了《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办法》(简称《试点办法》),以期形成可供复制和推广的经验,为在全国范围内颁行普遍性的TAA立法提供参照。目前,国内有关商务部门正主持起草中国的贸易调整援助立法草案,在这一背景下,有必要厘定TAA制度的理论基础、明确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选择适当的路径与模式,从而澄清国内立法的整体思路。同时,立足中国国情,有条件地借鉴域外的成熟立法,分别针对受援助的对象、援助条件、申请程序、具体援助措施等细节问题提出制度设计的思考,具有现实意义。

## 一、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考虑

### (一) 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的理论基础

国际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是全球化时代国家间经贸关系发展的总体趋势,其不仅体现为各国的关税减让,还包括取消各类非关税贸易壁垒。自由贸易为各国的出口产业拓宽了海外市场,使得各类生产要素得以跨国、跨地区自由流动,获致生产效率的最大化。然而,自由贸易却并非完美无缺,当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完全放宽之后,必将对某些国内产业或国内企业带来源自出口国的市场竞争,从而造成冲击,严重者甚至导致部分企业破产倒闭、工人下岗失业、产业凋敝萎缩。实践中,在应对进口竞争所引发的产业损害时,存在三类主要的救济机制:其一,重启贸易保护主义的“盾牌”,通过各种关税或非关税贸易壁垒将进口拦截在外;其二,对国内受到竞争损害或贸易冲击的企业予以指导,运用各种可行的激励或援助途径促使产业升级、调整并优化企业结构、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此即贸易调整援助;其三,综合运用上述两类不同的救济,将法律制度的“组合拳”予以并用,从不同角度发挥集聚效用<sup>②</sup>。

鉴于自由贸易可能带来消极影响,各国通过确立上述综合型的制度工具维护进口国的产业安全,在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收益与针对特定产业进行的调整之间寻求平衡,已经成为自由贸易时代不容忽视的议题,而这恰恰为公平贸易的理念提供了坚实的基础<sup>③</sup>。所谓公平贸易,萌芽于19世纪80年代,这一理念为克服贸易保护主义和自由贸易主义的极端化提供了折中方案。有些学者认为,美国提出公平贸易的背景是为了保护国内相关产业,这一初衷表明其试图以公平贸易为借口实施贸易保护<sup>④</sup>。但客观来看,公平贸易理念确有可取之处:首先,公平贸易对国际贸易各方提出了公平竞

<sup>①</sup>陈利强:《美国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4页。

<sup>②</sup>陈利强、屠新泉:《WTO体制下美国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合法性探析》,《国际经贸探索》,2011年第2期。

<sup>③</sup>Richard S. Gottlieb, Debra P. Steger, Darrel H. Pearson, "Current and Possible Future International Rules Relating to Trade Adjustment Policies—Subsidies, Safeguards,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A View From Canada", *Canada—United States Law Journal*, 1988(2).

<sup>④</sup>何宪民:《WTO体制下贸易救济实施与中国的应对策略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21页。

争的要求,同时契合了市场经济规律和竞争保障法的目标;其次,公平贸易政策规范了政府干预自由贸易、保护国内产业免受竞争威胁的限度和条件,有益于国际贸易环境的健康化、良性化。

## (二) 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的现实考虑

之所以需要构建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并以此来弥补企业因贸易自由化及进口增加所遭遇的利益减损,除了公平贸易的理论支撑外,还存在现实原因方面的考虑。具体而言,即现有的贸易救济措施在应对贸易损害过程中存在局限性<sup>①</sup>。通常认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规则体系下的贸易救济措施涵盖了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三类,此即所谓的“两反一保”。各国在缔结FTA时通常将WTO框架下的上述三项协定纳入其中,从而为自由化预先置入公平贸易的理念及救济机制,发挥“安全阀”功能,维系产业安全。总体来看,引入贸易救济制度并不会对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形成阻碍,相反它为国际贸易提供了减压的空间,使得各国能够在享受自由化的同时,减少自由贸易对国内有关产业的冲击<sup>②</sup>。事实上,“两反一保”的具体实施主要是通过一些具有保护主义色彩的举措,例如对进口商加征关税、要求出口商做出价格承诺或对进口实施配额管理,以此来实现对国内相关产业的保护。实践中,因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而受损的国内产业大多通过提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而寻求救济,而因公平竞争受到损害的国内产业则主要通过保障措施寻求救济。不过,这些救济措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欠缺弹性:首先,申请者启用贸易救济措施必须具备充分的法律基础、满足较为严格的启动条件并按法定程序进行,不仅需要证实倾销、补贴、进口激增等事实,还要进行损害调查、证明相应的因果关系;其次,贸易救济措施针对的目标是对本国同类产业具有竞争效果的进口产品,通过削减其优势而实现保护本国产业的目标,但是救济措施只能发挥“盾牌”式的保护屏障作用,却无益于从正面促进国内产业的调整、强化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帮助劳工再就业等<sup>③</sup>。

## (三) 构建TAA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始终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自由贸易区建设,积极推动营造开放型世界经济。截至2018年底,中国已经对外签订大量的区域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例如《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与此同时,中国与一些国家签署的FTA面临着升级的需要,如《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等。正在进行中的FTA谈判也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如《中国—挪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蒙古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巴勒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等。此外,广义的FTA中也包括了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大陆与台湾地区签署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如《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等。显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有助于促进中国与上述经济体的双边贸易发展。但不容否认的是,实施FTA会导致进口的大量扩张,必然对中国国内相关产业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其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实施FTA可能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可以从国内相关企业和工人两个方面来分析<sup>④</sup>。为了保证自由贸易在公平有序的环境中得到持续而长久的发展,必须要借

①Bo Chen, “Establishing China’s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For FTA”, *Korea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0(1).

②何宪民:《WTO体制下贸易救济实施与中国的应对策略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7页。

③高维新:《WTO贸易救济权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1页。

④陈波:《构建我国FTA的贸易调整援助》,《国际展望》,2010年第4期。

助于法治的力量使政策受益者能够且愿意对受损者所遭遇的损失（如劳工失业或收益减少）给予补偿。如果没有TAA制度为利益受损的企业、劳工等群体提供援助和支持，那么自由贸易即便可以从总量上增加国家财富，却无法从总体上增进社会福利<sup>①</sup>。换言之，尽管自由贸易的理论依据非常充分，但在那些因进口竞争而面临着收入下降以及失业命运的企业和工人当中，自由贸易政策却遇到了巨大阻力。

相比于贸易救济措施，TAA制度在缓和上述阻力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其一，由于WTO法律规则中并不存在涉及TAA的直接规范，因此申请者启动TAA项目的法律基础主要在于国内立法，资格条件、援助对象、审批程序与援助措施均由各国独立制定，而贸易救济措施则受到WTO规则的规范与管制；其二，TAA制度的立法初衷在于调整本国工人、企业、农民等主体的经济困境，使其能够具备从正面应对进口竞争的能力，而贸易救济则针对外国出口商的不公平贸易行为或公平贸易行为引发的经济损害<sup>②</sup>；第三，虽然TAA制度面临着是否构成禁止性补贴的质疑，但从长远来看，它的合理运用并不会扭曲现行的国际贸易秩序，而贸易救济措施如果被滥用，则可能适得其反，对国际贸易秩序造成扭曲后果。国际贸易强国的发展经验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意义，要想在国际贸易交往中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企业经济权益，必须构建一整套完备的既满足本国国情需要又符合国际通行实践的法律制度体系，而TAA制度的确立是构建安全高效的国际经贸风险防范体系的关键环节，也是新时代中国对外贸易立法的题中应有之义。鉴于TAA制度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及其特殊功能，本文主要以中国的TAA立法作为视角，借助于域外法律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分别论述推动立法的整体思路、制度设计的逐层展开、程序实施的具体方案及措施等问题。

## 二、中国贸易调整援助立法的整体思路

### （一）中国TAA立法的逻辑起点

如上文所言，TAA制度的定位是为了使因进口竞争而遭受损害的产业、企业、工人、农民等提供援助，以协助其转产、转业，通过结构调整和利益补偿而恢复竞争力。不同于贸易救济，TAA立法的出发点是通过适时、适度、灵活的措施，对弱势产业和社会群体予以扶持，缓解贸易政策调整造成的不利影响。作为其他经济政策的补充，该制度可有效提高国家经济政策在应对和化解贸易不利影响时的灵活性。就基本宗旨而言，TAA建构在公平贸易的理念基础上，其不仅符合WTO规则，也与当今贸易自由化的总体方向不相违背，具有不直接干预贸易流动、引发贸易纠纷的可能性小等柔性特征，这是其内在的制度优势所在。基于此，我国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了建立及推广TAA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第19条明确指出：应尽快研究建立既符合WTO规则又适应中国国情的TAA制度，对因为关税减让而受到冲击的产业、企业、个人提供援助，提升竞争力，促进产业调整。该条款系我国

---

<sup>①</sup>Ethan Kapstei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1998(1).

<sup>②</sup>不过，立法初衷与实际效果之间可能存在距离。例如，1974年《美国贸易法》催生了大量的工人TAA项目，工会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在汽车和钢铁领域尤为突出。然而，工人主要运用TAA项目主张临时罢工期间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工资率，却并没有按照TAA项目的立法初衷进行调整或培训以应对进口竞争，该时期的工人TAA项目被视为政府失灵的典型代表。James A. Dorn,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A Case of Government Failure", *Cato Journal*, 1982(1).

政府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提出构建TAA制度,而上海自贸区于2017年开始实施的《试点办法》,正是对这一意见的有效回应。可以说,TAA制度据以确立的基本原则是,在不损害贸易自由化的前提下,推进贸易公平的实现,通过补偿受损者,从而实现整体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 (二)与WTO规范体系的关系定位

从比较优势理论出发,自由贸易不仅有助于经济增长、增加就业,还可提升资本与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高效流动,从而充分保持市场活力。然而,贸易自由化也将对劣势的国内产业及劳工带来竞争方面的不利影响,TAA制度的存在,恰恰有助于为自由贸易提供有效的缓冲和过渡机制,因此其通常与FTA相辅相成。例如,为了缓解因《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的缔结而引发的劳动失业等问题,美国设立了“NAFTA过渡性调整援助项目”;为了调和《韩国与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伴生的公平贸易困境,韩国于2006年制定了《贸易调整援助法》。近年来,WTO的多边谈判屡屡受挫,区域一体化对世界经济全球化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尽管如此,WTO仍然是世界公认的最为重要的国际贸易组织。尽管WTO中并不存在专门针对TAA的统一规则,但WTO的产生本就是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在对立统一发展的结果,且WTO始终遵循着在公平贸易的基础上实现贸易自由化发展的路线,这就为TAA制度在WTO框架内合法存续提供了空间<sup>①</sup>。据笔者观察,美国的TAA项目曾经被列入WTO贸易政策评审的范围,2004年的审议报告曾将美国的企业TAA项目列入“政府补贴及其他支持措施”,2006年的审议报告继续将企业TAA视为“包括补贴在内的其他政府支持”,并对农民TAA予以讨论。

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6条、第16条及《反补贴协定》,补贴的认定需要同时满足三方面构成要件:其一,在成员国领土内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或价格支持;其二,接受补贴者获得某种利益的给予;其三,补贴具有专项性。《反补贴协定》将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红灯补贴)、可申诉的补贴(黄灯补贴)、不可申诉的补贴(绿灯补贴)三类,其中,红灯补贴明显具有贸易扭曲及贸易损害的效果,黄灯补贴只有被认为造成了不利影响时才受质疑<sup>②</sup>。在判定TAA制度在WTO规则体系下的合规性时,主要考虑之一是相关援助措施是否可能构成被禁止或被限制的补贴,相关讨论尤其集中于TAA措施是否具有《反补贴协定》第2条规定的专项性(包括法律专项性、事实专项性、地区专项性、拟制专项性),而专项性恰恰是认定有关补贴是否违规的“过滤器”<sup>③</sup>。从实施援助措施的目的角度考虑,TAA系针对因进口竞争而导致失业的工人或受损的企业提供补偿和援助,这虽有可能符合专项性,但并不构成可诉的补贴或禁止性补贴,因为援助并不会对出口方或其他WTO成员方的贸易利益构成消极影响。更何况,发放再调整津贴只是作为援助措施的次要手段之一,技术援助、再就业培训等并不符合补贴所规定的财政资助或价格支持要求<sup>④</sup>。

此外,关于TAA与《保障措施协定》的关系,也存在争论。对于政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形式及其干预程度,《保障措施协定》并无明文规定,这意味着有关调整措施主要交由各成员方自由裁量。尽管美日等主张应由企业自身开展结构调整以应对国际竞争,但其在实践中却是由产业首先

①刘振环:《美国贸易政策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35页。

②王传丽、史晓丽:《国际贸易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版,第350页。

③任强:《补贴与反补贴守则中法律专项性与事实专项性关系解读》,《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④陈利强、屠新泉:《WTO体制下美国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合法性探析》,《国际经贸探索》,2011年第2期。

做出调整计划,而后由政府审查后向企业提供财政资助或补贴。相比于美日,中国在TAA立法方面几近空白,只在《对外贸易法》第44条提及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救济措施对产业提供必要支持,这一条文被学者视为现行国内立法中关于产业调整援助的主要规定<sup>①</sup>。然而,如此粗糙的条款显然不足以在必要时保护国内产业及工人,结合现有国内规范制定中国的TAA专门立法,实属大势所趋。

### (三)与现有国内立法的关系定位

国际贸易是在对外开放背景下长期的现实经济状态,而贸易立法不仅在贸易战中具有实质意义,在日常的国际贸易交往中也不可或缺。相比于西方,中国国内的贸易救济法律体系还较为薄弱,有待完善。自1994年以来,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推动对外贸易立法体系的完善,这种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立法模式,不同于美国由劳工等私人利益集团主导的“自下而上”的立法模式,为了使TAA制度能够真正在中国“落地生根”,必须先行理清制度生成的理论逻辑。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对外签订了大量的自由贸易协定、积极支持并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对深化国际贸易自由化和构建良好的对外贸易环境奠定了法制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1994年制定后,先后曾于2004年、2016年进行过修订,日臻完备。不过,立法者并没有深刻意识到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的紧密联系,现行《对外贸易法》迄今仍未确立“产业调整”的概念,这不足以解决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国际竞争力提升的需求。在《对外贸易法》中,唯一涉及产业调整援助的规定体现在第44条中,该条系关于保障措施的实施要件,但其中提及了“国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不过,如此粗糙的立法技术显然欠缺可操作性,也难以有针对性地据此对国内因进口增加而遭受经济损害的企业或工人提供申请援助的制度基础,在未针对TAA制定专门立法或相关实施条例的前提下,单纯根据《对外贸易法》中的只言片语而请求贸易援助,显然在法律上难以立足。

在1997年之前,中国的反倾销立法几乎处于空白状态,随着外国对华反倾销案件的日益增多,我国国务院才在1997年3月颁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该条例共42条,将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混在一起,缺乏系统可操作性。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严峻和入世的实际要求,中国政府于2001年颁布了《反倾销条例》,并出台了若干配套规定,如《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定》《出口产品反倾销规定》《反倾销立案暂行规定》等。然而,现有的国内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并不能够满足我国企业在进出口中的法律需求,出台专门的贸易调整援助立法十分迫切。对于贸易调整援助立法与现有的国内贸易救济立法的关系,既不是上位法与下位法,也不是一般法与特别法,而是相互并行、侧重各有不同、共同发挥作用的规范。具言之,补贴更多是源自于政府对部分企业的重点扶持,偏重于政府行为,而倾销主要是出口商之间的无序竞争,属于企业行为,反倾销与反补贴二者均属于制止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的救济机制,而贸易调整援助则有不同侧重,其目标不是制止贸易行为,而是从结果上对因自由贸易遭受损害的企业、农民、工人等群体予以补偿、救助、调整的举措,尤其偏重于实质正义。实践中,反补贴税的税率通常高于反倾销税,打击的目标广泛涉及政府补贴对象的下游企业乃至整个产业链。

在制定中国TAA立法的进程中,除了要从贸易自由化着眼、厘清贸易调整援助与贸易救济法律之间的关系外,还要从调整和援助视角梳理TAA立法与社会救助立法之间的关系。所谓的社会救助立法,属于社会保障法的一部分,其建立在社会公平基础之上,以“若有所扶”、“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维持社会稳定作为价值取向,通过法律制度的设计要求国家或其他社会主体救济和扶

<sup>①</sup>韩秀丽:《保障措施、贸易保护与产业调整援助立法》,《河北法学》,2005年第1期。

持在整个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和个人的法律体系<sup>①</sup>。相比于其他法律领域,我国的社会救助立法进程十分迟缓,直至2014年国务院才颁发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除了行政法规外,我国迄今未有社会救助方面的专门立法<sup>②</sup>。相比之下,TAA立法定向援助因进口增加所导致的企业、工人、农民等主体所受到的失业及贸易损失,而社会救助立法则更为宽泛地针对所有在社会上处于贫困地位的主体,其涵盖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情形,而不问其困窘地位系出于何种原因所致<sup>③</sup>。TAA立法虽然与社会救助法有一定的共性特征,即均具有扶弱抑强、弥补损失、保障民生等功能,但前者着重于恢复国际贸易自由化所产生的贸易损害后果,而后者更侧重国家在保障国计民生方面的兜底功能,因而后者的福利色彩较为明显。鉴于此,基于不同的制度功能,在国际贸易立法中,TAA具有立法必要性。

#### (四) 立法体例的选择及其考量

基于援助对象及制度定位的侧重点不同,国际上关于TAA的立法大体上可以分为如下五类模式:其一,“两条路线三类项目”的美国模式,美国的TAA立法不仅包括依附于保障措施条款的间接路线(亦称“201路线”),还包括独立于保障措施条款的直接路线(亦称TAA路线),前者针对不同形式的贸易行为提供对应的进口救济(如关税、配额)与贸易援助,后者则由相关申请者直接向美国关税委员会提出资格审查申请,待通过资格审查后再向劳工部或商务部请求援助利益<sup>④</sup>;其二,专为受到全球化负面影响或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下岗失业的工人而实施一次性援助的欧盟模式,此类模式仅限于劳工市场,而不及于企业或农民<sup>⑤</sup>;其三,从正面鼓励和促进优质产业发掘出口竞争潜力的加拿大模式,从立法着重点的侧重方向来看,这种立法定位的重心不在于为受损产业提供扶持和援助,而在于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提供助推作用<sup>⑥</sup>;其四,将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融合、援助衰退产业转型换代的日本模式,尤其以特定产业的机构改善和临时整顿为特色<sup>⑦</sup>;其五,以国际上的FTA促进和带动国内法改革的韩国模式,韩国之所以制定专门的TAA立法,是为了与其签署的大量FTA形成有效的呼应和衔接,特别是其国内的农业渔业TAA措施,直接源自于实施FTA的现实需要<sup>⑧</sup>。

就TAA制度在中国的立法体例而言,存在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部门规章等几种主要的路径。在这些不同的立法体例和制定模式中,究竟何者更为适宜,不仅需要考察《立法法》的基础,还需要与国内相关联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比照和衔接。首先,TAA立法属于广义上的对外贸易立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对外贸易并不属于《立法法》第8

①毕金平:《论我国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和调试》,《学术界》,2018年第7期。

②林闽钢:《新时期我国社会救助立法的主要问题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6期。

③蒋悟真、尹迪:《社会救助法与社会保险法的衔接与调适》,《法学》,2014年第4期。

④Steven D. Schwinn,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at the 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Year in Review”,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1).

⑤Stephen Kim Park, “Bridgi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Gap: Reforming the Law of Trade Adjustment”,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2(1).

⑥Lysenko Dmitry, Mills Lisa and Schwartz Saul, “Does Canada Need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7(1).

⑦J. Mark Ramseyer, “Letting Obsolete Firms Die: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81(1).

⑧蓝天:《FTA战略下韩国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及启示》,《国际经贸探索》,2012年第1期。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因此可以肯定的是,制定法律并不是TAA立法的唯一选项。其次,如前文所述,TAA作为一种贸易立法的工具,主要是配合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制度共同发挥作用的,TAA从性质上分析应属于公平贸易理念下的贸易救济补偿机制。我国现有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都是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起草、由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如果TAA立法也能采取此种模式,能够更好地弥合TAA与贸易救济之间的制度关系。再次,根据2017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63条,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主要是以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部门规章仅仅具有参照作用,且法院得对规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司法审查<sup>①</sup>。这意味着,如果TAA立法采取部门规章的形式,将赋予法官较为灵活的司法适用裁量权,这不利于发挥TAA立法补充贸易救济法的功能。鉴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采取行政法规的方式进行TAA立法,是较为适宜的立法体例安排。

### 三、中国贸易调整援助立法的制度设计

#### (一) TAA立法的章节设置与条款安排

《试点办法》共计五章18条,法规的内容充分涵盖了总则、安全预警、调整援助、实施评估和附则。该办法的有效期为两年,其中不仅明确了上海自贸区实施贸易调整援助的依据、定义、援助范围,而且对实施部门、安全预警、申请主体的资格审查、援助期限、效果评估等内容予以细化<sup>②</sup>。就援助对象而言,《试点办法》不仅允许受到外国产品进口损害的国内企业申请援助,而且也将我国的出口企业纳入调整范畴,即那些因国外市场的不公正待遇而导致出口受阻的中国企业,也可在符合特定要件的基础上申请援助。就援助要件而言,《试点办法》中规定接受援助的企业并非因经营不善而申请援助,而是由于国外政策变化导致当地税收变动,或者国外产品超低价大量涌入中国市场,从而使相关中国企业的竞争力下降。自2017年7月《试点办法》实施以来,上海企业中有部分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受损的企业获得了贸易调整援助,并及时地开展产业升级计划,通过有步骤、有针对性地整改而恢复国际竞争力。可以说,《试点办法》是上海自贸区主动对接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适用国际经贸格局和国家战略需求、进行压力测试、开展法治“先行先试”的产物之一,有效地对《试点办法》制定及实施中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予以复制和推广,是我国TAA立法中的重要依据<sup>③</sup>。参照该《试点办法》,我国的TAA立法亦主要以企业TAA作为主要内容,但同时亦不应忽视工人TAA及农民TAA的重要性。鉴于此,笔者建议,在立法体例的设计上,至少应涵盖总则(包括定义条款)、援助程序(包括不同TAA项目的审批主体)、调整援助(区分企业TAA、工人TAA、农民TAA)、实施评估、附则这五大章节。至于具体的条款,需要围绕申请者的资格审查要件、援助利益的授予、援助措施的类型及实施期、援助效果的评估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而展开,尤其应注意与贸易救济立法的衔接和协调。

#### (二) 援助对象的界定

通过立法明确有权申请贸易调整援助的主体(即受助对象),可以清晰地界定何者可申请援助,何者不可申请援助,从而使援助利益的授予更具针对性。如前文所言,在美国的TAA立法中,

<sup>①</sup>江必新:《试论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如何参照行政规章》,《中国法学》,1989年第6期。

<sup>②</sup>余新江:《上海自贸区启动“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工作》,《中国产经新闻》,2017年7月15日,第5版。

<sup>③</sup>顾春娟:《完善产业安全保障机制:沪推出自贸区贸易调整援助办法》,《国际商报》,2017年7月19日,第B1版。

广泛涵盖了因贸易自由化而导致利益受损的企业、工人、农民、社区，这与其国内的工农业发展模式的紧密相关。上海自贸区的《试点办法》则主要针对中国的国内企业，但未提及农民或工人等主体的援助问题，其中包括国内销售企业，也包括出口导向型的国内企业，如果这些企业因进口激增、外企低价倾销、在出口国遭受严重壁垒或贸易摩擦而受到不利影响，即可寻求援助<sup>①</sup>。与此同时，《试点办法》排除了非因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而是单纯因企业的经营不善所提起的援助申请，这一限制性要件，可避免国内企业滥用TAA制度耗费公共资源。可见，上海自贸区的TAA立法仅限于企业TAA项目，而没有专门的农民TAA、工人TAA、社区TAA等项目，这实际上与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模式是紧密相关的。以农业TAA为例，美国的农民已经实现了高度的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技术化经营，农场系以商业企业的形式出现在市场上的，其直接参与进出口国际贸易竞争，而相比之下，中国的农民阶层主要是以个体的方式参与小农经济，不仅市场化、企业化程度远远不及美国农民，而且对国际贸易规则的运用能力也有显著差异<sup>②</sup>。有鉴于此，在中国的TAA立法中，应当将援助主体限定于因受到国际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尤其是进口增加）而遭受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国内企业。此外，为了避免审查标准的主观化，《试点办法》第3条细化了受助对象申请援助的主体条件，主要从员工离职的比例及产销量下降的幅度方面做出判断。可以说，《试点办法》的限制条件基本能够满足TAA立法的宗旨，即受助企业需要承担其损失系由国际贸易导致的证明责任，损失与原因的因果关系可以通过企业的销量下降及员工的离职情况加以具体判断。

### （三）申请援助的条件

TAA项目的援助条件，是评判申请者是否符合援助资格的审查标准。对于受援助的对象申请获得援助的条件，应当通过立法以专门条款加以明确化和具体化。实践中，国内不同的产业部门在对外竞争中所处的状况不尽一致，因此立法者需要根据行业发展的实情并结合对外贸易的新形势，对该产业是否系因进口增加而遭受损害进行认定。例如，商务部曾于2015年发布了《关于食糖贸易救济措施有关问题的复函》（商救济函〔2015〕44号），复函中主张以食糖产业为试点，推动建立TAA制度。不过，由于TAA制度的具体实施不仅涉及商务部，还牵涉到财政部专项拨款及农业部的职能，因此并没有直接予以推行，而是先行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对广西食糖业进行调研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发现，由于机械化程度较低、生产成本低、地块零星分散、劳动力不足等原因，该地食糖业的国际竞争力尤其薄弱，而保障措施只能限制进口，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上述弊病。鉴此，通过引入TAA立法，由国家财政部门设立援助基金，将对支持灌溉工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品种、为农民进行适当的养护培训提供重要的物质保障<sup>③</sup>。

通过比较法的分析可知，申请TAA的条件不能过于严苛，宜适当低于保障措施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标准，但同时又不能过于宽松，以避免某些企业将非因生产转移或贸易自由化而是因自身经营不善所引发的经营困境转移给国家财政承担，滥用TAA制度浪费国家资源。以美国贸易法为例，尽管其早在1943年就明确对国外进口给本国产业或劳工造成的损害实行保障措施或逃避条款，但由于逃避条款的申请标准制定得非常严格，抵消性关税和反倾销税只在短期内有效，

① 吴卫群：《主动对标国际贸易投资最高标准又一制度探索创新：上海自贸区将试点“贸易调整援助”》，《解放日报》，2017年7月8日，第2版。

② 参见李瑞峰、肖海峰：《欧盟、美国和中国的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比较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06年第7期。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政策法规处：《关于建立食糖贸易调整援助机制的思考》，<http://www.gxswt.gov.cn/htmlcontent/detail/9bca28c3-8c60-4310-a5e6-30011732a1ad>，2016年7月11日。

因此截至20世纪70年代,美国企业和劳工很难根据这些法案获得援助。为此,美国先后修改并通过了《1974年贸易法案》<sup>①</sup>和《1979年贸易法案》,修改了进口损害规则,降低了救助资格标准,加大了实施力度。鉴此,将援助条件确定为“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更有利于使合格的申请人获得援助利益,避免制度被架空。

#### (四) 援助程序的构建

在构建TAA立法的过程中,不仅要顾及实体法律问题,还要设定完整的援助程序,从而保证实体与程序的双向匹配,贯彻立法的初衷与目标。参照各国的TAA立法,贸易调整援助通常需要经历如下程序:申请者提出援助请求——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为合格主体者授予援助利益——对行政部门的认证结果进行司法复查——确定适宜的援助方式并实施援助措施——对援助效果开展定期评价并决定相关措施是否继续进行。结合中国现有的法律法规,笔者重点针对如下几个重要程序阶段进行分析。

第一,申请主体的资格审查。认证程序是申请者获得援助利益的必要环节,也是工人、企业及农民申请TAA措施的首要步骤。对此,必须要按照政府职能的分工确定审批主体。我国政府的职能配置主要规定于国务院颁发的有关文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8〕9号),不同的国务院部门在TAA项目的资格审批环节将承担不同的分工。具言之,商务部作为我国的对外贸易主管部门,长期承担着贸易救济和产业损害认定工作,负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维护产业安全的职能,在贸易争端处理和特殊状况预警方面也富有经验。但是,由于不同TAA措施的受众有别,不应由商务部统辖所有类型的TAA项目,为了使资格审查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工人TAA应主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企业TAA由商务部负责,农民TAA由农业农村部统筹<sup>②</sup>。在具体工作中,由于一些部门对国际贸易和进口损害缺乏前期的工作基础,因此可以由商务部承担产业损害调查的机构协助解决损害认定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配合与协作关系,保障工作的顺利展开。事实上,上述主管部门的一些现有文件可以用于判定相关申请人是否具备援助资格,特将有关文件整理如下:

表1 现行国内法律及规章中关于TAA的文件

TAA类型	负责机构	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件
工人TA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企业TAA	商务部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财社〔2017〕164号)
农民TAA	农业农村部	《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
社区TAA	民政部	《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民发〔2013〕178号)

①该法案针对逃避条款做了重要修改,删除了“进口增加必须直接源于先前的关税减让”这一规定;对申请人证明因果关系链条的标准做了调整,只要进口增加是造成经济损害的实质原因即可,不需要是主要原因。该法案还要求总统在确定援助金额时须考虑国内企业为了提升其应对进口增加的竞争力所做的努力,并引入了对国内企业的新定义。Mary Anne Joseph,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An Analysis”, *Connecti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0(1).

②在美国,针对企业、工人、农民的TAA项目分别由商务部、劳工部和农业部具体执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针对某类农产品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时,需要预先通知美国农业部,因为农业TAA项目由农业部具体实施。佟占军:《美国农业贸易调整援助法律制度及其启示》,《法商研究》,2009年第6期。

审批主体在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受援助的资格进行判定时,需要充分顾及贸易政策与国际环境,既不能过于严苛地对主体资格施加过多的限制(以防止TAA制度无法为任何申请人提供援助措施或利益补偿),也不应毫无底线地放宽主体要件(以避免非因贸易自由化而受损害的企业滥用TAA机制)。在对相关主体授予援助利益前,需要先对产业损害的事实及相关行业的国际贸易状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此外,为了使调查结果尽量客观公正、避免疏漏或误判,应当对现有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进行一定的调整,以工人TAA为例,当劳工在提供证据确有困难时,可考虑将部分证明责任转移给雇主承担<sup>①</sup>。再者,不应将TAA援助利益的确定设置过于繁琐的程序要求,而应当尽量简化手续、节约时间与人力资源成本,从而提升结构性调整的整体效率。

第二,援助方式及措施的实施。

表2 不同类型的TAA项目及相应的援助措施<sup>②</sup>

援助类型	受援助对象	援助目标	援助措施
工人TAA	受国际贸易不利影响临时失业的劳工	使失业工人尽快寻求新的工作岗位	贸易再调整津贴、再就业培训、重新安置津贴、求职津贴、医疗保险与税收优惠
企业TAA	因进口竞争导致大幅裁员或员工辞职或市场销售锐减的企业	帮助企业进行调整,通过升级、转型增强国际竞争力	税收援助、财政援助、技术援助
农民TAA	因外国农产品进口导致本国同类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降,以致收入大幅减少的农民	平衡进出口农产品市场比例、维持稳定的产品价格、保证农民的合理收入	技术支持、现金津贴、再就业培训
社区TAA	区内多数工人遭遇部分或完全失业、区内企业的销售或生产绝对下降,以致区内企业可能整体迁往国外的社区	为社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直接资助以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设立社区调整援助委员会、起草援助规划、为区内企业提供特别贷款担保

针对企业的援助措施,包括技术援助与财政援助。通常认为,除非情况必要,技术援助会比财政援助更能实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的目的<sup>③</sup>。相较于财政援助,技术援助更能经受得住WTO的合法性挑战,且顺应国家加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要求,响应科教兴国的基本国策。如前文所言,《试点办法》为企业及行业援助措施立法提供了压力测试的示范平台。根据该办法,政府可采取的援助措施以技术手段为主、以财政援助为辅,前者广泛涵盖市场推广、检测认证、国际营销、产品研发及设计、信息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多个方面,后者则主要通过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购买该企业公共服务的方式实现。这些举措,同样可以加以参照,进而构建普遍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援助措施。

针对工人的援助,TAA立法需要明确以结构调整、重获再就业能力作为基本定位和制度导向,这与劳动法偏重于劳动者保护及权利救济是不同的,但却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殊途同归的效果。事实上,早在加入WTO之际,中国学者就已经注意到了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对劳工问题和劳资

①陈利强:《美国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0页。

②张斌、吉婕:《美国贸易调整援助制度:演变、实施与绩效》,《世界经济研究》,2010年第1期。

③Cecil E. Bohanon and Marilyn Flowers,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Cato Journal*, 1998(1).

关系的影响,并开始逐渐意识到在FTA中订入社会责任条款及在国内立法中引入国际劳工标准的必要性<sup>①</sup>。然而,现有条约及立法中尚欠缺与国际贸易调整具有关联性和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尤其是对于因进口增加而失业的工人团体并未确立相应的技能学习和再就业培训项目。针对以上问题,在涉及工人TAA项目时,可纳入教育培训、合同管理、延伸保护、福利援助、海外劳工的出国前管理和归国后安置等手段并用的模式,强化政府服务及保障责任的同时,也要引导私人部门有序参与,改革劳动者的教育培训制度<sup>②</sup>。

针对农民的援助,我国现行的《农业法》《草原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范虽然提供了一定的启示,但与国际规则尚存在差距,有待衔接。在未来的TAA立法中,针对农民的援助措施需要符合WTO规则的基本要求,否则可能会引发贸易争端,不利于维护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sup>③</sup>。具言之,在WTO《农业协定》体系内,农业补贴可区分为两层涵义:一是广义的支持性农业补贴,即政府对农业部门的投资或支持,覆盖范围主要是针对科技、水利、环保、救济等工艺方面,不会对农产品市场或贸易结构产生扭曲影响,因此称为“绿箱”补贴,通常是合法的;二是狭义的保护性农业补贴,特指政府对农产品销售价格的直接干预和资金支持,覆盖范围包括种子、肥料、灌溉等生产资料投入、农产品营销贷款、休耕补贴等,这些经济扶持会对农产品市场的贸易公平和贸易自由造成扭曲效果,因此称为“黄箱补贴”,多被禁止或限制<sup>④</sup>。在符合WTO规则的前提下,因国际贸易而受损失的农民可申请如下援助措施:针对电力、交通、供水、排水及与环境有关的基础设施提供物质保障和技术促进;以土地面积作为客观依据确立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援助资金;向贫困地区发放定向农业援助;实施促进农业劳动力转移和再就业的培训措施等。

第三,援助效果评价及调整。在实施援助措施后,有必要定期开展效果评价,进而根据评价结果开展针对性的调整措施,决定是否继续抑或终止援助。上海自贸区的《试点办法》分别从正反两个角度来考察援助效果:一方面,当某一企业所在的产业连续接收两次安全预警的,则该产业需要优先予以调整援助<sup>⑤</sup>;另一方面,按年度组织开展全口径和重点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指数确定试点的贸易结构和产业发展影响<sup>⑥</sup>。其他域外成熟的TAA立法也对调整援助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适当的评价。以欧洲全球化调整基金(European Union's Globalization Adjustment Fund, EGF)为例,自援助措施执行之日起,成员国须在6个月内向欧盟委员会提交评估

---

①常凯:《WTO、劳工标准与劳工权益保障》,《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②陶斌智:《中国海外劳工权利法律保护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0页。

③Erin Fleaher Rogers, "Agricultural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Food for Thought on the First Decade of the Newest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Federal Circuit Bar Journal*, 2014(1).

④根据《农业协定》,国内支持要以综合支持量为基础进行削减,综合支持量是指给基本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特定农产品提供的,或者给全体农业生产者生产非特定农产品提供的年度支持措施的货币价值。对与限制生产计划相关的“黄箱补贴”可不列入综合支持量的计算,不需削减的措施称为“蓝箱补贴”,包括按固定面积或产量提供、基期生产水平85%以下提供、依据牲畜固定头数提供的补贴。参见李长健:《中国农业补贴法律制度研究——以生存权与发展权平等为中心》,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204页。

⑤《试点办法》第13条规定:当某一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所在产业已有相关行业组织或企业向商务部提出贸易救济申请并获立案的,也应当予以优先考虑调整援助。

⑥《试点办法》第16条规定:市商务委应结合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实施对本市贸易结构和产业发展的影响,按年度组织开展上海市全口径和重点产业国际竞争力评估,发布上海产业国际竞争力指数。

报告,就援助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行汇报和说明<sup>①</sup>。如果援助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须要按期予以退还。据研究发现,部分援助案件中受助对象退还金额的比例高达基金拨付总额的80%,而导致基金利用率低、援助效果不理想的成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援助措施的成本被高估、拟定的受助人数不准确、受助期短于预期、资格审查与资金拨付的时间延误等<sup>②</sup>。由此可见,及时就TAA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适当的考察,对于整体上提升援助措施的效率、督促项目及时予以完善和改进具有重要的提示意义。

#### 四、结语

自从2002年与东盟十国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来,中国政府开始紧锣密鼓地与各国开展FTA的谈判。2003年,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分别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由于WTO多哈回合谈判曾一度陷入停滞状态,双边及区域性经贸合作得以迅速发展,FTA甚至被提升为国家战略层面。不容否认的是,随着FTA的广泛实施和贸易自由化的全面展开,某些中国本土的当地产业、企业及劳工将受到进口竞争的不利影响。但迄今为止,中国仍然没能正式引入与FTA相伴生的TAA立法。此外,在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我国的一些出口导向型企业因在目标国遭受贸易摩擦的冲击而导致贸易额锐减、关税成本大大提升,从而产生严重的利益减损和经济损害,为了补偿受损主体的利益减少,获取这类主体对贸易自由化的支持,并促使其进行产业调整以积极应对国际竞争和就业压力,中国的TAA立法迫在眉睫。经过考察,美国的TAA立法是“自下而上”的,即由美国国内私人或特定利益集团驱动政府形成TAA制度,从而在贸易政策、产业政策与劳工市场之间形成有效的协调与联动,保证在贸易自由化不断深化的同时为受损者提供利益诉求机制,使政府得以在必要时予以介入。相比之下,中国不存在此种“本土资源”,因此只能借助于“自上而下”的没收进行制度建构,在立法体例的选择上,制定行政法规比人大立法的阻力更小、可操作性更强,相较于部门规章更具约束力,因此是较为适宜的选择。在援助对象、援助条件、援助程序、援助效果评估方面,我国的TAA立法应与国家所承担的WTO义务相符合,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同时,充分汲取上海自贸区的试验成果,立足中国当下的国情,进行必要的调整,从而在自由贸易与公平贸易之间寻求最佳的契合点。

作者简介:张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北京 100070

【责任编辑 邓达奇】

---

<sup>①</sup>EGF最初只适用于至少有500名员工下岗的援助,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经欧盟委员会批准,EGF也适用于因经济危机引发的大幅度裁员后的再就业援助。该基金的65%由欧盟委员会提供,剩余部分由成员国政府提供。不过,该基金只适用于工人下岗,而不适用于失业保险、退休后的养老金项目等社会救助制度。Tina Weber, Inga Pavlovaite, Richard Smith and Meagan Andrews, Ex-post Evaluation of the European Globalization Adjustment Fund (EGF), [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14\\_2019/documents/empl/dv/empl-egf-expost\\_evaluation\\_report\\_/empl-egf-expost\\_evaluation\\_report\\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14_2019/documents/empl/dv/empl-egf-expost_evaluation_report_/empl-egf-expost_evaluation_report_en.pdf), last visited on Nov. 2nd, 2018.

<sup>②</sup>张斌:《欧洲全球化调整基金:制度演变与实施绩效》,《国际商务研究》,2013年第1期。

# Abstract

## **Xi Jinping's Efforts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Qiu Xiaomin*

Xi Jin-ping has gone beyond the west's "virtual community," not only putting forward the idea of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but also exploring its practical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his theory, we should promote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and ensure win-win progress in security development, activel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nd participating in world peace operations; jointly exploring ways of co-governance and jointly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We insist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reat each other as equals and share the fruits and opportunities of world development. We will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amity, sincerity, mutual benefit and inclusiveness" in our diplomacy and honor our commitment to building an international neighborhood community. We should advocate the idea of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and jointly create a better future for the world. We will shoulder China's responsibilities, contribute China's strength, provide China's experience and contribute China's wisdom to build a human community with a beautiful future.

## **The Internal Logic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Learning from Xi Jinping's Important Speeches**

*Jia Kai*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constantly advocated by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o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 demonstrates the wisdom of China in global development and global governance. Its realistic basis is the unprecedented deepening of interconnection and interdependence among countrie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onstruction are sovereign equality, communication and consultation, political negotiation, safeguarding the authority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openness and inclusivenes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spirit; the key to the construction is the a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partnership, security pat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ivilized exchanges,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etc. Its realization needs to go through a historical process, which should start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bilateral destiny communities between countries, regional multilateral destiny communiti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rong sense of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As a responsible big country, China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world peace, common development, mutual learning of civilizations and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s and Dilemma of the Yangming Teaching and Relevant Analysis**

*Peng Guoxiang*

The Yangming teaching has various aspect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Yangming teaching as a wh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culture. Two different political orientations in the Yangming teaching, namely, “dejun xingdao”(realizing the Dao by getting support from the emperor) and “juemin xingdao” (realizing the Dao by enlightening people), the implied possibility that common people could become the main political actors, and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ideal, will be particularly scrutinized. Specifically, a few questions will be addressed: how to understand the newly pioneered 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juemin xingdao” in addition to the traditional “dejun xingdao” in the Yangming teaching? How to evalu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emin xingdao” and “dejun xingdao” as two different political orientations in the Yangming teaching? How to understand the implied possibility in the Yangming teaching that common people could become the main political actors and its dilemma? How to make the implied possibility and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ideal truly realized?

## **The Existence of Virtual Subjects: A System Philosophy Perspective**

*Zhao Jianwei*

When the augmented reality of the virtual four-dimensional space-time nature enters the scope of the subject's practice, the subject differentiates into the virtual subject and the real subject. 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of system philosophy,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existence of virtual subject by analyzing the virtual four-dimensional space-time, the materialistic and epistemological basis of virtual subject, and the interaction and regulation between virtual subject and real subject.

##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 Short-Term Static and Structural Dynamic Study**

*Li Ning & Tang Jie*

The Central Economic Work Conference points out that China's development is now and for a long time will be in a period with important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and we must stick to the direction of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The conference also discusses issues such as economic cyclic fluctuation and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se issues. First, comparing with other economies and considering China's special conditions, we refute the view that China's economy will fall into a slower growth or even stagnation. Then we analyz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transitional economies, and prove that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is the only way for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o succeed. Finally, we predict the fu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is country.

##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Progress and Future Prospects**

*Wen Xingqi, Wang Haijun & Zheng Hao*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innovation, the authors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and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in four periods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namely, knowledge acquisition, knowledge sharing, knowledge coding and knowledge creation. The authors also categorize innovation into different types and point out the differences of mediating effect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i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Finally, some im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management practice are proposed and prospect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this field are put forward.

## **The Belt and Road, Geopolitics in the Late Qing, and Internationalism in the 20th Century**

*Li Zhixing*

The Russian geopolitical strategist Alexander Dugin regards the Chinese B&R as a strategic action to occupy the geopolitical space of the Euro-Asian continents, and calls it “a shy hegemony”. However, some scholars point out what the B&R initiative creates is a new world order of geopoliti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conception of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showing the historical heritage from the 20th century’s Chines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s a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from the western ocean power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late Qing China began to form the modern geo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new politics in the 20th century pushed China into resistance. These contexts not only shaped the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positions of China but also influence the nation’s imagination about the global order.

## **“The Moment of Madison” and Federalism: The Historic Philadelphi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in 1787**

*Xi weijian*

Tracing back to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ation state while the given theoretical and ideological basis of the institutions are encountered with practical crisis, which was put and improved by Niccolo Machiavelli since the 16th century, seems more meaningful for the political research circle nowadays. Since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came into power, its political actions compel people to retrospect the essence and spirit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and its Founding Fathers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s the first statute constitution of a modern nation state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beings, the paradigmatic mean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lied in its process of making by rational debates and discussions, and its divorce from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Montesquieu’s works and European continental thoughts of sovereignty. According to the political theory, a new organic political community thus was founded,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raditional times, and initiated the origin of modern “E Pluribus Unum” federal politics based on the vertical check and balance of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James Madison as one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and the one who guided and experienced the making process of the U.S. constitution was well-known for his mastery of the art of political tolerance and compromise. Thus the so-called “Moment of Madison” meant the reconciliation of the two traditions of modern politics since the Enlightenment age, which enable us to rethink profoundly against 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encountered in the WE-media epoch.

##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and Judicial Refor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Case of Lu Xingyuan in 1928**

*Yao Shangxian*

The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is important in modern society. As the rear valv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ts design and operation have a major influence on the judiciary independence. The Shanghai Temporary Court was taken over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refore the court’s justice administration system

was a critical part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s judicial reform. The complicated case of the president the temporary court Lu Xingyuan, which aroused fierce legal controversy and political contention, became a turning poi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s judicial system. It influenced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s judicial philosoph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branches. The case affords us lessons for the judicial reform today.

## **A Centennial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Peng Yanyan*

Since the coronation of "objectivity" in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circles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it played a grea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Focusing on the central issue of "objectivity" and reviewing the process of its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challenge and revision, and how it was defend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mb the development vein of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from the birth of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to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so as to highlight the changeable and unchangeable, broad and profound factors in the centennial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 **Motivation for Entering Doctoral Program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cords**

*Wang Ying*

The author conducted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motivation and academic records of PE doctoral students in 15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primary enrollment motivation of these students was to improve their research ability and enhance their employment competitiveness. Different types of PhD studen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were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 Education Range Theory.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of research abilities,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non-directional doctoral students, improve award system, and improve training quality and teaching service.

## **A Study of European Union Legislation—Thinking Based on Theoretical Jurisprudence**

*Li Bo*

EU legislation does not look at the quality of legis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risprudence, but at a perspective that EU legislators must respect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s and constraints. From the EU law-making process, EU law-making is a dispersed and diffuse process that involves a multitude of actors and procedures, and which is subject to a series of constraints enforced by judges. Three different competing models prevail in academic circle, explaining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of the EU, and try to prove themselves in democratic terms, but each model does not adequately or appropriately explain the legitimacy of democracy. On this basis, drawing on Habermas's procedural/deliberative model of democracy and being able to be analysed as a process of democratic will-formation under conditions of difference, in doing so, safeguard the legitimacy of its outcome.

## **China's Legislation on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ath Selection and Scheme Design**

*Zhang Jian*

When faced with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some main developed countries construct the legal system of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aiming at promoting liberal trade, adding the total social welfare, at the same time compensating those industries, labors and farmers who are injured as a result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upgrading industries as well as production transf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China-US trade war, it not only satisfies the practical needs, but also not violat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to legislate for China's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Combined with China's situ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egislation should firstly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A and the other related domestic legal instruments, and make the legislation's status clear. Then resolve the issues including the legislation style, assisted target, assistance procedure and other systematic choice, in order to provide China's proje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governance.

#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出版，大16开。本刊以“全球视野、民族立场、时代精神、深圳表达”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的引文出处采用脚注，请作者投稿遵照以下标注格式：

1. 专著、论文集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作者或编者）、文献题名、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例如：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08页。
2. 期刊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刊名、年期。例如崔卫平：《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一张濼访谈》，《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2期。
3. 报纸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出版日期、版号标示。例如程恩富、侯为民：《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河北日报》，2012年11月7日，第11版。
4. 古籍标注顺序：整理本按责任者、书名、册次、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如洪迈：《容斋随笔》上册，中华书局，2005年，第97页；刻本或钞本按责任者、篇名、卷次、版本标示，如陈宏谋：《弥盗议详》上，《培远堂偶存稿》卷十，光绪十年刻本。
5. 外文文献的标注顺序原则上应以该文种通行的引证标注为准。征引西文文献，责任者、文献题名用正体，书刊名用斜体标示。例如Shaw Edwards, *Financial Deep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二、遵照新闻出版的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三、文后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对某一著作或者论文的整体参考借鉴。参考文献请按其重要程序或参考的先后顺序排列，著录项目及次序与注释基本相同，但不注页码。如：

- [1] 奚静之. 俄罗斯美术16讲[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2] 高火. 马列维奇与至上主义绘画[J]. 世界美术, 1997(1).
- [3] 胡鞍钢, 王洪川. 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科学论断[N]. 人民日报, 2017-10-27(3).

四、本刊邮箱为szshkx@szass.com, 欢迎作者与我们联系。本刊处理稿件以作者投寄的电子文件为准。邮件主题请按此格式输入：作者姓名+文章题目。

五、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来稿需提供约300字的中英文摘要、3~5个关键词、论文英文标题，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另页附上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

六、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后未接到采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七、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八、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